

漢邦兩岸經貿實務講座

台灣 2019 年 10 月課程表 (www.hamber.net)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辦

洽詢電話：(02)8712-6660 #202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學費	上課日期	講師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節稅規劃	3.5	3,000	10月23日(三)(台北)	史芳銘
二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19年第5次)	6	4,000	10月30日(三)(台中)	史芳銘
				10月31日(四)(台北)	
備註	1. 上課時間：3.5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6 小時課程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午休 1 小時)。				
	2. 報名 2 個人次，95 折優惠，3 個人次以上，9 折優惠。				
	3. 中南部學員參加台北課程可享 7 折及 6 折優惠。				
	4.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 12,000 抵扣課程學費；如不克親臨上課，亦可選擇郵寄講義，且僅扣半價的額度(僅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				
	5. 需要繳費的學員請在開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者將加收 500 元學費。				
	6. 上課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顧問公司演講廳) 台中市忠明路 52 號 2 樓(昭盛 52 行館)				

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大綱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節稅規劃	1. 四種匯回台灣不用課稅的境外資金； 2. 四種以外境外資金匯回台灣如何課稅； 3. 個人境外資金不匯回，未來會怎樣； 4.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節稅規劃流程與方案。
二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19年第5次)	1. 上午 10 時至 12 時為學員諮詢時間，專門回答個別學員的問題，其他學員也可吸收別人的經驗。 2. 下午 1 時至 5 時為研討時間，專門研討“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的內容，內有大陸最新信息、法規與案例。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 的節稅規劃

在跨境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CRS)、境外公司反避稅(CFC、PEM)、反洗錢及境外公司經濟實質法的影響下，個人境外資金正面臨著越來越嚴峻的稅務風險。

為迎接台商境外資金回台投資，[財政部 1 月 31 日發布解釋令](#)，核釋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得自行辨認該匯回資金之性質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認定，台商個人匯回境外資金有四種態樣不必課徵所得稅：①非屬所得性質者；②屬所得性質，但所得年度為非居住者；③屬所得性質，但已逾核課期間；④屬所得性質，但已課徵所得基本稅額。問題是：如何提示文件以證明匯回資金係屬上述四種不必課徵所得稅的態樣？提示之文件是否可能也同時證明了另一筆海外所得或帶來更多的稅務風險？

除了發布解釋令外，[立法院於 7 月 3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7 月 24 日公布，行政院公告自 8 月 15 日起施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簡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規定境外資金如匯回至外匯存款專戶，第 1 年優惠稅率 8%，第 2 年 10%，資金如果在 1 年內提出投資計畫 4 年內完成實質投資，則可向財政部申請退稅 4%或 5%，但如不進行投資則專戶內資金需綁 5 年後可分 3 年取回。同時，匯回的資金需先通過銀行依洗錢防制法的規定審核後才可匯入外匯存款專戶，並由銀行代為扣取稅款。《專法》有效期只有 2 年，[同時還附帶決議：於專法施行期滿後 1 年內\(預計 2022 年\)讓 CFC 反避稅條款上路施行。](#)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稅務規定業已完備，[本課程將詳細解說個人匯回或不匯回境外資金所面臨的稅務問題與風險，如何從現行稅法、財政部的解釋令及《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中找出最佳的節稅方法。](#)

研討時間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三)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3.5 小時(新增)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NT\$3,000(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扣\$3,000)。
史芳銘會計師	學費	

- 課程大綱：
1. 四種匯回台灣不用課稅的境外資金；
 2. 四種以外境外資金匯回台灣如何課稅；
 3. 個人境外資金不匯回，未來會怎樣；
 4.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的節稅規劃流程與方案。

課程報名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大陸經貿法規目錄 第156期

大陸經貿專論

- 台商大陸資金之發展源流、匯出程序與困境 ————— 1

兩岸經貿信息

- 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重拳打擊涉稅違法犯罪，去年以來已立案 2.28 萬起，涉案金額 5,620 億元 ————— 6
- 大陸便民納稅，繳費祭出 10 招 ————— 8
- 轉讓陸企持股，有條件免稅 ————— 8
- 上海發布 23 條舉措，為科創板註冊保駕護航 ————— 8
- 大陸自貿區一口氣增 6 個 ————— 9
- 人行訂目標，促降貸款利率 ————— 10
- 大陸金融市場大開放，全面取消 QFII 限制 ————— 11
- 台灣家族企業有 7 成陷交棒危機，境外財產傳承當心雙重課稅 ————— 11
- 廠房自益信託，可有條件享受房屋稅優惠 ————— 12
- 繼承退休金留意三種課稅方式 ————— 13
- 台商資金回流能從每年 1,000 億成長到 4,000 億嗎？ ————— 13
- 專法誘發近 3,000 億實質投資 ————— 14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8 月 15 日上路，參與增資股權需鎖 4 年 ————— 14
- 境外資金匯回審查最快 10 天 ————— 15
- 資金匯回專法生效，預估 2 年迎 1.7 兆活水 ————— 15
- 資金匯回炒房炒股將補稅至 20% ————— 16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上路，申請者要注

意這四點 ————— 16

- 全台首件境外資金匯回申請案，已審核通過 ————— 16
- 境外資金專法，長期有利企業傳承 ——— 17
- 家族辦公室興起，私銀搶破頭 ————— 17
- 台商資金回流解釋令併用資金專法，節稅 16% ————— 18
- 資金匯回專法三大鬆綁 ————— 19
- 台商資金匯回申請再添 8 案，累計總匯回金額達 17 億 ————— 19
- 政治獻金捐贈規範，四點不漏 ————— 20
- 企業前一年虧損勿捐政治獻金 ————— 20
- 企業列報投資損失，兩點不漏 ————— 21
- 二親等買賣不動產也要報贈與稅 ——— 21
- 「名模條款」子法出爐，服裝費等三支出可抵稅 ————— 22
- 名模條款有利高所得，年薪逾 222 萬受惠大 ————— 23
- 配偶生前所得稅額可自遺產扣除 ——— 23
- 幫子女投保，留意遺贈稅 ————— 24
- 大陸暫停自由行，觀光產業寒冬提前到來 ————— 24
- 閉鎖公司，家族企業傳承利器 ————— 24
- 防洗錢，金管會彙整民眾七疑慮 ——— 25
- 我防制洗錢評鑑大有斬獲 ————— 26
- 高鐵上 300 萬元現金成洗錢防制規定最佳教材 ————— 26

大陸經貿 Q&A

- 一、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 100 問 ——— 27
- 二、全面瞭解土地增值稅的 80 問 ——— 36

大陸投資法規

- 一、國務院關於印發 6 個新設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 —————55
- 二、國務院關於同意新設 6 個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批覆 —————68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69
- 四、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規定——74
- 五、關於支援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的意見 —————78
- 六、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流通促進商業消費的意見 —————80
- 七、關於進一步深化生態環境監管服務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意見 —————82
- 八、關於促進新型研發機構發展的指導意見 —————84
- 九、關於建立健全企業家參與涉企政策制定機制的實施意見 —————85

大陸稅收法規

- 一、中國大陸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重新簽訂協議——87
- 二、關於進一步加強違規涉企收費治理工作的通知 —————88
- 三、關於在綜合保稅區推廣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的公告 —————89
- 四、廣州市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管理暫行辦法—90
- 五、關於實施第二批便民辦稅繳費新舉措的通知 —————92
- 六、關於加強個人所得稅納稅信用建設的通知 —————93
- 七、開展稅務證明事項告知承諾制試點工作方案 —————94
- 八、關於明確部分先進製造業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的公告 —————95
- 九、重點稅源企業自查(檢查)通用提綱—96

- 十、關於國內旅客運輸服務進項稅抵扣等增值稅徵管問題的公告 ————— 98
- 十一、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台灣) ————— 100
- 十二、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台灣) ————— 102
- 十三、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台灣) ————— 105

大陸海關法規

- 一、關於執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有關問題 ————— 107
- 二、關於開展“兩步申報”改革試點 — 108
- 三、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第三批)加徵關稅的公告 ————— 108
- 四、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部件恢復加徵關稅的公告 ————— 109
- 五、關於第一批對美加徵關稅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單的公告 ————— 109

大陸其他法規

- 一、關於進一步加強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工作的通知 ————— 111
- 二、關於實施中國—日本社會保障協定的通知 ————— 112
-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 113
-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 120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台商大陸資金之發展源流、 匯出程序與困境

陳傳宗副總經理(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經濟主要是以製造業及出口為主，1980 年代末期因環保議題開始受到重視、勞動成本日漸增高以及新台幣升值之影響，使得台灣製造業成本越來越高，經營越來越困難；當時大陸正開始推動一系列的經濟改革開放措施，逐漸開放外商直接投資並陸續為外商投資設立經濟特區，對外吸引資金以發展對內經濟，然而台灣自 1990 年起階段性開放赴大陸地區投資，大陸為吸引台商投資也陸續出台《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等政策為台商加強法制上的保障，並適用《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優惠稅率、兩免三減半、再投資退稅、盈餘匯出免稅等租稅條件；因此，在大陸擁有廣大廉價的土地及勞動人力，但資金及生產技術匱乏的情況下，加上台商為降低成本且語言文化同種相通的考量，台商自此開始前往大陸投資設廠，此後近 30 年台商在大陸投入的資金規模不斷擴大，成為台灣最大的海外投資目的地。

大陸早期處於計畫經濟時代，外匯嚴格實行集中管理制度，對外貿易和外匯業務必須由國營外貿公司及中國銀行實行統一經營，外匯收支實行指令性計畫管理，所有外匯必須售給國家，用匯實行計畫分配；經濟改革開放同時也逐漸調整外匯政策，先實行外匯留成制度，建立外匯調劑市場，之後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取消經常性用匯限制；直到 2001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國際收支持續較大順差，外匯管理改革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大幅減少行政審批，完善經常項目管理，推進資本項目兌換，放開跨境人民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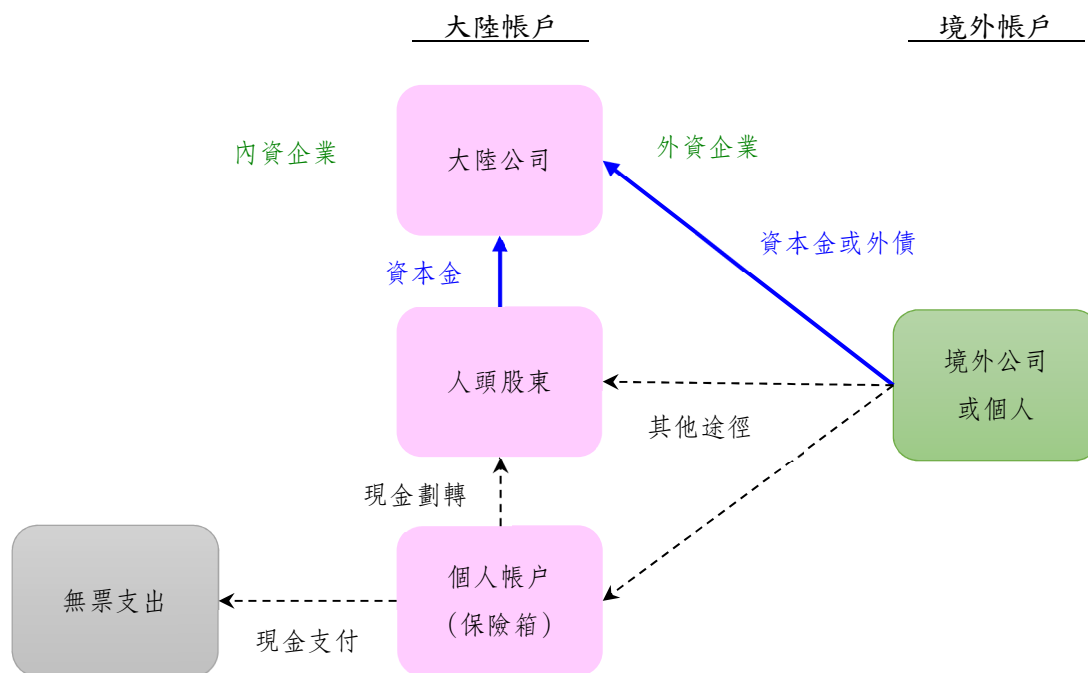
台灣今年 7 月 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8 月 8 日財政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相繼發布相關作業子法，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已於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以財稅優惠政策引導台商境外漂流的資金回台投資，藉此提升及帶動台灣經濟動能；然而台商境外資金中有一區塊是停留在大陸，雖說大陸的外匯管理已做大幅改革及開放，但中國人民銀行 1996 年發布的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至今仍是有效，加上其他繁雜的外匯管理規範，資金匯出必須提示相關證明始可辦理，加上全球反洗錢議題方興未艾，大陸銀行依據《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及《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等規定，對於客戶身分、資金來源、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質皆須進行充分的識別，以致大陸資金回台前該如何匯出大陸儼然是台商重要的課題。以下就台商大陸資金之發展源流、匯出程序及困境進行說明。

一、台商大陸資金之發展源流

(一)早期：資金西進匯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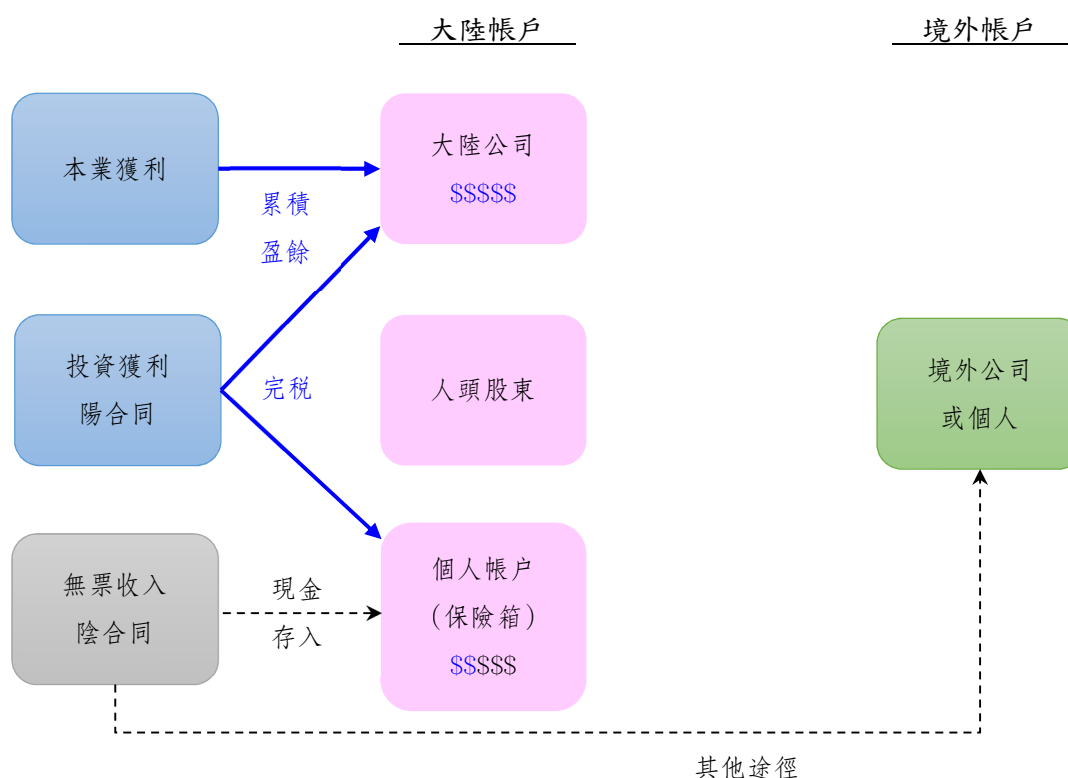
台商早期將資金匯入大陸是以股權投資(資本金)設立大陸公司為主，但這段時期由於台灣尚未開放直接投資大陸，台商必須透過境外公司作為投資方間接投資設立大陸公司(此投資方式之稅務成本亦為最低)，經大陸審批機關核准設立後，再由境外公司的銀行帳戶(例如香港、新加坡或台灣 OBU)將資本金轉進大陸辦理驗資；其次，在大陸公司(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總額和註冊資本間的差額(俗稱投註差)外商尚得以債權投資方式(借用外債)將資金轉進大陸；另外，台商經營的產業若屬大陸尚未開放或限制外商投資的項目(例如貿易公司)，則利用大陸人作為名義(人頭)股東成立大陸公司，其資本金會另以其他途徑匯入大陸人頭股東帳戶，人頭股東再將資金轉進大陸公司資本金帳戶；此外，大陸公司若有無法取得發票或憑證的支出，大多也會採以個人帳戶付款，其資金來源亦會以其他途徑匯入大陸境內。



(二)中期：資金日漸累積

台商大陸資金的累積主要是大陸公司經營本業盈餘的長期形成；大陸在改革開放後經濟快速崛起，資金急速的累積帶動證券市場及房地產的發展及漲勢，台商若在這時期透過大陸公司或個人帳戶投資股市、金融商品及房地產市場等，資金也因此可能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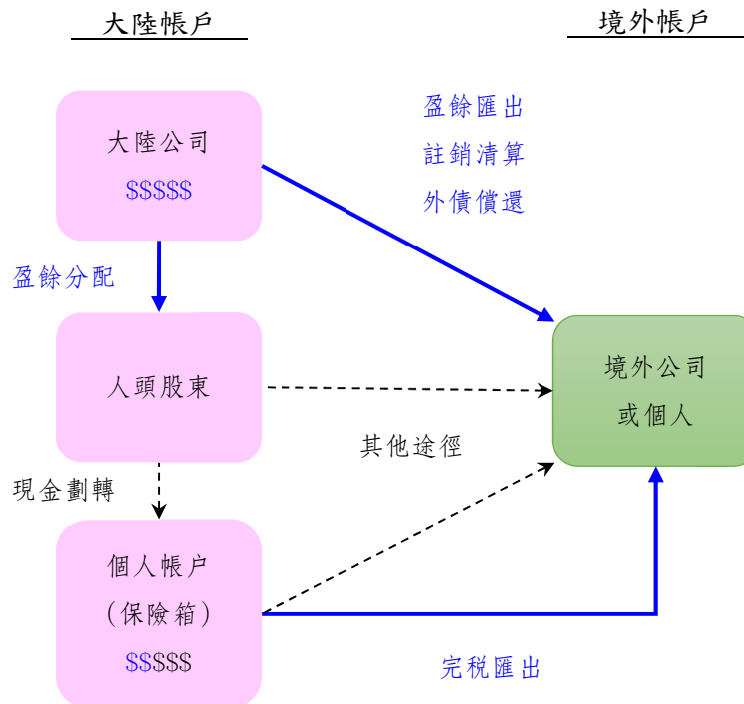
業外投資獲利的增長；此外，大陸增值稅的稅率(原為 17%，後來陸續降為 16%和 13%)相對較高，存在部分客戶在議價時不願取得發票負擔增值稅的情況，這些無票收入的款項大多流向個人銀行帳戶，而下腳廢料或廢棄箱桶的清理處置也大多採取此種方式處理，日積月累長期下來也有一筆可觀的境內資金。



(三)後期：資金撤退匯出

隨著大陸近年來經濟發展的急速增長，經營環境與投資當時早已今非昔比，2008 年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的兩稅合一取消許多租稅優惠，並且全面開展轉讓定價查核往前追補 10 年稅款，土地及勞動力成本不斷的提高，環保的嚴格監管甚至提出限污令要

求停產，以致大陸公司本業經營成本不斷的驟增，再加上若本業產品或所屬供應鏈不幸遭遇中美貿易戰加徵關稅這種不可預期的事件，大陸經營環境的嚴峻使得台商不得不評估清理處置對大陸的投資，將早期匯入及長期累積在大陸公司或個人帳戶的資金撤退匯出大陸。



二、台商大陸資金之匯出程序

台商將資金從大陸撤退需將大陸公司或個人持有的資產或股權轉換為現金或銀行存款再進行匯出，涉及盈餘匯出、外債償還、註銷清算、股權轉讓等處理方式，依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債登記管理辦法》、《外債登記管理操作指引》、《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規程(外匯局)》、《資本項目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銀行)》、《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直接投資業務操作指引》、《關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公告》、《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及《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將大陸公司及個人帳戶有關資金匯出之要求及程序彙整如下：

(一)稅務要求

境內機構和個人向境外單筆支付等值 5 萬美元以上的下列外匯資金(摘錄)，均應向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稅務備案：

1. 境外機構或個人從境內獲得的包括建築安裝及勞務承包、計算機和信息服務、專有權利使用和特許、體育文化和娛樂服務、其他商業服務、政府服務等服務貿易收入；
2. 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工作報酬；
3. 境外機構或個人從境內獲得的股息、紅利、利潤、直接債務利息、賠償、稅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經常轉移收入；
4. 境外機構或個人從境內獲得的租賃租金、不動產的轉讓收入、股權轉讓所得以及外國投資者其他合法所得。

境內機構和個人在辦理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時，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加蓋公章的合同(協議)或相關交易憑證複印件(外文文本應同時附送中文譯本)，並填報《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完成稅務備案手續後，持主管稅務機關蓋章的《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按照外匯管理的規定，到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付匯審核手續。

(二)外匯規定**1. 大陸公司**

項目	作業程序及檢附文件
盈餘匯出	外商投資企業外方投資者依法納稅後的利潤、紅利的匯出，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到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兌付，銀行審核材料後從其銀行帳戶中支付。
外債償還	企業應當在跨境融資合同簽約後但不晚於提款前 3 個工作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辦理跨境融資情況簽約備案。 外商投資企業持《境內機構外債簽約情況表》、非銀行債務人提供的還本付息通知書、如有付息尚須檢附《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等相關材料，銀行在為非銀行債務人辦理償還外債時，應在資本項目信息系統銀行端查看該筆業務的相關控制信息表，且查明該筆還款資金在尚可還本金額內，方可為非銀行債務人辦理還款手續。
註銷清算	取消外商投資企業清算所得支付給外國投資者的購匯及對外支付核准，銀行根據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中的登記信息為外商投資企業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手續。 外商投資企業持外匯業務登記憑證、董事會決議、商務部門企業清算結業批准文件、清算審計報告、註銷稅務證明、《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等相關材料，銀行根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銀行端中的清算流出控制信息表，並審核確認相關材料後辦理資金匯出手續。
股權轉讓	取消境內機構或個人購買外商投資企業外方股權對外支付股權轉讓價款的購匯及對外支付核准，銀行根據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中的登記信息為境內機構或個人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手續。 境內機構或個人持外匯業務登記憑證、商務部門備案文件、《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等相關材料，銀行根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銀行端中的股權轉讓流出控制信息表，並審核確認相關材料後辦理資金匯出手續。

2. 個人帳戶

對個人結匯和境內個人購匯實行年度總額管理。年度總額分別為每人每年等值 5 萬美元。

項目	作業程序及檢附文件
工資所得	外商投資企業中外籍、華僑、港澳台職工依法納稅後的工資薪金，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勞動合同、收入證明及《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等材料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投資收益	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利潤分配決議、紅利支付書或其他收益證明及《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等材料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處分房產	取消境外個人轉讓境內商品房的外匯局購付匯核准，銀行審核相關材料後，可為其辦理購匯及對外支付手續。惟境外個人因買賣商品房到銀行辦理結匯或購匯之前，應到外匯局辦理基本信息登記。 境外個人購買境內商品房，應當符合自用原則，其外匯資金的收支和匯兌應當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境外個人轉讓所購境內商品房取得的人民幣資金欲購匯匯出的，需檢附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商品房轉讓合同及登記證明文件、房屋權屬轉讓的完稅證明文件及《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 銀行應審核稅務證明中記載金額與申請匯出金額是否一致，申請匯出金額超出稅務證明記載金額的不得辦理，匯出金額不得超出商品房轉讓金額扣減本次轉讓所包括的稅費後的餘額。
其他收益	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合法財產對外轉移以及在境內取得的經常項目合法人民幣收入，憑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和有交易額的相關證明材料及《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三、台商大陸資金之匯出困境

台商的大陸資金應重新逐一整理檢視，若是早期採股權或債權投資等正式管道匯入，後續資金的往來及累積都可被查驗且已完納繳稅義務，則資金最終應可依上述規定進行匯出，惟大陸不定時在中央執行宏觀調控的狀態下，各家銀行的匯出額度受到中央管控，也可能會遇到行政作業的干預(例如向上呈報、尚待審閱、未獲批示、行長出差等藉口託詞)而影響資金的匯出，但此僅為時間性的延遲，在提交材料充分的情況下仍可依法匯出。

台商大陸資金無法匯出的困境主要在於無法提出證明的資金(例如無票收入、陰陽合同、人頭股東帳戶、其他途徑匯入等)，在銀行目前嚴格執行反洗錢的盡職調查作業下，連其他途徑的通道也隨之更加緊縮，此類資金僅能在大陸持續花費用罄、轉換其他資產型態或尋求其他管道處理。另若是採將大陸公司股權出售的方式撤退資金，則建議以外資或台商之買家為優，買賣雙方皆為境外主體，該股款之交割則可安排在境外撥付，此無需辦理資金匯出大陸之作業。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兩岸經貿信息

一、大陸經貿信息

(一)大陸稅收

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重拳打擊涉稅違法犯罪，去年以來已立案 2.28 萬起，涉案金額 5,620 億元

公安部 7 月 31 日在京召開新聞發布會，通報公安機關聯合稅務等部門共同打擊整治涉稅違法犯罪工作情況。公安部新聞發言人郭林主持發布會，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局長高峰、副局長尤小文，國家稅務總局稽查局局長郭曉林、副局長金鑫出席發布會，並回答了媒體記者提問。

郭林介紹，近年來，中國涉稅犯罪形勢嚴峻，黨中央、國務院對此高度重視，先後作出一系列重大決策部署。按照國務委員、公安部部長趙克志指示要求，公安部部署全國公安機關進一步加大打擊涉稅犯罪工作力度。特別是 2018 年 8 月以來，公安部會同國家稅務總局、人民銀行、海關總署共同組織開展為期 2 年的打擊虛開騙稅違法犯罪專項行動，公安部副部長孟慶豐多次專題部署推動。專項行動開展到現在，取得了顯著成效。目前，公安部已經掛牌督辦 56 起重大案件，並通過組織開展集中會戰等方式，指揮全國公安機關偵破了一大批涉稅違法犯罪案件，摧毀了一批職業犯罪團夥，重拳打擊和震懾了此類犯罪，有力地維護了國家稅收安全和市場經濟秩序，進一步優化了營商環境。

高峰通報，近年來，涉稅犯罪發案量持續高位運行，2018 年以來，全國公安機關共立涉稅犯罪案件 2.28 萬起，涉案金額 5,620 億元。主要特點是：一是重大案件規模驚人。犯罪分子註冊或購買空殼公司進行“暴力虛開”，然後走逃轉移到其他地區再次作案，累計涉案金額特別巨大。二是職業犯罪團夥流竄作案。一些重點地區的犯罪分子，按照血緣、地緣關係勾結成為職業犯罪團夥，大肆跨區域流竄作案，並有意識地設計犯罪環節、延長犯罪鏈條，以逃避監管和打擊。三是發案區域領域變化。涉稅犯罪的高發區域，由東部省份向中西部省份蔓延。石化、貴金屬、有色金屬、煤炭等行業內涉稅犯罪發案較為突出。四是與多種經濟犯罪複合。涉稅犯罪與地下錢莊、騙取

銀行貸款、職務侵佔等其他經濟犯罪相複合的特點突出。

高峰介紹，按照黨中央、國務院的總體部署，公安部黨委始終高度重視打擊涉稅犯罪工作，國務委員、公安部部長趙克志先後多次作出批示，全國公安機關始終保持了對涉稅犯罪的嚴打高壓態勢。主要做法有：一是強化雲端打擊。始終將打擊鋒芒對準全國性、跨區域重大涉稅犯罪案件，依託公安部經偵局“雲端指揮調度系統”研判生成犯罪線索，部署多地開展聯合收網，對涉稅犯罪網絡實施全程打擊。二是強化數據導偵。持續實施“信息化建設、數據化實戰”戰略，通過數據化情報導偵，不斷提升對涉稅犯罪的主動、精確、集約打擊能力。三是強化治理合力。公安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人民銀行有十分緊密的合作，在打擊虛開騙稅犯罪專項行動中形成了強大合力，稅務、海關、人民銀行提供的專業數據有力支撐了公安機關的數據化實戰。

郭曉林通報，2018 年 8 月份以來，按照專項行動的統一部署，在公安、海關、人民銀行等部門的大力支持下，稅務部門共計查處虛開企業 11.54 萬戶，認定虛開發票 639 萬份，涉及稅額 1,130 億元；查處“假出口”企業 2,028 戶，挽回稅款損失 141 億元；初步遏制了虛開騙稅猖獗勢頭，部分案件高發地區案發率開始下降。當前，虛開騙稅違法呈現出以下態勢：一是“空殼企業”成為虛開發票主要載體；二是虛開企業進行虛假納稅申報或不進行申報簡單粗暴地對外虛開成為虛開主要方式；三是“走逃失聯”成為逃避打擊主要方法；四是“配單配票”成為騙取出口退稅主要手段。

郭曉林介紹，稅務總局高度重視打擊虛開騙稅工作，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不斷加大對稅收違法行為打擊力度，推動打擊虛開騙稅違法犯罪 2 年專項行動深入開展。一是問題導向，打擊不法保護守法。稅務總局對重點案件實行項目管理掛牌督辦，對接受發票的正常生產經營企業注意甄別，不為違紀守法者帶來緊張氣氛，不給經濟發展增添不利影響。二是波次打擊，壓茬推進。相繼開展 4 個波次的集中打擊行動；組建多層級、跨部門聯合項目組，有效提升打擊合力。三是綜合施策，標本兼治。注重源頭治理，推進實名辦稅；健全風險預警機制，對增值稅發票風險進行快速識別和應對。四是聯合懲戒，

引導遵從。已累計將 1.04 萬起虛開騙稅案件納入稅收違法“黑名單”並向社會公布，累計向相關部門推送聯合懲戒信息 17.4 萬戶次，市場監管、銀行、海關等多部門依法採取聯合懲戒措施。

全國公安機關和稅務稽查部門將緊密配合，繼續推進打擊涉稅違法犯罪工作，堅決維護稅收秩序，堅決保障稅收安全。同時，公安機關和稅務部門也希望廣大群眾進一步提高依法納稅意識，並積極配合打擊涉稅違法犯罪工作，對涉稅違法犯罪線索，及時向公安機關和稅務部門舉報。

公安機關打擊涉稅犯罪典型案件

1. 安徽合肥“11.19”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案。

2018 年 11 月，安徽合肥公安機關根據稅務部門移送的線索，摧毀了一個以邱某塔為首的犯罪團夥。經查，自 2017 年以來，該犯罪團夥糾集財務公司人員，大量註冊空殼公司領購發票後大肆對外虛開。經深挖擴線，發現該團夥控制空殼公司 1.1 萬餘個，涉案金額達 910 餘億元。目前，該案還在進一步偵辦之中。

2. 山東東營“2.07”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案。

2018 年 2 月，山東東營公安機關根據公安部下發的線索，鎖定了一個以犯罪嫌疑人劉某峰為核心的犯罪團夥。經查，該團夥成員採取“變票”方式，在無實際生產活動的情況下，將化工產品等消費稅非應稅產品發票變更為成品油等消費稅應稅產品發票，向全國 9 個省市 100 多家企業大肆虛開，涉案金額達 300 餘億元。2019 年 1 月，東營公安機關開展收網行動，抓獲犯罪嫌疑人 13 名，挽回稅款損失 4 億餘元。

3. 上海汪某良團夥危害稅收徵管秩序案。

2018 年 4 月，上海公安機關根據公安部下發的線索，鎖定了一個由多個犯罪團夥組成的犯罪網絡。經查，汪某良為首的犯罪團夥通過非法手段控制空殼公司；詹某為首的犯罪團夥利用空殼公司進行第一層“洗票”；毛某燕為首的犯罪團夥利用空殼公司“過票”並修改品名；勾某翼為首的犯罪團夥利用空殼公司對外虛開，形成“一條龍”犯罪鏈條，涉案金額達 110 餘億元，涉及空殼公司 3,800 餘家。2019 年 1 月，上海公安機關組織 550 名警力，在 5 地開展同步收網，抓獲犯罪嫌疑人 73 名。

4. 浙江金華“12.12”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案。

2018 年 12 月，浙江金華市公安局根據稅務部門移送的線索，組織項目組開展偵查。經查，2017 年 5 月以來，犯罪嫌疑人鹹某山、張某民等人，在多地註冊大量空殼公司，通過偽造合同、資金走帳回流、“洗票”等方式進行虛開。經深挖擴線，發現該犯罪網絡涉及全國 2,500 多家企業，涉案金額達 500 億元。2019 年 5 月，項目組開展收網行動，抓獲嫌疑人 17 名，搗毀窩點 8 處，凍結涉案資金 3,600 餘萬元。

5. 天津“3.06”虛開增值稅普通發票案。

2019 年 2 月，天津市公安部門根據稅務部門移送的線索，成立聯合項目組，打掉 2 個犯罪團夥。經查，該犯罪團夥通過成立 10 餘戶空殼勞務派遣服務公司，非法購買、冒用大量自然人身份信息，虛構勞務派遣業務和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大肆虛開“勞務費”、“服務

費”增值稅普通發票，涉案金額達 40 億元。2019 年 4 月，項目組開展收網行動，抓獲犯罪嫌疑人 8 人。

6. 河北張家口“5.06”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案。

2019 年 2 月，河北張家口公安局根據公安部下發的線索，發現了一個以張某純、趙某、魏某為首的犯罪團夥。經查，該團夥於 2014 年以來，控制多家空殼公司，從上游企業購買虛開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之後向下游企業大肆虛開並收取開票費，涉案金額達 13 億元。5 月 24 日，張家口公安機關開展收網行動抓獲犯罪嫌疑人 12 名，搗毀窩點 3 處。

7. 江蘇南京“2.27”騙取出口退稅案。

2018 年 10 月，江蘇省公安廳接到南京海關緝私局移交的線索，組成聯合項目組。

經過 6 個月的縝密經營，鎖定了以姚某剛為首的犯罪團夥。經查，該團夥利用白銀、銻板經簡單加工組裝成所謂有高技術含量的“濺射靶材組件”並出口至香港，再將白銀拆解後就地銷售，銻板走私回流境內，大肆騙取出口退稅。據統計，該犯罪團夥涉嫌騙取出口退稅 3.7 億元。2019 年 5 月，項目組組織 150 名警力開展收網行動，抓獲犯罪嫌疑人 50 餘名，當場繳獲白銀 5,500 餘千克、鉑金 178 千克。

8. 遼寧“3.21”騙取出口退稅案。

2019 年 3 月，遼寧公安機關根據稅務部門移送線索，成立聯合項目組，成功鎖定以王某林等人為首的 2 個騙稅犯罪團夥。經查，該團夥在遼寧阜新先後註冊成立 4 家“假出口”生產企業，以皮草類貨物虛假報關，並偽造虛假備案單證、虛假資金流，涉嫌騙取出口退稅 1.5 億元。2019 年 6 月，項目組在北京、天津、黑龍江等地開展統一收網行動，共抓獲犯罪嫌疑人 11 人。

9. 廣東珠海“涉稅會戰六號”製售假發票案。

2018 年 11 月，廣東珠海公安機關接稅務部門移送的線索，發現了一個研發非法軟件並套打出售假發票的犯罪團夥。經查，該犯罪團夥及網絡遍及全國各地，涉案金額達 300 億元。2019 年 5 月，在公安部的直接指揮下，全國各涉案地出動 500 餘名警力，抓獲犯罪嫌疑人 57 名，搗毀窩點 30 個。

10. 四川樂山“1.29”虛開增值稅發票和偽造出售假發票案。

2019 年 1 月，四川樂山公安機關會同稅務部門開展聯合行動，研判鎖定了一個重大犯罪團夥。該犯罪團夥採取註冊空殼公司、收購僵屍企業等方式，大肆騙領、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普通發票，涉案金額達 7.47 億元。同時，該團夥還通過非法軟件套打出售假發票，涉案金額達 317 億元。3 月，樂山公安機關開展第二波此收網，又抓獲犯罪嫌疑人 5 名。目前該案還正在進一步深挖之中。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大陸便民納稅，繳費祭出 10 招

根據 8 月 27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國家稅務總局 8 月 26 日宣布，從便利申報納稅、優化辦稅服務、便捷發票使用、完善信用建設、加強諮詢輔導等 5 個方面再推出 10 條具體舉措，為納稅人、繳費人和基層稅務人增便利、減負擔。

中新社報導，大陸國家稅務總局納稅服務司司長孫玉山表示，繼今年 7 月推出第一批便民辦稅繳費 10 條新舉措之後，此次再推出第 2 批 10 條新舉措，進一步減資料、減時間、減環節、減成本，提升辦稅效率，解決納稅人、繳費人的痛點堵點難點問題。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指出，將進一步擴大小規模納稅人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範圍，小規模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行為，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可以自願使用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自行開具。國家稅務總局將建設全國統一的電子發票公共服務平台，為納稅人提供電子發票開具等基本公共服務。

在便利申報納稅方面，稅務機關進一步壓縮退抵稅時間，提升稅法遵從度。各省稅務機關通過電子稅務局為納稅人提供網上辦理一般退抵稅服務，納稅人可以在網上提出申請，稅務機關全程在線審核並完成後續退稅程序。

在優化辦稅服務方面，稅務總局推出「大力推動房地產交易事項一窗辦理」、「網上辦理跨區域涉稅事項」2 條舉措，持續優化辦稅流程，提升辦稅效率。

各省稅務機關會同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等部門通過在政務服務大廳設置綜合辦理視窗等方式，一次性收取房地產交易業務全部資料，實現「一窗受理、並行辦理」。同時，通過電子稅務局，為納稅人提供網上辦理跨區域涉稅事項報告、報驗、反饋以及增值稅預繳申報服務。

❖ 轉讓陸企持股，有條件免稅

根據 9 月 18 日經濟日報報導，海外(非大陸)公司互相移轉位在中國大陸的企業股權時，符合 2 大規定可享大陸免稅優惠，一是買家必須是賣家 100% 子公司，二是賣家完成交易後 3 年內不得脫手買家股權。

「外資轉外資」是台商重組大陸公司股權的常見樣態之一，台商可能在免稅天堂有間 A 公司持股大陸 B 公司，有意將 B 公司的股權，轉移給另一間免稅天堂 C 公司，這類的情況就必須注意 2 大條件。

移轉大陸公司股權免稅條件		
適用情境	適用條件	適用細節
海外 (非大陸) 公司互相 移轉陸企 股權	買賣雙方互 為子公司	◎賣方需 100% 持股買 方 ◎必須為直接持股
	賣方於 3 年 內不得轉讓 買方股權	避免外資適用特殊性 稅務處理後，又在短時 間內再次調整股權

首先，收購方必須為被收購方 100% 直接控股子公司，從上述例子來看，免稅天堂的 A 公司與 C 公司，雙方必須互為母子公司關係，而且必須是直接持股而非間接持股，這類股權交易，在大陸才能享有免稅優惠。

第二，轉讓方必須向主管稅務機關書面承諾，在 3 年內不轉讓其擁有受讓方的股權，大陸為避免外資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後，又在短時間內再次調整股權，顯然是特意地想獲取免稅重組優惠，因此作此規定。

近年國際社會開始交換金融信息，BVI、開曼群島等境外免稅天堂國家也因應 OECD 要求，陸續立法提高境外公司的遵循門檻及成本，很多台商企業原先透過境外公司間接投資大陸的架構，就需要進行大幅度的重組與調整安排，但是台商卻常忽略大陸針對跨境重組股權相關規定。

股權收購是指一家企業購買另一家企業的股權，但若適用特殊性稅務重組，企業在進行股權架構重組時，幾乎可以視為免稅，直到未來股權真的進行移轉時，才課徵企業所得稅，但是台商作為大陸境外稅務居民，需要的條件與一般大陸企業並不相同。

台商作為大陸境外非居民企業，轉讓股權的過程中，可能會因為大陸與其他國家之間訂有租稅協定，而導致無法適用免稅重組的情況，不過若是租稅天堂公司間的跨境重組，應不受租稅協定的影響。

(二)大陸投資

❖ 上海發布 23 條舉措，為科創板註冊保駕護航

根據 7 月 25 日聯合報報導，作為試點集中管轄涉科創板案件的專門法院，上海金融法院發布 23 條具體工作舉措，為科創板註冊制「保駕護航」。

新華社報導，上海金融法院通報了「上海金融法院關於服務保障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改革的實施意見」的相關情況。意見從完善專業化的審判機制、健全證券群體性訴訟機制、加強投資者保護、強化證券侵權責任落實、加大涉科創板案件執行力度、監督支持證券監管部門行使職權等多個方面制定 23 條具體工作舉措。

在完善專業化審判機制方面，為便捷涉科創板案件的審理流程，意見提出建立涉科創板案件「快立、精審、速執」綠色通道，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訴訟便捷性和高效性。

在加強投資者保護方面，意見探索建立行政罰款、刑事罰金優先用於民事賠償機制，落實民事賠償優先原則，推動建立群體性證券案件先行賠付制度。

意見提出探索擴大申請調查令的主體範圍，支持依法成立的證券投資者保護機構在證券支持訴訟、公益訴訟以及代表人訴訟中向法院申請開具調查令，並進一步提高調查令的強制力，對無正當理由拒不協助

持令人獲取證據的單位以及直接責任人員，依法予以民事制裁，以此增強投資者參與訴訟能力。

意見要求精心審理涉外案件，積極行使司法管轄權和準確適用法律，依照實質互惠原則，推動涉科創板案件生效判決的跨境承認與執行。

在保障以信息披露為中心的監管理念落實、強化證券虛假陳述民事責任方面，意見強化違反信息披露義務的民事賠償責任，釐清不同責任主體信息披露的責任邊界，區分不同階段信息披露的不同要求。

對違反信息披露義務的行為，明確司法審查標準，加強民事、行政、刑事責任全方位約束機制。

6 大陸自貿區一口氣增 6 個

根據 8 月 27 日經濟日報報導，中國宣布新一波自貿區設立名單，在山東、江蘇、廣西、河北、雲南、黑龍江新設 6 個自由貿易試驗區。大陸商務部強調，6 省新設自貿區各具特色、各有側重，立足區位優勢和產業定位，探索差別化制度並創新協同發展路徑。

新一波 6 省新設自貿區，對台商來說，最關心的是江蘇自貿區，江蘇是台商最密集的經濟強省，台積電落腳在南京江北新區，也在江蘇自貿區南京片區，同時台商聚集的蘇州工業園區，也劃入江蘇自貿區，但昆山卻不在自貿區內。

在國務院發布的 6 省自貿區總體方案中，明定江蘇自貿試驗區圍繞打造開放型經濟發展先行區、實體經濟創新發展和產業轉型升級示範區，提出了提高境外投資合作水準、強化金融對實體經濟的支撐和支援

製造業創新發展等方面的具體措施。

另外，這一波新設自貿區名單值得注意的是，河北、黑龍江、山東等成為自貿新成員，打破現有南多北少的格局。

總體方案明定黑龍江自貿區將打造「對俄羅斯及東北亞區域合作的中心樞紐」，其中，黑河片區定位為跨境產業集聚區、邊境城市合作示範區、沿邊口岸物流和中俄交流合作重要基地，黑河將打造成中俄邊境地區政策最優、機制最活的開放區域。

另外，山東自貿區則倚重青島片區，加快發展海洋特色產業和探索中日韓三國地方經濟合作等方面的具體措施。

河北自貿區最關注的是雄安片區重點發展新一代信息技術、現代生命科學和生物技術、高端現代服務業等引領區、數位商務發展示範區、金融創新先行區。以及大興機場片區重點發展航空物流、航空科技、融資租賃等產業，建設國家航空科技創新引領區、京津冀協同發展示範區。

新一波自貿區開放的廣西自貿區，則圍繞建設西南中南北出海口、面向東盟的國際陸海貿易新通道，形成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和絲綢之路經濟帶有機銜接的重要門戶，提出了暢通國際大通道、打造對東協合作先行先試示範區和打造西部陸海聯通門戶港等方面的具體措施。

雲南自貿區則打造一帶一路和長江經濟帶互聯互通的重要通道，建設連接南亞東南亞大通道的重要節點，推動形成中國面向南亞東南亞輻射中心、開放前沿，提出了創新沿邊跨境經濟合作模式和加大科技領域國際合作力度等方面的具體措施。

大陸新設 6 個自貿區		
省 份	自貿區地點	主 要 定 位
黑龍江	哈爾濱、黑河、綏芬河	加快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和建設面向俄羅斯及東北亞的交通物流樞紐等
河 北	雄安、正定、曹妃甸、大興機場	開展國際大宗商品貿易、支持生物醫藥與生命健康產業開放發展等
山 東	濟南、青島、煙台	加快發展海洋特色產業和探索中日韓 3 國地方經濟合作等
江 蘇	南京、蘇州、連雲港	提高境外投資合作水準、強化金融對實體經濟的支撐和支援製造業創新發展等
雲 南	昆明、紅河、德宏	創新沿邊跨境經濟合作模式和加大科技領域國際合作力度等
廣 西	南寧、欽洲港、崇左	暢通國際大通道、打造對東盟合作先行先試示範區和打造西部陸海聯通門戶港等

新一波自貿區擴容終於塵埃落定，6 省新進榜，加上既有的 12 個自貿區，目前中國已有 18 個自貿區，覆蓋上海、廣東、江蘇、山東等 18 個省市。

從 2013 年 9 月上海掛牌成立首個自貿區，近 6 年總計已逾 5 波開放，18 個自貿區將掛牌上路。

這麼多自貿區遍地開花，沒有最多，只有更多，還有不少省市希望擠進自貿區的朋友圈，包括安徽、湖南、新疆等成了遺珠之憾。

大陸共有 31 個省市，目前已有 18 省市獲批自貿區，也就是說，除北京之外，目前仍沒有自貿區的省

市僅剩 12 個，包括湖南、安徽、江西、貴州、山西、新疆、青海、西藏、甘肅、寧夏、內蒙古、吉林，主要位於中部和西北 2 大區域。

為什麼自貿區人人都想分得一杯羹？過半省份都有了自貿區，如今追逐自貿區還有意義嗎？

專家指出，自貿區除了體現一個省份在國家對外開放戰略中的地位，而且還能帶來一系列實質性的利多。成為自貿區，意味著將會獲得更大程度的改革探索權，同時在管理上擁有更大的自主權。包括稅收優惠、放管服改革、外資准入、金融開放和負面清單管

理方面均享受特權。

對企業來說，在自貿區內不僅有稅費優惠，而且註冊流程更加簡便，尤其對於進出口企業來說，通關時間可以減少一半，退稅可以做到當天通辦，這在過去是難以想像的。

而大陸國務院常務會議已經拍板，未來自貿區有望獲得省級管理許可權。

(三)大陸外匯

⑧ 人行訂目標，促降貸款利率

根據 8 月 27 日經濟日報報導，中國人民銀行(大陸央行)行長易綱 8 月 26 日主持召開 24 家主要金融機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工作會議稱，堅決打破貸款利率隱性下限，推動貸款實際利率進一步下降。並制定 LPR 考核要求，提出「358」目標。

LPR 考核方式	
統計時間	內 容
2019 年 9 月底	大陸全國性銀行業金融機構新發放貸款中，應用 LPR 做為定價基準的比率不低於 30%
2019 年 12 月底	大陸全國性銀行業金融機構新發放貸款中，應用 LPR 做為定價基準的比率不低於 50%
2020 年 3 月底	大陸全國性銀行業金融機構新發放貸款中，應用 LPR 做為定價基準的比率不低於 80%
評估機制	將貸款利率競爭行為納入宏觀審慎評估(MPA)，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通過協同設定貸款利率隱性下限，否則在 MPA 考核中實行「一票否決」
排除對象	考核目標初期不針對農村商業銀行等地方法人中小銀行

大陸央行公告稱，會議指出，這次改革完善 LPR 形成機制，是深化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重要一步。要提高 LPR 的市場化程度，發揮好 LPR 對貸款利率的引導，以改革的辦法推動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改革完善 LPR 形成機制，有利於提升金融機構的自主定價能力和綜合競爭力，推動形成金融和實體經濟的良性循環。

易綱強調，「堅決打破貸款利率隱性下限，推動貸款實際利率進一步下降。」要深入研判經濟金融形勢，進一步擴大對實體經濟的金融支持，並保持其商業可持續性，同時優化信貸結構，將更多金融資源用於對小微企業、民營企業、製造業、服務業貸款提供支持，為培育經濟增長新動能做貢獻。

此外，為處理銀行協同設定貸款利率隱性下限等擾亂市場秩序的違規行為，證券時報報導，人行近日制定對銀行新發放貸款應用 LPR 情況的具體要求，本

週人行各分行將陸續對轄內金融機構政策宣傳。

針對銀行在新發放貸款中應用 LPR 的考核主要有兩方面內容：一是設定三個考核時點和「358」目標。具體來說，統計至今年 9 月底，大陸全國性銀行業金融機構新發放貸款中，應用 LPR 做為定價基準的比率不少於 30%；統計 12 月底，上述比率不低於 50%；統計至明年 3 月底，上述比率不低於 80%。二是將貸款利率競爭行為納入宏觀審慎評估(MPA)，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通過協同設定貸款利率隱性下限，否則在 MPA 考核中實行「一票否決」。

另一方面，考慮到地方中小銀行定價能力有待提高，上述「358」考核目標初期不針對包括農村商業銀行、農信合作組織、村鎮銀行等地方法人中小銀行。

人行上海總部日前召開 LPR 工作會議，170 多家在滬銀行業負責人參加，將提高製造業中長期貸款和信用貸款比率。

大陸自 8 月 20 日起開始實施新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機制，中小微企業實際融資利率下降後，恐將衝擊銀行業的利潤，已有專家學者對此表達憂慮。

最新的 1 年期 LPR 下降 6 個基點(1 基點等於 0.01%)至 4.25%，新增的 5 年期以上利率為 4.85%。與現行貸款基準利率相比，分別低 10 個基點和 5 個基點，相當於一次非對稱降息。

一財網引述農商行副行長表示，原來很多銀行一味增加負債成本，來擴張規模，現在這條路走不通了。當前利率雙軌變一軌，LPR 改革勢必會降低銀行貸款利率，影響息差收入，銀行需要從負債端壓縮成本，來獲得更多的收益空間。

凱撒研究院院長趙建表示，LPR 是市場報價利率，由市場決定，但如果未來官方繼續降低企業融資成本，可能會透過窗口指導影響，所以可能會收窄銀行利差，導致銀行利潤減少，這並不有利於銀行。

分析師李萬賦認為，銀行的貸款定價方式也會受到考驗。之前銀行進行貸款利率定價，往往依賴內部的體系，以存款成本為基礎，再加上資金收益和風險溢價等，最終形成貸款利率成本。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 大陸金融市場大開放，全面取消 QFII 限制

根據 9 月 11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 9 月 10 日宣布進一步擴大金融市場對外開放，取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限制；而且是總額度、單家額度均取消；同時，RQFII 試點國家和地區限制也一併取消，等於面向全球大開放。

大陸 QFII、RQFII 政策概況	
開放措施	◎取消 QFII 和 RQFII 投資額度限制 ◎總額度、單家額度均取消 ◎RQFII 試點國家和地區限制也一併取消
目前規模	截至 2019 年 8 月底，QFII 投資總額度 3,000 億美元，有 292 家獲批投資額度 1,113 億美元；RQFII 投資總額度為人民幣 1.99 兆元，共計 222 家獲批人民幣 6,933 億元投資額度
改革效益	方便全球投資者以人民幣投資境內證券市場、拓寬人民幣使用管道
影響性	中國債券市場和股票市場將引入境外長期資金

今後境外機構投資者，只需進行登記，即可自主匯入資金開展符合規定的證券投資。這也意味中國債券市場和股票市場將帶來更多境外長期資金。

對此，台灣基金業者指出，投資陸股管道增多，QFII 與 RQFII 已完成階段任務。統計顯示，今年初到 9 月 6 日為止，透過滬股通與深股通北向買 A 股的資金達 217.3 億美元，離滬股通與深港通的額度上限仍有一大段距離。即使中國股債市在全球股債指數的比重逐年提高，以目前開放管道及額度來看，不用擔心外資買不到。

台灣壽險業表示，目前投資大陸股、債方式很多，例如可透過銀行間的債券交易購買大陸債券，且額度都可滿足投資需求，不會因大陸取消 QFII 或 RQFII 而增加對大陸投資。

大陸外匯局發言人王春英向外資喊話，歡迎符合條件的全球各地境外機構使用境外人民幣開展境內證券投資，取消 RQFII 試點國家和地區限制，有助於進一步便利全球各地投資者以人民幣投資境內證券市場，拓寬人民幣使用管道提升中國金融市場開放的深度和廣度。

大陸從 2002 年實施 QFII 制度、2011 年實施 RQFII 制度，統計目前有來自全球 31 個國家和地區的超過 400 家機構投資者透過此管道投資中國金融市場。

據外匯局統計，2018 年跨境證券投資項下收支總規模(流入+流出)2,137 億美元，占資本項下收支總規模的 25%，較 2002 年大幅提升 16%。2019 年上半年非儲備性質金融帳戶也延續淨流入態勢，其中，境外投資者增持證券 500 多億美元。

統計外資持有大陸境內股票市值占總流通市值

的 3.8%，外資持有大陸人民幣債券市值占債券總市值的 2.2%，也遠低於新興市場經濟體外資持有水準。可見外資投資進入大陸市場還有很大潛力空間。

二、台灣經貿信息

(一)台灣稅收

❖ 台灣家族企業有 7 成陷交棒危機，境外財產傳承當心雙重課稅

根據 7 月 22、23 日聯合晚報、經濟日報報導，98%台灣企業為中小企業，5 成企業掌門人年紀在 60 歲以上，10 年內有 7 成面臨交棒問題，顯示台灣家族企業傳承面臨非常嚴重時間性的壓力，但是調查顯示，仍有 33%家族企業尚未考慮傳承問題。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19 台灣家族企業傳承調研報告」，報告顯示，台灣家族企業處於萌芽階段，56%目前掌門人是第一代，35%為第二代，僅 9%為第三代以上。

相較於日本法師溫泉傳承 1,301 年、歐洲默克家族傳承 351 年、美國洛克菲勒家族傳承 156 年，富過三代的百年家族企業在台灣尚在萌芽階段。

調查發現，44%的台灣家族企業掌權者表示，將把企業管理權交給子女或家族成員，10%已經交給子女，33%尚未考慮傳承問題；僅有 13%將交給專業經理人。

在沒有專業經理人接班的情況下，子女必須得回家族企業接班，但在子女能力養成方面，家族企業掌權者較重視「管理財富能力」和「以家族資源鼓勵創業」，較不重視「外部專業機構歷練」。

資誠調查發現，台灣家族企業對「正式治理」的重要性偏低，只有 3.65 分，例如信託、家族憲法等，未執行高達 85%；對「非正式治理」的重要性反而較高，有 4.14 分，非正式治理包含透過早餐、家族聚會等方式，透過家族聚會凝聚情感與共識，或是透過言傳身教形塑家族成員的使命感。顯示出家族企業掌權者，當下焦點為家族企業持續發展，但對於正式與非正式治理功能上的理解與認知不足。

雖然非正式治理可以凝聚家族共識情感，但仍須正式治理機制家族方能長治久安；台灣家族企業應聚焦在家族憲法、家族辦公室、家族控股制度等面向，建立一套完善的家族正式治理制度，提供一個正式的家族治理及溝通機制，確保家族事務都有制度可循，避免內耗損及家族和諧及企業競爭力。

家族企業要能守富，不二法門是做好傳承稅務規劃，56%的家族企業做了稅務規劃；但是家族企業要能長青，關鍵密碼則在於必須跟上升級及轉型的脈動，經常被台灣家族企業忽略的「併購」有時候是打造百年基業的利器。

根據資誠調查顯示，台灣家族企業最為重視的家族金融資本議題之一是「傳承相關稅務規劃」，重要性達 4.5 分，但仍有 44%的家族企業未執行相關的稅務規劃，有執行稅務規劃的家族內，也有高達 61%認為傳承相關稅務規劃仍有更好的空間。

台灣家族企業掌門人應正視家族財富規模與其對傳承稅務規劃的重要性，尤其台灣家族企業在財富布局全球化及家族成員多國籍趨勢下，全球稅務資訊自動交換趨勢，財富傳承時的遺產贈與稅成本，將使企業家族成員面臨更困難複雜的稅務環境。

家族企業掌門人應就家族資產所面臨的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稅務資訊透明化等議題，適時盤點及評估資產布局，考量家族多國籍身分及資產種類多樣性所產生的。

這次調查也發現，84%台灣家族企業透過數據化管理以提高企業獲利，但併購策略的使用卻是當下台灣家族企業明顯的劣勢，主要是台灣的家族企業多以家族自身能力及資源在經營，並不擅長以併購連結外部資源。

家族企業同時面臨來自外部及內部的壓力，需提早思考如何轉型布局保持企業競爭力，適時引入外部奧援、點燃企業跨界轉型、提升競爭力的成長引擎，不斷地透過併購去解構既有優勢並建置新核心能耐，才有機會打造百年基業。

家族企業安排接班傳承，首先應計算所得稅與遺產贈稅支出，若已安排接班人出國深造，或是交棒人本身即具有雙重國籍身分，更應同時留意各地稅制不同，尤其注意資產所在地與轉移時機，以免遭到異地政府雙重課稅。

家族企業境內外資產傳承稅負議題		
資產所在	資產類型	稅負議題
境內資產	股權	所得稅：股利所得、處分股權利得所得
	不動產	◎持有稅：地價稅、房屋 ◎所得稅：舊制、房地合一 ◎土地增值稅
	藝術品	財產交易所得：核實課稅或純益率 6%計稅
境外資產		海外所得課稅：台灣課稅、當地課稅

全球化底下的另一個議題則是多重國籍，家族企業掌門人可能安排接班人出國深造，下一代因而具有雙重國籍，甚至是交棒人本身即具有雙重國籍身分，這時要考慮到的就不只是台灣的稅負，整個傳承的過程中，必須要瞭解整個家族成員的稅籍身分，再據以找到最有利的方案。

假設一個台灣的長輩要傳承資產給美國的後代，首先財產的所在地是美國或台灣，就會有雙邊稅負的議題存在，此例的因應作法之一，可以是移轉財富的所在地，去免除其中一邊的稅負問題；第二種做法則是考量傳承的時間點，接班人真的要長久當美國人嗎？還是預定未來將會回到台灣？是否願意放棄美國的稅籍？雙方稅籍、財產的所在地與傳承的時間點都是問題，理論上，單一國籍內的財產傳承會較為單純。

對於基本上需要傳承家族企業而言，需要處理的議題包括稅負與傳承的實務。稅負方面，台灣現在遺產贈稅率最高為 20%，因應全球反避稅政策，全球所得都會受到課稅，海外所得課稅也有最低稅負的設定，各國的稅負必然會影響家族的財富傳承，如何採取有效、合理的方法來節稅，是傳承時需要注意的關鍵。

5 廠房自益信託，可有條件享受房屋稅優惠

根據 7 月 24 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發布最新解釋令，合法登記工廠若將廠房信託給銀行，在符合自益信託、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兩大條件下，也一樣可適用《房屋稅條例》的房屋稅減半徵收優惠。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規定，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的自有房屋，可減半徵收房屋稅。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表示，一般合法登記工廠，可能在向銀行貸款時，除了設定抵押外，部分銀行還會要求辦理信託；不過，由於現行法令規定，信託財產是由受託人，也就是銀行來擔任納稅義務人，此時就不符合減半徵收要件。

為解決這問題，財政部發布解釋令指出，在信託關係成立前，若房屋已辦妥設定抵押權給銀行，抵押權人兼具受託人，且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也就是自益信託，加上房屋使用情形未變更，此時就仍可申請適用房屋稅減半徵收。

官員表示，這是為解決實務上問題，對於許多合法登記的廠房而言，房屋稅負擔大，減半徵收是相當重要的優惠，這則解釋令鬆綁，可讓合法廠房在自益信託、做原來工廠直接使用的前提下，可申請減半徵收。

除了合法工廠因銀行要求而自益信託外，許多名下有多棟房地產的民眾，常會選擇辦理房屋自益信託，也就是受益人就是信託委託人本人。

財政部過去針對自益信託，也曾經作出相關鬆綁，以利實務運作、保障納稅人權益，例如民眾自有住宅，如果辦理房屋自益信託，且維持自用、未出租營業，房屋稅仍可依據自用住宅稅率來課徵。

而像是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的房屋，且符合無出租使用，及委託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等自住要件者，也一樣可申請按自住房屋稅率課徵。

房屋自益信託也可適用優稅	
對象	規定
合法登記工廠	符合自益信託、房屋使用情形不變 2 條件下，可適用減半徵收房屋稅
一般民眾	自益信託、符合自住條件，可適用自用房屋稅率
公務員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自益信託且符合自住條件

❖ 繼承退休金留意三種課稅方式

根據 7 月 24 日工商時報報導，高雄國稅局長蔡碧珍指出，如果勞工、公務員死亡，其退休金課稅方式將按照時程分成三種，未退休前屬於死亡補償，應按退職所得計稅。已退休獲得之退休金為所得。而獲得核准但尚未兌領的退休金，則屬於債權，將併入遺產課稅。

蔡碧珍認為，關鍵在於比較死亡與申請退休的時間點，如果是在退休前死亡，則依照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視為撫恤金、慰問金與退職金，屬於所得而非遺產。退休後死亡，已拿到的退休金必須按照過世者的退職所得扣繳憑單、申報為所得；剛宣布退休就死亡，等於是「領取退休金」的權利，為債權性質，因此屬於遺產。

退休前死亡者，依照台灣稅法規定可再細分成 2 種，如果是因公殉職、執行公務而死亡，撫卹金或死亡補償不用課稅。

如果是非公務原因過世，則按照退職所得計算一次領取，其總額在 18 萬元乘以服務年資以下者免課

稅，如果是介於 18 萬元與 36.2 萬元乘以服務年資之金額，半數計入所得稅，但超過 36.2 萬元乘以服務年資則全額計稅。

舉例來說，如果 A 員工在退休前過世、年資約 10 年，其退休金約 150 萬元，則低於 18 萬元乘以年資 10 年，因此免課稅。

退休後死亡，已拿到的退休金雖然不用申報為遺產，但仍然要按照所得稅法第 71-1 規定，由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退休人死亡後 3 個月內辦理所得稅扣繳。

剛宣布退休則死亡情況，則依照債權方式併入遺產計算，如果課稅淨額在 5,000 萬元以下適用 10% 稅率，介於 5,000 萬到 1 億元適用 15% 稅率、累進差額為 250 萬元，超過 1 億元適用 20% 稅率、累進差額為 750 萬元。

官員舉例，日前高雄有勞工 A 在某月 6 日向雇主宣布退休，但 8 日卻死亡，其退休金債權金額約 200 萬元，因此併入其遺產計稅，最後因適用 10% 稅率，因此其退休金稅負總計約 20 萬元。

繼承退休金課稅方式一覽

類 型	計稅概念	課稅方式
退休前因公殉職		免 稅
退休前非公務過世	退休金為所得	依照 1 次領取、按退職所得計稅
退休後過世	已拿到的退休金視為所得	繼承人於退休人死亡後 3 個月內辦理所得稅扣繳
剛宣布退休就過世	退休金視為債權	依照遺產稅制計稅

❖ 台商資金回台能從每年 1,000 億成長到 4,000 億嗎？

根據 8 月 1 日遠見雜誌報導，全球的經濟局勢改變，肥咖條款、避稅天堂經濟實質法上路，又有中美貿易戰的隱憂，許多在海外的台商都在尋找返鄉的機會。政府順勢推出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詳細條文請見本期稅收法規），對台商有吸引力嗎？

由於全球肥咖條款、避稅天堂經濟實質法陸續上路，加上中美貿易大戰方興未艾，台商的海外資金正在積極尋找新的歸宿。

為了爭取台商資金回流，立法院已於今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行政院預定最快於 8 月 15 日正式施行，為台商的海外資金提供了一條「回家的路」。

整體來說，這次修法是提供台商租稅上的「特別待遇」。以往台商資金回台，會被課 20% 的稅率。但新法規定，台商海外資金若在施行日開始的 2 年內，匯回至「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可享第 1 年 8%、第 2 年 10% 的優惠稅率，若這些資金在未來 5 年內，在台灣進行實質產業投資，稅率還可再減半至 4% 與 5%。換言之，稅率可從過去的 20% 銳減至 5% 左右，誘因十足。

再者，新法還規定，匯回台灣的資金中，5% 可自由運用，25% 可從事金融投資，70% 可用於實質投資。只是，匯回的資金必須先管制滿 5~7 年，才能分批提取自由運用。

新法案有沒有辦法吸引資金回台？這兩類型可考慮

只是，新的法案真的能吸引大批台商匯回資金嗎？

目前看來，的確許多台商非常關心這則新法令。「關心的台商很多，詢問度很高，」會計師指出，當專法還在研議階段，就有很多客戶陸續諮詢意見，「詢問到很細」。

「非常熱絡」會計師表示，7 月 3 日專法三讀通過後，一週內她便火速安排了 3 個客戶會議，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會計師觀察，這條專法主要吸引兩種類型的台商。第一種是在海外布局比較深，海外累積獲利比較豐厚，但因中美貿易戰，正考慮回台灣投資的業者，「如果可以適用 4% 或 5% 這樣的稅率，滿有吸引力的」她說。

近日，會計師就接到不少委任案，不乏市值上千億的上市櫃公司或企業集團，大多是因中美貿易戰，考慮回台，享受減稅優惠。

第二類受吸引的是長期在開曼、英屬維京群島等免稅天堂存錢的台商，鑒於免稅天堂的資金儲存成本愈來愈高，想把錢匯回台灣的台商。

新法特色：保密

此外，「新法還有一個特色，是具備保密的要素，」會計師指出，這也是關鍵。他表示，很多台商在海外打拚 20、30 年，累積資金的方式各式各樣，包括三角或多角貿易、房地產出售、借貸、償還債務款項、存款本金、財產交易本金及其他資金等，「到底資金能不能匯回來？大家心裡都沒譜。」

針對這個擔憂，新法也解套了。新法規定，「申請前可諮詢，諮詢後不追查」，讓台商不再害怕。會計師進一步補充，或許台商問了後發現，只要向投審會補申請對外投資申報，被罰個 5 萬塊台幣，海外資金就可以光明正大回來了。

根據財政部分析的數據，專法通過後，依照「低中高」的程度推估，每年將可吸引 1,333 億元、4,272 億元與 8,907 億元的匯回資金，皆高於以往平均每年約 1,000 億元的海外匯回資金。

期待更多資金回流，但不炒房、不炒匯，而能用於實質產業投資，就能提昇台灣的經濟活力了！

❖ 專法誘發近 3,000 億實質投資

根據 7 月 29 日工商時報報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8 月中上路，未來 2 年將誘發 2,990 億元匯回資金投入實質投資，有助提振景氣動能。依經濟部公告最新投資產業辦法規定，投資支出可用於興建或購買自用廠房，但鎖定 8 年不得轉租、轉售，以免淪為炒房；

創投與私募基金間接投資的重要政策性產業計 6 大類別，可投入 5+2、長照、文創、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等。

境外資金匯回 3 子法 7 月 26 日同步預告，預告 7 天後，外界如無重大意見隨即將公告，盼趕在 8 月 15 日前上路。不只台股期待資金行情，政院更期待迎來實質投資，提振景氣。主計長朱澤民信誓旦旦說，今年推出台商回台投資、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後，「今年的 GDP 絕對不會低於目前預估的 2.19%」。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上路後，財政部中推估每年誘發匯回資金 4,272 億元，扣除稅款匯入外幣專戶資金 70% 可用於實質投資，以半數(35%)估計，每年可誘發投入金額為 1,495 億元，實施 2 年計 2,990 億元，每年挹注 GDP 約 1,506 億，增加就業 2,102 人。

台商回台實質投資躍躍欲試，根據經濟部 7 月 26 日最新公告「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草案規定，直接投資不限產業別，但資金不得從事不動產買賣。投資支出包含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物支出；供自行使用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必要支出。但自用廠房 8 年內不得作為住宅，從事出租或出售，以免變相炒房。

間接投資部分，須透過國內創投或私募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投資期間須達 4 年以上，且應分別在第 3 年度達到投資金額 20%，第 4 年度達 50%。

間接投資採正面表列計 6 大類別產業，包括 5+2 產業；重要製造業含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力設備及配備、高值石化及紡織業、基本金屬、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重要服務業含資通訊、積體電路設計、電信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長照；文化創意。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實質投資效益				
		低推估(億元)	中推估(億元)	高推估(億元)
每年誘發匯回資金		1,333	4,272	8,907
35%投入 實質投資	投資金額	467	1,495	3,117
	GDP	470	1,506	3,138
	就業人數	500	2,102	4,207
備註：1.專法實施 2 年 2.匯回資金 70% 可用於實質投資，假設半數實際用於實質投資 3.財政部以中推估為參考依據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8 月 15 日上路，參與增資股權需鎖 4 年

根據 8 月 14 日工商時報報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公告程序，行政院正趕辦中，母法及 3 項子法於 15 日同步上路。值得注意的是，經濟部對直接投資子法作了 5 項修正，個人或法人匯回資金，若參與其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取得股權，持股需鎖住 4 年不能拋售，否則不能享受稅率再減半 4%、5% 的優惠。

據悉，行政院日前召開會議，財政部對經濟部子法提出異議，要求投資產業不論直接或間接，規範不宜過度寬鬆，因投資產業可再享稅率減半優惠，金融商品需綁定 5 年才能逐步領回，兩者若差距過大，恐形成不公平。

政院高層同意財政部主張，經濟部上週作了 2 次預告，但預告 8 月 8 日結束。行政院已核定母法 15 日上路，3 項子法將一併上路。

經濟部子法新修正有五大重點：

一、投資樣態刪除財團法人形式，主因其以捐助、捐贈為主。

二、直接投資產業，不論現金出資新設公司或增資營利事業，持有該公司股權，需達 4 年。

三、「購置」軟硬體設備及技術支出範圍，明訂不包含租用形式或授權形式。技術投資可包括專利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等項目。官員說，未來需取得專利或技術所有權，若只是被授權使用，年年需支付權利金，非一次性支出，不能認列投資範圍。

四、投資計畫相關必要支出，占購置自用營建廠房及軟硬體及技術支出總和，由限額 30% 比例下修為 20%。原財政部僅同意研發列必要支出項目，但下修後不限支出範圍。

五、透過創投或私募基金間接投資方式，新增不能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且投資境外事業比例不能超過 25%。官員說，創投目的是要扶植國內新創事業，明定投資達 4 年，且第 3 年境內投資達 20%，第 4 年達 50%。

另境外資金回台和產創等租稅優惠無法並用，外界有很大疑慮，日前行政院召開協調會，財政部堅持同一投資行為只能享有單一租稅優惠。

財政部官員說，判斷關鍵就是匯回資金與投資資金是否同一筆，若同一筆自然無法並用產創優惠，否則雙重優惠不僅對我境內企業不公，也會導致租稅優惠淪為「政府倒貼」，明訂只能 2 擇 1。

δ 境外資金匯回審查最快 10 天

根據 8 月 14 日工商時報報導，境外資金專法已確定 8 月 15 日上路，專法子法規大幅壓縮稽徵機關及受理銀行處理時間到 10 天，有望提升資金匯回的效率。

個人與企業如果要選用資金專法，應在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檢附文件向國稅局提出申請。個人要準備身分證、申請書、受理銀行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證明。

企業文件則為申請書、洗錢防制證明、境外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還有重大影響力證明文件如近一年度財務報表或股東會、董事會盈餘分配議事錄等。

境外資金回台子法規定，個人或企業向國稅局申請將資金匯回後，國稅局須在 3 個工作日內審查完畢，並將申請資料函送受理銀行做二次審查。

而受理銀行應在申請資料送達後，在 7 個工作日內將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國稅局。如果需要補件，則分別由國稅局及銀行通知申請人在 7 個工作日內補齊文件。整體審查時程可在 17 天內完成，若無補件只要 10 天就可完成。

通過國稅局與銀行審查後，個人及營利事業應在核准書發文日起 1 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及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該專戶，最多可再展延 1 個月。

當資金匯進帳戶後，受理銀行將自動扣取 8% 或 10% 稅款，並轉為外幣管理，以免影響貨幣市場，而申

請者可提領 5% 資金自由運用。

如果申請者要做實質投資，必須在資金匯回後 1 年內向經濟部申請，投資期間最多為 2+2 年，且每年元月底要遞交投資計畫進度，完成投資後若有餘額，要在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內存回原專戶。

假設完成實體投資，可向經濟部申請完成證明，半年內持申請書、證明與完稅文件向國稅局申請核退半數稅款。

若申請投資金融商品，最多只能提領 25% 資金，並且要和同一家受理銀行或證券商簽訂信託或全權委託契約，其投資的款項要到專戶 5 年期限後按年提領 1/3。

整體而言，資金匯回時程最多為 77 日、最少可壓縮至 40 日。申請回台的個人或企業應事先與銀行確認洗錢及資恐防制作業文件，以免因來不及補件而被駁回申請。

δ 資金匯回專法生效，預估 2 年迎 1.7 兆活水

根據 8 月 15 日經濟日報報導，境外資金專法 8 月 15 日上路，財政部期待在享有稅率優惠的 2 年內，最多將迎來 1.78 兆資金活水。部長蘇建榮表示，在美中貿易戰的環境下，專法可引導台商將資金匯回台灣進行實質投資，促進轉型升級。

蘇建榮說，五區國稅局日前已成立海外資金匯回單一諮詢窗口，服務有意回台的業者，8 月下旬各區國稅局也將召開座談會，向全球台商說明專法優勢。財政部、經濟部及金管會也於 8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進一步說明各部會配套措施。

蘇建榮說，美中貿易戰已持續 1 年多，且看來短期內不會結束，貿易戰不會這麼容易結束，在中國大陸投資的不確定升高，包括資通訊產業，已很多外國大廠已陸續從大陸撤離。台商作為供應鏈的一環，也會跟著調整生產基地，轉向東南亞國家或回台投資。

因此，蘇建榮表示，美中貿易戰促成的回台推力，加上國際反避稅潮流，台商有海外資金匯回的需求。

財政部日前推估，專法施行的 2 年內，樂觀預估資金最高匯回規模可達 1.78 兆元，中推估引資規模達 8,544 億元，低推估則至少 2,666 億元資金匯入。稅收方面，最高每年替國庫入帳 1,184 億元，中推估 496 億元，低推估 60 億元。

但業界指出專法仍有 3 大問號，包括：不能與《產業創新條例》重複、營運資金比例限縮，恐影響回台意願；此外，仍有遺產問題待解。

專法規定，台商境外資金在 2 年內匯回指定金融專戶，可享第 1 年 8%、第 2 年 10% 優惠稅率，若進行實質投資更可退還半額稅款，相當於可享最低 4% 優惠稅率，但必須依指定方式向經濟部申請投資計畫，可以直接投資自身企業、新設或增資其他營利事業代為執行投資計畫，也可以透過間接投資，由創投或私募基金投入重要政策產業。

由於財政部明確排除專法資金不得適用其他租稅優惠，首當其衝的是產創條例投資 5G 及智慧機械條款、天使投資人條款、未分配盈餘投資條款等 3 大投資相關租稅優惠。

境外資金專法效益	
相關指標	預估效益
2 年誘發匯回資金	◎低推估 2,666 億元 ◎中推估 8,544 億元 ◎高推估 1.78 兆元
2 年稅收貢獻	◎低推估 60 億元 ◎中推估 496 億元 ◎高推估 1,184 億元
專法優惠稅率	第 1 年匯回享 8%、第 2 年享 10%，進行實質投資再享半額退稅

❖ 資金匯回炒房炒股將補稅至 20%

根據 8 月 16 日聯合報報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8 月 15 日起實施 2 年，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楊伯耕指出，為防止境外資金匯回買豪宅、炒地皮、炒股票，將成立專案小組，聯合金管會、財政部等部會勾稽，若遭查境外資金匯回後轉入房地產，將取消優惠稅率，課 20% 的稅率。

楊伯耕強調，境外資金回台「不允許買豪宅、炒地皮」，更不能進入股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經濟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與「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詳細條文請見本期稅收法規）一同上路，並據此成立專案小組，確保境外資金匯回是進行實質投資。

楊伯耕說，若個人及營利事業將資金自「境外資金匯回存款專戶」領回，並且未依規定進行投資而移作他用，包含購買不動產後移轉所有權、轉讓投資取得之股份、間接投資上市或上櫃公司等，將取消境外資金匯回優惠，課徵原本的 20% 稅率。

此外，若投資期間未辦理備查，且經過通報後仍不補報，未依期程投資或投資後還有剩餘資金卻沒有匯回外匯存款專戶，楊伯耕指出，若遭專案小組，或金管會、財政部等單位發現，同樣將要求補繳 20% 的稅率。

工業局官員表示，經濟部、金管會、財政部將會互相通報，並且依據境外資金的投資計畫書，檢視資金流向，各部會都會控管、勾稽，因為實質投資一定要寫清楚，儘管直接投資包含興建建築物，但是限定生產使用的建築物，不能用作住宅，否則等同於投資房地產。楊伯耕強調，建築物投資 7 年內須為自用，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

楊伯耕指出，個人或營利事業境外資金匯回台灣需優先存放在外匯存款專戶，並且在 1 年內向經濟部提出直接或間接投資申請，經核准後才能提取資金，若在限定期限內完成投資，最終可取得 4% 或 5% 的優惠稅率。

❖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上路，申請者要注意這四點

根據 8 月 16 日經濟日報報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8 月 15 日上路，財政部也已公告相關申請書表範例，申請者必須注意 4 項要點。

首先，申請人應於稅捐機關核准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向指定銀行辦理開戶，並將境外資金匯回該專戶（得申請展延 1 個月），才能適用專法的優惠稅率。

其次，個人申請者應以個人境外「同名帳戶資金」為申請適用客體，並於申請書內自我聲明，資金來源未違反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規範，且因無法辨識所得金額或判斷是否逾核課期間致有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稅或基本稅額的困難。

另外，申請實質投資者必須留意每年 1 月的投資執行情形核備，完成投資 6 個月內申請證明，取得證明 6 個月內申請退稅，遵守相關程序、應備文件及時限等，避免因程序不符規定而影響退稅的權益。其中，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證明，須檢附會計師就各項支出查核的報告。

最後，美中貿易戰火升溫、共同申報準則(CRS)及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等諸多全球反避稅因素影響下，個人與營利事業境外資金回台規劃已刻不容緩。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僅有 2 年生效期限，個人與營利事業於境外資金匯回前，事先盤點境外資金來源與組成，思考未來資金用途並評估流程細節後，讓资金使用效益與稅負最佳化。

❖ 全台首件境外資金匯回申請案，已審核通過

根據 9 月 4 日中區國稅局新聞稿指出，全台首件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匯回條例)(詳細條文請見本期稅收法規)申請案，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指定受理銀行完成聯合審查通過，將有數千萬資金活水，回台從事實質投資，該局將持續輔導申請人匯回資金及申請實質投資等相關事宜。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資金匯回條例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首日即有個人提出申請，據瞭解，該名申請人與朋友一同前往境外工作，迄今已 20 餘年，由於已屆退休年齡，恰逢在媒體上得知資金匯回條例相關資訊，在「人親土親故鄉永遠是最美」的想法下，欲將其境外多年累積之資金匯回台灣，因看好台灣發展前景想在國內從事實質產業投資，為進一步瞭解該條例細部內容，就地向該局洽詢，並在該局同仁詳細說明分析後，得知選擇適用該條例將境外資金匯回從事實質投資之稅率較優惠，遂於該條例上路第 1 天即提出申請。申請人亦表示由於該局主動的協助使申請過程順利，不到 15 個工作日即完成，整個申請過程令人安心，後續將有其他同事一同回台投資新創科技產業。

該局說明，資金匯回條例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在資金匯回專法實施第 1 年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

回境外資金者，適用稅率 8%；在第 2 年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資金者，適用稅率 10%。匯回資金須存入外匯存款專戶，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存入專戶時扣取稅款，個人及營利事業即得就稅後資金依規定運用，向經濟部申請從事實質投資。經核准並依規定完成實質投資，取具完成證明後，即可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 稅款（即實質稅率 4% 或 5%）。

該局貼心提醒，資金匯回條例係由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申請，國稅局收到申請案後再將案件送申請人指定之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審查。考量實務上各個申請案之情況不同，在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上所需文件不盡相同，申請人如欲加速各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可先（或同步）向指定受理銀行洽妥應備文件後，再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以縮短核准所需時間。

資金匯回條例係國家當前為因應國際反避稅及經濟情勢變化與國內產業發展需求所推動之重大政策，期以短期租稅措施吸引台商安心回台投資，為使各界瞭解法令規定，妥善運用實施之契機，財政部已建置「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網站專區 (<https://www.ntbna.gov.tw/>)，放置法令規定、疑義解答、專人諮詢窗口及相關資訊，供各界參考運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亦將於本年 9 月中旬起陸續辦理「108 年度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講習會」，除介紹課稅規定外，亦邀請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人介紹境外資金匯回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相關規定。

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王燕森電話：(04)23051111 轉 2212

❖ 境外資金專法，長期有利企業傳承

根據 9 月 6 日工商時報報導，台灣海外資金專法 8 月中上路，首年、第 2 年回台各享 8%、10% 優惠稅率。台商短中長期都受惠，短期為稅負優惠、中期為風險考量、長期是傳承規劃。

會計師指出，短期而言，企業、個人稅負都能從境外所得稅率 20% 以上降到 8%~10%，如果個人海外所得極高、等於是從 40% 降到 10% 以下，若有實質投資甚至到 4%~5%。

中期而言，若各國 CRS（共同申報準則）上路，一旦台灣簽署 CAA（主管機關協定）國別增加，台商在海外資產遲早會全都露。

台灣研擬在海外資金專法落日後啟動 CFC（受控外國公司制度），最快 2022 年就會施行。以往透過境外紙上公司獲利、再匯回台灣企業或個人情況，將會被國稅局掌握、全盤失效。

此外，面臨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衝擊，境外紙上公司要尋找合適落腳稅務地區，難度將大幅提高。既然台商 PEM（實際管理處所）大多在台灣，乾脆成為台灣稅務居民，不僅符合經濟實質，還能幫自己解套，不會被歐盟盯上、帳戶也免於凍結。

而長期來說，多數台商遲早要落日歸根、回到台灣安排家族傳承計畫，不如趁著海外資金專法期間通盤考量企業架構，儘早規劃二代傳承。

近來就有台商客戶因年事已大、卻始終未安排傳承，結果該客戶病倒之後，子孫搶奪家產紛爭不斷，最後公司倒閉。台商企業第一代自 1980~1990 年代西進大陸，如今年紀多半已經到 60~75 歲之間，多數都要面對接班問題。

在傳承上，建議可採取三種方式，第一另設海外控股公司，但必須面臨未來 CRS、CFC 等稅務風險；第二家族規章搭配信託方式；第三用台灣閉鎖性公司，靈活運用黃金股、特別股，讓第二代企業主掌握最終否決權或加權表決數，決策上自然就不受他人影響，其他兄弟姊妹則是純粹領股利、無表決權優勢。

資金專法效益一覽		
項目	企業效益	個人效益
短期	企業資金稅率可從境外所得 20% 降到 10% 以下	個人海外所得從基本稅負制 20% 降到 10% 以下
中期	企業可有效避免未來 CFC、經濟實質法案等風險	個人將資金匯回，其 CFC 也可順勢解套
長期	家族企業及早規劃財產、經營權分配	將海外資金變現匯回、避免未來成為無主帳戶

❖ 家族辦公室興起，私銀搶破頭

根據 9 月 9 日工商時報報導，海外台商帶著自有資金返台，讓家族企業指派代表管理自家財富、股權及稅務的「家族辦公室」(family office) 業務今年意外在台灣興起，在台經營私人銀行 (private banking) 業務的外商銀行如 UBS 瑞銀、BNP 法巴銀、花旗、渣打、匯豐、星展等，都積極進攻相關商機。

銀行主管表示，在政府鼓勵下，台商帶回海外資金在台開設專戶，大型銀行和外商銀行規劃與這些客戶建立 5 年以上的長期關係，導引高資產客戶在台進行家族傳承與接班等理財需要。

作法上，外銀指出，鼓勵高資產客戶成立「家族辦公室」，統籌銀行與專戶間的財富管理、稅務規劃、信託等。

星展銀行私人銀行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新報告指出，「家族辦公室」自 2010 年在亞洲地區浮現，關鍵在於亞洲的財富持續成長，尤其是集中在有企業經營的家族，同時，這些財富如同企業經營，正面臨世代承傳的挑戰，因為學術研究證明，不當或不順利的世代傳接，是家族財富重大損失的主因。

財富傳承向來是家族企業傳承焦點，調查顯示，台灣家族企業在金融方面的需求大，家族企業成員在事業經營與傳承上，最希望銀行提供的服務，前 3 名分別為「家族傳承議題交流」、「家族成員境內外資

產配置服務」及「集團跨國金流服務」。

不同於一般資產管理公司或投資代操團隊，家族辦公室經手的理財投資、稅務安排都是為了保護或加值家族資產，最終受益要回到家族。安永亞太區金融服務增長市場負責人 Desmond Teo 認為，家族企業傳承過程，也是家族辦公室制度化的最好時機。

金融機構扮演專業顧問是家族辦公室走向制度化的幫手之一，和會計師參與協助賦稅規劃一樣重

要。星展私人銀行表示，服務家族辦公室客戶需要銀行強大的內部金融服務和外部顧問系統，許多跨領域的專業知識和整合協調，才能確保客戶在生命週期的每個階段都能獲得所需的所有支持和資源，從而有效管理、保護和發展家族資產。

星展銀行也提醒，應把數位金融法律需求、金融監理風險管理等一併考量。

家族辦公室服務與業務領域				
服務領域	財務規劃	策 略	治 理	顧問諮詢
業務範圍	投資理財服務	生意與財務諮詢	行政管理	賦稅與法律諮詢
	慈善管理	不動產與財產移轉	成功率規劃	法遵與法規協助
	生涯管理與預算	教育與職業訓練	持續的上呈與記錄	風險管理與保險

境外資金回流行庫也想分杯羹

境外資金回台投資商機人人搶，公股行庫也想分一杯羹。合庫金控表示，將集結旗下包含銀行、投信、創投、證券、人壽、票券等子公司，成立「境外資金匯回業務推動小組」，整合內部資源，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彰銀主管指出，看好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可增裕銀行業外匯存款，及衍生財富管理的商機機會，且專法鼓勵回流資金用於產業投資將有助帶動國內購地建廠、機械設備購置等融資需求，彰銀目前積極規劃完整金融服務方案，強化承作機會。

第一銀行指出，境外資金匯回僅得於單一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為積極掌握台商回流資金優先匯存一銀，增加一銀的存款及信託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業務機會，現在已由相關單位發動專案，動員分行共同篩選潛在客戶名單。

合庫金指出，在中美貿易戰火升溫、共同申報準則(CRS)及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等諸多全球反避稅議題影響下，台商境外資金的規劃管理早已進行。近期正式上路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詳細條文請見本期稅收法規)母法及配套的 3 項子法，更為台商另闢一條資金回家的路。

合庫金主管說，合庫金的產品線完整，針對台商回流，合庫銀行訂有多項專案貸款，如「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台商返鄉投資貸款專案」、「5 加 2 新創重點產業貸款專案」等。

匯回專法允許匯回資金 25% 可運用國內金融市場投資，合庫則有「傳家寶家族理財」優惠措施及「金錢信託」協助規劃資金運用。

投資將採取海外資金專法回台，稅率可從 20% 降為最低的 4%。

官員表示，部分台商先採取財政部解釋令方式回台，讓過去投資海外的本金零稅率匯回，但台商海外所得部分則考慮改用專法方式回台，尤其是有實質投資計畫的廠商看準節稅 16% 的優惠大放送，賦稅署官員預估，今年後續 3 個月採用專法回台案件數將大幅成長。

財長蘇建榮表示，專法的管制較嚴格，像是洗錢與資恐防制的 2 次審查，要放在專戶至少 5 年，不能投資不動產或 Reits(不動產投資信託)，部分台商仍在綜合評估用解釋令還是專法較有利，後續幾個月將更明朗。他也強調，政府的責任是在貿易戰、反避稅等國際情勢下、提供一條台商回家的路。

賦稅署長李慶華則表示，目前五區國稅局共審核 20 案解釋令回台，稅務諮詢案件則為 496 件，提供申請者專法、解釋令的稅務資訊，再由台企、台商自行決定匯回與否。

根據財政部中推估的推算，海外資金專法預估可誘發每年 4,272 億元資金匯回，每年可以增加 248 億元稅收。不過，專法上路約 27 天，目前僅 3 件申請案、合計 8 億元資金回流。

海外資金專法於今年 8 月 15 日施行，首年匯回享 8% 優惠稅率、第 2 年為 10%，若有實質投資部分，稅率可續降到 4%，還能與有限合夥穿透課稅、未分配盈餘做實質投資減稅 5% 等 2 大措施併用。

不過，資金專法不得與產業創新條例的研發支出、5G 與智慧機械支出以及天使投資等 3 大抵減合併適用。

6 台商資金回流解釋令併用資金專法，節稅 16%

根據 9 月 11 日工商時報報導，財政部官員指出，行政院「歡迎台商回台 2.0 行動方案」目前累積 123 家廠商回台投資，粗估投資金額逾 5,682 億元，部分

台商匯回資金稅負一覽

項 目	本 金	所 得
國稅局解釋令	免稅	按 20% 計稅
資金專法	實質投資可降為 4%~5%	
台商適用方式	解釋令	專法
節稅幅度	至少 4%	至少 15%

δ 資金匯回專法三大鬆綁

根據 9 月 16 日經濟日報報導，境外資金專法上路月餘，為解除台商觀望疑慮，財政部提出 1 項從寬認定，及 2 項解禁。首先，針對母子公司設備交易，將採從寬認定；其次，針對《產業創新條例》中未分配盈餘投資、及創投股東等 2 項租稅優惠，均放寬可同時享有專法及產創租稅優惠。

台商若將海外獲利匯回，依現行營所稅最高稅率為 20%，但透過境外資金專法匯回資金、提出實質投資計畫，就可享有最低 4% 稅率。投資計畫允許的形式有很多種，自我投資、增資其他企業，或是利用資金新設一家子公司，再由這家子公司完成購買設備等投資計畫。

根據第三種投資方式，若子公司向母公司購買二手設備，一方面能夠活化設備價值，二方面母公司也能將投入子公司的部分資金解套，轉作更靈活運用。對此，財政部官員坦言，目前並未禁止這種做法。

官員指出，二手設備仍有一定的市場價值，正常商業情形的交易，財政部並不會過度干預。

但若真是「非常規交易」，譬如集團間母子公司共同規劃，刻意透過舊設備買賣，將本來要受專法控管的錢「掏出去」，這種異常狀況才會予以禁止。

官員表示，境外資金專法是一部跨部會合作的全新法令，投資方案更是涉及行政院層級的議題，有關未來如何應對特殊交易等漏洞，財政部會持續與經濟部工業局商議。

有鑒於專法享大幅租稅優惠，財政部原擬排除所有租稅優惠，不過近期也表態將針對產創條例的租稅優惠作出 2 點放寬。

第 1 點放寬在於產創 23 條之 3，企業以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投資，投資金額可列減除項目抵減課稅，不再加徵 5% 稅率，官員指出，這項租稅優惠原訂要排除不得與專法併用，但仔細檢視後，認定並無重複稅優惠疑慮，因而在專法正式上路後予以放寬。

第 2 點放寬優惠則是產創 23 條之 1，針對有限合夥創投企業，投資國內新創並獲利，可採穿透課稅的租稅優惠，財政部對此也作出放寬，讓專法投資對象得以併用此項租稅優惠。

境外資金匯回放寬適用項目		
放寬認定項目	可併行優惠樣態	放寬緣由
子母公司交易二手設備	◎母公司新設子公司投資，匯回資金享優惠稅率 ◎子公司可向母公司購買二手機具設備	二手設備交易屬正常商業交易情形，不過度干預；但禁止異常交易
未分配盈餘投資	◎投資人新設或增資公司，匯回資金享優惠稅率 ◎被投資公司運用未分配盈餘投資，可減除稅基	租稅優惠目的、優惠對象皆與境外資金專法不同，不限制併用
有限合夥創投穿透課稅	◎投資人投資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匯回資金享優惠稅率 ◎被投資創投業者，可享穿透課稅	

δ 台商資金匯回申請再添 8 案，累計總匯回金額達 17 億

根據 9 月 20 日工商時報報導，財政部 9 月 19 日指出，台商資金匯回案件近 2 週新增 8 案、累計申請資金匯回案件目前共 11 件，總匯回資金約 17 億元，其中企業為 6 件(11.5 億元)、個人 5 件(5.5 億元)，已審核件數為 3 件、金額 4 億元，正在申設專戶中。

據悉，目前匯回案件尚未提出實質投資計畫，假設 17 億元匯回資金有 25% 均投入金融投資，約挹注 4.25 億元金融產業活水；惟經濟部官員認為，尚未提出實質投資申請，未必意味台商資金不作實質投資，稅率 4%、5% 這麼優惠，海外台商不可能不把握。

官員指出，台商可將多種以上外幣匯入受理銀行，但專戶控管期限是依最後一筆資金匯回時間，計算專戶控管 5 年，台商匯回資金若想提早解套，就要提早匯回。

不過，資金匯回專法目的是鼓勵境外資金匯回後新增投資，官員表示，專法僅限購買企業增資新發行的「新股」，如果是購買別家企業手上「老股」、公

司債或併購方式，都無法適用。

另投資方取得新股或出資額應持有 4 年以上，中間不能做質借或擔保。至於國內私募股權基金資格將由申請人提出，經濟部再邀財政部、金管會共同做審查認定。

財政部官員指出，台灣有一般稅務方式、資金匯回專法 2 種管道。前者是依循個人最低稅負制或企業境外所得方式回台(針對所得課徵 20% 稅率)。後者是按照境外資金專法匯回總金額首年先課 8%、第 2 年 10%，若有實質投資可再核退半數稅款。官員說，若是海外投資本金，可依循一般方式回台，因非所得部分免課稅；匯回資金若多為所得，且有實質投資計畫則建議採資金匯回專法。

公股金融機構搶回流資金各出奇招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剛上路，各家公股金融機構為奪商機，陸續於北中南舉辦系列講座，除了安排賦稅署說明相關稅務外，銀行也能藉此推銷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金融投資方面，資金匯回專法規定金融投資上限 25%，以及自由運用上限 5%，各公股金融機構正積極

爭取這些商機。

對於公股金控公司而言，不僅只有一家銀行子公司，能將其他子公司的商品一起包裝，連同證券、投信、創投都全力投入，從金流、融資到理財商品、私募股權基金募集，都針對資金回台設計商品。

華南金則由華銀成立專業團隊，針對客戶辦理資金匯回具體申請操作程序進行完整說明，並就境外資金匯回後所衍生之金融投資及產業投資需求，提出完整金融商品配套規劃，與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及後續建廠融資服務，以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之多元選擇。

獨立銀行方面，彰化銀行已成立高資產團隊，提供資產規劃、稅務諮詢客製化及家族信託等方案，可透過差異化服務全面檢視客戶的資產配置、提供專屬建議。

政治獻金捐贈規範，四點不漏

根據 8 月 1 日經濟日報報導，總統、立委選舉在即，政治獻金捐贈前應注意資格、額度、期間與方式等 4 大面向，以免違法受罰；公司董監事若為政黨關係人士，也要注意內政部將修法揭露相關資訊。

內政部官員指出，每年違反《政治獻金法》而挨罰的類型，最常見的就是民眾超額捐贈，捐贈人首先要注意額度問題，對於同一候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個人不能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公司則不能超過 100 萬

元；對於不同候選人捐贈，個人最多不能超過 30 萬元，公司不能超過 200 萬元。

資格方面，捐贈者以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公司為限，但未滿 20 歲國民、有虧損尚未彌補的公司、與政府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的廠商，以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人民、法人、團體等，都屬於不能捐贈的對象。官員指出，正在虧損的公司違法捐贈，這是每年違規案例的第 2 名。

捐贈政治獻金也要注意，合法的捐贈期限只到投票前一日，也就是明年 1 月 10 日；在捐贈方式上，捐贈者不得借他人名義捐贈；匿名捐贈，不能超過 1 萬元以上、超過 10 萬元以上的現金捐贈，必須要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來辦理。

值得注意的是，內政部已通過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未來廠商承辦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的競選業務並收費，若公司內有董監事、經理人擔任對方黨職人員，或是身為對方黨職人員二等親以內的家屬，相關資訊都該由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揭露，並由監察院存查並公開上網。

官員表示，這項修法對於個人參選人相對單純，應揭露的範圍只有本人的配偶及二親等以內家屬，但若是政黨或政治團體，不只是負責人，還包括組織章程中所規定的每一位應選任人員，只要有關係人擔任捐贈廠商的負責人、經理人或董監事，未來都將會攤在陽光下。

捐贈政治獻金注意事項		
捐贈身分	每年捐贈額度	捐贈方式限制
個人	◎同一候選人：10 萬 ◎不同候選人總上限：30 萬	◎匿名捐贈：不能超過新台幣 1 萬元 ◎大額現金捐贈：超過 10 萬元以上的現金捐贈，必須要以支票或金融機構匯款
營利事業 (若虧損不得捐贈)	◎同一候選人：100 萬 ◎不同候選人總上限：200 萬	

企業前一年虧損勿捐政治獻金

根據 8 月 2 日工商時報報導，總統、立委選舉將至，不少營利事業會捐贈政治獻金給政黨、政治團體及參選人。不過，國稅局提醒，若企業前一年財務報表有尚未彌補之虧損，依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則不得捐贈，要求企業以維持公司營運為主。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捐贈，與一般捐贈官廟、慈善團體不同，一般捐贈可抵減 10% 所得、無上限，但政治獻金抵減額度最多為所得額 10%、上限 50 萬元。

官員指出，台灣的捐贈扣除額大致上分成三種形式，第一種為政治獻金，除企業有抵減上限，個人列舉政治獻金扣除額，每一申報戶則不得超過所得總額 20%、上限 20 萬元。

除捐贈扣除額度外，台灣也限制企業與個人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上限分別為 300 萬元、30 萬元，對不同政黨與政治團體則以 2 倍上限額度計

算，企業為 600 萬元、個人為 60 萬元。

對同一組候選人捐贈總額上限部分，企業 100 萬元、個人 10 萬元，不同候選人則分別為企業 200 萬元、個人 30 萬元。

第二種是捐贈給慈善或社福團體，如果是捐贈給此類團體或個人，可列舉捐贈額度 20% 抵稅。

第三種是捐贈給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此類可全額抵稅，因視同繳稅方式，皆為貢獻給政府機構。

另外，為促進台灣體育產業發展，立院 2017 年底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從今年起個人可透過教育部專戶對運動員捐贈，若指定單一運動員最多可抵減 20% 綜合所得總額，未指定視為捐贈給體育署、可全額抵減。

官員指出，在實務經驗上，除了虧損企業、公營股份占 20% 的民營公司外，另一種常常「誤捐」的就是與政府機關有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公司，同樣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官員也提醒，若企業、個人符合捐贈條件，需要以捐贈額度抵稅，必須保留其政黨、政

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所開立的符合監察院格式之捐贈收據。

❖ 企業列報投資損失，兩點不漏

根據 8 月 5 日經濟日報報導，公司投資有賺有賠，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所投資事業辦理清算，因而產生虧損時，若要列報投資損失，必須符合兩條件，首先被投資公司必須確實完成清算程序，損失已實現；其次必須備妥結算表冊等資料，供國稅局核認。

被投資事業清算列報投資損失條件	
條 件	細 節
完成清算程序	辦理清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且將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向法院聲報備查，才算走完程序，損失才算實現
備妥資料	結算表冊，需股東會承認、法院聲報備查

北區國稅局舉例，轄內甲公司投資乙公司，結果乙公司經營出現問題，隨後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甲公司申報 2017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就列報投資損失 1,600 餘萬元，沒想到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國稅局解釋，雖乙公司已廢止登記，且依規定辦理清算申報並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但甲公司未能提供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及向法院聲報備查等資料，等於乙公司未依規定辦理清算完結，這筆投資損失也就還未真正實現，因此不能列報。

國稅局強調，辦理清算的公司必須依規定確實走完清算程序，才會生效，當公司清償債權、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等程序後，依規定需將表冊提請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並向法院聲報備查，才算走完程序。

過去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時，常會因對於法令不熟悉而錯列，導致遭剔除補稅，國稅局提醒，最大的原則在於「損失已實現」，未實現的損失就不能列報。

尤其近年來企業辦理減資，在資本市場上相當常見，不過減資的原因百百種，並不是每次減資對投資人來講都有實際損失，企業面對被投資公司減資時，是否可列報投資損失，更要審慎釐清。

例如被投資公司持有大量資金，卻無法擴增產能或轉投資時，為避免資金閒置，往往會辦理現金減資，退回股東現金，此時投資公司只是收回投資款，並未實際發生損失，也就不能在報稅時列報投資損失。

但如果被投資公司減資原因是為了彌補實質營運虧損，投資公司就可按原出資額中已折減部分，認列投資損失。

❖ 二親等買賣不動產也要報贈與稅

根據 8 月 9 日聯合晚報報導，邱先生住高雄市，戶籍在屏東縣潮州，最近賣了一筆高雄的不動產給弟弟，詢問高雄國稅局怎麼申報贈與稅？被告知要向戶籍所在地的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申報。財政部 5 月起開辦跨局臨櫃申報贈與稅，但是屬於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不動產買賣移轉案件不適用。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不動產買賣移轉案件不適用跨局臨櫃申報贈與稅，賣方只能向戶籍地的國稅局申報。高雄國稅局官員說，邱先生的戶籍在潮州，要向南區國稅局的潮州稽徵所申報。邱先生賣給弟弟的不動產，不管是在高雄市或者在屏東，甚或在台北市，都是向戶籍地申報，「與所賣不動產在哪沒關係。」

另須支付價款證明

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間買賣不動產，即便是「交易」不是「贈與」，也要申報贈與稅，取得國稅局核發的非屬贈與同意移轉證明書，才能在地政機關辦過戶。

南區國稅局官員說，國稅局沒有證明屬於交易、不必繳贈與稅的專用證明書，「民眾一律填寫贈與稅申報書表，註明是二親等間的交易，提出買賣契約，再附上支付價款證明即可。」支付價款的證明可以是轉帳、匯款單據或者支票等，總之就要證明付了款。曾經有案例，父親收了兒子的價款後，不久又把價款還給兒子，國稅局事後還是會追查追蹤資金流向。

過戶前都有反悔機會

為免民眾不諳稅務，不小心繳了大筆的贈與稅，地政機關在民眾過戶前，現在會詢問交易對象是否為二親等，是的話，請先走一趟國稅局，拿到贈與稅的完稅證明或者非屬贈與案件的證明，再來辦理過戶。

過去這類交易案件都是事後查核，過戶後，國稅局再去選案查核有無涉及贈與稅。只是一旦過完戶，「視同贈與」已經成立，民眾想不繳贈與稅都不可能。所以，內政部地政司官員表示，地政機關的把關等於給民眾一個檢視的機會，過戶前先去跑一趟國稅局，萬一要繳大筆贈與稅，交易不划算，可以後悔，取消交易。

南區國稅局今年親子交易主動申報贈與稅的案件多，但是相關法令規定並沒有改變，國稅局官員正納悶，詢問來申報的民眾後，才了解他們會來申報是地政機關的要求。一查網路，發現代書已把贈與稅的相關證明納入過戶要件中。

各國稅局開始宣導，只要是二親等間不動產買賣，都要申報贈與稅。官員說，地政機關的要求來自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另外，同樣以贈與論。若支付價款明顯低於市價，價差部分可能會被視為贈與。

什麼是二親等？國稅局官員教了個最容易的記法：直系往上是父母、(外)祖父母，直系往下是子女、(外)孫子女，旁系是兄弟姊妹。再記住夫妻一體，所以子女、孫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配偶也算在內。

大家常會搞不清楚的是妯娌算不算二親等，官員說，兄弟姊妹的配偶也算在內，所以，妯娌算二親等。而堂(表)兄弟姊妹不在二親等。

❖ 「名模條款」子法出爐，服裝費等三支出可抵稅

根據 8 月 15 日經濟日報報導，所得稅法「名模條款」子法出爐，財政部 8 月 14 日預告草案，明訂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等 3 項支出的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明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就可適用。

立法院今年 7 月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 24 條、126 條修正案，俗稱名模條款，明年報稅時，納稅人的薪資所得除了可採定額 20 萬元減除，也可提出舉證採

核實減除，可減除項目包括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各項可列報金額都以薪資收入 3% 為限。

財政部 8 月 14 日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將 3 項支出能否認列的標準，訂定得更加清楚。值得注意的是，為保障納稅人權益，如果所得人 3 項核實扣除支出合計未滿 20 萬元，國稅局會主動改採 20 萬元定額扣除，也就是說，核實扣除、定額扣除 2 個選擇中，將會從高認定。

「職業專用服裝費」是指所得人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包括制服、防護性質服裝或表演服裝，包括購置、租賃費，以及清洗、修補等清潔維護費用，都可列報。例如名模表演服、潛水作業人員潛水衣等。

「進修訓練費」則是所得人配合工作或法令所需，參加國內外符合規定機構所開設課程，而支付的報名費、差旅費、教材費等。

「職業上工具支出」包括專供職務或工作使用的書籍、工具等，草案規定，如果這項工具價格超過 8 萬元，期間超過 2 年，必須分 3 年攤提。

名模條款規定	
項 目	內 容
原 則	各項支出以總收入 3% 為限
適 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報稅適用
核實減除 支出項目	職業專用服裝費：如名模表演服、潛水作業人員潛水衣
	進修訓練費：如會計師依法令要求進修
	職業上工具支出：如理髮師專用剪刀、裝潢工人工作用電鑽

薪資所得可減除費用相關規定		
項 目	適 用 範 圍	可減除費用或 攤銷規定
職業專用 服裝費	1. 依規定執行職務必須穿著的制服或定式服裝。如法官在法庭穿的制服 2. 雇主為經營要求員工工作時穿著的服裝。如金融業、客運業及餐飲業的服裝 3. 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穿著具防護性質的服裝。如防護衣、潛水衣等 4. 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需穿著的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如模特兒表演專用服裝等	購置、租賃、清洗、整燙、修補、保養等清潔維護費用
進修 訓練費	參與符合規定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需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的訓練費用	報名、差旅、訓練、教材、實習材料、場地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
職業上 工具支出	書籍、期刊與工具，工具包括： 1. 職業必備具專供職務或工作使用的器材或設備。如理髮師專用的剪刀 2. 為職業安全目的，所需防護性質器材或裝備。如實驗室專用手套 3. 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表演或比賽專用的裝備或道具。如棒球手套	工具使用年限超過 2 年且支出金額超過 8 萬元，分 3 年逐年攤提
註：證明文件包括載明購買人姓名的發票、收據等；必要時國稅局可要求提供雇主證明。		

名模條款有利高所得，年薪逾 222 萬受惠大

根據 8 月 25 日聯合報報導，所得稅法「名模條款」明年報稅可適用，不過一般民眾原本就可享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 萬元，會計師表示，名模條款對高所得者較有利，年薪收入在 222 萬元以上，也就是月薪 18.5 萬以上者，較有可能受惠。

名模條款讓納稅人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可選擇定額 20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外，也可選擇以治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工具支出等 3 項目核實列報支出，不過每項必須以薪資收入 3% 為限。

若以年薪 100 萬元上班族來看，即使 3 項支出項目都列報到最高額度，合計可減除的金額為 9 萬元，仍較原本定額扣除的 20 萬元低，因此選擇定額扣除較為有利。

也就是說，年薪至少要 222 萬以上的納稅人，才有機會核實列報超過 20 萬元，使用名模條款核實列報支出，才會較定額扣除有利。

會計師也建議，納稅人如果選擇名模條款核實扣除，自行試算後發現可扣除金額恰巧為 20 萬元，建議可直接改用定額扣除，無須舉證又便利。

此外，財政部提醒納稅人，若希望採用名模條款核實扣除各項支出，記得今年起就要開始記帳，並備妥 3 大類憑證，以免明年報稅時因無法舉證被國稅局剔除。

財政部官員表示，納稅人想適用名模條款必須檢附憑證，在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記得按規定格式填寫薪資費用申報表，並附上載明買受人姓名的統一發票、收據或費用單據，以及足以證明支出與業務相關的證明文件，如果納稅人提供的各項證明文件為英文以外的外文，必須檢附中文譯本。

財政部表示，納稅人如未取得相關憑證，以證明自費支出及與業務直接相關，將無法認列，稽徵機關將予以剔除。

各模條款列報扣除限制	
限 制	規 定
需與工作直接相關	專供工作使用，在非工作時段不會用到
列報上限	◎各項支出列報上限為薪資收入 3% ◎職業上工具支出若超過 8 萬元，必須分 3 年攤提

配偶生前所得稅額可自遺產扣除

根據 8 月 26 日經濟日報報導，夫妻中一方過世後，所遺留財產將衍生綜合所得稅、遺產稅等稅務問題。為了保障納稅人權益，財政部發布最新解釋令，在申報遺產稅時，生存配偶可自遺產總額中，先減除待繳所得稅中屬死亡配偶所得部分，避免原本就需要上繳國庫的稅款，也被列入遺產課稅。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在解釋令發布前，死亡配偶在死亡前應納而未納的綜所稅，可以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但是針對死亡日後才繳納的綜所稅，屬於死亡配偶所得部分，卻不能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官員表示，綜合所得稅採合併申報制，納稅人與配偶、所扶養的親屬都是合併申報計稅，為了建立一致性規範，因此重新核釋，死者尚未報繳的綜所稅稅額，未來也可以從死者的遺產總額中扣除。

官員舉例，一對夫妻為雙薪家庭，以往都是妻子薪水較高，長年都以妻子為納稅義務人，而妻子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死亡，留下遺產，若依據以往規定，丈夫申報遺產稅時，只有妻子死亡前應納而未納稅額可自遺產總額扣除。

然後財政部新解釋令發布後，丈夫可依比例計算 2018 年應納綜所稅中，屬於妻子所得部分，在申報遺產稅時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避免這筆需上繳國庫的稅款，被計入遺產總額，影響納稅人權益。

官員表示，根據資料顯示，其實大約 9 成遺產繼承案件都符合免稅標準，實際上受惠案件不多，可說是小小的鬆綁，也符合納稅人權益。

官員也特別提醒，未來實務計算上，死亡配偶可能會留有不同年度的所得稅尚未申報，此時待繳的綜所稅額也要按年度、分別用死者所得占全家所得合計比例來試算。

而若死者生前有股利所得，由於現行稅制採分開計稅、合併計稅 2 擇 1，在計算時也要留意。

遺產總額扣除應納綜所稅規定	
新令頒布前後	規 定
頒布前	死亡前應納未納綜所稅，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死亡後才繳納的綜所稅則不能
頒布後	死亡後才繳納的綜所稅，屬死亡配偶所得部分，也可自遺產總額扣除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 幫子女投保，留意遺贈稅

根據 9 月 9 日經濟日報報導，父母為子女投保，常以自己為要保人，子女為被保險人，國稅局表示，如父母死亡時，這筆保單應以要保人父母死亡日的保單價值，計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依據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是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

實務上，父母常會為兒女規劃保單，並常是由父母擔任要保人，子女為被保險人，此時所投保的人壽保險，在父母死亡時，由於保單尚未到期，其保單價值歸屬要保人所有，也算是遺產的一部分，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

至於保單價值如何計算？國稅局表示，依據遺產以及贈與稅法規定，遺贈財產價值計算，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價值為準。

國稅局舉例，老劉在 2018 年 4 月間死亡，而他生前曾在 2014 年 7 月間，向某保險公司簽約購買一張人壽保單，並以自己為要保人，兒子小劉為被保險人，結果在申報遺產稅時，小劉漏掉這筆保單未申報。

國稅局查核發現，老劉死亡時這筆保單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為 2,000 萬元，最後核定繼承人短漏報遺產 2,000 萬元，除了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除了遺產稅之外，國稅局也提醒，如果要保人將保單無償移轉給他人，涉及贈與情況，也要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例如父母原為保單要保人及受益人，隨後向保險公司申請變更，將要保人及受益人變更為子女，等於將保險利益贈與子女，依規定必須依保險契約變更日的保單價值，申報贈與稅。

國稅局表示，民眾購買保險做為個人投資理財或稅務規劃時，要特別留意遺贈稅法相關規定，並如實申報，以免挨罰。

納稅義務人也要特別注意，在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記得詳加確認以被繼承人為要保人的所有保單價值，併入遺產稅申報。

保單遺贈稅注意事項	
稅 目	須申報情況及價值計算
遺產稅	◎以父母為要保人，子女為被保險人的保單
	◎以父母死亡日保單價值計算
贈與稅	◎父母無償移轉保單給子女
	◎以契約變更日保單價值計算

(二)台灣投資

❖ 大陸暫停自由行，觀光產業寒冬提前到來

根據 8 月 1 日經濟日報報導，大陸全面暫停陸客來台自由行簽註，讓國內觀光業者震驚，不少業者表示，這是觀光業的寒冬提前到來。

南投縣長林明溱大喊「完蛋了！」他認為，民進黨執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為明年總統大選，蔡英文總統更頻繁操作兩岸議題，還指大陸勢力介入台灣選舉。他說，大陸全面停止自由行可能是因為選舉議題敏感，怕被民進黨操作中國勢力滲透選舉，但兩岸政治惡鬥，受害的還是一般老百姓。

南投業者說，這次連唉都唉不出來了，雖然現在正是夏天，但觀光業寒冬已經提前到來。

台中逢甲夜市被大陸網友形容是「最美味夜市」，每年數十萬陸客到日月潭都會順道朝聖，逢甲夜市自治會長凌森耀 7 月 31 日聽到消息，嘆口氣說「人民要的只是安居樂業」，但政府很多作為卻讓基層人民反感。

凌森耀表示，2、3 年前大陸團客大減，但自由行興起，逢甲夜市不少攤商裝設線上支付設備就是因應自由行陸客，但「現在都白裝了」。

台中星動銀河旅站陸客自由行約占 3 到 4 成，執行長蔡維郡說，停發簽註，最快影響到 9 月開始的來客量，「今年冬天會很冷」，接下來是「淡季更淡！」

台灣民宿協會理事長彭成裕說，以往台灣大選大陸都會限縮來台人數，但這次突然宣布 8 月 1 日全部限縮自由行，真的讓人措手不及。

陸客限縮來台受影響產業	
產 業	公 司
飯 店	晶華、國賓、六福、W-Hotel、君悅、寒舍等
餐飲、伴手禮	佳德、瓦城、85 度 C、統一超、漢來美食、鼎泰豐等
旅行社	雄獅、鳳凰、易遊網、易飛網等
航空公司	華航、長榮航、陸籍航空等

❖ 閉鎖公司，家族企業傳承利器

根據 9 月 12 日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報導，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表示，去年《公司法》修訂後，「閉鎖性公司」成為最熱門的家族企業傳承工具，它有 2 個特點有利於家族企業傳承，包括可發行具有複數表決權的特別股、可以在章程限制股權轉讓，對於家族接班、防止家產外流大有幫助。

會計師表示，過去數十年間，許多家族企業選擇用公益信託，或是成立財團法人來進行控股，好處是在傳承家族事業的過程中，免去遺產、贈與等相關稅捐；其中公益信託並非法人，相對而言較不方便；

財團法人則設有理監事，運作上比較接近公司，但若純粹控股卻不干涉公司運作，近年來社會觀感也較為不佳。

公益信託與財團法人原則又應以促進公益為目的，會計師強調，這與公司獲利的目標可能產生衝突，尤其財團法人解散後，財產必須歸屬地方政府，這些都違背私人所有權及獲利目標。

在社會氛圍的轉變底下，加上去年公司法大幅修正，家族企業若想要傳承下一代，現在成立控股公司的好處已大於以往。在以前的公司法中，一股只能代表一個投票權，對家族企業而言，要是將股份均分給多位繼承人，該由誰做主？這就容易產生問題。

新版公司法上路後，閉鎖性公司成為近期最熱門的家族傳承工具，最重要的特點在於特別股的設計，會計師指出，閉鎖性公司可以發行具「複數表決權」的特別股，因此「管理權」與「現金流量分配權」可以分開實施，對創業者而言，這種設計可以讓較具有管理才幹的後代取得主要管理權，同時又能照顧到其他持股家族成員的經濟。

一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可以自由移轉，這容易讓產業競爭者介入，影響家族企業的傳承，然而閉鎖性公司可以在章程中加以規範，限制未來股權轉讓，創業主也因此可以免去家產外流的風險，這是閉鎖性公司的第 2 個好處。

閉鎖性公司對家族企業 2 大傳承優勢	
閉鎖性公司特點	對家族企業傳承助益
可發行具「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管理權」與「現金流量分配權」分離 ◎讓較具有管理才幹的後代取得主要管理權
可於章程限制股權轉讓	避免競爭對手或外人入主

家族企業傳承問題近來備受關注，安侯建業會計師指出，若家族企業資本額低於 10 億元以下，在傳承時採用控股公司較為簡便，可有效掌握資金。但如果超過 10 億元，可以考慮採取他益信託或閉鎖性公司等工具。

在傳承工具上，目前可大致分為家族控股公司、閉鎖性公司、信託、基金會、遺囑等。但過去部分企業採用基金會方式做控股，但基金會在社會大眾眼中是公共財，與私有的控股公司有所矛盾，一旦企業將公私用途混在一起，容易引起社會不滿的氛圍。

而遺囑家族爭議，同樣屢見不鮮，像長榮、台塑集團對於繼承企業經營權與創辦人遺囑執行情況。因此，家族企業必須謹慎選用傳承工具，假設是閉鎖性公司的特別股分配，由企二代掌握最高表決權，那其他兄弟姐妹要當純領股利的快樂股東還是擁有否決權做制衡，都是企業傳承的考量關鍵。

台灣家族企業要順利傳承，要考慮總體企業規劃，包含企業價值、所有權架構、企業治理、風險管理、企業發展等 5 大關鍵。所有的家族企業傳承目的

就是要順利接班，讓企業持續發展，因此讓企二代了解核心能力與競爭優勢，將是台灣家族事業最重要課題。

(三)台灣外匯

❶ 防洗錢，金管會彙整民眾七疑慮

根據 7 月 24 日經濟日報報導，金管會表示，在全省各地舉辦洗錢防制說明會，發現民眾到金融機構辦事碰到洗錢防制疑慮，最常見共通性問題有七大項，包括不配合銀行提供資料，資產會否被凍結等。

3 月開始金管會請銀行公會及金融研訓院，陸續在台中、台南、台北、花蓮及澎湖舉辦洗錢防制說明會，金管會彙整民眾提問，最常見的問題有七大項。

包括第一，為什麼銀行要詢問客戶職業、年收入、資金來源與交易目的等資料？金管會表示，依規定，銀行有義務了解客戶，對客戶身分做盡職審查，以便依不同的客戶屬性，作風險分級。

第二，為什麼去銀行辦事要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金管會表示，有些狀況是不用提供身分證，例如 3 萬元以下無摺存款就不需要身分證。

第三，為什麼銀行要求公司提供設立章程及股東名冊資料？金管會表示，主要是想進一步了解法人股東背後的實質受益人。

第四，銀行向民眾索取的資料是否會用於行銷？金管會表示，不會，因依個資法規定，必須事先經客戶同意；客戶若擔心，可以在提供銀行資料上註明是做資料更新。

第五，如果客戶不配合銀行提供資料，銀行可以凍結客戶資產嗎？金管會表示，若客戶不願配合提供資料，必要時銀行可限制電子交易，要求客戶臨櫃交易，讓銀行可以做資料更新。由於大部分客戶都屬低風險，銀行要求更新資料的頻率不高。

第六，客戶與銀行往來很久了，為什麼銀行還要求更新資料？金管會表示，對於高風險客戶，依規定必須定期更新，至少 1 年 1 次，銀行可以採更嚴格作法。至於低風險客戶，則採事件誘發性作法，也就是平常很少往來，突然跑來交易，或金額大幅跳動時，才會作更新。

第七，防洗錢與一般民眾有何關係？金管會表示，洗錢防制是國際趨勢，可防堵犯罪、逃漏稅等不法所得，透過洗錢管道漂白贓款；洗錢防制若做不好，會影響國際評比，將造成金融活動受到影響，全民也會受害。

♣ 我防制洗錢評鑑大有斬獲

根據 8 月 26 日經濟日報報導，行政院宣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41 個會員國或地區，在日前的年會中採認對台灣第三輪相互評鑑初步報告的成績，為最高等級之「一般追蹤」，待 APG 完成法定程序後，台灣將成為繼澳門之後獲得此成績者，免除遭降等的可能，堪稱洗錢防制工作一大斬獲。

據悉，台灣在本次評鑑獲得「一般追蹤」，順利獲得此成績，將可避免因被列入加強追蹤，導致資金匯出、匯入大受影響、金融機構在海外的業務也不會受到限縮、避免國人赴海外投資遭受嚴格審查等種種不利結果，以及國際聲譽與地位也不會大幅貶落。

台灣列為最高等級的「一般追蹤」名單後，金流速度變快，將有助國內金融機構拓展海外市場業務。

洗防辦官員表示，洗錢防制在國際間愈來愈受重視，列一般追蹤名單，代表國內金融機構信用好，金融速度快速，未來跟國外往來，談判優勢更高，成本變低，有助金融機構拓展海外業務，帶動國內商業發展。

洗防辦表示，於本屆年會評鑑結果中，目前於 41 個會員國或地區中，僅澳門、印尼、香港及庫克群島達到與台灣相同的「一般追蹤」成績，此評鑑結果待 APG 經過約 6 週的法定程序後，即可做最終確認。

APG 的評鑑結果可分為四個等級，最高為「一般追蹤」，目前僅澳門入列，此代表防制洗錢機制已有一定水平，僅需每 2 年提交報告；第二為「加強追蹤」，為台灣目前的等級，每年須提交報告，若此期間成效持續不彰，就會被列入「加速加強追蹤」，再甚者則會被列入「不合作名單」，將受國際經濟制裁。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指出，APG 各會員國在 8 月 18 日至 23 日，於澳洲坎培拉舉行第 22 屆年會，會中各會員國經過洗錢防制辦公室及各部會與會人員說明，同意採認對台灣的相互評鑑報告。

洗防辦指出，台灣在本屆年會中的 11 個效能遵循項目中，有 7 個項目達到「實質上相當有效」(標準值為 5 個以上)，在 40 個法令遵循項目中，36 個以上的項目取得「大致遵循」(標準值為 33 個以上)，因此年會對台灣評鑑結果列為「一般追蹤」，優於 2011 年的「加強追蹤」。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等級	
等 級	內 容
一般追蹤	最高等級，代表洗錢防治機制已有一定水準，未來僅需每 2 年提交報告
加強追蹤	「每年」皆須提交報告，若期間未改善將遭降等
加速加強追蹤	「每季」皆須提交報告，持續未改善，恐被列入不合作國家名單
不合作名單	將被要求立即改善，並可能面臨制裁，該國金融業發展恐受重傷

♣ 高鐵上 300 萬元現金成洗錢防制規定最佳教材

根據 9 月 5 日經濟日報報導，在邁向無現金社會潮流下，300 萬元現金出現的高鐵上，格外引人關注，這麼多的現金使用，可能涉及洗錢防制法的多項規定，包括金融機構等各種洗防法的「守門員」，也都會特別注意。

最近幾年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對台灣進行新一輪評鑑，政府不斷對國人宣導洗錢防制觀點，上月底並傳出佳績，台灣這次評鑑初步結果升格為「一般追蹤」名單，也凸顯國內對洗錢防制的日益重視。

高鐵上 300 萬元現金未來的使用，可能涉及哪些洗錢防制規定？洗防辦官員表示，首先，300 萬元現金如果要帶出境到國外，依規定只要現金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就必須辦理申報。

若從金融機構匯出去，超過 50 萬元，金融機構依規定必須對客戶問清楚，為何有這麼大筆現金，匯出去要去做什麼用等。

第二，300 萬元如果在國內使用，例如跟廠商買機器設備，廠商收到現金，存入銀行時，現金超過 50 萬元，依規定，銀行必須通報。

現金若沒超過 50 萬元，如果這家廠商平常很少收現金，突然收現金存入，銀行若覺得不合常情，除了進一步追問外，也有可能以可疑交易通報。

如果是跟融資性租賃公司做機器設備租賃，依洗防法規定，融資性租賃公司跟銀行必須扮演洗錢防制「守門員」角色，依規定通報。

第三，300 萬元現金如果要拿部分到銀行開立外幣帳戶，依規定，銀行對開戶必須做客戶審查。

如果是在銀行已有外幣帳戶，只是存入現金，依規定存入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等值的外幣，也都是要做大額申請，若沒超過 50 萬元，只要銀行認為屬可疑交易，一樣也要通報。

第四，客戶如果是屬於 PEP(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其家庭成員，金融機構還必須「加強審查」。像立法委員就屬於 PEP，其配偶及子女，是 PEP 的家庭成員，依洗防法規定，都是必須加強審查的範圍。

官員表示，這幾年國內外都相當重視洗錢防制，300 萬元現金的使用，很難不碰到各類「守門員」，要求依規定辦理申報。

尤其是媒體報導過的新聞人物，依規定，金融機構等各類「守門員」，都會更加留意。

兩岸經貿信息與法規免費電子報

為提供客戶最新及最快速的服務，漢邦定期將大陸最新法規、信息及案例免費 E-mail 給客戶參考。如您也想要獲取這些資訊，只需加入漢邦網站會員即可免費獲得。網址：<http://www.hamber.net>

大陸經貿 Q&A

一、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 100 問

(2019 年 5 月 6 日湖北稅務)

1.問：哪些企業需要進行關聯申報？

答：實行查帳徵收的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年度內與其關聯方發生業務往來的，在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附送《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2016 年版)》。

企業年度內未與其關聯方發生業務往來，但符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以下簡稱 42 號公告)第 5 條規定需要報送國別報告的，只填報《報告企業信息表》和國別報告的 6 張表。

企業年度內未與其關聯方發生業務往來，且不符合國別報告報送條件的，可以不進行關聯申報。

2.問：企業應在何時進行關聯申報？

答：企業應在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進行關聯申報。例如，企業 2018 年度的關聯申報應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3.問：有哪些途徑可以進行關聯申報？

答：目前轄區內企業可以通過直接上門(辦稅大廳)申報、電子稅務局(網上申報)2 種方式進行關聯申報。

4.問：什麼是關聯關係？

答：42 號公告所規定的關聯關係，依據不同的內容和特點，可以分為以下 7 類：股權關係、資金借貸關係、特許權關係、購銷和勞務關係、任命或委派關係、親屬關係、實質關係。

5.問：關聯交易包括哪些類型？

答：關聯交易類型主要包括：有形資產使用權或者所有權的轉讓、金融資產的轉讓、無形資產使用權或者所有權的轉讓、資金融通、勞務交易。

6.問：關聯方是否僅指企業？

答：不是。關聯方可以是企業、組織或者個人。

7.問：如何判定股權關係？

答：一方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總和達到 25%以上；雙方直接或者間接同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達到 25%以上的構成股權關聯關係。

8.問：間接持股的情形，如何計算持股比例？

答：如果一方通過中間方對另一方間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對中間方持股比例達到 25%以上，則其對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間方對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計算。

9.問：親屬共同持股的情形，如何計算持股比例？

答：2 個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親、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撫養、贍養關係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業，在判定關聯關係時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10.問：如何判定資金借貸關係？

答：雙方存在持股關係或者同為第三方持股，雖持股比例未達到股權關係的規定，但雙方之間借貸資金總額占任一方實收資本比例達到 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貸資金總額的 10%以上由另一方擔保(與獨立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或者擔保除外)的構成資金關聯關係。

11.問：如何確定借貸資金總額占實收資本比例？

答：借貸資金總額占實收資本比例=年度加權平均借貸資金÷年度加權平均實收資本，其中：

年度加權平均借貸資金=i 筆借入或者貸出資金帳面金額×i 筆借入或者貸出資金年度實際佔用天數÷365

年度加權平均實收資本=i 筆實收資本帳面金額×i 筆實收資本年度實際佔用天數÷365

12.問：能否舉例說明借貸資金總額占實收資本比例的計算方法？

答：例如，甲公司直接持有乙公司 24% 的股權。2018 年，甲從乙借入 3 筆借款分別為 3,000 萬(使用 50 天)、2,000 萬(使用 60 天)、1,000 萬(使用 30 天)。假設甲 2018 年實收資本為 3,000 萬元，且全年無變化。甲乙雙方年度借貸資金總額占甲方實收資本比例為：

$$(3,000 \times 50 + 2,000 \times 60 + 1,000 \times 30) \div 365 \div 3,000 = 27.4\% < 50\%$$

如果乙 2018 年實收資本為 1,500 萬元，且全年無變化，則甲乙雙方年度借貸資金總額占乙方實收資本比例為：

$$(3,000 \times 50 + 2,000 \times 60 + 1,000 \times 30) \div 365 \div 1,500 = 54.8\% > 50\%$$

雖然借貸資金總額未占甲實收資本的 50%，但占乙實收資本的比例已經達到了 54.5%，已達到借貸資金關聯關係的認定標準，因此可以認定甲乙雙方構成關聯關係。

13.問：如何判定特許權關係？

答：雙方存在持股關係或者同為第三方持股，雖持股比例未達到股權關係認定的規定，但一方的生產經營活動必須由另一方提供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標權、著作權等特許權才能正常進行的構成關聯關係。

14.問：如何判定購銷和勞務關係？

答：雙方存在持股關係或者同為第三方持股，雖持股比例未達到股權關係認定的規定，但一方的購買、銷售、接受勞務、提供勞務等經營活動由另一方控制的構成關聯關係。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權決定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另一方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15.問：如何判定任命或委派關係？

答：一方半數以上董事或者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時擔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雙方各自半數以上董事或者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同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屬於前述情形的，雙方構成關聯關係。

16.問：如何判定親屬關係？

答：具有夫妻、直系血親、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撫養、贍養關係的 2 個自然人分別與雙方具有股權關係、資金借貸關係、特許權關係、購銷和勞務關係、任命或委派關係之一的構成關聯關係。

17.問：如何判定實質關係？

答：雙方在實質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的構成關聯關係。

18.問：報告年度所屬期內關聯關係發生變化的，如何確定存續期間？

答：除資金關聯關係外，其他類型的關聯關係在年度內發生變化的，關聯關係按照實際存續期間認定。

19.問：國家持股或者由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委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是否構成關聯關係？

答：僅因國家持股或者由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委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構成關聯關係。

20.問：什麼是國別報告？

答：國別報告屬於《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的一部分，具體包括 G114010-G114031 等 6 份表單，主要用於披露企業的最終控股企業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所有成員實體的全球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的國別分布情況。

21.問：哪些企業需要填報國別報告？

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業，應當在報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時，填報國別報告：

(1) 該居民企業為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控股企業，且其上一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各類收入金額合計超過 55 億元。例如，集團合併報表 2018 年度的各類收入金額總計超過 55 億元，則 2019 年填報 2018 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時需要報送國別報告。

最終控股企業是指能夠合併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所有成員實體財務報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業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企業。

成員實體應當包括：

① 實際已被納入跨國企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任一實體。

② 跨國企業集團持有該實體股權且按公開證券市場交易要求應被納入但實際未被納入跨國企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任一實體。

③ 僅由於業務規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納入跨國企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任一實體。

④ 獨立核算並編製財務報表的常設機構。

(2) 該居民企業被跨國企業集團指定為國別報告的報送企業。

22.問：國別報告有沒有豁免情形？

答：最終控股企業為中國居民企業的跨國企業集團，其信息涉及國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豁免填報部分或者全部國別報告，但企業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相應證明資料。

23.問：國別報告可以作為信息交換嗎？

答：稅務機關可以按照我國對外簽訂的協定、協議或者安排實施國別報告的信息交換。

24.問：不在規定填報國別報告範圍的企業在什麼情況下會被要求提供國別報告？

答：企業雖不屬於 42 號公告第 5 條規定填報國別報告的範圍，但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按照其他國家有關規定應當準備國別報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稅務機關可以在實施特別納稅調查時要求企業提供國別報告：

- (1) 跨國企業集團未向任何國家提供國別報告。
- (2) 雖然跨國企業集團已向其他國家提供國別報告，但我國與該國尚未建立國別報告信息交換機制。
- (3) 雖然跨國企業集團已向其他國家提供國別報告，且我國與該國已建立國別報告信息交換機制，但國別報告實際未成功交換至我國。

25.問：同期資料包括哪些類型？

答：根據 42 號公告，同期資料分為 3 種文檔，分別是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每種文檔分別設定準備條件，企業結合自身情況，只要滿足其中一種文檔的準備條件就要準備相應的同期資料文檔，存在企業同一年度準備多種文檔的可能性。

26.問：哪些企業需要準備同期資料—主體文檔？

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應當準備主體文檔：

年度發生跨境關聯交易，且合併該企業財務報表的最終控股企業所屬企業集團已準備主體文檔。

年度關聯交易總額超過 10 億元。

27.問：哪些企業需要準備同期資料—本地文檔？

答：年度關聯交易金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應當準備同期資料本地文檔：

有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來料加工業務按照年度進出口報關價格計算)超過 2 億元。

金融資產轉讓金額超過 1 億元。

無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超過 1 億元。

其他關聯交易金額合計超過 4,000 萬元。

另外，根據《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6 號)第 28 條的規定，企業為境外關聯方從事來料加工或者進料加工等單一生產業務，或者從事分銷、合約研發業務，如出現虧損，無論是否達到 42 號公告中的同期資料準備標準，均應當就虧損年度準備同期資料本地文檔。

28.問：哪些企業需要準備同期資料—特殊事項文檔？

答：特殊事項文檔包括成本分攤協議特殊事項文檔和資本弱化特殊事項文檔。

企業簽訂或者執行成本分攤協議的，應當準備成本分攤協議特殊事項文檔。

企業關聯債資比例超過標準比例需要說明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應當準備資本弱化特殊事項文檔。

29.問：企業在哪些情形下可以免除準備同期資料？

答：企業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免除準備全部或部分同期資料：

企業執行預約定價安排的，可以不準備預約定價安排涉及關聯交易的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且關聯交易金額不計入 42 號公告第 13 條規定的關聯交易金額範圍。

企業僅與境內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的，可以不準備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

30.問：企業應在什麼期限內完成同期資料的準備？

答：主體文檔應當在企業集團最終控股企業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 12 個月內準備完畢；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應當在關聯交易發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準備完畢。

31.問：企業應在何時提供同期資料？

答：42 號公告規定，同期資料應當自稅務機關要求之日起 30 天內提供。企業因不可抗力無法按期提供同期資料的，應當在不可抗力消除後 30 日內提供同期資料。

32.問：同期資料的保存有什麼規定？

答：同期資料應當自稅務機關要求的準備完畢之日起保存 10 年。企業合併、分立的，應當由合併、分立後的企業保存同期資料。

33.問：企業不按規定進行關聯申報有何法律責任？

答：《稅收徵收管理法》(以下簡稱《徵管法》)第 62 條規定：納稅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納稅申報和報送納稅資料的，或者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的期限向稅務機關報送代扣代繳、代收代繳稅款報告表和有關資料的，由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 2,000 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的罰款。

《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第 44 條規定：企業不提供與其關聯方之間業務往來資料，或者提供虛假、不完整資料，未能真實反映其關聯業務往來情況的，稅務機關有權依法核定其應納稅所得額。

◎《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2016 版)》填報規定

34.問：《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2016 版)》一共包括多少張表？

答：2016 年及以後會計年度，企業進行關聯申報時，向稅務機關報送的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一共包括 22 張表單：

表單編號	表單名稱
G000000	報告企業信息表
G100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匯總表
G101000	關聯關係表
G102000	有形資產所有權交易表
G103000	無形資產所有權交易表
G104000	有形資產使用權交易表
G105000	無形資產使用權交易表
G106000	金融資產交易表
G107000	融通資金表
G108000	關聯勞務表
G109000	權益性投資表
G110000	成本分攤協議表
G111000	對外支付款項情況表
G112000	境外關聯方信息表
G113010	年度關聯交易財務狀況分析表(報告企業個別報表信息)
G113020	年度關聯交易財務狀況分析表(報告企業合併報表信息)
G114010	國別報告一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國別分布表
G114011	國別報告一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國別分布表(英文)
G114020	國別報告一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實體名單
G114021	國別報告一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實體名單(英文)
G114030	國別報告一附加說明表
G114031	國別報告一附加說明表(英文)

35.問：企業在報告年度存在關聯關係，但與關聯方沒有發生業務往來，是否還需要進行關聯申報？

答：報告年度內沒有與關聯方發生業務往來，且不符合國別報告報送條件的企業不需要填報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36.問：需進行關聯申報的企業，是否 22 張表單都要填報？

答：企業在報告年度內發生關聯業務往來的，除填報表 G000000、表 G100000、表 G101000 外，應根據發生的交易類型據實選填表 G102000～G108000，並

同時填報表 G109000 及表 G113010，如發生境外關聯業務往來的還需按要求填報表 G112000。報告年度所屬期間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企業需額外填報表 G113020。

37.問：我公司是 2017 年 4 月 1 日開業的，應如何填報報告年度所屬期間？

答：正常經營的企業，填報西曆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度中間開業的企業，填報實際生產經營之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中間發生合併、分立、破產、停業等情況的企業，填報西曆當年 1 月 1 日至實際停業或法院裁定並宣告破產之日；年度中間開業且年度中間又發生合併、分立、破產、停業等情況的企業，填報實際生產經營之日起至實際停業或法院裁定並宣告破產之日。如果你公司是 2017 年 4 月 1 日開業的，報告年度所屬期間應填報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問：我公司記帳本位幣為美元，能否以美元填報《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答：不能。《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除表內標明其他幣種填報的項目外，均應以人民幣填報，金額列至小數點後 2 位。

◎G000000《報告企業信息表》

39.問：怎樣區分“正常報告”、“更正報告”和“補充報告”？

答：正常報告，是指報告期內第一次年度報告；更正報告，是指報告期內企業對已報告內容進行更正的為“更正報告”；補充報告，是指報告期後，由於企業自查、主管稅務機關等發現以前年度報告有誤而更改的報告。因此，前台操作人員在為納稅人進行關聯申報時，應區分不同情況，勾選不同的報告類型。假設當年度企業報告期為 5 月 31 日，詳見下圖：



40.問：我公司屬於上市公司子公司，需要被母公司合併報表，在填報“116 上市公司”這一選項時，應如何選擇？

答：“116 上市公司”選項基於報告企業自身實際情況填報，報告企業為上市公司主體的選擇“是”，否則選擇“否”。

41.問：“203 員工數量”與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表《基礎信息表》“104 從業人數”填報口徑是否一致？

答：不一致。《報告企業信息表》“203 員工數量”填報的是本報告年度所屬期間內企業內部各職能部門全年從業員工數量，具體計算公式如下：從業員工數量＝(年初值＋年末值)÷2，而企業所得稅年度申報表《基礎信息表》“104 從業人數”填報的是納稅人全年平均從業人數，從業人數是指與企業建立勞動關係的職工人數和企業接受的勞務派遣用工人數之和；從業人數指標，按企業全年月平均值確定，具體計算公式如下：月平均值＝(月初值＋月末值)÷2，全年月平均值＝全年各月平均值之和÷12，年度中間開業或者終止經營活動的，以其實際經營期作為一個納稅年度確定上述相關指標。因此，企業填報時，應將 2 份表格的填報口徑加以區分。

TPPERSON 按：根據 2017 年新版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表之 4. “104 從業人數”：填報納稅人全年平均從業人數，從業人數是指與企業建立勞動關係的職工人數和企業接受的勞務派遣用工人數之和，依據和計算方法同“資產總額”口徑。即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間開業或者終止經營活動的，以其實際經營期作為一個納稅年度確定上述相關指標。

42.問：我公司當年度前五位股東曾發生變更，股東信息填報應以哪個時點為準？

答：應填報本報告年度最後一日持股比例排序前 5 位股東的信息，與第 5 位股東持股比例相同的股東，其信息也應填報。

43.問：什麼是最終控股企業？

答：最終控股企業是指能夠合併其所屬企業集團所有成員實體財務報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業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企業。

44.問：如果“120 企業集團最終控股企業”選擇“否”，企業是否還需填報最終控股企業信息？

答：需要。“120 企業集團最終控股企業”選擇“否”的企業也應如實填報“121 企業集團最終控股企業名稱”和“122 企業集團最終控股企業所在國家(地區)”。

45.問：被指定為國別報告的報送企業應該填報什麼表？

答：被指定為國別報告的報送企業需要填報表 G000000 和表 G114010、表 G114011、表 G114020、表 G114021、表 G114030、表 G114031。

46.問：“300 企業高級管理人員信息”中，高級管理人員指哪些？

答：高級管理人員是指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47.問：我公司股東是境外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404 登記註冊類型”是否應選擇“外國企業”？

答：“404 登記註冊類型”應按照股東所在註冊地的登記類型填報，如為境外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應選擇“有限責任公司”填報。

48.問：對於境外股東，在境外註冊機構出具的證件種類名稱各不相同，“405 證件種類”應如何選擇？

答：針對此情形，建議按照境外註冊的證件類型實質選擇較為接近的證件種類。

◎G100000《關聯業務往來匯總表》

49.問：G100000《關聯業務往來匯總表》(以下簡稱“匯總表”)上的資料是否全部自動生成？

答：不是。《匯總表》中“100 關聯交易信息”、“200 關聯債資信息”和“300 成本分攤協議信息”的金額信息能夠自動根據其他表單匯總生成，而“301 簽訂或者執行成本分攤協議”和“400 本年度準備同期資料”項目仍需手工勾選。

50.問：如何計算得出“203 債資比例”？

答：“203 債資比例＝201 年度平均關聯債權投資金額÷202 年度平均權益投資金額”，“201 年度平均關聯債權投資金額”＝表 G107000 第 N 行第 8 列，“202 年度平均權益投資金額”＝表 G109000 “100 權益性投資情況”中第 13 行第 4 列。

51.問：計算年度不得扣除利息支出能否直接採用“203 債資比例”計算？

答：不能。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2 號文)的規定：《企業所得稅法》第 46 條所稱不得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的利息支出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不得扣除利息支出＝年度實際支付的全部關聯方利息×(1－標準比例÷關聯債資比例)

其中：

標準比例是指財稅[2008]121 號規定的比例，即金融企業 5：1，其他企業 2：1。

關聯債資比例＝年度各月平均關聯債權投資之和÷年度各月平均權益投資之和

◎G101000《關聯關係表》

52.問：G101000《關聯關係表》是不是需要填報所有的關聯方信息？

答：不是。本表只填報本報告年度所屬期內與企業發生關聯交易的關聯方。如：A 公司為美國 B 公司 100%控股的外資企業，A 公司與 B 公司在 2017 年度（報告年度為 2017 年）未發生任何關聯交易，因此，表 G101000 不需填寫 B 公司信息。

53.問：若一個關聯方涉及多個關聯關係類型的，G101000《關聯關係表》第 6 列應如何填報？

答：“關聯關係類型”一欄應對照 42 號公告中第 2 條關於關聯關係所定義的 7 種類型並參照《填報說明》填列代碼 A~G，若同一關聯方涉及多個關聯關係類型的，應同時選填多個代碼。

54.問：填報《關聯關係表》時，關聯關係“起始日期”和“截止日期”是指關聯關係存續期間的起止日期嗎？

答：不是。《關聯關係表》第 7 列“起始日期”和第 8 列“截止日期”應填報報告年度所屬期內構成關聯關係的起止時間，年度內關聯關係未發生變化的，填報報告年度的起止時間。即，關聯關係在 2017 年內沒有發生變化的，填報“起始日期”為 2017.1.1，“截止日期”為 2017.12.31。

◎G102000《有形資產所有權交易表》

55.問：有形資產所有權交易具體指哪些交易？

答：有形資產所有權交易包括商品、產品、房屋建築物、交通工具、機器設備、工具器具等所有權轉移交易。

56.問：我公司與多個關聯方發生多類關聯交易，應該如何確定前 5 位關聯方？

答：企業應按照關聯方、類型（有形資產所有權交易、無形資產所有權交易、有形資產使用權交易、無形資產使用權交易、金融資產交易、勞務交易）、交易方式（轉讓/受讓）及境內外分別匯總本企業發生關聯交易金額，排序確認各類別前 5 位關聯方後，分別填報於 G102000-G106000、G108000 等 6 份表單中。對於同一類關聯交易的關聯方超過 5 個的，應將前 5 位關聯方的情況單獨填列一行，同時將第 6 位（含）之後的所有關聯交易金額的合計數填報在“其他關聯方”一行。

57.問：我公司在報告年度所屬期內向同一關聯方銷售原材料、產品、機器設備等，G102000《有形資產所有權交易表》第 3 列應如何填報交易內容？

答：若企業在報告年度所屬期內與同一關聯方發生涉及多種交易內容的有形資產所有權出讓交易，則

G102000《有形資產所有權交易表》第 3 列“關聯交易內容”根據企業實際情況選填“原材料—來料加工”（按照企業年度進口報關價格計算）、“原材料—其他”、“半成品”、“產品（商品）—來料加工”（按照企業年度出口報關價格計算）、“產品（商品）—其他”、“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固定資產—機械機器設備（包括飛機、火車、輪船）”、“固定資產—器具工具傢俱”、“固定資產—運輸工具（不包括飛機、火車、輪船）”、“固定資產—電子設備”、“林木類生物資產”、“畜類生物資產”、“周轉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轉材料—包裝物”、“其他有形資產”。可選填多項。

G102000-G106000、G108000 等 6 份表單的“關聯交易內容”均可據實選填多項。

58.問：G102000《有形資產所有權交易表》的第 15 行“境內外關聯和非關聯有形資產所有權出讓合計”及第 30 行“境內外關聯和非關聯有形資產所有權受讓合計”是否自動計算生成？

答：不是，需要企業手工填列（保留小數點後 2 位）。企業應該對報告年度所屬期內發生的所有有形資產所有權出讓、受讓交易進行分類匯總（包括非關聯交易），並將匯總金額分別填列在第 15 行“境內外關聯和非關聯有形資產所有權出讓合計”及第 30 行“境內外關聯和非關聯有形資產所有權受讓合計”，第 15 行的金額應大於等於第 7 行及第 14 行的合計數，第 30 行的金額應大於等於第 22 行及第 29 行的合計數。

G103000-G106000、G108000 等 6 份表單相應行次的填列均應遵循此原則。

59.問：我公司為一家來料加工企業，主要關聯交易是為關聯方提供來料加工服務，並向關聯方收取加工費，填報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時，是應該填報 G102000《有形資產所有權交易表》還是 G108000《關聯勞務表》呢？

答：來料加工企業應在 G102000《有形資產所有權交易表》上進行填報，其中“原材料—來料加工”按照企業年度進口報關價格計算填報，“產品（商品）—來料加工”按照企業年度出口報關價格計算。

◎G103000《無形資產所有權交易表》

60.問：無形資產所有權交易具體指哪些交易？

答：無形資產所有權交易包括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業秘密、商標權、品牌、客戶名單、銷售管道、市場調查成果、特許經營權、政府許可、土地使用權、商譽、著作權等權屬轉移交易。

◎G104000 《有形資產使用權交易表》

61.問：有形資產使用權交易具體指哪些交易？

答：有形資產使用權交易包括商品、產品、房屋建築物、交通工具、機器設備、工具器具等使用權轉移交易。

62.問：關聯方向企業提供周轉箱服務並收取一定費用，該交易額應填報在《有形資產使用權交易表》還是《關聯勞務表》？

答：如果企業向關聯方支付的是周轉箱的使用費，應在《有形資產使用權交易表》填報。

◎G105000 《無形資產使用權交易表》

63.問：無形資產使用權交易具體指哪些交易？

答：無形資產使用權交易包括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業秘密、商標權、品牌、客戶名單、銷售管道、市場調查成果、特許經營權、政府許可、土地使用權、商譽、著作權等非權屬轉移交易。

64.問：我公司有一地塊出租，帳面該地塊記入“投資性房地產”，其出租收入應在《有形資產使用權交易表》還是在《無形資產使用權交易表》填報？

答：土地使用權出租收入應在《無形資產使用權交易表》填報。

65.問：我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市場調查的服務公司，並將市場調查成果出讓給關聯方，需要填報 G105000 《無形資產使用權交易表》嗎？

答：需要。市場調查成果屬於無形資產，其出讓與受讓均需填報 G105000 《無形資產使用權交易表》，企業可根據實際情況在表中第 3 列“關聯交易內容”選填“市場調查成果”。

◎G106000 《金融資產交易表》

66.問：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具體指哪些？

答：金融資產轉讓交易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股權投資、債權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資產等的轉讓交易。

67.問：我公司年度內發生應收帳款變化的，是否需要填報《金融資產交易表》？

答：在《金融資產交易表》填報的是應收帳款轉讓的交易金額，如你公司在年度內沒有發生應收帳款轉讓交易，僅發生應收帳款餘額變動的，不需要就應收帳款餘額變動情況填報《金融資產交易表》。

◎G107000 《融通資金表》

68.問：資金融通具體包括哪些交易？

答：資金融通包括各類長短期借貸資金(含集團資金池)、擔保費、各類應計息預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

69.問：G107000 《融通資金表》是否與表 G102000-G106000 一樣，僅需填報前 5 位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情況？

答：不是。G107000 《融通資金表》中需逐筆填報報告所屬期內與企業發生的所有關聯融通資金交易的情況，若行數不夠，可自行增行填列。

70.問：我公司在年度內收回部分關聯借出資金，剩餘關聯借出資金該如何在《融通資金表》反映？

答：年度內收回部分關聯借出資金的，剩餘關聯借出資金視同新一筆關聯債權，重新填報。

71.問：《融通資金表》第 6 和 7 列“境外關聯交易金額(利息)”和“境內關聯交易金額(利息)”是否僅包括實際收付的利息？

答：不是。第 6 和 7 列“境外關聯交易金額(利息)”和“境內關聯交易金額(利息)”填報包括由於直接或者間接取得關聯債權投資而實際列支的利息、支付給關聯方的關聯債權性投資擔保費或者抵押費、特別納稅調整重新定性的利息、融資租賃的融資成本、關聯債權性投資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或者協議的名義利息、取得的關聯債權性投資產生的匯兌損益及其他具有利息性質的費用。

◎G108000 《關聯勞務表》

72.問：關聯勞務具體包括哪些？

答：勞務包括市場調查、行銷策劃、代理、設計、諮詢、行政管理、技術服務、合約研發、維修、法律服務、財務管理、審計、招聘、培訓、集中採購等。

73.問：我公司的境外關聯方為我公司提供技術服務，是否將年度內發生並在帳上反映的技術服務費填報《關聯勞務表》中？

答：對於技術服務費，不屬於特許權使用費範疇的，應作為勞務費在《關聯勞務表》填報；屬於特許權使用費範疇的，應在《無形資產使用權交易表》填報。

74.問：我公司委託境外關聯方為我司提供合約研發服務，向關聯方支付合約研發費用，相關費用是否應填報在《關聯勞務表》？

答：研發費用中費用化部分應在《關聯勞務表》填報，資本化部分應在《無形資產所有權交易表》填報。

◎G109000《權益性投資表》

75.問：我公司在報告年度內發生關聯業務往來，但權益性投資沒有發生變化，仍需要填報《權益性投資表》嗎？

答：《權益性投資表》適用於企業填報報告年度所屬期間內獲得或者存續的權益性投資情況。企業即使在報告年度內權益性投資沒有發生變化，也應反映存續的權益性投資情況，因此發生關聯業務往來的企業一般均應填報《權益性投資表》。

76.問：G109000《權益性投資表》中每月“所有者權益金額”、“實收資本(股本)金額”、“資本公積金額”應按什麼口徑填列？

答：“所有者權益金額”、“實收資本(股本)金額”、“資本公積金額”應按當月《資產負債表》月初月末平均值填列，即(月初值+月末值)÷2。

77.問：“平均權益投資金額”是否等於“所有者權益金額”？

答：不一定。若所有者權益大於實收資本(股本)與資本公積之和，則權益投資為企業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所有者權益金額；若所有者權益小於實收資本(股本)與資本公積之和，則權益投資為實收資本與資本公積之和；若實收資本(股本)與資本公積之和小於實收資本(股本)，則權益投資為實收資本(股本)金額。例如，A 企業 3 月份帳載的所有者權益為 1,000 萬元，實收資本為 800 萬元，資本公積為 300 萬元，則當月的平均權益投資金額為 1,100 萬元。

78.問：我公司在報告年度所屬期內作出了利潤分配決定，但實際未支付股息紅利，是否需要填報“權益性投資股息、紅利分配情況”？

答：需要。本項應填報年度內企業股東會或股東大會作出利潤分配或轉股決定分配的股息、紅利情況。因此，企業已作決定但未實際分配的股息、紅利也應在本項填列。

79.問：G109000《權益性投資表》的中分配給境外股東的股息、紅利金額是否應與企業申報的“股息紅利所得”性質的非居民源泉扣繳申報金額一致？

答：不一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37 號)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取得應源泉扣繳的所得為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的，相關應納稅款扣繳義務發生之日為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實際支付之日；G109000《權益性投資表》中分配給境外股東的股息、紅利金額按報告年度內企業股東會或股東大會作出利潤分配或轉股決定時確認，與實際支付扣繳稅款的時間點存在差異，導致兩者金額可能不一致。

80.問：《權益性投資表》中包括分配給“非關聯方股東”的股息、紅利，“非關聯方股東”是指哪些股東？

答：根據 42 號公告關聯關係的判定，股權關聯要求一方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總和達到 25%以上；雙方直接或者間接同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達到 25%以上的才構成股權關聯關係。因此《權益性投資表》中“非關聯方股東”是指直接持股比例不足 25%，且不滿足其他關聯關係判定條件的股東。

◎G110000《成本分攤協議表》

81.問：哪些企業需要填報《成本分攤協議表》？

答：《成本分攤協議表》適用於本報告年度所屬期間內已簽訂或者正在執行成本分攤協議的企業填報。

82.問：企業既執行預約定價安排，又簽訂成本分攤協議的，是否不需填報《成本分攤協議表》？

答：不是。根據 42 號公告規定：企業執行預約定價安排的，雖可以不準備預約定價安排涉及關聯交易的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但並不能免除關聯業務往來的申報義務。

◎G111000《對外支付款項情況表》

83.問：《對外支付款項情況表》是否與其它相關表單存在邏輯對應關係？

答：不一定。《對外支付款項情況表》採用收付實現制填報口徑，而各關聯交易額申報表採用權責發生制填報口徑。

◎G112000《境外關聯方信息表》

84.問：是不是所有的境外關聯方都要填寫 G112000《境外關聯方信息表》？

答：不是。該表僅需要填報 G102000《有形資產所有權交易表》、G103000《無形資產使用權交易表》、G104000《有形資產使用權交易表》、G105000《無形資產使用權交易表》、G106000《金融資產交易表》、G108000《關聯勞務表》中列明的境外關聯方信息。

85.問：與多個境外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的，是否每一個關聯方都要單獨填報 G112000《境外關聯方信息表》？

答：是。G112000《境外關聯方信息表》應根據表 G102000、表 G103000、表 G104000、表 G105000、表 G106000、表 G108000 中填寫的境外關聯方的相關信息逐戶填報。

86.問：“適用所得稅性質的稅種名稱”是什麼意思？

答：“適用所得稅性質的稅種名稱”應填報境外關聯方所在國適用所得稅性質的稅種名稱，應當以中文填報。

87.問：“實際稅負”如何確定？

答：“實際稅負”填報境外關聯方在所在國最近年度實際繳納所得稅性質的稅種的稅負。

實際稅負＝實際繳納所得稅性質的稅種的稅款金額（扣除各種稅收返還）÷所得稅性質的稅種的應納稅所得額×100%

所得稅性質的稅種的應納稅所得額小於零的，按零填報。

88.問：“享受所得稅性質的稅種的稅收優惠”包括哪些？

答：“享受所得稅性質的稅種的稅收優惠”應填報境外關聯方在所在國享受所得稅性質的稅種的稅收優惠，包括各種稅額減免、稅率優惠、減計收入、加計扣除、稅收返還等，如填報“享受法定稅率 XX% 的減按 XX% 徵收”等。

89.問：《境外關聯方信息表》的“上市公司”是否就是《報告企業信息表》的“上市公司”？

答：不是，主體不同。《境外關聯方信息表》填報的是境外關聯方的信息，如境外關聯方為上市公司的，如實填報“上市股票代碼”和“上市交易所”相關信息；而《報告企業信息表》116-118 項上市公司相關信息是基於報告企業自身信息填報的。

◎G113010《年度關聯交易財務狀況分析表(報告企業個別報表信息)》

90.問：我公司在報告年度內發生關聯業務往來，需要填報 G113010《年度關聯交易財務狀況分析表(報告企業個別報表信息)》嗎？

答：年度內發生關聯業務往來，且編製個別財務報表的企業，應填報 G113010《年度關聯交易財務狀況分析表(報告企業個別報表信息)》。

91.問：G113010《年度關聯交易財務狀況分析表(報告企業個別報表信息)》劃分標準說明應如何填寫？

答：企業應當依據財務會計核算明細準確劃分境外關聯交易、境外非關聯交易、境內關聯交易、境內非關聯交易。無法準確劃分的，應當確定其他劃分方法，並說明具體的劃分標準。企業可參考以下劃分方法：營業收入按照具體的銷售客戶進行劃分填報，營業成本按照實際帳載成本進行劃分填報，營業稅金及附加、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按照“費用功能法”原則（如果某項費用是因為從事境外關聯業務

而實際發生的就直接劃分到境外關聯費用），對無法按“功能”準確劃分的按銷售成本的比例進行劃分。

92.問：來料加工企業的“主營業務收入”需要與《有形資產所有權交易表》的資料相配比嗎？

答：由於來料加工企業填報《有形資產所有權交易表》時包含了料值，但企業編製財務報表時僅計算工繳費，因此企業填報的《年度關聯交易財務狀況分析表》資料中“主營業務收入”一般會少於《有形資產所有權交易表》“境外關聯有形資產所有權出讓”交易額。

◎G113020《年度關聯交易財務狀況分析表(報告企業合併報表信息)》

93.問：什麼企業需填報 G113020《年度關聯交易財務狀況分析表(報告企業合併報表信息)》？

答：G113020《年度關聯交易財務狀況分析表(報告企業合併報表信息)》適用於在報告年度所屬期間內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企業填報。

◎G114010、G114011、G114020、G114021、G114030、G114031《國別報告》

94.問：《國別報告》的填報原則是什麼？

答：跨國企業集團應當按照各成員實體所在國的會計準則填報國別報告相關表單。

95.問：《國別報告》相關表格是否均使用中文填報？

答：不是。國別報告應當以中英文雙語填寫，即《國別報告一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國別分布表》等 3 張中文表應當使用中文填寫；《國別報告一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國別分布表(英文)》等 3 張表應當使用英文填寫。如果部分實體既無中文名稱，也無英文名稱，企業應當自行進行翻譯，並在《國別報告一附加說明表》中進行說明。

96.問：居民企業被跨國企業集團指定為國別報告的報送企業，如果會計年度不同時，如何報送集團的國別報告？

答：當居民企業被跨國企業集團指定為國別報告的報送企業，而跨國集團的最終控股企業的會計年度與中國不同時，居民企業應當報送申報當期集團最終控股企業已經結束的會計年度的國別報告。即：報送上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最終控股企業已經結束的會計年度的國別報告。假如居民企業最終控股企業的會計年度截止日是 6 月 30 日，則對於該居民企業，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原則上應該報送最終控股企業 2016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會計年度的國別報告。

97.問：《國別報告—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國別分布表》中“收入”的填報口徑包括哪些內容？

答：《國別報告—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國別分布表》中“收入”包括銷售收入、勞務收入、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從其他成員實體收取的，在其他成員實體所屬國家(地區)被認定為股息、利息的款項，不計入收入。

98.問：填報《國別報告—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國別分布表》時，成員實體與最終控股企業會計年度截止日期不一致的，應如何處理？

答：《國別報告—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國別分布表》應當涵蓋最終控股企業的完整會計年度。成員實體與最終控股企業會計年度截止日期不一致的，成員實體信息披露期間可以採用以下方式之一：(1)使用成員實體的會計年度，即成員實體會計年度截止日期在最終控股企業會計年度截止日期前 12 個月內的會計年度；(2)使用最終控股企業會計年度。上述方法一經確定，無特殊情況不得修改。

99.問：《國別報告—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國別分布表》填報的收入、利潤及稅負情況是否需與跨國企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數據一致？

答：《國別報告—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國別分布表》中所報告的收入、利潤及稅負情況並不要求與跨國企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完全一致。如果採用各獨立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數據進行披露，所有金額均應按照年度平均匯率轉換成最終控股企業使用的貨幣單位，並在表 G114030《附加說明表》中說明。

100.問：《國別報告—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國別分布表》中的非關聯方確定口徑與關聯交易申報各表所確定的非關聯方是否一致？

答：不一致。《國別報告》的非關聯方是指跨國企業集團以外的交易對象，而關聯交易申報各表所確定的非關聯方是基於 42 號公告關聯關係判定標準不構成關聯關係的交易對象，關聯交易申報各表所確定的非關聯方範圍大於國別報告範圍。

二、全面瞭解土地增值稅的 80 問

(2019 年 7 月 23 日深圳稅務)

一、納稅人**1.問：土地增值稅的納稅人是如何規定的？**

答：一、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第 138 號)第 2 條規定：“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以下簡稱轉讓房地產)並取得收入的單位和個人，為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以下簡稱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土地增值稅。”

二、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第 6 條規定：“條例第 2 條所稱的單位，是指各類企業單位、事業單位、國家機關和社會團體及其他組織。

條例第 2 條所稱個人，包括個體經營者。”

二、徵稅範圍**2.問：土地增值稅的徵稅範圍是什麼？**

答：一、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第 138 號)第 2 條規定：“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以下簡稱轉讓房地產)並取得收入的單位和個人，為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以下簡稱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土地增值稅。”

二、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規定：“第 2 條條例第 2 條所稱的轉讓同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並取得收入，是指以出售或者其他方式有償轉讓房地產的行為。不包括以繼承、贈與方式無償轉讓房地產的行為。

第 3 條條例第 2 條所稱的國有土地，是指按國家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土地。

第 4 條條例第 2 條所稱的地上的建築物，是指建於土地上的一切建築物，包括地上地下的各種附屬設施。

條例第 2 條所稱的附著物，是指附著於土地上的不能移動，一經移動即遭損壞的物品。

第 5 條條例第 2 條所稱的收入，包括轉讓房地產的全部價款及有關的經濟收益。

第 6 條條例第 2 條所稱的單位，是指各類企業單位、事業單位、國家機關和社會團體及其他組織。

條例第 2 條所稱個人，包括個體經營者。”

3.問：單位、個人在改制重組時以房地產作價入股進行投資，對其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被投資的企業，是否徵收土地增值稅？

答：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實施企業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7 號)規定：“四、單位、個人在改制重組時以房地產作價入股進行投資，對其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被投資的企業，暫不徵土地增值稅。

……

五、上述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不適用於房地產轉移任意一方為房地產開發企業的情形。

……

九、本通知執行期限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問：企業合併，原企業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合併後的企業，是否徵收土地增值稅？

答：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實施企業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

[2018]57 號)規定：“二、按照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2 個或 2 個以上企業合併為一個企業，且原企業投資主體存續的，對原企業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合併後的企業，暫不徵土地增值稅。

.....

五、上述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不適用於房地產轉移任意一方為房地產開發企業的情形。

.....

八、本通知所稱不改變原企業投資主體、投資主體相同，是指企業改制重組前後出資人不發生變動，出資人的出資比例可以發生變動；投資主體存續，是指原企業出資人必須存在於改制重組後的企業，出資人的出資比例可以發生變動。

九、本通知執行期限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問：企業改制，改制前的企業將房地產轉移、變更到改制後的企業，是否徵收土地增值稅？

答：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實施企業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7 號）規定：“一、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非公司制企業整體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對改制前的企業將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以下稱房地產）轉移、變更到改制後的企業，暫不徵土地增值稅。

本通知所稱整體改制是指不改變原企業的投資主體，並承繼原企業權利、義務的行為。

.....

五、上述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不適用於房地產轉移任意一方為房地產開發企業的情形。

.....

八、本通知所稱不改變原企業投資主體、投資主體相同，是指企業改制重組前後出資人不發生變動，出資人的出資比例可以發生變動；投資主體存續，是指原企業出資人必須存在於改制重組後的企業，出資人的出資比例可以發生變動。

九、本通知執行期限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問：房地產開發企業將土地(房地產)對外投資或聯營是否繳納土地增值稅？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6]187 號）規定：“三、非直接銷售和自用房地產的收入確定

（一）房地產開發企業將開發產品用於職工福利、獎勵、對外投資、分配給股東或投資人、抵償債務、換取其他單位和個人的非貨幣性資產等，發生所有權轉移時應視同銷售房地產，其收入按下列方法和順序確認：

1. 按本企業在同一地區、同一年度銷售的同類房地產的平均價格確定；

2. 由主管稅務機關參照當地當年、同類房地產的市場價格或評估價值確定。”

7.問：地方政府要求房地產開發企業代收的費用是否繳納土地增值稅？

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一些具體問題規定的通知》（財稅字[1995]48 號）規定：“六、關於地方政府要求房地產開發企業代收的費用如何計徵土地增值稅的問題

對於縣級及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要求房地產開發企業在售房時代收的各項費用，如果代收費用是計入房價中向購買方一併收取的，可作為轉讓房地產所取得的收入計稅；如果代收費用未計入房價中，而是在房價之外單獨收取的，可以不作為轉讓房地產的收入。

對於代收費用作為轉讓收入計稅的，在計算扣除項目金額時，可予以扣除，但不允許作為加計 20% 扣除的基數；對於代收費用未作為轉讓房地產的收入計稅的，在計算增值額時不允許扣除代收費用。”

8.問：建造高級公寓，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的 20%，是否繳納土地增值稅？

答：一、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第 138 號）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人建造普通標準住宅出售，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20% 的，免徵土地增值稅。”

二、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第 11 條規定：“條例第 8 條（一）項所稱的普通標準住宅，是指按所在地一般民用住宅標準建造的居住用住宅。高級公寓、別墅、度假村等不屬於普通標準住宅。”

三、稅率

1. 超率累進稅率

9.問：土地增值稅的稅率是怎樣規定的？

答：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第 138 號）第 7 條規定：“土地增值稅實行四級超率累進稅率：

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50% 的部分，稅率為 30%。

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50%、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100% 的部分，稅率為 40%。

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100%、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200% 的部分，稅率為 50%。

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200% 的部分，稅率為 60%。”

預徵率

10.問：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增值稅的預徵率是如何規定的？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土地增值稅徵管工作的通知》(國稅發[2010]53 號)規定：“二、……為了發揮土地增值稅在預徵階段的調節作用，各地須對目前的預徵率進行調整。除保障性住房外，東部地區省份預徵率不得低於 2%，中部和東北地區省份不得低於 1.5%，西部地區省份不得低於 1%，各地要根據不同類型房地產確定適當的預徵率(地區的劃分按照國務院有關文件的規定執行)。對尚未預徵或暫緩預徵的地區，應切實按照稅收法律法規開展預徵，確保土地增值稅在預徵階段及時、充分發揮調節作用。”

四、應稅收入

11.問：土地增值稅的應稅收入如何確定？

答：第一，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 138 號)規定：“第 2 條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以下簡稱轉讓房地產)並取得收入的單位和個人，為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以下簡稱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土地增值稅。

……

第 5 條納稅人轉讓房地產所取得的收入，包括貨幣收入、實物收入和其他收入。

……

第 9 條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房地產評估價格計算徵收：

- (一)隱瞞、虛報房地產成交價格的；
- (二)提供扣除項目金額不實的；
- (三)轉讓房地產的成交價格低於房地產評估價格，又無正當理由的。”

第二，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規定：“第 5 條條例第 2 條所稱的收入，包括轉讓房地產的全部價款及有關的經濟收益。

……

第 13 條條例第 9 條所稱的房地產評估價格，是指由政府批准設立的房地產評估機構根據相同地段、同類房地產進行綜合評定的價格。評估價格須經當地稅務機關確認。

第 14 條條例第 9 條(一)項所稱的隱瞞、虛報房地產成交價格，是指納稅人不報或有意低報轉讓土地使用權、地上建築物及其附著物價款的行為。

條例第 9 條(二)項所稱的提供扣除項目金額不實的，是指納稅人在納稅申報時不據實提供扣除項目金額的行為。

條例第 9 條(三)項所稱的轉讓房地產的成交價格低於房地產評估價格，又無正當理由，是指納稅人申報的轉讓房地產的實際成交價低於房地產評估機構評定的交易價，納稅人又不能提供憑據或無正當理由的行為。

隱瞞、虛報房地產成交價格，應由評估機構參照

同類房地產的市場交易價格進行評估。稅務機關根據評估價格確定轉讓房地產的收入。

提供扣除項目金額不實的，應由評估機構按照房屋重置成本價乘以成新度折扣率計算的房屋成本價和取得土地使用權時的基準地價進行評估。稅務機關根據評估價格確定扣除項目金額。

轉讓房地產的成交價格低於房地產評估價格，又無正當理由的，由稅務機關參照房地產評估價格確定轉讓房地產的收入。”

第三，根據《關於營改增後契稅房產稅土地增值稅個人所得稅計稅依據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3 號)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增值稅納稅人轉讓房地產取得的收入為不含增值稅收入。”

第 5 條規定：“免徵增值稅的，確定計稅依據時，成交價格、租金收入、轉讓房地產取得的收入不扣減增值稅額。”

第 6 條規定：“在計徵上述稅種時，稅務機關核定的計稅價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稅。

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執行。”

第四，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改增後土地增值稅若干徵管規定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號)第 1 條的規定：“營改增後，納稅人轉讓房地產的土地增值稅應稅收入不含增值稅。適用增值稅一般計稅方法的納稅人，其轉讓房地產的土地增值稅應稅收入不含增值稅銷項稅額；適用簡易計稅方法的納稅人，其轉讓房地產的土地增值稅應稅收入不含增值稅應納稅額。

為方便納稅人，簡化土地增值稅預徵稅款計算，房地產開發企業採取預收款方式銷售自行開發的房地產項目的，可按照以下方法計算土地增值稅預徵計徵依據：

土地增值稅預徵的計徵依據=預收款-應預繳增值稅稅款”

第 2 條規定：“納稅人將開發產品用於職工福利、獎勵、對外投資、分配給股東或投資人、抵償債務、換取其他單位和個人的非貨幣性資產等，發生所有權轉移時應視同銷售房地產，其收入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6]187 號)第 3 條規定執行。納稅人安置回遷戶，其拆遷安置用房應稅收入和扣除項目的確認，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清算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220 號)第 6 條規定執行。”

12.問：營改增後，視同銷售房地產的土地增值稅應稅收入應如何確認？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改增後土地增值稅若干徵管規定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號)第 2 條規定：“納稅人將開發產品用於職工福利、獎勵、對外投資、分配給股東或投資人、抵償債務、換取其他單位和個人的非貨幣性資產等，發生所有權轉移時應視同銷售房地產，其收入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6]187 號)第 3 條規

定執行。納稅人安置回遷戶，其拆遷安置用房應稅收入和扣除項目的確認，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清算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220號)第6條規定執行。”

13.問：分期收款的外幣收入計算土地增值稅時如何折合人民幣？

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一些具體問題規定的通知》(財稅字[1995]48號)規定：“十五、關於分期收款的外幣收入如何折合人民幣的問題

對於取得的收入為外國貨幣的，依照細則規定，以取得收入當天或當月1日國家公布的市場匯價折合人民幣，據以計算土地增值稅稅額。對於以分期收款形式取得的外幣收入，也應按實際收款日或收款當月1日國家公布的市場匯價折合人民幣。”

五、扣除項目

14.問：從事房地產開發的納稅人在計算土地增值稅時有何特殊規定？

答：第一，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第138號)第6條規定：“計算增值額的扣除項目：

- (一)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
- (二)開發土地的成本、費用；
- (三)新建房及配套設施的成本、費用，或者舊房及建築物的評估價格；
- (四)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稅金；
- (五)財政部規定的其他扣除項目。”

第二，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號)第7條規定：“條例第6條所列的計算增值額的扣除項目，具體為：

(一)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是指納稅人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地價款和按國家統一規定交納的有關費用。

(二)開發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設施(以下簡稱房地產開發)的成本，是指納稅人房地產開發項目實際發生的成本(以下簡稱房地產開發成本)，包括土地徵用及拆遷補償費、前期工程費、建築安裝工程費、基礎設施費、公共配套設施費、開發間接費用。

地徵用及拆遷補償費，包括土地徵用費、耕地佔用稅、勞動力安置費及有關地上、地下附著物拆遷補償的淨支出、安置動遷用房支出等。

前期工程費，包括規劃、設計、項目可行性研究和水文、地質、勘察、測繪、“三通一平”等支出。

建築安裝工程費，是指以出包方式支付給承包單位的建築安裝工程費，以自營方式發生的建築安裝工程費。

基礎設施費，包括開發社區內道路、供水、供電、供氣、排汙、排洪、通訊、照明、環衛、綠化等工程的支出。

公共配套設施費，包括不能有償轉讓的開發社區內公共配套設施發生的支出。

開發間接費用，是指直接組織、管理開發項目發

生的費用，包括工資、職工福利費、折舊費、修理費、辦公費、水電費、勞動保護費、周轉房攤銷等。

(三)開發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設施的費用(以下簡稱房地產開發費用)，是指與房地產開發項目有關的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夠按轉讓房地產項目計算分攤並提供金融機構證明的，允許據實扣除，但最高不能超過按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計算的金額。其他房地產開發費用，按本條(一)、(二)項規定計算的金額之和的5%以內計算扣除。

凡不能按轉讓房地產項目計算分攤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機構證明的，房地產開發費用按本條(一)、(二)項規定計算的金額之和的10%以內計算扣除。

上述計算扣除的具體比例，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

(六)根據條例第6條(五)項規定，對從事房地產開發的納稅人可按本條(一)、(二)項規定計算的金額之和，加計20%的扣除。”

第三、根據《關於營改增後契稅房產稅土地增值稅個人所得稅計稅依據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3號)第3條第2款規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等規定的土地增值稅扣除項目涉及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允許在銷項稅額中計算抵扣的，不計入扣除項目，不允許在銷項稅額中計算抵扣的，可以計入扣除項目。”

第6條規定：“在計徵上述稅種時，稅務機關核定的計稅價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稅。

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執行。”

第四，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改增後土地增值稅若干徵管規定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70號)規定：“四、關於營改增前後土地增值稅清算的計算問題

房地產開發企業在營改增後進行房地產開發項目土地增值稅清算時，按以下方法確定相關金額：

(一)土地增值稅應稅收入=營改增前轉讓房地產取得的收入+營改增後轉讓房地產取得的不含增值稅收入

(二)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稅金=營改增前實際繳納的營業稅、城建稅、教育費附加+營改增後允許扣除的城建稅、教育費附加”

第五，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實施企業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57號)第5條“上述改制重組有關土地增值稅政策不適用於房地產轉移任意一方為房地產開發企業的情形。”

15.問：房地產開發企業銀行借款利息費用能否在計算土地增值稅時扣除？

答：一、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號)第7條第3款規定：“開發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設施的費用(以下簡稱房地產開發費用)，是指與房地產開發項目有關的銷售費用、管理

費用、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夠按轉讓房地產項目計算分攤並提供金融機構證明的，允許據實扣除，但最高不能超過按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計算的金額。其他房地產開發費用，按本條(一)、(二)項規定計算的金額之和的5%以內計算扣除。

凡不能按轉讓房地產項目計算分攤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機構證明的，房地產開發費用按本條(一)、(二)項規定計算的金額之和的10%以內計算扣除。

上述計算扣除的具體比例，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清算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220號)規定：“三、房地產開發費用的扣除問題

(一)財務費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夠按轉讓房地產項目計算分攤並提供金融機構證明的，允許據實扣除，但最高不能超過按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計算的金額。其他房地產開發費用，在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與“房地產開發成本”金額之和的5%以內計算扣除。

(二)凡不能按轉讓房地產項目計算分攤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機構證明的，房地產開發費用在按“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與“房地產開發成本”金額之和的10%以內計算扣除。

全部使用自有資金，沒有利息支出的，按照以上方法扣除。

上述具體適用的比例按省級人民政府此前規定的比例執行。

(三)房地產開發企業既向金融機構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產開發費用計算扣除時不能同時適用本條(一)、(二)項所述2種辦法。

(四)土地增值稅清算時，已經計入房地產開發成本的利息支出，應調整至財務費用中計算扣除。”

16.問：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稅金如何扣除？

答：第一，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號)第7條第5款：“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稅金，是指在轉讓房地產時繳納的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印花稅。因轉讓房地產交納的教育費附加，也視同稅金予以扣除。”

第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一些具體問題規定的通知》(財稅字[1995]48號)規定：“九、關於計算增值額時扣除已繳納印花稅的問題

細則中規定允許扣除的印花稅，是指在轉讓房地產時繳納的印花稅。房地產開發企業按照《施工、房地產開發企業財務制度》的有關規定，其繳納的印花稅列入管理費用，已相應予以扣除。其他的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在計算土地增值稅時允許扣除在轉讓時繳納的印花稅。

.....

十一、關於已繳納的契稅可否在計稅時扣除的問題

對於個人購入房地產再轉讓時，其在購入時已繳納的契稅，在舊房及建築物的評估價中已包括了此項因素，在計徵土地增值稅時，不另作為“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稅金”予以扣除。”

第三，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21號)規定：“二、關於轉讓舊房准予扣除項目的計算問題

納稅人轉讓舊房及建築物，凡不能取得評估價格，但能提供購房發票的，經當地稅務部門確認，《條例》第6條第(一)、(三)項規定的扣除項目的金額，可按發票所載金額並從購買年度起至轉讓年度止每年加計5%計算。對納稅人購房時繳納的契稅，凡能提供契稅完稅憑證的，准予作為“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稅金”予以扣除，但不作為加計5%的基數。”

第四，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改增後土地增值稅若干徵管規定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70號)規定：“三、關於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稅金扣除問題

(一)營改增後，計算土地增值稅增值額的扣除項目中“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稅金”不包括增值稅。

(二)營改增後，房地產開發企業實際繳納的城市維護建設稅(以下簡稱“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凡能夠按清算項目準確計算的，允許據實扣除。凡不能按清算項目準確計算的，則按該清算項目預繳增值稅時實際繳納的城建稅、教育費附加扣除。

其他轉讓房地產行為的城建稅、教育費附加扣除比照上述規定執行。”

17.問：營改增後，土地增值稅納稅人的建築安裝服務支出需要在計算土地增值稅時扣除的，對於取得的發票有何要求？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改增後土地增值稅若干徵管規定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70號)第5條規定：“營改增後，土地增值稅納稅人接受建築安裝服務取得的增值稅發票，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23號)規定，在發票的備註欄註明建築服務發生地縣(市、區)名稱及項目名稱，否則不得計入土地增值稅扣除項目金額。”

18.問：轉讓舊房如何確定扣除項目金額？

答：第一，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一些具體問題規定的通知》(財稅字[1995]48號)規定：“十、關於轉讓舊房如何確定扣除項目金額的問題

轉讓舊房的，應按房屋及建築物的評估價格、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地價款和按國家統一規定交納的有關費用以及在轉讓環節繳納的稅金作為扣除項目金額計徵土地增值稅。對取得土地使用權時未支付地價款或不能提供已支付的地價款憑據的，不允許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

.....

十二、關於評估費用可否在計算增值額時扣除的問題

納稅人轉讓舊房及建築物時因計算納稅的需要而對房地產進行評估，其支付的評估費用允許在計算增值額時予以扣除。對條例第9條規定的納稅人隱瞞、虛報房地產成交價格等情形而按房地產評估價格計算徵收土地增值稅所發生的評估費用，不允許在計算土地增值稅時予以扣除。

關於新建房與舊房的界定問題，新建房是指建成後未使用的房產。凡是已使用一定時間或達到一定磨損程度的房產均屬舊房。使用時間和磨損程度標準可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廳(局)和地方稅務局具體規定。”

第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21號)規定：“二、關於轉讓舊房准予扣除項目的計算問題

納稅人轉讓舊房及建築物，凡不能取得評估價格，但能提供購房發票的，經當地稅務部門確認，《條例》第6條第(一)、(三)項規定的扣除項目的金額，可按發票所載金額並從購買年度起至轉讓年度止每年加計5%計算。對納稅人購房時繳納的契稅，凡能提供契稅完稅憑證的，准予作為“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稅金”予以扣除，但不作為加計5%的基數。

對於轉讓舊房及建築物，既沒有評估價格，又不能提供購房發票的，地方稅務機關可以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以下簡稱《稅收徵管法》)第35條的規定，實行核定徵收。

第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清算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220號)規定：“七、關於轉讓舊房准予扣除項目的加計問題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21號)第2條第1款規定“納稅人轉讓舊房及建築物，凡不能取得評估價格，但能提供購房發票的，經當地稅務部門確認，《條例》第6條第(一)、(三)項規定的扣除項目的金額，可按發票所載金額並從購買年度起至轉讓年度止每年加計5%計算”。計算扣除項目時“每年”按購房發票所載日期起至售房發票開具之日止，每滿12個月計1年；超過1年，未滿12個月但超過6個月的，可以視同為1年。”

第四，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8號)第6條規定：“計算增值額的扣除項目：

- (一)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
- (二)開發土地的成本、費用；
- (三)新建房及配套設施的成本、費用，或者舊房及建築物的評估價格；
- (四)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稅金；
- (五)財政部規定的其他扣除項目。

第9條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房地產評估價格計算徵收：

- (一)隱瞞、虛報房地產成交價格的；
- (二)提供扣除項目金額不實的；
- (三)轉讓房地產的成交價格低於房地產評估價格，又無正當理由的。”

第五，根據《關於營改增後契稅房產稅土地增值稅個人所得稅計稅依據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3號)第3條第2款規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等規定的土地增值稅扣除項目涉及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允許在銷項稅額中計算抵扣的，不計入扣除項目，不允許在銷項稅額中計算抵扣的，可以計入扣除項目。”

第6條規定：“在計徵上述稅種時，稅務機關核定的計稅價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稅。

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執行。”

第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改增後土地增值稅若干徵管規定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70號)規定：“六、關於舊房轉讓時的扣除計算問題

營改增後，納稅人轉讓舊房及建築物，凡不能取得評估價格，但能提供購房發票的，《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第6條第1、3項規定的扣除項目的金額按照下列方法計算：

(一)提供的購房憑據為營改增前取得的營業稅發票的，按照發票所載金額(不扣減營業稅)並從購買年度起至轉讓年度止每年加計5%計算。

(二)提供的購房憑據為營改增後取得的增值稅普通發票的，按照發票所載價稅合計金額從購買年度起至轉讓年度止每年加計5%計算。

(三)提供的購房發票為營改增後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按照發票所載不含增值稅金額加上不允許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額之和，並從購買年度起至轉讓年度止每年加計5%計算。”

19.問：土地增值稅的扣除項目有哪些？

答：第一，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8號)第6條規定：“計算增值額的扣除項目：

- (一)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
- (二)開發土地的成本、費用；
- (三)新建房及配套設施的成本、費用，或者舊房及建築物的評估價格；
- (四)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稅金；
- (五)財政部規定的其他扣除項目。”

第二，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號)第7條規定：“條例第6條所列的計算增值額的扣除項目，具體為：

(一)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是指納稅人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地價款和按國家統一規定交納的有關費用。

(二)開發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設施(以下簡稱房地產開發)的成本，是指納稅人房地產開發項目實際發生的成本(以下簡稱房地產開發成本)，包括土地徵用及拆遷補償費、前期工程費、建築安裝工程費、基礎設施費、公共配套設施費、開發間接費用。

土地徵用及拆遷補償費，包括土地徵用費、耕地佔用稅、勞動力安置費及有關地上、地下附著物拆遷補償的淨支出、安置動遷用房支出等。

前期工程費，包括規劃、設計、項目可行性研究和水文、地質、勘察、測繪、“三通一平”等支出。

建築安裝工程費，是指以出包方式支付給承包單位的建築安裝工程費，以自營方式發生的建築安裝工程費。

基礎設施費，包括開發社區內道路、供水、供電、供氣、排汙、排洪、通訊、照明、環衛、綠化等工程發生的支出。

公共配套設施費，包括不能有償轉讓的開發社區內公共配套設施發生的支出。

開發間接費用，是指直接組織、管理開發項目發生的費用，包括工資、職工福利費、折舊費、修理費、辦公費、水電費、勞動保護費、周轉房攤銷等。

(三)開發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設施的費用(以下簡稱房地產開發費用)，是指與房地產開發項目有關的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夠按轉讓房地產項目計算分攤並提供金融機構證明的，允許據實扣除，但最高不能超過按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計算的金額。其他房地產開發費用，按本條(一)、(二)項規定計算的金額之和的 5%以內計算扣除。

凡不能按轉讓房地產項目計算分攤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機構證明的，房地產開發費用按本條(一)、(二)項規定計算的金額之和的 10%以內計算扣除。

上述計算扣除的具體比例，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四)舊房及建築物的評估價格，是指在轉讓已使用的房屋及建築物時，由政府批准設立的房地產評估機構評定的重置成本價乘以成新度折扣率後的價格。評估價格須經當地稅務機關確認。

(五)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稅金，是指在轉讓房地產時繳納的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印花稅。因轉讓房地產交納的教育費附加，也可視同稅金予以扣除。

(六)根據條例第 6 條(五)項規定，對從事房地產開發的納稅人可按本條(一)、(二)項規定計算的金額之和，加計 20%的扣除。”

第三，根據《關於營改增後契稅房產稅土地增值稅個人所得稅計稅依據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3 號)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等規定的土地增值稅扣除項目涉及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允許在銷項稅額中計算抵扣的，不計入扣除項目，不允許在銷項稅額中計算抵扣的，可以計入扣除項目。”

第 6 條規定：“在計徵上述稅種時，稅務機關核定的計稅價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稅。

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執行。”

第四，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改增後土地增值稅若干徵管規定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號)規定：“三、關於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稅金扣除問題

(一)營改增後，計算土地增值稅增值額的扣除項目中“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稅金”不包括增值稅。

(二)營改增後，房地產開發企業實際繳納的城市維護建設稅(以下簡稱“城建稅”)、教育費附加，凡

能夠按清算項目準確計算的，允許據實扣除。凡不能按清算項目準確計算的，則按該清算項目預繳增值稅時實際繳納的城建稅、教育費附加扣除。

其他轉讓房地產行為的城建稅、教育費附加扣除比照上述規定執行。”

20.問：房地產開發企業銷售的裝修房，其裝修費是否可以在計算土地增值稅時扣除？

答：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6]187 號)文件的規定：“四、土地增值稅的扣除項目

.....

(四)房地產開發企業銷售已裝修的房屋，其裝修費用可以計入房地產開發成本。

房地產開發企業的預提費用，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扣除。”

二、根據《關於營改增後契稅房產稅土地增值稅個人所得稅計稅依據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3 號)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等規定的土地增值稅扣除項目涉及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允許在銷項稅額中計算抵扣的，不計入扣除項目，不允許在銷項稅額中計算抵扣的，可以計入扣除項目。”

第 6 條規定：“在計徵上述稅種時，稅務機關核定的計稅價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稅。

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執行。”

21.問：分期開發，分批完工如何分攤扣除項目金額？

答：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第 9 條規定：“納稅人成片受讓土地使用權後，分期分批開發、轉讓房地產的，其扣除項目金額的確定，可按轉讓土地使用權的面積占總面積的比例計算分攤，或按建築面積計算分攤，也可按稅務機關確認的其他方式計算分攤。”

22.問：房地產企業在計算土地增值稅時如何加計扣除？

答：一、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第 138 號)第 6 條規定：“計算增值額的扣除項目：

(一)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

(二)開發土地的成本、費用；

(三)新建房及配套設施的成本、費用，或者舊房及建築物的評估價格；

(四)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稅金；

(五)財政部規定的其他扣除項目。”

二、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第 7 條規定：“條例第 6 條所列的計算增值額的扣除項目，具體為：

(一)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是指納稅人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地價款和按國家統一規定交納的有關費用。

(二)開發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設施(以下簡稱房增開發)的成本,是指納稅人房地產開發項目實際發生的成本(以下簡稱房增開發成本),包括土地徵用及拆遷補償費、前期工程費、建築安裝工程費、基礎設施費、公共配套設施費、開發間接費用。

土地徵用及拆遷補償費,包括土地徵用費、耕地佔用稅、勞動力安置費及有關地上、地下附著物拆遷補償的淨支出、安置動遷用房支出等。

前期工程費,包括規劃、設計、項目可行性研究和水文、地質、勘察、測繪、“三通一平”等支出。

建築安裝工程費,是指以出包方式支付給承包單位的建築安裝工程費,以自營方式發生的建築安裝工程費。

基礎設施費,包括開發社區內道路、供水、供電、供氣、排汙、排洪、通訊、照明、環衛、綠化等工程發生的支出。

公共配套設施費,包括不能有償轉讓的開發社區內公共配套設施發生的支出。

開發間接費用,是指直接組織、管理開發項目發生的費用,包括工資、職工福利費、折舊費、修理費、辦公費、水電費、勞動保護費、周轉房攤銷等。

.....

(六)根據條例第 6 條(五)項規定,對從事房地產開發的納稅人可按本條(一)、(二)項規定計算的金額之和,加計 20%的扣除。”

23.問：在計算土地增值稅時利息支出如何扣除？

答：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清算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220 號)規定：

“三、房地產開發費用的扣除問題

(一)財務費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夠按轉讓房地產項目計算分攤並提供金融機構證明的,允許據實扣除,但最高不能超過按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計算的金額。其他房地產開發費用,在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與“房地產開發成本”金額之和的 5%以內計算扣除。

(二)凡不能按轉讓房地產項目計算分攤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機構證明的,房地產開發費用在按“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與“房地產開發成本”金額之和的 10%以內計算扣除。

全部使用自有資金,沒有利息支出的,按照以上方法扣除。

上述具體適用的比例按省級人民政府此前規定的比例執行。

(三)房地產開發企業既向金融機構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產開發費用計算扣除時不能同時適用本條(一)、(二)項所述 2 種辦法。

(四)土地增值稅清算時,已經計入房地產開發成本的利息支出,應調整至財務費用中計算扣除。”

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一些具體問題規定的通知》(財稅字[1995]48 號)規定：“八、關於扣除項目金額中的利息支出如何計算問題

(一)利息的上浮幅度按國家的有關規定執行,超過上浮幅度的部分不允許扣除；

(二)對於超過貸款期限的利息部分和加罰的利息不允許扣除。”

24.問：房地產企業逾期開發繳納的土地閒置費怎麼扣除？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清算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220 號)規定：“四、房地產企業逾期開發繳納的土地閒置費的扣除問題

房地產開發企業逾期開發繳納的土地閒置費不得扣除。”

25.問：房地產企業的開發成本包括哪些？

答：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第 7 條第 2 款規定：“開發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設施(以下簡稱房增開發)的成本,是指納稅人房地產開發項目實際發生的成本(以下簡稱房增開發成本),包括土地徵用及拆遷補償費、前期工程費、建築安裝工程費、基礎設施費、公共配套設施費、開發間接費用。

土地徵用及拆遷補償費,包括土地徵用費、耕地佔用稅、勞動力安置費及有關地上、地下附著物拆遷補償的淨支出、安置動遷用房支出等。

前期工程費,包括規劃、設計、項目可行性研究和水文、地質、勘察、測繪、“三通一平”等支出。

建築安裝工程費,是指以出包方式支付給承包單位的建築安裝工程費,以自營方式發生的建築安裝工程費。

基礎設施費,包括開發社區內道路、供水、供電、供氣、排汙、排洪、通訊、照明、環衛、綠化等工程發生的支出。

公共配套設施費,包括不能有償轉讓的開發社區內公共配套設施發生的支出。

開發間接費用,是指直接組織、管理開發項目發生的費用,包括工資、職工福利費、折舊費、修理費、辦公費、水電費、勞動保護費、周轉房攤銷等。”

26.問：房地產開發企業支出的拆遷回建房屋的建設成本是否能在土地增值稅稅前扣除？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清算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220 號)規定：“六、關於拆遷安置土地增值稅計算問題

(一)房地產企業用建造的本項目房地產安置回遷戶的,安置用房視同銷售處理,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6]187 號)第 3 條第(一)款規定確認收入,同時將此確認為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拆遷補償費。房地產開發企業支付給回遷戶的補差價款,計入拆遷補償費;回遷戶支付給房地產開發企業的補差價款,應抵減本項目拆遷補償費。”

27.問：房地產開發企業未支付的保證金，在土地增值稅清算時能否扣除？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清算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220 號)規定：“二、房地產開發企業未支付的質量保證金，其扣除項目金額的確定問題

房地產開發企業在工程竣工驗收後，根據合同約定，扣留建築安裝施工企業一定比例的工程款，作為開發項目的質量保證金，在計算土地增值稅時，建築安裝施工企業就質量保證金對房地產開發企業開具發票的，按發票所載金額予以扣除；未開具發票的，扣留的質保金不得計算扣除。”

28.問：契稅在計算土地增值稅時候是否可以扣除？

答：一、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一些具體問題規定的通知》(財稅字[1995]48 號)規定：“十一、關於已繳納的契稅可否在計稅時扣除的問題

對於個人購入房地產再轉讓的，其在購入時已繳納的契稅，在舊房及建築物的評估價中已包括了此項因素，在計徵土地增值稅時，不另作為“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稅金”予以扣除。”

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清算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220 號)規定：“五、房地產開發企業取得土地使用權時支付的契稅的扣除問題

房地產開發企業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契稅，應視同“按國家統一規定交納的有關費用”，計入“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中扣除。”

29.問：房地產開發企業取得土地使用權時支付的契稅怎麼扣除？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清算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220 號)規定：“五、房地產開發企業取得土地使用權時支付的契稅的扣除問題

房地產開發企業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契稅，應視同“按國家統一規定交納的有關費用”，計入“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中扣除。”

30.問：房地產開發費用在扣除時是怎麼規定的？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清算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220 號)規定：“三、房地產開發費用的扣除問題

(一)財務費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夠按轉讓房地產項目計算分攤並提供金融機構證明的，允許據實扣除，但最高不能超過按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計算的金額。其他房地產開發費用，在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與“房地產開發成本”金額之和的 5%以內計算扣除。

(二)凡不能按轉讓房地產項目計算分攤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機構證明的，房地產開發費用在按“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與“房地產開發成本”金額之和的 10%以內計算扣除。

全部使用自有資金，沒有利息支出的，按照以上方法扣除。

上述具體適用的比例按省級人民政府此前規定的比例執行。

(三)房地產開發企業既向金融機構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產開發費用計算扣除時不能同時適用本條(一)、(二)項所述 2 種辦法。

(四)土地增值稅清算時，已經計入房地產開發成本的利息支出，應調整至財務費用中計算扣除。”

31.問：開發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設施的費用如何確定？

答：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第 7 條第 3 款規定：“開發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設施的費用，是指與房地產開發項目有關的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夠按轉讓房地產項目計算分攤並提供金融機構證明的，允許據實扣除，但最高不能超過按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計算的金額。其他房地產開發費用，按本條(一)、(二)項規定計算的金額之和的 5%以內計算扣除。

凡不能按轉讓房地產項目計算分攤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機構證明的，房地產開發費用按本條(一)、(二)項規定計算的金額之和的 10%以內計算扣除。

上述計算扣除的具體比例，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32.問：拆遷安置土地增值稅如何計算？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清算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220 號)文件規定：“六、關於拆遷安置土地增值稅計算問題

(一)房地產企業用建造的本項目房地產安置回遷戶的，安置用房視同銷售處理，按《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6]187 號)第 3 條第(一)款規定確認收入，同時將此確認為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拆遷補償費。房地產開發企業支付給回遷戶的補差價款，計入拆遷補償費；回遷戶支付給房地產開發企業的補差價款，應抵減本項目拆遷補償費。

(二)開發企業採取異地安置，異地安置的房屋屬於自行開發建造的，房屋價值按國稅發[2006]187 號第 3 條第(一)款的規定計算，計入本項目的拆遷補償費；異地安置的房屋屬於購入的，以實際支付的購房支出計入拆遷補償費。

(三)貨幣安置拆遷的，房地產開發企業憑合法有效憑據計入拆遷補償費。”

33.問：關於轉讓舊房准予扣除項目的加計問題是怎麼規定的？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清算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220號)規定：“七、關於轉讓舊房准予扣除項目的加計問題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21號)第2條第1款規定“納稅人轉讓舊房及建築物，凡不能取得評估價格，但能提供購房發票的，經當地稅務部門確認，《條例》第6條第(一)、(三)項規定的扣除項目的金額，可按發票所載金額並從購買年度起至轉讓年度止每年加計5%計算”。計算扣除項目時“每年”按購房發票所載日期起至售房發票開具之日止，每滿12個月計1年；超過1年，未滿12個月但超過6個月的，可以視同為1年。”

34.問：設施費在土地增值稅清算時是否可以扣除？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6]187號)規定：“四、土地增值稅的扣除項目……

(三)房地產開發企業開發建造的與清算項目配套的居委會和派出所用房、會所、停車場(庫)、物業管理場所、變電站、熱力站、水廠、文體場館、學校、幼稚園、托兒所、醫院、郵電通訊等公共設施，按以下原則處理：

- 1.建成後產權屬於全體業主所有的，其成本、費用可以扣除；
- 2.建成後無償移交給政府、公用事業單位用於非營利性社會公共事業的，其成本、費用可以扣除；
- 3.建成後有償轉讓的，應計算收入，並准予扣除成本、費用。”

35.問：評估費用可否在計算增值額時扣除？

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一些具體問題規定的通知》(財稅字[1995]48號)規定：“十二、關於評估費用可否在計算增值額時扣除的問題

納稅人轉讓舊房及建築物時因計算納稅的需要而對房地產進行評估，其支付的評估費用允許在計算增值額時予以扣除。對條例第9條規定的納稅人隱瞞、虛報房地產成交價格等情形而按房地產評估價格計算徵收土地增值稅所發生的評估費用，不允許在計算土地增值稅時予以扣除。”

36.問：土地閒置費是否可在計算土地增值稅時扣除？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清算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220號)規定：“四、房地產開發企業逾期開發繳納的土地閒置費的扣除問題

房地產開發企業逾期開發繳納的土地閒置費不得扣除。”

37.問：個人房產轉讓計徵土地增值稅時是否可以扣除已繳的個人所得稅？

答：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號)第7條規定：“條例第6條所列的計算增值額的扣除項目，具體為：

(五)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稅金，是指在轉讓房地產時繳納的營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印花稅。因轉讓房地產交納的教育費附加，也可視同稅金予以扣除。”

38.問：印花稅是否可以在計算土地增值稅時扣除？

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一些具體問題規定的通知》(財稅字[1995]48號)規定：“九、關於計算增值額時扣除已繳納印花稅的問題

細則中規定允許扣除的印花稅，是指在轉讓房地產時繳納的印花稅。房地產開發企業按照《施工、房地產開發企業財務制度》的有關規定，其繳納的印花稅列入管理費用，已相應予以扣除。其他的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在計算土地增值稅時允許扣除在轉讓時繳納的印花稅。”

六、應納稅額計算**39.問：預售房地產所取得的收入是否要繳納土地增值稅？**

答：一、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號)第16條規定：“納稅人在項目全部竣工結算前轉讓房地產取得的收入，由於涉及成本確定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據以計算土地增值稅的，可以預徵土地增值稅，待該項目全部竣工，辦理結算後再進行清算，多退少補。具體辦法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地方稅務局根據當地情況制定。”

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一些具體問題規定的通知》(財稅字[1995]48號)規定“十四、關於預售房地產所取得的收入是否申報納稅的問題

根據細則的規定，對納稅人在項目全部竣工結算前轉讓房地產取得的收入可以預徵土地增值稅。具體辦法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地方稅務局根據當地情況制定。因此，對納稅人預售房地產所取得的收入，當地稅務機關規定預徵土地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按規定比例預交，待辦理決算後，多退少補；當地稅務機關規定不預徵土地增值稅的，也應在取得收入時先到稅務機關登記或備案。”

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土地增值稅徵管工作的通知》(國稅發[2010]53號)規定：“二、……除保障性住房外，東部地區省份預徵率不得低於2%，

中部和東北地區省份不得低於 1.5%，西部地區省份不得低於 1%，各地要根據不同類型房地產確定適當的預徵率(地區的劃分按照國務院有關文件的規定執行)。對尚未預徵或暫緩預徵的地區，應切實按照稅收法律、法規開展預徵，確保土地增值稅在預徵階段及時、充分發揮調節作用。”

40.問：房地產企業清算後再轉讓房地產如何繳納土地增值稅？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6]187 號)文件的規定：“八、清算後再轉讓房地產的處理

在土地增值稅清算時未轉讓的房地產，清算後銷售或有償轉讓的，納稅人應按規定進行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申報，扣除項目金額按清算時的單位建築面積成本費用乘以銷售或轉讓面積計算。

單位建築面積成本費用＝清算時的扣除項目總金額÷清算的總建築面積”

41.問：房地產開發企業開發中部分是普通住宅，部分是非普通住宅，在清算時應如何計算增值額？

答：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規程〉的通知》(國稅發[2009]91 號)文件的規定：“第 21 條審核扣除項目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五)納稅人分期開發項目或者同時開發多個項目的，或者同一項目中建造不同類型房地產的，應按照受益對象，採用合理的分配方法，分攤共同的成本費用。

(六)對同一類事項，應當採取相同的會計政策或處理方法。會計核算與稅務處理規定不一致的，以稅務處理規定為準。”

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6]187 號)文件的規定：“一、土地增值稅的清算單位

土地增值稅以國家有關部門審批的房地產開發項目為單位進行清算，對於分期開發的項目，以分期項目為單位清算。

開發項目中同時包含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的，應分別計算增值額。”

42.問：房地產開發企業何時進行土地增值稅清算？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規程〉的通知》(國稅發[2009]91 號)文件的規定：“第 9 條納稅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進行土地增值稅的清算。

- (一)房地產開發項目全部竣工、完成銷售的；
- (二)整體轉讓未竣工決算房地產開發項目的；
- (三)直接轉讓土地使用權的。”

第 10 條對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主管稅務機關可要求納稅人進行土地增值稅清算。

(一)已竣工驗收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已轉讓的房地產建築面積占整個項目可售建築面積的比例在 85% 以上，或該比例雖未超過 85%，但剩餘的可售建築面積已經出租或自用的；

(二)取得銷售(預售)許可證滿 3 年仍未銷售完畢的；

(三)納稅人申請註銷稅務登記但未辦理土地增值稅清算手續的；

(四)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稅務機關規定的其他情況。

對前款所列第(三)項情形，應在辦理註銷登記前進行土地增值稅清算。”

43.問：土地增值稅清算中房地產企業逾期開發繳納的土地閒置費是否可以扣除？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清算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220 號)規定：“四、房地產開發企業逾期開發繳納的土地閒置費的扣除問題

房地產開發企業逾期開發繳納的土地閒置費不得扣除。”

44.問：土地增值稅清算中房地產開發費用如何扣除？

答：一、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第 7 條第 3 款規定：“開發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設施的費用(以下簡稱房地產開發費用)，是指與房地產開發項目有關的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夠按轉讓房地產項目計算分攤並提供金融機構證明的，允許據實扣除，但最高不能超過按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計算的金額。其他房地產開發費用，按本條(一)、(二)項規定計算的金額之和的 5% 以內計算扣除。

凡不能按轉讓房地產項目計算分攤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機構證明的，房地產開發費用按本條(一)、(二)項規定計算的金額之和的 10% 以內計算扣除。

上述計算扣除的具體比例，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清算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220 號)規定：“三、房地產開發費用的扣除問題

(一)財務費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夠按轉讓房地產項目計算分攤並提供金融機構證明的，允許據實扣除，但最高不能超過按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計算的金額。其他房地產開發費用，在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與“房地產開發成本”金額之和的 5% 以內計算扣除。

(二)凡不能按轉讓房地產項目計算分攤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機構證明的，房地產開發費用在按

“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與“房地產開發成本”金額之和的10%以內計算扣除。

全部使用自有資金，沒有利息支出的，按照以上方法扣除。

上述具體適用的比例按省級人民政府此前規定的比例執行。

(三)房地產開發企業既向金融機構借款，又有其他借款的，其房地產開發費用計算扣除時不能同時適用本條(一)、(二)項所述2種辦法。

(四)土地增值稅清算時，已經計入房地產開發成本的利息支出，應調整至財務費用中計算扣除。”

45.問：在什麼情況下，按照核定徵收方式進行土地增值稅清算？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規程〉的通知》(國稅發[2009]91號)規定：“第33條在土地增值稅清算過程中，發現納稅人符合核定徵收條件的，應按核定徵收方式對房地產項目進行清算。

第34條在土地增值稅清算中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可實行核定徵收。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設置但未設置帳簿的；

(二)擅自銷毀帳簿或者拒不提供納稅資料的；

(三)雖設置帳簿，但帳目混亂或者成本資料、收入憑證、費用憑證殘缺不全，難以確定轉讓收入或扣除項目金額的；

(四)符合土地增值稅清算條件，企業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清算手續，經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五)申報的計稅依據明顯偏低，又無正當理由的。

第35條符合上述核定徵收條件的，由主管稅務機關發出核定徵收的稅務事項告知書後，稅務人員對房地產項目開展土地增值稅核定徵收核查，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合議，通知納稅人申報繳納應補繳稅款或辦理退稅。

第36條對於分期開發的房地產項目，各期清算的方式應保持一致。”

46.問：土地增值稅如何進行清算審核？

答：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規程〉的通知》(國稅發[2009]91號)規定：“第16條清算審核包括案頭審核、實地審核。

案頭審核是指對納稅人報送的清算資料進行數據、邏輯審核，重點審核項目歸集的一致性、數據計算準確性等。

實地審核是指在案頭審核的基礎上，通過對房地產開發項目實地查驗等方式，對納稅人申報情況的客觀性、真實性、合理性進行審核。

第17條清算審核時，應審核房地產開發項目是否以國家有關部門審批、備案的項目為單位進行清算；對於分期開發的項目，是否以分期項目為單位清

算；對不同類型房地產是否分別計算增值額、增值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第18條審核收入情況時，應結合銷售發票、銷售合同(含房管部門網上備案登記資料)、商品房銷售(預售)許可證、房地產銷售分戶明細表及其他有關資料，重點審核銷售明細表、房地產銷售面積與項目可售面積的數據關聯性，以核實計稅收入；對銷售合同所載商品房面積與有關部門實際測量面積不一致，而發生補、退房款的收入調整情況進行審核；對銷售價格進行評估，審核有無價格明顯偏低情況。

必要時，主管稅務機關可通過實地查驗，確認有無少計、漏計事項，確認有無將開發產品用於職工福利、獎勵、對外投資、分配給股東或投資人、抵償債務、換取其他單位和個人的非貨幣性資產等情況。

第19條非直接銷售和自用房地產的收入確定

(一)房地產開發企業將開發產品用於職工福利、獎勵、對外投資、分配給股東或投資人、抵償債務、換取其他單位和個人的非貨幣性資產等，發生所有權轉移時應視同銷售房地產，其收入按下列方法和順序確認：

1.按本企業在同一地區、同一年度銷售的稅務機關參照當地當年、同類房地產的市場價格或評估價值確定。

(二)房地產開發企業將開發的部分房地產轉為企業自用或用於出租等商業用途時，如果產權未發生轉移，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在稅款清算時不列收入，不扣除相應的成本和費用。

第20條土地增值稅扣除項目審核的內容包括：

(一)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

(二)房地產開發成本，包括：土地徵用及拆遷補償費、前期工程費、建築安裝工程費、基礎設施費、公共配套設施費、開發間接費用。

(三)房地產開發費用。

(四)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稅金。

(五)國家規定的其他扣除項目。

第21條審核扣除項目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土地增值稅清算中，計算扣除項目金額時，其實際發生的支出應當取得但未取得合法憑據的不得扣除。

(二)扣除項目金額中所歸集的各项成本和費用，必須是實際發生的。

(三)扣除項目金額應當準確地在各扣除項目中分別歸集，不得混淆。

(四)扣除項目金額中所歸集的各项成本和費用，必須是在清算項目開發中直接發生的或應當分攤的。

(五)納稅人分期開發項目或者同時開發多個項目的，或者同一項目中建造不同類型房地產的，應按照受益對象，採用合理的分配方法，分攤共同的成本費用。

(六)對同一類事項，應當採取相同的會計政策或處理方法。會計核算與稅務處理規定不一致的，以稅務處理規定為準。

第22條審核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金額和土地徵用及拆遷補償費時應當重點關注：

(一)同一宗土地有多個開發項目，是否予以分攤，分攤辦法是否合理、合規，具體金額的計算是否正確。

(二)是否存在將房地產開發費用記入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金額以及土地徵用及拆遷補償費的情形。

(三)拆遷補償費是否實際發生，尤其是支付給個人的拆遷補償款、拆遷(回遷)合同和簽收花名冊或簽收憑證是否一一對應。

第23條審核前期工程費、基礎設施費時應當重點關注：

(一)前期工程費、基礎設施費是否真實發生，是否存在虛列情形。

(二)是否將房地產開發費用記入前期工程費、基礎設施費。

(三)多個(或分期)項目共同發生的前期工程費、基礎設施費，是否按項目合理分攤。

第24條審核公共配套設施費時應當重點關注：

(一)公共配套設施的界定是否準確，公共配套設施費是否真實發生，有無預提的公共配套設施費情況。

(二)是否將房地產開發費用記入公共配套設施費。

(三)多個(或分期)項目共同發生的公共配套設施費，是否按項目合理分攤。”

第25條審核建築安裝工程費時應當重點關注：

(一)發生的費用是否與決算報告、審計報告、工程結算報告、工程施工合同記載的內容相符。

(二)房地產開發企業自購建築材料時，自購建築材料費用是否重複計算扣除項目。

(三)參照當地當期同類開發項目單位平均建安成本或當地建設部門公布的單位定額成本，驗證建築安裝工程費支出是否存在異常。

(四)房地產開發企業採用自營方式自行施工建設的，還應當關注有無虛列、多列施工人工費、材料費、機械使用費等情況。

(五)建築安裝發票是否在項目所在地稅務機關開具。

第26條審核開發間接費用時應當重點關注：

(一)是否存在將企業行政管理部門(總部)為組織和管理生產經營活動而發生的管理費用記入開發間接費用的情形。

(二)開發間接費用是否真實發生，有無預提開發間接費用的情況，取得的憑證是否合法有效。

第27條審核利息支出時應當重點關注：

(一)是否將利息支出從房地產開發成本中調整至開發費用。

(二)分期開發項目或者同時開發多個項目的，其取得的一般性貸款的利息支出，是否按照項目合理分攤。

(三)利用閒置專項借款對外投資取得收益，其收益是否沖減利息支出。

第28條代收費用的審核。

對於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要求房地產開發企業在售房時代收的各項費用，審核其代收費用是否計入房

價並向購買方一併收取；當代收費用計入房價時，審核有無將代收費用計入加計扣除以及房地產開發費用計算基數的情形。

第29條關聯方交易行為的審核。

在審核收入和扣除項目時，應重點關注關聯企業交易是否按照公允價值和營業常規進行業務往來。

應當關注企業大額應付款餘額，審核交易行為是否真實。

第30條納稅人委託中介機構審核鑑證的清算項目，主管稅務機關應當採取適當方法對有關鑑證報告的合法性、真實性進行審核。

第31條對納稅人委託中介機構審核鑑證的清算項目，主管稅務機關未採信或部分未採信鑑證報告的，應當告知其理由。

第32條土地增值稅清算審核結束，主管稅務機關應當將審核結果書面通知納稅人，並確定辦理補、退稅期限。”

二、根據《關於營改增後契稅房產稅土地增值稅個人所得稅計稅依據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3號)第3條規定：“土地增值稅納稅人轉讓房地產取得的收入為不含增值稅收入。

《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等規定的土地增值稅扣除項目涉及的增值稅進項稅額，允許在銷項稅額中計算抵扣的，不計入扣除項目，不允許在銷項稅額中計算抵扣的，可以計入扣除項目。”

第5條規定：“免徵增值稅的，確定計稅依據時，成交價格、租金收入、轉讓房地產取得的收入不扣減增值稅額。”

第6條規定：“在計徵上述稅種時，稅務機關核定的計稅價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稅。

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執行。”

47.問：納稅人進行土地增值稅清算時，應提供哪些清算資料？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規程〉的通知》(國稅發[2009]91號)第12條規定：“納稅人清算土地增值稅時應提供的清算資料

(一)土地增值稅清算表及其附表(參考表樣見附件，各地可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制定)。

(二)房地產開發項目清算說明，主要內容應包括房地產開發項目立項、用地、開發、銷售、關聯方交易、融資、稅款繳納等基本情況及主管稅務機關需要瞭解的其他情況。

(三)項目竣工決算報表、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地價款憑證、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銀行貸款利息結算通知單、項目工程合同結算單、商品房購銷合同統計表、銷售明細表、預售許可證等與轉讓房地產的收入、成本和費用有關的證明資料。主管稅務機關需要相應項目記帳憑證的，納稅人還應提供記帳憑證影本。

(四)納稅人委託稅務中介機構審核鑑證的清算項目，還應報送中介機構出具的《土地增值稅清算稅款鑑證報告》。”

48.問：房地產開發企業的土地增值稅清算單位是如何確定的？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6]187 號）規定：“一、土地增值稅的清算單位

土地增值稅以國家有關部門審批的房地產開發項目為單位進行清算，對於分期開發的項目，以分期項目為單位清算。

開發項目中同時包含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的，應分別計算增值額。”

49.問：何種情況採取核定徵收方式進行土地增值稅清算？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規程〉的通知》（國稅發[2009]91 號）第 34 條規定：“在土地增值稅清算中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可實行核定徵收。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設置但未設置帳簿的；

（二）擅自銷毀帳簿或者拒不提供納稅資料的；

（三）雖設置帳簿，但帳目混亂或者成本資料、收入憑證、費用憑證殘缺不全，難以確定轉讓收入或扣除項目金額的；

（四）符合土地增值稅清算條件，企業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清算手續，經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五）申報的計稅依據明顯偏低，又無正當理由的。”

50.問：符合土地增值稅清算條件的納稅人，應在何時到稅務機關進行土地增值稅清算？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規程〉的通知》（國稅發[2009]91 號）第 11 條規定：“對於符合本規程第 9 條規定，應進行土地增值稅清算的項目，納稅人應當在滿足條件之日起 90 日內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清算手續。對於符合本規程第 10 條規定稅務機關可要求納稅人進行土地增值稅清算的項目，由主管稅務機關確定是否進行清算；對於確定需要進行清算的項目，由主管稅務機關下達清算通知，納稅人應當在收到清算通知之日起 90 日內辦理清算手續。

應進行土地增值稅清算的納稅人或經主管稅務機關確定需要進行清算的納稅人，在上述規定的期限內拒不清算或不提供清算資料的，主管稅務機關可依據《稅收徵收管理法》有關規定處理。”

51.問：房地產企業清算後再轉讓房地產如何繳納土地增值稅？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6]187 號）文件的規定：“八、清算後再轉讓房地產的處理

在土地增值稅清算時未轉讓的房地產，清算後銷售或有償轉讓的，納稅人應按規定進行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申報，扣除項目金額按清算時的單位建築面積成本費用乘以銷售或轉讓面積計算。

單位建築面積成本費用＝清算時的扣除項目總金額÷清算的總建築面積”

52.問：如何計算土地增值稅的應納稅額？

答：一、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第 138 號）第 7 條規定：“土地增值稅實行四級超率累進稅率：

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50% 的部分，稅率為 30%。

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50%、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100% 的部分，稅率為 40%。

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100%、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200% 的部分，稅率為 50%。

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200% 的部分，稅率為 60%。”

二、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第 10 條規定：“條例第 7 條所列四級超率累進稅率，每級“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的比例，均包括本比例數。

計算土地增值稅稅額，可按增值額乘以適用的稅率減去扣除項目金額乘以速算扣除係數的簡便方法計算，具體公式如下：

（一）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50%

土地增值稅稅額＝增值額×30%

（二）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50%，未超過 100% 的

土地增值稅稅額＝增值額×40%－扣除項目金額×5%

（三）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100%，未超過 200% 的

土地增值稅稅額＝增值額×50%－扣除項目金額×15%

（四）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200%

土地增值稅稅額＝增值額×60%－扣除項目金額×35%

公式中的 5%，15%，35% 為速算扣除係數。”

七、徵收管理**53.問：土地增值稅的納稅地點是哪裡？**

答：一、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第 138 號）第 10 條規定：“納稅人應當自轉讓房地產合同簽訂之日起 7 日內向房地產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在稅務機關核定的期限內繳納土地增值稅。”

二、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第 15 條規定：“根據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納稅人應按照下列程序辦理納稅手續：

（一）納稅人應在轉讓房地產合同簽訂後的 7 日內，到房地產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

向稅務機關提交房屋及建築物產權、土地使用權證書，土地轉讓、房產買賣合同，房地產評估報告及其他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資料。

.....

(二)納稅人按照稅務機關核定的稅額及規定的期限繳納土地增值稅。”

第 17 條規定：“條例第 10 條所稱的房地產所在地，是指房地產的座落地。納稅人轉讓房地產座落在 2 個或 2 個以上地區的，應按房地產所在地分別申報納稅。”

54.問：土地增值稅的納稅期限是如何規定的？

答：一、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一些具體問題規定的通知》(財稅字[1995]48 號)規定：“十六、關於納稅期限的問題

根據條例第 10 條、第 12 條和細則第 15 條的規定，稅務機關核定的納稅期限，應在納稅人簽訂房地產轉讓合同之後、辦理房地產權屬轉讓(即過戶及登記)手續之前。”

二、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 138 號)規定：“第 10 條納稅人應當自轉讓房地產合同簽訂之日起 7 日內向房地產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在稅務機關核定的期限內繳納土地增值稅。”

第 12 條納稅人未按照本條例繳納土地增值稅的，土地管理部門、房產管理部門不得辦理有關的權屬變更手續。”

三、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第 15 條規定：“根據條例第 10 條的規定，納稅人應按照下列程序辦理納稅手續：

(一)納稅人應在轉讓房地產合同簽訂後的 7 日內，到房地產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並向稅務機關提交房屋及建築物產權、土地使用權證書，土地轉讓、房產買賣合同，房地產評估報告及其他與轉讓房地產有關的資料。

(二)納稅人按照稅務機關核定的稅額及規定的期限繳納土地增值稅。”

八、稅收優惠

55.問：納稅人因國家需要搬遷自行轉讓房地產，是否繳納土地增值稅？

答：一、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 138 號)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徵土地增值稅：

.....

(二)因國家建設需要依法徵用、收回的房地產。”

二、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第 11 條規定：“.....

條例第 8 條第(二)項所稱的因國家建設需要依法徵用、收回的房地產，是指因城市實施規劃、國家建設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徵用的房產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權。

因城市實施規劃、國家建設的需要而搬遷，由納稅人自行轉讓原房地產的，比照本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符合上述免稅規定的單位和個人，須向房地產所在稅務機關提出免稅申請，經稅務機關審核後，免予徵收土地增值稅。”

三、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21 號)規定：“四、關於因城市實施規劃、國家建設需要而搬遷，納稅人自行轉讓房地產的徵免稅問題

《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 11 條第 4 款所稱：因“城市實施規劃”而搬遷，是指因舊城改造或因企業污染、擾民(指產生過量廢氣、廢水、廢渣和噪音，使城市居民生活受到一定危害)，而由政府或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已審批通過的城市規劃確定進行搬遷的情況；因“國家建設的需要”而搬遷，是指因實施國務院、省級人民政府、國務院有關部委批准的建設項目而進行搬遷的情況。”

56.問：合作建房如何繳納土地增值稅？

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一些具體問題規定的通知》(財稅字[1995]48 號)規定：

“二、關於合作建房的徵免稅問題

對於一方出地，一方出資金，雙方合作建房，建成後按比例分房自用的，暫免徵收土地增值稅；建成後轉讓的，應徵收土地增值稅。”

57.問：房產所有人將房屋產權贈與直系親屬，是否繳納土地增值稅？

答：一、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 138 號)第 2 條規定：“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以下簡稱轉讓房地產)並取得收入的單位和個人，為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以下簡稱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土地增值稅。”

二、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第 2 條規定：“條例第 2 條所稱的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並取得收入，是指以出售或者其他方式有償轉讓房地產的行為。不包括以繼承、贈與方式無償轉讓房地產的行為。”

三、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一些具體問題規定的通知》(財稅字[1995]48 號)規定：“四、關於細則中“贈與”所包括的範圍問題

細則所稱的“贈與”是指如下情況：

(一)房產所有人、土地使用權所有人將房屋產權、土地使用權贈與直系親屬或承擔直接贍養義務人的。”

58.問：個人轉讓住宅土地增值稅徵免有什麼規定？

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房地產交易環節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37 號)規定：“三、對個人銷售住房暫免徵收土地增值稅。

本通知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59.問：個人互換住房的徵免土地增值稅規定？

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一些具體問題規定的通知》(財稅字[1995]48 號)第 5 條規定：“對個人之間互換自有居住用房地產的，經當地稅務機關核實，可以免徵土地增值稅。”

60.問：被拆遷企業土地使用權收歸國有，是否繳納土地增值稅？

答：一、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第 138 號)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徵土地增值稅：

……

(二)因國家建設需要依法徵用、收回的房地產。”

二、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第 11 條規定：“……條例第 8 條(二)項所稱的因國家建設需要依法徵用、收回的房地產，是指因城市實施規劃、國家建設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徵用的房產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權。

因城市實施規劃、國家建設的需要而搬遷，由納稅人自行轉讓原房地產的，比照本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

三、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21 號)規定：“四、關於因城市實施規劃、國家建設需要而搬遷，納稅人自行轉讓房地產的徵免稅問題

《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 11 條第 4 款所稱：因“城市實施規劃”而搬遷，是指因舊城改造或因企業污染、擾民(指產生過量廢氣、廢水、廢渣和噪音，使城市居民生活受到一定危害)，而由政府或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已審批通過的城市規劃確定進行搬遷的情況；因“國家建設的需要”而搬遷，是指因實施國務院、省級人民政府、國務院有關部委批准的建設項目而進行搬遷的情況。”

九、其它規定**61.問：納稅人在什麼情況下，按照房地產評估價格計算徵收土地增值稅？**

答：一、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第 138 號)第 9 條規定：“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房地產評估價格計算徵收：

(一)隱瞞、虛報房地產成交價格的；

(二)提供扣除項目金額不實的；

(三)轉讓房地產的成交价格低於房地產評估價格，又無正當理由的。”

二、根據《關於營改增後契稅房產稅土地增值稅個人所得稅計稅依據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3 號)第 6 條規定：“在計徵上述稅種時，稅務機關核定的計稅價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稅。

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執行。”

62.問：建造普通標準住宅出售的徵免稅規定？

答：一、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第 138 號)第 8 條第 1 款規定：“納稅人建造普通標準住宅出售，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 20% 的，免徵土地增值稅。”

二、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第 11 條規定：“條例第 8 條(一)項所稱的普通標準住宅，是指按所在地一般民用住宅標準建造的居住用住宅。高級公寓、別墅、度假村等不屬於普通標準住宅。普通標準住宅與其他住宅的具體劃分界限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納稅人建造普通標準住宅出售，增值額未超過本細則第 7 條(一)、(二)、(三)、(五)、(六)項扣除項目金額之和 20% 的，免徵土地增值稅；增值額超過扣除項目金額之和 20% 的，應就其全部增值額按規定計稅。”

三、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一些具體問題規定的通知》(財稅字[1995]48 號)規定：“十三、關於既建普通標準住宅又搞其他類型房地產開發的如何計稅的問題

對納稅人既建普通標準住宅又搞其他房地產開發的，應分別核算增值額。不分別核算增值額或不能準確核算增值額的，其建造的普通標準住宅不能適用條例第 8 條(一)項的免稅規定。”

63.問：土地增值稅為什麼採用預交和清算的納稅方式？

答：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第 16 條規定：“納稅人在項目全部竣工結算前轉讓房地產取得的收入，由於涉及成本確定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據以計算土地增值稅的，可以預徵土地增值稅，待該項目全部竣工、辦理結算後再進行清算，多退少補。具體辦法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地方稅務局根據當地情況制定。”

64.問：在計算土地增值稅時，舊房及建築物的評估價格是如何確定的？

答：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第 7 條第 4 款規定：“舊房及建築物的評估價格，是指在轉讓已使用的房屋及建築物時，由政府批准設立的房地產評估機構評定的重置成本價乘以成新度折扣率後的價格。評估價格須經當地稅務機關確認。”

65.問：什麼情況下按評估價格徵收土地增值稅？

答：一、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第 138 號)第 9 條規定：“納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房地產評估價格計算徵收：

(一)隱瞞、虛報房地產成交價格的；

(二)提供扣除項目金額不實的；

(三)轉讓房地產的成交價格低於房地產評估價格，又無正當理由的。”

二、《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第 13 條規定：“條例第 9 條所稱的房地產評估價格，是指由政府批准設立的房地產評估機構根據相同地段、同類房地產進行綜合評定的價格。評估價格須經當地稅務機關確認。

第 14 條條例第 9 條(一)項所稱的隱瞞、虛報房地產成交價格，是指納稅人不報或有意低報轉讓土地使用權、地上建築物及其附著物價款的行為。

條例第 9 條(二)項所稱的提供扣除項目金額不實的，是指納稅人在納稅申報時不據實提供扣除項目金額的行為。

條例第 9 條(三)項所稱的轉讓房地產的成交價格低於房地產評估價格，又無正當理由，是指納稅人申報的轉讓房地產的實際成交價低於房地產評估機構評定的交易價，納稅人又不能提供憑據或無正當理由的行為。

隱瞞、虛報房地產成交價格，應由評估機構參照同類房地產的市場交易價格進行評估。稅務機關根據評估價格確定轉讓房地產的收入。

提供扣除項目金額不實的，應由評估機構按照房屋重置成本價乘以成新度折扣率計算的房屋成本價和取得土地使用權時的基準地價進行評估。稅務機關根據評估價格確定扣除項目金額。

轉讓房地產的成交價格低於房地產評估價格，又無正當理由的，由稅務機關參照房地產評估價格確定轉讓房地產的收入。”

66.問：土地評估價格的管理有什麼規定？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土地管理局關於土地增值稅若干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6]4 號)規定：“四、按照土地評估價格計稅的納稅人，可委託經省級以上土地管理部門授予評估資格的土地評估機構進行有關的評估。各土地評估機構必須嚴格按照條例和細則中規定的方法進行應納稅土地的價格評估。其評估結果應按稅務部門的要求及時告房地產所在地稅務機關，作為確認計稅依據的參考。房地產所在地稅務機關應根據條例和細則的有關規定，對應納稅土地的評估結果進行嚴格審核及確認，對不符合實際情況的評估結果不予採用，並將此評估結果抄送土地管理部門備案。

對於房地產所在地稅務機關要求從事應納稅土地價格評估的評估機構提供與應稅土地評估有關的評估資料的，土地評估機構應無償提供，不得以任何藉口予以拒絕。各級稅務部門對於土地管理部門提供

的土地登記和基準地價等資料應嚴格保密，不得轉讓或公開引用。

土地價格評估機構在執業過程中必須嚴守職業道德，按照國家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對評估結果的真實性、合法性負法律責任。各級稅務機關應當會同土地管理部門定期對土地評估機構所承擔的土地增值稅評估業務進行指導、監督和檢查。

對土地評估機構不向稅務機關提供與應納稅土地有關的真實土地評估資料，或有意提供虛假評估結果，造成納稅人不繳或少繳土地增值稅的，一經發現要取消其應納稅土地的評估資格，對於上述行為造成國家稅收嚴重流失的，還要提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應承擔的經濟責任和有關當事人的刑事責任。”

67.問：繳納土地增值稅什麼情況下需要核定？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6]187 號)規定：“七、土地增值稅的核定徵收

房地產開發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稅務機關可以參照與其開發規模和收入水準相近的當地企業的土地增值稅稅負情況，按不低於預徵率的徵收率核定徵收土地增值稅：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設置但未設置帳簿的；

(二)擅自銷毀帳簿或者拒不提供納稅資料的；

(三)雖設置帳簿，但帳目混亂或者成本資料、收入憑證、費用憑證殘缺不全，難以確定轉讓收入或扣除項目金額的；

(四)符合土地增值稅清算條件，未按照規定的期限辦理清算手續，經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

(五)申報的計稅依據明顯偏低，又無正當理由的。”

68.問：房地產評估價格的確定方式？

答：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第 13 條規定：“條例第 9 條所稱的房地產評估價格，是指由政府批准設立的房地產評估機構根據相同地段、同類房地產進行綜合評定的價格。評估價格須經當地稅務機關確認。”

第 14 條規定：“條例第 9 條第(一)項所稱隱瞞、虛報房地產成交價格，是指納稅人不報或有意低報轉讓土地使用權、地上建築物及其附著物價款的行為。

條例第 9 條第(二)項所稱提供扣除項目金額不實的，是指納稅人在納稅申報時不據實提供扣除項目金額的行為。

條例第 9 條第(三)項所稱的轉讓房地產的成交價格低於房地產評估價格，又無正當理由的，是指納稅人申報的轉讓房地產的實際成交價格低於房地產評估機構評定的交易價，納稅人又不能提供憑據或無正當理由的行為。

隱瞞、虛報房地產成交價格，應由評估機構參照同類房地產的市場交易價格進行評估。稅務機關根據評估價格確定轉讓房地產的收入。

提供扣除項目金額不實的，應由評估機構按照房屋重置成本價乘以成新度折扣率計算的房屋成本價和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基準地價進行評估，稅務機關根據評估價格確定扣除項目金額。

轉讓房地產的成交價格低於房地產評估價格，又無正當理由的，由稅務機關參照房地產評估價格確定轉讓房地產的收入。”

69.問：個人轉讓住房是否繳納土地增值稅？

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房地產交易環節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137號）規定：“三、對個人銷售住房暫免徵收土地增值稅。本通知自2008年11月1日起實施。”

70.問：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建築物及其附屬物的納稅人，應辦哪些手續？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土地管理局關於土地增值稅若干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6]4號）規定：“三、各級稅務部門和土地管理部門要共同做好土地使用權的產權管理與土地增值稅徵管的銜接工作。

凡是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以下簡稱房地產）的納稅人，在向土地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土地變更登記，提交土地估價報告，申報交易成交價的同時，應根據土地增值稅的有關規定，在規定的期限內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申報手續。土地管理部門在對納稅人轉讓行為的合法性、估價報告及申報交易價格進行確認後，應及時通知稅務部門。納稅人的納稅申報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照規定的期限繳納土地增值稅。對於已經完稅的，由主管稅務機關發給完稅證明；對於免稅的，由主管稅務機關發給免稅證明。

土地管理部門憑稅務部門出具的土地增值稅完稅（或免稅）證明，辦理土地使用權的權屬變更登記，更換《國有土地使用證》。凡未取得主管稅務部門發放的完稅（或免稅）證明的，土地管理機關不予辦理土地使用權的登記及過戶手續，也不發放《國有土地使用證》。”

71.問：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指的是什麼？

答：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號）第7條第1款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是指納稅人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地價款和按國家統一規定交納的有關費用。”

72.問：未按規定預繳土地增值稅是否繳納滯納金？

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21號）規定：“三、

關於土地增值稅的預徵和清算問題

……

對未按預徵規定期限預繳稅款的，應根據《稅收徵管法》及其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從限定的繳納稅款期限屆滿的次日起，加收滯納金。”

73.問：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範圍如何確認？

答：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號）第7條第1款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是指納稅人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地價款和按國家統一規定交納的有關費用。”

74.問：土地增值稅中的“贈與”如何確定？

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一些具體問題規定的通知》（財稅字[1995]48號）規定：“四、細則所稱的“贈與”是指如下情況：

（一）房產所有人、土地使用權所有人將房屋產權、土地使用權贈與直系親屬或承擔直接贍養義務人的。

（二）房產所有人、土地作用權所有人通過中國境內非營利的社會團體、國家機關將房屋產權、土地使用權贈與教育、民政和其他社會福利、公益事業的。

上述社會團體是指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希望工程基金會、宋慶齡基金會、減災委員會、中國紅十字會、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全國老年基金會、老區促進會以及經民政部門批准成立的其他非營利的公益性組織。”

75.問：既建普通標準住宅又搞其他類型房地產開發的納稅人如何計算繳納土地增值稅？

答：一、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一些具體問題規定的通知》（財稅字[1995]48號）規定：“十三、關於既建普通標準住宅又搞其他類型房地產開發的如何計稅的問題

對納稅人既建普通標準住宅又搞其他房地產開發的，應分別核算增值額。不分別核算增值額或不能準確核算增值額的，其建造的普通標準住宅不能適用條例第8條（一）項的免稅規定。”

二、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8號）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徵土地增值稅：（一）納稅人建造普通標準住宅出售，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20%的。”

76.問：如何計算土地增值稅增值額？

答：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8號）第4條規定：“納稅人轉讓房地產所取得的收入減除本條例第6條規定扣除項目金額後的餘額，為增值額。”

77.問：轉讓房地產收入為外幣的，如何計算繳納土地增值稅？

答：一、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第 20 條規定：“土地增值稅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轉讓房地產所取得的收入為外國貨幣的，以取得收入當天或當月 1 日國家公布的市場匯價折合成人民幣，據以計算應納土地增值稅稅額。”

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一些具體問題規定的通知》(財稅字[1995]48 號)規定：“十五、關於分期收款的外幣收入如何折合人民幣的問題

對於取得的收入為外國貨幣的，依照細則規定，以取得收入當天或當月 1 日國家公布的市場匯價折合人民幣，據以計算土地增值稅稅額。對於以分期收款形式取得的外幣收入，也應按實際收款日或收款當月 1 日國家公布的市場匯價折合人民幣。”

78.問：未辦理土地使用權證轉讓土地是否繳納土地增值稅？

答：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未辦理土地使用權證轉讓土地有關稅收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7]645 號)規定：“土地使用者轉讓、抵押或置換土地，無論其是否取得了該土地的使用權屬證書，無論其在轉讓、抵押或置換土地過程中是否與對方當事人辦理了土地使用權屬證書變更登記手續，只要土地使用者享有佔有、使用、收益或處分該土地的權利，且有合同等證據表明其實質轉讓、抵押或置換了土地並取得了相應的經濟利益，土地使用者及其對方當事人應當依照稅法規定繳納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和契稅等相關稅收。”

79.問：什麼類型的轉讓房地產行為，需要繳納土地增值稅？

答：一、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 第 138 號)第 2 條規定：“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以下簡稱轉讓房地產)並取得收入的單位和個人，為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以下簡稱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土地增值稅。”

二、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法字[1995]6 號)第 2 條規定：“條例第 2 條所稱的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並取得收入，是指以出售或者其他方式有償轉讓房地產的行為。不包括以繼承、贈與方式無償轉讓房地產的行為。”

第 3 條規定：“條例第 2 條所稱的國有土地，是指按國家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土地。”

第 4 條規定：“條例第 2 條所稱的地上的建築物，是指建於土地上的一切建築物，包括地上地下的各種附屬設施。

條例第 2 條所稱的附著物，是指附著於土地上的不能移動，一經移動即遭損壞的物品。”

第 5 條規定：“條例第 2 條所稱的收入，包括轉讓房地產的全部價款及有關的經濟收益。”

80.問：在計算土地增值稅時，如何界定新建房與舊房？

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土地增值稅一些具體問題規定的通知》(財稅字[1995]48 號)規定：“七、關於新建房與舊房的界定問題

新建房是指建成後未使用的房產。凡是已使用一定時間或達到一定磨損程度的房產均屬舊房。使用時間和磨損程度標準可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廳(局)和地方稅務局具體規定。”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投資法規

一、國務院關於印發 6 個新設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8 月 2 日國務院國發[2019]16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現將《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中國(廣西)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中國(河北)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中國(雲南)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中國(黑龍江)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執行。

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建立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是新時代推進改革開放的戰略舉措。為高標準高質量建設自貿試驗區，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全會精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高質量發展，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主動服務和融入國家重大戰略，更好服務對外開放總體戰略布局，解放思想、大膽創新，把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新時代改革開放的新高地。

(二)戰略定位及發展目標。

以制度創新為核心，以可複製可推廣為基本要求，全面落實中央關於增強經濟社會發展創新力、轉變經濟發展方式、建設海洋強國的要求，加快推進新舊發展動能接續轉換、發展海洋經濟，形成對外開放新高地。經過 3 至 5 年改革探索，對標國際先進規則，形成更多有國際競爭力的制度創新成果，推動經濟發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努力建成貿易投資便利、金融服務完善、監管安全高效、輻射帶動作用突出的高標準高質量自由貿易園區。

二、區位布局

(一)實施範圍。

自貿試驗區的實施範圍 119.98 平方公里，涵蓋三個片區：濟南片區 37.99 平方公里，青島片區 52 平方公里(含青島前灣保稅港區 9.12 平方公里、青島西海岸綜合保稅區 2.01 平方公里)，煙台片區 29.99 平方公里(含煙台保稅港區區塊二 2.26 平方公里)。

自貿試驗區土地開發利用須遵守土地利用、生態環境保護、城鄉規劃法律法規，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並符合節約集約用地的有關要求；涉及海洋的，須符合《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有關規定。

(二)功能劃分。

濟南片區重點發展人工智慧、產業金融、醫療康養、文化產業、信息技術等產業，開展開放型經濟新體制綜合試點試驗，建設全國重要的區域性經濟中心、物流中心和科技創新中心；青島片區重點發展現代海洋、國際貿易、航運物流、現代金融、先進製造等產業，打造東北亞國際航運樞紐、東部沿海重要的創新中心、海洋經濟發展示範區，助力青島打造我國沿海重要中心城市；煙台片區重點發展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術、節能環保、生物醫藥和生產性服務業，打造中韓貿易和投資合作先行區、海洋智慧製造基地、國家科技成果和國際技術轉移轉化示範區。

三、主要任務和措施

(一)加快轉變政府職能。

1. 打造國際一流營商環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進“證照分離”改革全覆蓋。山東省能夠下放的經濟社會管理許可權全部下放給自貿試驗區。推行“極簡審批”、“不見面審批(服務)”，深化“一次辦好”改革。全面開展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應用人工智慧技術，提高社會治理水準。建立健全以信用監管為核心、與負面清單管理方式相適應的事中事後監管體系。強化競爭政策的基礎性地位。配合做好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

(二)深化投資領域改革。

2. 深入推進投資自由化便利化。全面落實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外

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支援外商投資企業參與氫能源汽車標準制定。支援外商獨資設立經營性教育培訓和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支援外商投資設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統一內外資人才中介機構投資者資質要求，由自貿試驗區管理機構負責審批，報省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備案。允許註冊在自貿試驗區內的符合條件的外資旅行社從事除台灣地區以外的出境旅遊業務。

3. 完善投資促進和保護機制。建立健全外商投資服務體系，完善外商投資促進、項目跟蹤服務和投訴工作機制。鼓勵自貿試驗區在法定許可權內制定外商投資促進政策。試點建設面向中小企業的雙向投資促進公共服務平台。完善企業“走出去”綜合服務體系。支援“走出去”企業以境外資產和股權、採礦權等權益為抵押獲得貸款。

(三)推動貿易轉型升級。

4. 提升貿易便利化水準。探索食品農產品等檢驗檢疫和追溯標準國際互認機制，擴大第三方檢驗結果採信商品和機構範圍。創新出口貨物專利糾紛擔保放行方式。大力發展過境貿易。集中開展境內外貨物中轉、集拼和國際分撥配送業務。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全面實施貨物狀態分類監管。對註冊在自貿試驗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的融資租賃企業進出口飛機、船舶、海洋工程結構物等大型設備涉及跨關區的，在確保有效監管和執行現行稅收政策的前提下，實行海關異地委託監管。探索取消自貿試驗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從事貿易經紀與代理的經營許可或改為備案，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對符合國家環保要求允許進口的高附加值數控機床、工程設備、電子設備、通信設備等舊機電設備的進口、加工後再出口，海關給予通關便利。支援在自貿試驗區符合條件的片區設立綜合保稅區。

5. 培育貿易新業態新模式。支援自貿試驗區內企業開展跨境電商進出口業務，逐步實現自貿試驗區內綜合保稅區依法依規全面適用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政策。在風險可控、依法依規前提下，積極開展飛機零部件循環再製造。支援自貿試驗區的汽車整車進口口岸建設。支援青島片區適時增加汽車平行進口試點企業數量。加快發展數位化貿易。促進文物及文化藝術品在自貿試驗區內綜合保稅區存儲、展示等。

6. 持續優化貿易結構。根據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進程和產業需要，研究賦予自貿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企業原油進口資質。允許自貿試驗區內註冊企業開展不同稅號下保稅油品混兌調和。支援具備相關資質的船舶供油企業開展國際航行船舶保稅油供應業務。支援依託現有交易場所依法依規開展棉花等大宗商品交易。支援設立食品農產品進口指定監管作業場地，打造食品農產品、葡萄酒進出口集散中心。對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有條件企業開展高附加值、高技術含量、符合環保要求的“兩頭在外”檢測、維修和再製造業態實行保稅監管。

(四)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

7. 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探索通過人民幣資本項下輸出貿易項下回流方式，重點推動貿易和投資領域

的人民幣跨境使用。支援符合條件的跨國公司按規定開展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業務。支援自貿試驗區內銀行按規定發放境外人民幣貸款。探索自貿試驗區內金融機構按規定開展跨境資產轉讓等業務時使用人民幣計價結算，並納入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

8. 促進跨境投融资便利化。開展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試點。自貿試驗區內貨物貿易外匯管理分類等級為A類的企業貨物貿易收入可直接進入經常項目結算帳戶。研究開展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QDLP)試點工作。支援在自貿試驗區依法依規設立外商投資金融機構。探索設立專業從事境內股權投資類基金公司。支援外資股權投資管理機構、外資創業投資管理機構在自貿試驗區發起管理人民幣股權投資和創業投資基金。

9. 探索實施金融創新。在嚴格監管前提下審慎有序進行金融綜合經營試點。支援本地法人銀行開展股債聯動業務試點。探索發展私募股權投資二級交易基金。鼓勵創新知識產權保險業務，開展基金管理服務專項改革創新。支援自貿試驗區內保險法人機構依法依規開展境外投資。支援符合條件的融資租賃公司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專業子公司。根據期貨保稅交割業務需要，允許拓展倉單質押融資功能，推動完善倉單質押融資所涉及的倉單確權等工作。加強對重大風險的識別和系統性金融風險的防範。強化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工作。

(五)推動創新驅動發展。

10. 加強創新能力建設。支援建設海外創新孵化中心、海外人才離岸創新創業基地等創新平台。支援企業聯合金融機構、高校、科研院所建設產業創新平台。支援建設山東產業技術研究院。鼓勵外國著名高校來華開展合作辦學。推動雙元制職業教育發展，設立智慧製造技師學院。支援青島片區開展高水準中德合作辦學。

11. 推進醫療醫藥行業發展。在相關制度安排框架下，允許港澳服務提供者按規定設立獨資醫療機構。支援整形美容、先進醫療技術研發和孵化等行業發展。自貿試驗區內醫療機構可按有關規定開展幹細胞臨床前沿醫療技術研究。加快創新藥品審批上市，對抗癌藥、罕見病用藥等臨床急需創新藥品實施優先審評審批。優化生物醫藥全球協同研發試驗用特殊物品的檢疫查驗流程。開展醫療器械註冊人制度試點，允許自貿試驗區內醫療器械註冊人委託山東省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生產產品。允許引入和創建國際醫學組織，承辦國際醫學會議。給予醫療人才、先進醫療技術優先准入。鼓勵在符合條件的人員在醫療機構提供中醫治未病服務、醫療機構中醫治未病專職醫師職稱晉升等方面先行先試。

12. 健全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體系。建立知識產權爭端解決與快速維權機制。支援建立知識產權運營中心。完善知識產權評估機制、質押融資風險分擔機制和方便快捷的質物處置機制。探索人才和技術資本化評估機制，實現知識產權可作價、成果轉化能估價、人才團隊有身價。放寬對專利代理機構股東和合夥人的條件限制。

13. 優化外籍及港澳台人才發展環境。支援港澳台專業人才和符合條件的外籍專業人才到自貿試驗區工作。進一步為來自自貿試驗區開展商務、旅遊等活動的外國人提供入出境便利。開展外國高端人才服務“一卡通”試點。在國際會議、對外邀請、使節來訪等需審核審批事項上，建立外事審核審批直通車制度。

(六)高質量發展海洋經濟。

14. 加快發展海洋特色產業。建設東北亞水產品加工及貿易中心。推進海洋工程裝備研究院及重大研發、試驗驗證平台和智慧碼頭建設，發展涉海裝備研發製造、維修、服務等產業。支援探索建設現代化海洋種業資源引進中轉基地，加快優質水產苗種的檢疫准入。優化海洋生物種質及其生物製品進口許可程序，加強海洋生物種質和基因資源研究及產業應用。推進國家海洋藥物中試基地、藍色藥庫研發生產基地建設，將海洋藥物按規定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支援自貿試驗區內有條件的金融機構提供各類涉海金融服務。

15. 提升海洋國際合作水準。發揮東亞海洋合作平台作用，區內區外聯動，深化開放合作。支援涉海高校、科研院所、國家實驗室、企業與國內外機構共建海洋實驗室和海洋研究中心。支援國際海洋組織在山東省設立分支機構。搭建國際海洋基因組學聯盟，開展全球海洋生物基因測序服務。支援涉海企業參與國際標準制定。

16. 提升航運服務能力。建設航運大數據綜合信息平台。探索依託現有交易場所依法依規開展船舶等航運要素交易。支援青島國際海洋產權交易中心試點開展國際範圍船舶交易。支持設立國際中轉集拼貨物多功能集拼倉庫。逐步開放中國籍國際航行船舶入級檢驗。支持開展外籍郵輪船舶維修業務。發揮港口功能優勢，建立以“一單制”為核心的多式聯運服務體系，完善山東省中歐班列運營平台，構建東聯日韓、西接歐亞大陸的東西互聯互通大通道。加強自貿試驗區與海港、空港聯動，推進海陸空郵協同發展。

(七)深化中日韓區域經濟合作。

17. 探索三國地方經濟合作。強化優勢互補，探索共同開拓第三方市場。高標準建設中韓(煙台)產業園，創新“兩國雙園”合作模式。支持合作建設醫養健康中心。推動建立國際化科技成果轉移轉化平台。支持依規開展人民幣海外基金業務。允許國外交易所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辦事機構。

18. 推進區域合作交流便利化。加強中日、中韓海關間“經認證的經營者(AEO)”互認合作，構建信息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以及檢驗檢疫、標準計量等方面高效順暢的合作機制。與日本、韓國合作確定鮮活農副產品目錄清單，加快開通快速通關綠色通道。創新自由貿易協議締約方之間班輪衛生檢疫“電訊申報、無疫通行”監管模式。

四、保障機制

堅持和加強黨對改革開放的領導，把黨的領導貫穿於自貿試驗區建設的全過程。強化底線思維和風險

意識，完善風險防控和處置機制，實現區域穩定安全高效運行，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安全。在國務院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部際聯席會議統籌協調下，充分發揮地方和部門積極性，抓好各項改革試點任務落實，高標準高質量建設自貿試驗區。山東省要完善工作機制，構建精簡高效、權責明晰的自貿試驗區管理體制，加強人才培養，打造高素質管理隊伍；要加強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體系完備的法治環境。自貿試驗區各片區要把工作做細，制度做實，嚴格監督，嚴格執紀執法。各有關部門要及時下放相關管理許可權，給予充分的改革自主權。本方案提出的各項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調整現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按規定程序辦理。重大事項及時向黨中央、國務院請示報告。

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建立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是新時代推進改革開放的戰略舉措。為高標準高質量建設自貿試驗區，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全會精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高質量發展，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主動服務和融入國家重大戰略，更好服務對外開放總體戰略布局，解放思想、大膽創新，把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新時代改革開放的新高地。

(二)戰略定位及發展目標。

以制度創新為核心，以可複製可推廣為基本要求，全面落實中央關於深化產業結構調整、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要求，推動全方位高水準對外開放，加快“一帶一路”交匯點建設，著力打造開放型經濟發展先行區、實體經濟創新發展和產業轉型升級示範區。經過 3 至 5 年改革探索，對標國際先進規則，形成更多有國際競爭力的制度創新成果，推動經濟發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努力建成貿易投資便利、高端產業集聚、金融服務完善、監管安全高效、輻射帶動作用突出的高標準高質量自由貿易園區。

二、區位布局

(一)實施範圍。

自貿試驗區的實施範圍 119.97 平方公里，涵蓋三個片區：南京片區 39.55 平方公里，蘇州片區 60.15 平方公里(含蘇州工業園綜合保稅區 5.28 平方公里)，連雲港片區 20.27 平方公里(含連雲港綜合保稅區 2.44 平方公里)。

自貿試驗區土地開發利用須遵守土地利用、生態環境保護、城鄉規劃法律法規，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

劃和城鄉規劃，並符合節約集約用地的有關要求；涉及海洋的，須符合《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有關規定。

(二)功能劃分。

南京片區建設具有國際影響力的自主創新先導區、現代產業示範區和對外開放合作重要平台；蘇州片區建設世界一流高科技產業園區，打造全方位開放高地、國際化創新高地、高端化產業高地、現代化治理高地；連雲港片區建設亞歐重要國際交通樞紐、集聚優質要素的開放門戶、“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交流合作平台。

三、主要任務和措施

(一)加快轉變政府職能。

1. 打造國際一流營商環境。推進“證照分離”改革全覆蓋，持續推動“多證合一”。推進“2個工作日內開辦企業、3個工作日內獲得不動產登記、30個工作日內取得工業建設項目施工許可證”改革。加強商事審判隊伍建設，發展國際商事仲裁、調解等司法替代性解決機制。強化競爭政策的基礎性地位。

2. 推進行政管理職能與流程優化。江蘇省能夠下放的經濟社會管理許可權，全部下放給自貿試驗區。推進綜合行政執法體制改革。全面推行“互聯網+政務服務”模式。深化“不見面審批(服務)”改革和辦稅繳費便利化改革。探索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流程和方式改革。

3. 創新事中事後監管體制機制。建立健全以信用監管為核心、與負面清單管理方式相適應的事中事後監管體系。配合做好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落實市場主體首負責任制，在安全生產、資源節約、環境保護等領域建立市場主體社會責任報告制度和責任追溯制度。

(二)深化投資領域改革。

4. 深入推進投資自由化便利化。全面落實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深入實施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實現各類市場主體依法平等准入。對符合條件的外資創業投資企業和股權投資企業開展境內投資項目，探索實施監管新模式。探索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資本項目收入劃轉或結匯並依法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支持外商獨資設立經營性教育培訓和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支援外商投資設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統一內外資人才中介機構投資者資質要求，由自貿試驗區管理機構負責審批，報省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備案。

5. 完善投資促進和保護機制。建立健全外商投資服務體系，完善外商投資促進、項目跟蹤服務和投訴工作機制。鼓勵自貿試驗區在法定許可權內制定外商投資促進政策。推廣市場化招商模式，成立企業化招商機構。實施重大外資項目“直通車”制度。建立完善地方政府招商引資誠信制度。

6. 提高境外投資合作水準。創新境外投資管理，將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企業“走出去”的視窗和綜合服務平台。支援建設國家級境外投資服務中心。投資境外非貿易類實體項目的自貿試驗區內企業因外

保內貸履約形成對外債務時，應辦理外債登記，並納入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支持依法依規開展人民幣海外基金業務。

7. 大力發展總部經濟。進一步完善總部經濟促進政策，打造總部經濟群。推進企業跨境財務結算中心集聚發展，開展跨國公司總部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跨境財務結算中心經批准可以進入境內銀行間外匯市場交易。支持符合條件的跨國企業集團設立跨境人民幣資金池，集中管理集團內人民幣資金。

(三)推動貿易轉型升級。

8. 提升貿易便利化水準。加快建設具有國際先進水準的國際貿易“單一視窗”。推動數據協同、簡化和標準化，實現鐵路、海關、口岸等相關部門的信息互換、監管互認和執法互助。探索食品、農產品檢驗檢疫和追溯標準國際互認機制。擴大第三方檢驗結果採信商品和機構範圍。優化口岸通關流程，推進貨物平均放行和結關時間體系化建設。創新出口貨物專利糾紛擔保放行方式。支援銀行為真實合法的貿易結算提供優質服務。

9. 創新貿易綜合監管模式。探索與自貿試驗區外機場、港口、鐵路以及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的聯動發展。支援自貿試驗區內企業開展跨境電商進出口業務，逐步實現自貿試驗區內綜合保稅區依法依規全面適用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政策。支持國際郵件互換局(交換站)和國際快件監管中心建設。完善進口商品質量安全風險預警與快速反應監管體系。支持自貿試驗區的汽車整車進口口岸建設。支持依法依規建設首次進口藥品和生物製品口岸。搭建生物醫藥集中監管和公共服務平台。開展進境生物材料風險評估，優化對細胞、組織切片等基礎性原料的檢疫准入流程。優化生物醫藥全球協同研發的試驗用特殊物品的檢疫查驗流程。支援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監管場所設立大宗商品期貨保稅交割庫，開展期貨保稅交割、倉單質押融資等業務。允許海關接受軟件報關。

10. 推動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建立完善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跨部門協調機制，探索服務貿易行政審批及服務事項集中辦理改革。探索建設服務貿易境外促進中心，構建中小微服務貿易企業融資擔保體系。打造以數位化貿易為標誌的新型服務貿易中心。推動中醫藥服務貿易創新發展。推進人民幣在服務貿易領域的跨境使用。

(四)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

11. 擴大金融領域對內對外開放。支持依法依規設立中外合資銀行、民營銀行、保險、證券、公募基金、持牌資產管理機構等法人金融機構。支持設立保險資產管理公司。支持發展離岸保險業務。探索投融資匯兌便利化。探索自貿試驗區內上市公司外資股東直接參與上市公司配售增發業務，支持外籍員工直接參與境內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畫。加強對重大風險的識別和系統性金融風險的防範。強化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工作。

12. 強化金融對實體經濟的支撐。在有效防範風險的基礎上，穩妥有序開展供應鏈金融業務，探索債券、股權融資支持工具試點。支持開展外債註銷登記

下放給銀行辦理試點。擴大資本項目收入結匯支付便利化試點規模。依法依規創新綠色金融產品和服務。鼓勵保險公司創新產品和服務，為能源、化工等提供保障。

13. 推進金融支持科技創新。研究設立跨境雙向股權投資基金。支持開展政府投資基金投向種子期、初創期科技企業的退出試點，探索政府投資基金退出機制和讓利機制。研究開展合格境內投資企業(QDIE)政策試點。支持自貿試驗區內基金小鎮依法依規開展私募投資基金服務。

(五) 推動創新驅動發展。

14. 支持製造業創新發展。發展前瞻性先導性產業。建設下一代互聯網國家工程中心。建設國家集成電路設計服務產業創新平台、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中心。推進 5G 試商用城市建設，打造國家級車聯網先導區。在風險可控、依法依規前提下，積極開展高技術、高附加值、符合環保要求的舊機電產品維修和再製造，探索開展高端裝備綠色再製造試點。開展醫療器械註冊人制度試點，允許自貿試驗區內醫療器械註冊人委託江蘇省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生產產品。

15. 推動現代服務業集聚發展。打造健康服務發展先行區。在相關制度安排框架下，允許港澳台服務提供者按規定設立獨資醫療機構。加快質子放射治療系統、手術機器人等大型創新醫療設備和創新藥物審批。探索開展前沿醫療技術研究項目、重大新藥創制國家科技重大專項成果轉移轉化試點。推動郵輪、遊艇等旅遊出行便利化。促進文物及文化藝術品在自貿試驗區內的綜合保稅區存儲、展示等。打造品牌化、市場化、國際化的展會平台。

16. 構建開放創新載體。建設高水準產業創新平台，鼓勵外資設立研發中心，建設國別合作創新園區、協同創新中心、海外創新機構，構建開放創新生態系統。推進國家級開發區等開放創新平台與自貿試驗區互動發展。

17. 完善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用體系。推進知識產權保護中心建設。完善知識產權金融創新體系，創新知識產權融資產品。完善知識產權評估機制、質押融資風險分擔機制和方便快捷的質物處置機制。探索推進職務發明創造所有權、處置權和收益權改革。支援國外知識產權服務機構在自貿試驗區依法探索設立辦事機構，開展相關業務。

18. 優化創新要素市場配置機制。探索國際人才管理改革試點，為在自貿試驗區工作和創業的外國人提供入出境、居留和永久居留便利。開闢外國人才綠色通道，探索開展職業資格國際互認，探索放寬自貿試驗區聘雇高層次和急需緊缺外籍專業人才條件限制。開展外國高端人才服務“一卡通”試點，建立住房、子女入學、就醫社保服務通道。允許外籍及港澳台地區技術技能人員按規定在自貿試驗區工作。支援完善人才跨境金融服務。創新國有建設用地開發利用及監管模式。

(六) 積極服務國家戰略。

19. 推動“一帶一路”交匯點建設。支持在自貿試驗區內建立多式聯運中心，探索建立以“一單制”

為核心的便捷多式聯運體系。授予自貿試驗區鐵路對外開放口岸資質。支持規劃建設鐵路集裝箱中心站。建設大宗商品集散中心。促進國際運輸便利化，加快海外物流基地建設。搭建新亞歐大陸橋陸海聯運電子數據交換通道。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口岸執法機構的機制化合作。推動將中歐班列(連雲港)納入中歐安全智慧貿易航線試點計畫。將外資經營國際船舶管理業務備案下放至江蘇省。加強“一帶一路”國際產能合作，支持自貿試驗區內企業與相關國家的機構合作，參與建設境外經貿合作區、產能合作區等。

20. 推動長江經濟帶和長江三角洲區域一體化發展。加強與長江經濟帶和長江三角洲有關省市合作。加快建設揚子江生態文明創新中心。支援完善長江“生態眼”多源感知系統。在自貿試驗區打造高水準國際化協同創新共同體，共同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和科創高地。加快建設現代產業集聚區，主動服務長江三角洲區域重點產業的優化布局和統籌發展。

四、保障機制

堅持和加強黨對改革開放的領導，把黨的領導貫穿於自貿試驗區建設的全過程。強化底線思維和風險意識，完善風險防控和處置機制，實現區域穩定安全高效運行，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安全。在國務院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部際聯席會議統籌協調下，充分發揮地方和部門積極性，抓好各項改革試點任務落實，高標準高質量建設自貿試驗區。江蘇省要完善工作機制，構建精簡高效、權責明晰的自貿試驗區管理體制，加強人才培養，打造高素質管理隊伍；要加強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體系完備的法治環境。自貿試驗區各片區要把工作做細，制度做實，嚴格監督，嚴格執紀執法。各有關部門要及時下放相關管理許可權，給予充分的改革自主權。本方案提出的各項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調整現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按規定程序辦理。重大事項及時向黨中央、國務院請示報告。

中國(廣西)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建立中國(廣西)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是新時代推進改革開放的戰略舉措。為高標準高質量建設自貿試驗區，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 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全會精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高質量發展，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主動服務和融入國家重大戰略，更好服務對外開放總體戰略布局，解放思想、大膽創新，把自貿試驗

區建設成為新時代改革開放的新高地。

(二)戰略定位及發展目標。

以制度創新為核心，以可複製可推廣為基本要求，全面落實中央關於打造西南中南地區開放發展新的戰略支點的要求，發揮廣西與東盟國家陸海相鄰的獨特優勢，著力建設西南中南西北出海口、面向東盟的國際陸海貿易新通道，形成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和絲綢之路經濟帶有機銜接的重要門戶。經過 3 至 5 年改革探索，對標國際先進規則，形成更多有國際競爭力的制度創新成果，推動經濟發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努力建成貿易投資便利、金融服務完善、監管安全高效、輻射帶動作用突出、引領中國—東盟開放合作的高標準高質量自由貿易園區。

二、區位布局

(一)實施範圍。

自貿試驗區的實施範圍 119.99 平方公里，涵蓋三個片區：南寧片區 46.8 平方公里(含南寧綜合保稅區 2.37 平方公里)，欽州港片區 58.19 平方公里(含欽州保稅港區 8.81 平方公里)，崇左片區 15 平方公里(含憑祥綜合保稅區 1.01 平方公里)。

自貿試驗區土地開發利用須遵守土地利用、生態環境保護、城鄉規劃法律法規，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並符合節約集約用地的有關要求；涉及海洋的，須符合《海域使用管理法》、《海島保護法》、《海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有關規定。

(二)功能劃分。

南寧片區重點發展現代金融、智慧物流、數字經濟、文化傳媒等現代服務業，大力發展新興製造產業，打造面向東盟的金融開放門戶核心區和國際陸海貿易新通道重要節點；欽州港片區重點發展港航物流、國際貿易、綠色化工、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電子信息、生物醫藥等產業，打造國際陸海貿易新通道門戶港和向海經濟集聚區；崇左片區重點發展跨境貿易、跨境物流、跨境金融、跨境旅遊和跨境勞務合作，打造跨境產業合作示範區，構建國際陸海貿易新通道陸路門戶。

三、主要任務和措施

(一)加快轉變政府職能。

1. 打造國際一流營商環境。推進“證照分離”改革全覆蓋。深化“一事通辦”改革。對標國際標準，在開辦企業、辦理建築許可、登記財產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推進重要工業產品生產許可制度改革。探索建立普通註銷登記制度和簡易註銷登記制度相互配套的市場主體退出制度。強化競爭政策的基礎性地位。配合做好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

2. 深入推進行政管理職能與流程優化。調整完善省級管理許可權下放內容和方式。推行“極簡審批”改革。實施相對集中行政許可權改革試點。優化經營範圍登記改革試點。探索實施投資項目先建後驗管理新模式。全面開展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實現“一口受理”、“兩驗終驗”，推行“函證結合”、“容缺後補”等改革。全面推行“互聯網+政務服

務”模式，涉企政務服務事項實現“應上盡上、全程線上”。繼續探索創新公共部門績效管理模式。建立企業信用修復制度。

(二)深化投資領域改革。

3. 深入推進投資自由化便利化。全面落實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支持外商獨資設立經營性教育培訓和職業技能培訓機構。統一內外資人才中介機構投資者資質要求，由自貿試驗區管理機構負責審批，報省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備案。支援外商投資設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支援將無船承運、外資經營國際船舶管理業務備案下放給廣西。深化國際文化創意和體育賽事合作，依託現有交易場所開展演藝及文化創意知識產權交易。

4. 完善投資促進和保護機制。建立健全外商投資服務體系，完善外商投資促進、項目跟蹤服務和投訴工作機制。鼓勵自貿試驗區在法定許可權內制定外商投資促進政策。推動准入前和准入後管理措施的有效銜接，實施公平競爭審查制度。

5. 提高境外投資合作水準。完善企業“走出去”綜合服務和風險防控體系。鼓勵企業“走出去”在周邊國家開展農業合作。鼓勵金融機構提高對境外資產或權益的處置能力，支持“走出去”企業以境外資產和股權、採礦權等權益為抵押獲得貸款。

(三)推動貿易轉型升級。

6. 提升貿易便利化水準。加快建設國際貿易“單一視窗”，依託“單一視窗”標準版，探索與東盟國家“單一視窗”互聯互通。試行“兩步申報”通關監管新模式。探索對自貿試驗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取消工單核銷和單耗管理。依照自由貿易協議安排，推動實施原產地自主聲明制度和原產地預裁定制度。優化生物醫藥全球協同研發的試驗用特殊物品的檢疫查驗流程。優先審理自貿試驗區相關口岸開放項目。支持依法依規建設首次進口藥品和生物製品口岸。研究開展貿易調整援助試點。

7. 培育貿易新業態新模式。逐步實現自貿試驗區內綜合保稅區依法依規全面適用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政策。支援在自貿試驗區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開展現貨交易、保稅交割、融資租賃業務。開展平行進口汽車試點。支持發展國際貿易、現代金融等總部經濟。在綜合保稅區內開展高技術、高附加值、符合環保要求的保稅檢測和全球維修業務，試點通信設備等進口再製造。促進文物及文化藝術品在自貿試驗區內綜合保稅區存儲、展示等。

(四)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

8. 打造面向東盟的金融開放門戶。深化以人民幣面向東盟跨區域使用為重點的金融改革。推動人民幣與東盟國家貨幣通過銀行間市場區域掛牌交易。完善貨幣現鈔跨境調運機制。支持符合規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證券公司、商業銀行、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等機構，依法依規發起設立民營企業股權融資支持工具。支持在自貿試驗區依法發起設立民營銀行等金融機構。培育融資租賃主體。研究設立中國—東盟金融合作學院。

9. 促進跨境投融資便利化。支持自貿試驗區內銀行按規定發放境外人民幣貸款。支援金融機構和企業赴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並回流使用。在宏觀審慎管理框架下，探索自貿試驗區內金融股權交易平台向境外銀行開展不良資產轉讓業務。放寬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准入條件。拓寬企業資本項下外幣資金結匯用途。支援企業境外母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在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支援符合條件的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在宏觀審慎管理框架下開展人民幣境外借款業務。鼓勵跨境電子商務活動中使用人民幣計價結算。加強對重大風險的識別和系統性金融風險的防範。強化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工作。

(五) 推動創新驅動發展。

10. 強化科技創新支撐引領。優化新興行業經營範圍登記工作。探索進口研發樣品、設備等進出自貿試驗區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的便利監管措施。支持為創新創業企業提供股權和債權相結合的融資方式。支持與東盟國家共建聯合實驗室、創新平台、科技園區。支援建立面向東盟的國際科技合作組織。充分發揮中國—東盟技術轉移中心作用。探索建立知識產權快速維權機制。完善知識產權交易體系與交易機制。完善知識產權評估機制、質押融資風險分擔機制和方便快捷的質物處置機制。

11. 推進人力資源領域改革。深入實施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制度。開闢外籍及港澳台人才綠色通道。開展外國高端人才服務“一卡通”試點。為在自貿試驗區工作和創業的外籍及港澳台人才提供入出境、居留和永久居留便利。探索建立科技創新引才引智計點積分制度。為來自貿試驗區開展商務、旅遊等活動的外國人提供入出境便利。

(六) 構建面向東盟的國際陸海貿易新通道。

12. 暢通國際大通道。支持廣西與中西部省(自治區、直轄市)及國際陸海貿易新通道沿線國家和地區建立完善合作機制，實現物流資源整合和高效匹配。支持開通和加密北部灣港國際海運航線。支援北部灣港開行至中西部地區的海鐵聯運班列，與中歐班列無縫銜接。加快構建經西部地區聯通“一帶一路”的大能力鐵路貨運通道。加密中國—中南半島跨境貨運班列、國際道路運輸線路。強化南寧空港、南寧國際鐵路港的服務支撐能力。支持建設南寧臨空經濟示範區。支援更多航空公司設立運行基地和分(子)公司。支持加密南寧至東南亞、南亞的客貨運航空航線。

13. 創新多式聯運服務。建設以海鐵聯運為主幹的多式聯運體系，支持開展多式聯運“一單制”改革。探索建立國際陸海貿易新通道班列全程定價機制。探索在東盟國家主要港口設立鐵路集裝箱還箱點。加快推進跨境運輸便利化，推進實施中歐安全智慧貿易航線試點計畫。探索“跨境電子商務+國際聯運”新模式。

14. 打造對東盟合作先行先試示範區。依託現有交易場所依法依規開展面向東盟的大宗特色商品交易。支持在中國—馬來西亞“兩國雙園”間形成更加高效便利的國際產業鏈合作關係。推動中國—馬來西亞全球電子商務平台落戶自貿試驗區。加強與東盟國

家在通關、認證認可、標準計量等方面合作，大力推進“經認證的經營者(AEO)”互認合作。支持發展面向東盟的臨港石化產業，延伸產業鏈，提升產業精細化水準。支持在自貿試驗區內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加強與東盟國家在汽車產業的國際合作，符合條件的新能源汽車投資項目按照《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辦理。支持發展以東盟國家中草藥為原料的醫藥產業。支持自貿試驗區內醫療機構與東盟國家依法同步開展重大疾病新藥臨床試驗。自貿試驗區內醫療機構可根據自身的技術能力，按照有關規定開展幹細胞臨床前沿醫療技術研究項目。加快推進中國—東盟信息港建設。與東盟國家加強北斗導航、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產業合作。支援中國—東盟博覽會服務區域從中國—東盟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延伸。在國際會展檢驗檢疫監管模式下，支援博覽會擴大原產於東盟國家農產品的展示。支援中西部地區在自貿試驗區設立面向東盟的開放型園區。

(七) 形成“一帶一路”有機銜接的重要門戶。

15. 打造西部陸海聯通門戶港。加快建設服務西南中南西北的國際陸海聯運基地。深化泛北部灣次區域合作，加快推進中國—東盟港口城市網絡建設。支援欽州港提升集裝箱幹線運輸水準。支持北部灣港重大港航及公共項目用海用地。支援設立航運、物流區域總部或運營中心，開展國際中轉、中轉集拼、航運交易等服務。探索依託現有交易場所依法依規開展船舶等航運要素交易。支持開展北部灣港至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外貿集裝箱同船運輸。探索建立更加開放的國際船舶登記制度。

16. 建設中國—中南半島陸路門戶。深度參與瀾滄江—湄公河次區域合作，加快推進中國—中南半島經濟走廊建設。推動經友誼關口岸的中越直通車範圍延伸至西部重要節點城市。創新邊境口岸出入境車輛電訊檢疫監管制度。加快推進跨境運輸車輛牌證互認。鼓勵發展中國—東盟跨境汽車自駕遊。積極推動車輛、人員自助通關。支持邊境小額貿易創新發展和轉型升級。探索邊境貿易管理更加便利化，推進企業信用管理。充分發揮中國—東盟邊境貿易憑祥檢驗檢疫試驗區作用。探索開展跨境動物疫病區域化管理工作。開展跨境勞務談判，規範邊境地區外籍勞務人員試點工作。

四、保障機制

堅持和加強黨對改革開放的領導，把黨的領導貫穿於自貿試驗區建設的全過程。強化底線思維和風險意識，完善風險防控和處置機制，實現區域穩定安全高效運行，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安全。在國務院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部際聯席會議統籌協調下，充分發揮地方和部門積極性，抓好各項改革試點任務落實，高標準高質量建設自貿試驗區。廣西壯族自治區要完善工作機制，構建精簡高效、權責明晰的自貿試驗區管理體制和用編用人制度，加強人才培養，打造高素質管理隊伍；要加強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體系完備的法治環境。自貿試驗區各片區要把工作做細，制度做實，嚴格監督，嚴格執紀執法。各有關部

門要及時下放相關管理許可權，給予充分的改革自主權。本方案提出的各項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調整現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按規定程序辦理。重大事項及時向黨中央、國務院請示報告。

中國(河北)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建立中國(河北)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是新時代推進改革開放的戰略舉措。為高標準高質量建設自貿試驗區，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全會精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高質量發展，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主動服務和融入國家重大戰略，更好服務對外開放總體戰略布局，解放思想、大膽創新，把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新時代改革開放的新高地。

(二)戰略定位及發展目標。

以制度創新為核心，以可複製可推廣為基本要求，全面落實中央關於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和高標準高質量建設雄安新區要求，積極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京津科技成果轉化，著力建設國際商貿物流重要樞紐、新型工業化基地、全球創新高地和開放發展先行區。經過 3 至 5 年改革探索，對標國際先進規則，形成更多有國際競爭力的制度創新成果，推動經濟發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努力建成貿易投資自由便利、高端高新產業集聚、金融服務開放創新、政府治理包容審慎、區域發展高度協同的高標準高質量自由貿易園區。

二、區位布局

(一)實施範圍。

自貿試驗區的實施範圍 119.97 平方公里，涵蓋四個片區：雄安片區 33.23 平方公里，正定片區 33.29 平方公里(含石家莊綜合保稅區 2.86 平方公里)，曹妃甸片區 33.48 平方公里(含曹妃甸綜合保稅區 4.59 平方公里)，大興機場片區 19.97 平方公里。

自貿試驗區土地開發利用須遵守土地利用、生態環境保護、城鄉規劃法律法規，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並符合節約集約用地的有關要求；涉及海洋的，須符合《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有關規定。

(二)功能劃分。

雄安片區重點發展新一代信息技術、現代生命科學和生物技術、高端現代服務業等產業，建設高端高新產業開放發展引領區、數位商務發展示範區、金融創新先行區。正定片區重點發展臨空產業、生物醫藥、國際物流、高端裝備製造等產業，建設航空產業開放發展集聚區、生物醫藥產業開放創新引領區、綜合物

流樞紐。曹妃甸片區重點發展國際大宗商品貿易、港航服務、能源儲配、高端裝備製造等產業，建設東北亞經濟合作引領區、臨港經濟創新示範區。大興機場片區重點發展航空物流、航空科技、融資租賃等產業，建設國際交往中心功能承載區、國家航空科技創新引領區、京津冀協同發展示範區。

三、主要任務和措施

(一)加快轉變政府職能。

1. 打造國際一流營商環境。推進“證照分離”改革全覆蓋。調整完善省級管理許可權下放內容和方式。全面開展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實現“一口受理”、“兩驗終驗”，推行“函證結合”、“容缺後補”等改革。探索實施投資項目先建後驗管理新模式。對環境影響小、環境風險不高的建設項目探索推行環境影響評價承諾備案制，對建設項目環境許可、現場勘察實施同類豁免或簡化模式。搭建知識產權服務工作站。建立完善知識產權評估機制、質押登記制度、質押融資風險分擔機制以及方便快捷的質物處置機制。強化競爭政策的基礎性地位。配合做好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

(二)深化投資領域改革。

2. 深入推進投資自由化便利化。全面落實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允許取得我國一級註冊建築師或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的境外專業人士作為合夥人，按相應資質標準要求設立建築工程設計事務所。支持外商獨資設立經營性教育培訓和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支援外商投資設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統一內外資人才中介機構投資者資質要求，由自貿試驗區管理機構負責審批，報省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備案。

3. 完善投資促進和保護機制。建立健全外商投資服務體系，完善外商投資促進、項目跟蹤服務和投訴工作機制。鼓勵自貿試驗區在法定許可權內制定外商投資促進政策。完善“走出去”綜合服務和風險防控體系。支援“走出去”企業以境外資產和股權、採礦權等權益為抵押獲得貸款。

(三)推動貿易轉型升級。

4. 提升貿易便利化水準。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深入實施貨物狀態分類監管。探索以企業為單元的稅收擔保制度。允許展會展品提前備案，以擔保方式放行展品，展品展後結轉進入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予以核銷。支援在雄安片區設立綜合保稅區。支援曹妃甸開展平行進口汽車試點。支援曹妃甸片區建設國際海運快件監管中心。研究開展貿易調整援助試點。

5. 支援開展國際大宗商品貿易。依託現有交易場所，依法依規開展礦石、鋼鐵、煤炭、木材、天然氣、糧食、食糖等大宗商品現貨交易。支援建立大宗商品期貨保稅交割倉庫、跨境交易平台。支援開展礦石混配業務，完善倉儲、分銷、加工及配送體系。發展國際能源儲配貿易，允許商儲租賃國有企業商業油罐，支援開展成品油和保稅燃料油交割、倉儲，允許自貿試驗區內企業開展不同稅號下保稅油品混兌調和。支

持建設液化天然氣(LNG)儲運設施，完善配送體系。

6. 建設國際商貿物流重要樞紐。支持設立多式聯運中心。培育發展航運企業。支持設立航運保險機構。支持曹妃甸片區設立國際船舶備件供船公共平台、設備翻新中心和船舶配件市場。在對外航權談判中，在平等互利基礎上，積極爭取石家莊正定國際機場航空樞紐建設所需的包括第五航權在內的國際航權。在符合省內統一規劃前提下，研究推進在正定片區按相關規定申請設立A類低空飛行服務站。支持北京大興國際機場申請設立水果、種子種苗、食用水生動物、肉類、冰鮮水產品等其他特殊商品進出口指定監管作業場地。加強北京大興國際機場臨空經濟區與自貿試驗區的改革聯動、發展聯動。支持正定片區設立進口鑽石指定口岸。

(四) 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

7. 增強金融服務功能。支持符合條件的商業銀行註冊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子公司。支持設立直銷銀行、徵信機構等。支持試點設立健康保險等外資專業保險機構。研究開展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和合格境內投資企業(QDIE)業務試點，放寬項目投資限制，提高基金持股比例。加強對重大風險的識別和系統性金融風險的防範。強化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工作。

8. 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放寬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准入條件。探索研究符合條件的融資租賃公司和商業保理公司進入銀行間外匯市場。允許貨物貿易外匯管理分類等級為A類的企業貨物貿易收入無需開立待核查帳戶。

9. 推動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支持自貿試驗區內銀行按規定發放境外人民幣貸款，探索開展境內人民幣貿易融資資產跨境轉讓業務，並納入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支援企業境外母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在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

(五) 推動高端高新產業開放發展。

10. 支持生物醫藥和生命健康產業開放發展。優化生物醫藥全球協同研發的試驗用特殊物品的檢疫查驗流程。建立新藥研發用材料、試劑和設備進口綠色通道，免除企業一次性進口藥品通關單，實行一次審批、分次核銷。適度放寬醫藥研發用小劑量特殊化學製劑的管理，支持在自貿試驗區內建立備貨倉庫。簡化1公斤以內的藥物樣品、中間體出境空運手續。支援石家莊依法依規建設進口藥品口岸，條件成熟時設立首次進口藥品和生物製品口岸。建立基因檢測技術應用示範中心和公共技術平台，支援開展基因測序技術臨床應用，支援開展感染微生物、罕見病等基因質譜試點。支持自貿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醫療衛生機構，按照有關規定開展幹細胞臨床前沿醫療技術研究項目，建立項目備案綠色通道。開展醫療器械註冊人制度試點。優化二類醫療器械審批流程。支援開展醫療器械跨區域生產試點。設立醫藥知識產權維權援助分中心。

11. 支援裝備製造產業開放創新。支援建設國家進口高端裝備再製造產業示範園區。試點數控機床、石油鑽採產品等高附加值大型成套設備及關鍵零部

件進口再製造。放寬高端裝備製造產品售後維修進出口管理，適當延長售後維修設備和備件返廠期限。對符合條件的入境維修出口免於實施裝運前檢驗。完善裝備製造出口產品退換貨制度，允許出口企業按照“先出口後回收”方式辦理境外使用者退換貨業務。允許進口入境期限不超過1年的二手研發專用關鍵設備。簡化對非民用進口機電設備免3C認證手續。

(六) 引領雄安新區高質量發展。

12. 建設金融創新先行區。在依法依規前提下，探索監管“沙箱機制”。推進綠色金融第三方認證計畫，探索開展環境信息強制披露試點，建立綠色金融國際標準。加快培育排汙權、節能量、水權等環境權益交易市場，依託現有交易場所開展碳排放權、水權、新能源現貨交易。支持股權眾籌試點在雄安股權交易所先行先試。

13. 建設數位商務發展示範區。發展大數據交易、數據中心和數位內容等高端數位化貿易業態。支援建立數位化貿易綜合服務平台。探索符合國情的數位化貿易發展規則，參與數據資產國際貿易規則和協議制定。探索兼顧安全和效率的數位化貿易監管模式。推進公共數據利用改革試點。建立大數據資產評估定價、交易規則、標準合約等政策體系。依託現有交易場所開展數據資產交易。推進基於區塊鏈、電子身分(eID)確權認證等技術的大數據可信交易。支援開展數據資產管理、安全保障、數據交易、結算、交付和融資等業務。

建設從雄安片區到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局的直連數據連結。支援發展數據服務外包業務。在數位商務發展示範區內探索建立影視、遊戲和音樂等數位內容加工與運營中心，依法依規開展數位內容加工與運營服務。針對數位商務發展示範區內數位內容相關行業企業，建立健全事中事後監管機制，通過內容審查、行業自律、守信激勵、黑白名單等方式實現監管全覆蓋。引導企業加強個人隱私信息保護，及時公布和更新企業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策略等。建立數據洩露事件報告制度。

14. 推進生命科學與生物技術創新發展。鼓勵企業進行免疫細胞治療、單抗藥物、基因治療、組織工程等新技術研究，允許企業依法依規開展新型生物治療業務。建立人類遺傳資源臨床試驗備案制度。支持雄安片區建設基因數據中心。

(七) 推動京津冀協同發展。

15. 推動區域產業協同創新。支持北京中關村、天津濱海新區等與自貿試驗區深度合作創新發展。支持建立總部設在雄安片區的國際科學共同體或科技組織。

16. 促進要素跨區域流動。支持北京非首都功能優先向自貿試驗區疏解轉移。已在北京、天津取得生產經營資質、認證的企業搬遷到自貿試驗區後，經審核繼續享有原有資質、認證。允許符合條件的北京、天津企業將註冊地變更到自貿試驗區後，繼續使用原企業名稱。建立人才跨區域資質互認、雙向聘任等制度，在待遇、職稱評定等方面根據個人意願予以保留或調整。

四、保障機制

堅持和加強黨對改革開放的領導，把黨的領導貫穿於自貿試驗區建設的全過程。強化底線思維和風險意識，完善風險防控和處置機制，實現區域穩定安全高效運行，切實維護國家安全 and 社會安全。在國務院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部際聯席會議統籌協調下，充分發揮地方和部門積極性，抓好各項改革試點任務落實，高標準高質量建設自貿試驗區。河北省要完善工作機制，構建精簡高效、權責明晰的自貿試驗區管理體制，加強人才培養，打造高素質管理隊伍；要加強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體系完備的法治環境。自貿試驗區各片區要把工作做細，制度做實，嚴格監督，嚴格執紀執法。各有關部門要及時下放相關管理許可權，給予充分的改革自主權。本方案提出的各項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調整現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按規定程序辦理。重大事項及時向黨中央、國務院請示報告。

中國(雲南)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建立中國(雲南)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是新時代推進改革開放的戰略舉措。為高標準高質量建設自貿試驗區，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全會精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高質量發展，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主動服務和融入國家重大戰略，更好服務對外開放總體戰略布局，解放思想、大膽創新，把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新時代改革開放的新高地。

(二)戰略定位及發展目標。

以制度創新為核心，以可複製可推廣為基本要求，全面落實中央關於加快沿邊開放的要求，著力打造“一帶一路”和長江經濟帶互聯互通的重要通道，建設連接南亞東南亞大通道的重要節點，推動形成我國面向南亞東南亞輻射中心、開放前沿。經過 3 至 5 年改革探索，對標國際先進規則，形成更多有國際競爭力的制度創新成果，推動經濟發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努力建成貿易投資便利、交通物流通達、要素流動自由、金融服務創新完善、監管安全高效、生態環境質量一流、輻射帶動作用突出的高標準高質量自由貿易園區。

二、區位布局

(一)實施範圍。

自貿試驗區的實施範圍 119.86 平方公里，涵蓋三個片區：昆明片區 76 平方公里(含昆明綜合保稅區 0.58 平方公里)，紅河片區 14.12 平方公里，德宏片

區 29.74 平方公里。

自貿試驗區土地開發利用須遵守土地利用、生態環境保護、城鄉規劃法律法規，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並符合節約集約用地的有關要求。

(二)功能劃分。

昆明片區加強與空港經濟區聯動發展，重點發展高端製造、航空物流、數字經濟、總部經濟等產業，建設面向南亞東南亞的互聯互通樞紐、信息物流中心和文化教育中心；紅河片區加強與紅河綜合保稅區、蒙自經濟技術開發區聯動發展，重點發展加工及貿易、大健康服務、跨境旅遊、跨境電商等產業，全力打造面向東盟的加工製造基地、商貿物流中心和中越經濟走廊創新合作示範區；德宏片區重點發展跨境電商、跨境產能合作、跨境金融等產業，打造沿邊開放先行區、中緬經濟走廊的門戶樞紐。

三、主要任務和措施

(一)加快轉變政府職能。

1. 推進行政管理職能與流程優化。推進“證照分離”改革全覆蓋，突出“照後減證”。調整完善省級管理許可權下放內容和方式。全面推進行政審批和行政服務標準化，推行“互聯網+政務服務”模式，拓展“一部手機辦事通”一網通辦功能。全面開展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精簡投資項目准入手續，實施先建後驗管理新模式。

2. 優化外籍及港澳台人才發展環境。探索將有關外籍及港澳台人才省級管理許可權賦予自貿試驗區。探索開展職業資格國際互認，允許外籍及港澳台技術技能人員按規定在自貿試驗區就業，允許在中國高校畢業的優秀留學生在自貿試驗區就業和創業，向其發放工作許可。開展外國高端人才服務“一卡通”試點。建設瀾湄職業教育培訓基地。

3. 創新事中事後監管體制機制。建立健全以信用監管為核心、與負面清單管理方式相適應的事中事後監管體系。強化競爭政策的基礎性地位。配合做好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

(二)深化投資領域改革。

4. 深入推進投資自由化便利化。全面落實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支持外商獨資設立經營性教育培訓和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支援外商投資設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統一內外資人才中介機構投資者資質要求，由自貿試驗區管理機構負責審批，報省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備案。

5. 完善投資促進和保護機制。建立健全外商投資服務體系，完善外商投資促進、項目跟蹤服務和投訴工作機制。鼓勵自貿試驗區在法定許可權內制定外商投資促進政策。加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保護。建立健全國際商事調解、仲裁機制。推動知識產權運營服務體系建設。實施公平競爭審查制度。

(三)推動貿易轉型升級。

6. 提升貿易便利化水準。加快建設具有國際先進水準的國際貿易“單一視窗”，探索拓展至技術貿易、服務外包、維修服務等服務貿易領域，待條件成

熟後，逐步將服務出口退(免)稅申報納入“單一視窗”管理。大力發展檢驗檢測、標準、認證等第三方服務，擴大第三方檢驗結果採信商品和機構範圍。創新出口貨物專利糾紛擔保放行方式。研究開展貿易調整援助試點。

7. 創新貿易監管模式。實施“一口岸多通道”監管創新。支援對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的“兩頭在外”航空維修業態實行保稅監管，打造一站式航空維修基地。試行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審批負面清單制度。優化生物醫藥全球協同研發的試驗用特殊物品的檢疫查驗流程。做好國際會議、賽事、展演、展覽監管，簡化展品檢疫審批管理。

8. 創新推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鼓勵建設出口產品公共海外倉和海外運營中心。依法依規開展跨境電商人民幣結算，推動跨境電商線上融資及擔保方式創新。試點航空快件國際中轉集拼業務。加快河口、瑞麗國際快件監管中心建設。支持在紅河片區、德宏片區建設邊境倉。支持複製跨境電商綜合試驗區探索形成的成熟經驗做法。

9. 培育新業態新模式。加快構建5G產業體系，推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加快推進面向南亞東南亞的離岸呼叫中心業務。對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有條件企業開展高附加值、高技術含量、符合環保要求的“兩頭在外”檢測、維修業態實行保稅監管。促進文物及文化藝術品在自貿試驗區內的綜合保稅區存儲、展示等。支持雲南設立汽車整車進口口岸，開展平行進口汽車試點。探索先進技術裝備、關鍵零部件及其他機電產品(醫療器械等高風險產品除外)等平行進口。醫療機構可按照規定開展幹細胞臨床前沿醫療技術研究項目。大力發展中醫藥服務貿易，推動中醫藥海外創新發展。支持開展全球動植物種質資源引進和中轉等業務。

(四)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

10. 擴大金融領域對外開放。支持符合條件的南亞東南亞等國家金融機構設立外資金融分支機構(證券期貨經營機構除外)。鼓勵自貿試驗區內符合條件的保理企業開展跨地區的保理業務。拓展“銀稅互動”受惠面。推進與南亞東南亞國家簽訂保險業雙邊監管合作協議，優化跨境保險規則，實現理賠查勘相互委託或結果互認。加強對重大風險的識別和系統性金融風險的防範。支持加強與周邊國家的金融監管協作，強化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工作。

11. 推動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發展。推動人民幣作為跨境貿易和投資計價、結算貨幣。研究推動金融機構參與人民幣與周邊國家非主要國際儲備貨幣銀行間市場區域交易。支援企業境外母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在境內發行人民幣債券。支持金融機構和企業按規定從境外融入人民幣資金。支持依法依規開展人民幣海外基金業務。

12. 促進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支持銀行業金融機構按規定開展跨境融資業務。允許銀行和已獲相應業務許可的非銀行支付機構通過具備合法資質的清算機構與境外銀行、支付機構開展跨境支付合作。放寬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准入條件。支持金融

租賃公司和融資租賃公司在符合相關規定前提下，開展境內外租賃業務。

(五)創新沿邊經濟社會發展新模式。

13. 創新沿邊跨境經濟合作模式。依託跨境經濟合作區、邊境經濟合作區開展國際產能合作。適時出台姐告邊境貿易區管理條例，完善政策法規體系。與周邊國家推動實施“一次認證、一次檢測、一地兩檢、雙邊互認”通關模式。推動機動車牌和駕駛證互認，簡化臨時入境車輛牌照手續，允許外國運輸車輛進入紅河片區、德宏片區。深入推進跨境動物疫病區域化管理試點。對毗鄰國家輸入的農產品、水產品、種子種苗及花卉苗木等產品實行快速檢驗檢疫模式。支援建設境外農業經貿合作區，穩步解決跨境農業合作返銷農產品檢驗檢疫准入。支持“走出去”企業以境外資產和股權、林權、探礦權等權益為抵押獲得貸款。

14. 探索推進邊境地區人員往來便利化。積極推進與毗鄰國家簽署跨境人力資源合作協議，探索建立外籍務工人員管理長效機制。研究外籍員工辦理就業許可、簽證及居留許可便利措施。進一步為來自自貿試驗區開展商貿、旅遊等活動的外國人提供出入境便利。開闢境外人員入境就醫緊急救助通道。自貿試驗區經貿、科技人員可向審批機關申請辦理一次審批、1年多次有效出國任務批件。簡化內地人員辦理《入境通行證》提交的資料和手續。在國際會議、對外邀請、使節來訪等需審核審批事項上，建立外事審核審批直通車制度。

15. 加大科技領域國際合作力度。引導各類創新主體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共建創新平台，鼓勵企業設立海外研發中心。支援雲南與周邊國家共建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科技企業孵化器。按市場化方式，設立一批專業化投資基金。

(六)加快建設我國面向南亞東南亞輻射中心。

16. 構建連接南亞東南亞的國際開放大通道。加快推動孟中印緬經濟走廊、中國—中南半島經濟走廊陸路大通道建設，構建區域運輸大動脈。建設昆明國際航空樞紐和空港型國家物流樞紐，在對外航權談判中，在平等互利基礎上，積極爭取昆明航空樞紐建設所需的包括第五航權在內的國際航權。支持昆明長水國際機場開展航班時刻改革試點。完善昆明區域性國際通信業務出入口局功能，擴容國際通信出口頻寬。依託昆明電力交易中心，進一步豐富現貨產品種類，逐步建成面向南亞東南亞跨境電力合作交易平台。

17. 打造區域跨境物流中心。支援開展面向南亞東南亞國家的國際多式聯運試點，推進國際道路運輸便利化進程。支持創新發展現代供應鏈。加強冷鏈基礎設施網絡建設。加快建設面向南亞東南亞的跨境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加快推進中緬、中越、中老、中老泰等國際物流大通道建設，允許企業在周邊國家運營(或參與運營)的貨運車輛進入雲南境內停靠和裝卸貨。拓展昆明長水國際機場“空空+空地”貨物集疏模式，鼓勵發展全貨機航班、腹艙貨運，構建面向南亞東南亞航空物流集散中心。

18. 建設沿邊資源儲備基地。支持建設成品油與天然氣儲備庫。試點牛肉、天然橡膠等產品儲備制度

改革，支援紅河片區、德宏片區建立大宗產品儲備基地。推動碳排放權交易資源儲備。依託現有交易場所依法依規開展有色金屬、咖啡、橡膠、畜產品等優勢產品交易，設立農產品、有色金屬拍賣中心。

19. 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健康生活目的地。支持引進國內外高端醫療資源，建設區域性國際診療保健合作中心。加快創新藥品審批上市，對抗癌藥、罕見病用藥等臨床急需的創新藥品實施優先審評審批。建立仿製藥研發公共平台，加大對仿製藥政策支持力度，引進境外仿製藥公司和技術人員。支持建設現代化中藥研發平台。支援雲南疫苗產品開展世界衛生組織預認證和國際註冊。開展醫療器械註冊人制度試點。建立孟中印緬經濟走廊旅遊合作機制，支持打通連接多國的邊境旅遊環線，推出自駕遊等跨境旅遊產品，鼓勵設立邊境旅遊試驗區和跨境旅遊合作區。

四、保障機制

堅持和加強黨對改革開放的領導，把黨的領導貫穿於自貿試驗區建設的全過程。強化底線思維和風險意識，完善風險防控和處置機制，實現區域穩定安全高效運行，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安全。在國務院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部際聯席會議統籌協調下，充分發揮地方和部門積極性，抓好各項改革試點任務落實，高標準高質量建設自貿試驗區。雲南省要完善工作機制，構建精簡高效、權責明晰的自貿試驗區管理體制，加強人才培養，打造高素質管理隊伍；要加強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體系完備的法治環境。自貿試驗區各片區要把工作做細，制度做實，嚴格監督，嚴格執紀執法。各有關部門要及時下放相關管理許可權，給予充分的改革自主權。本方案提出的各項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調整現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按規定程序辦理。重大事項及時向黨中央、國務院請示報告。

中國(黑龍江)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

建立中國(黑龍江)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試驗區)是黨中央、國務院作出的重大決策，是新時代推進改革開放的戰略舉措。為高標準高質量建設自貿試驗區，制定本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和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高質量發展，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主動服務和融入國家重大戰略，更好服務對外開放總體戰略布局，解放思想、大膽創新，把自貿試驗區建設成為新時代改革開放的新高地。

(二)戰略定位及發展目標。

以制度創新為核心，以可複製可推廣為基本要求，全面落實中央關於推動東北全面振興全方位振

興、建成向北開放重要視窗的要求，著力深化產業結構調整，打造對俄羅斯及東北亞區域合作的中心樞紐。經過3至5年改革探索，對標國際先進規則，形成更多有國際競爭力的制度創新成果，推動經濟發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努力建成營商環境優良、貿易投資便利、高端產業集聚、服務體系完善、監管安全高效的高標準高質量自由貿易園區。

二、區位布局

(一)實施範圍。

自貿試驗區的實施範圍119.85平方公里，涵蓋三個片區：哈爾濱片區79.86平方公里，黑河片區20平方公里，綏芬河片區19.99平方公里(含綏芬河綜合保稅區1.8平方公里)。

自貿試驗區土地開發利用須遵守土地利用、生態環境保護、城鄉規劃法律法規，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並符合節約集約用地的有關要求。

(二)功能劃分。

哈爾濱片區重點發展新一代信息技術、新材料、高端裝備、生物醫藥等戰略性新興產業，科技、金融、文化旅遊等現代服務業和寒地冰雪經濟，建設對俄羅斯及東北亞全面合作的承載高地和聯通國內、輻射歐亞的國家物流樞紐，打造東北全面振興全方位振興的增長極和示範區；黑河片區重點發展跨境能源資源綜合加工利用、綠色食品、商貿物流、旅遊、健康、沿邊金融等產業，建設跨境產業集聚區和邊境城市合作示範區，打造沿邊口岸物流樞紐和中俄交流合作重要基地；綏芬河片區重點發展木材、糧食、清潔能源等進口加工業和商貿金融、現代物流等服務業，建設商品進出口儲運加工集散中心和面向國際陸海通道的陸上邊境口岸型國家物流樞紐，打造中俄戰略合作及東北亞開放合作的重要平台。

三、主要任務和措施

(一)加快轉變政府職能。

1. 打造國際一流營商環境。推進“證照分離”改革全覆蓋和政務服務“最多跑一次”。調整完善省級管理許可權下放內容和方式。深入探索地方營商環境法治化體系建設。探索建立普通註銷登記制度和簡易註銷登記制度相互配套的市場主體退出制度。完善知識產權評估機制、質押融資風險分擔機制和方便快捷的質物處置機制。加強國際商事仲裁交流合作，提高商事糾紛仲裁國際化水準。建立健全以信用監管為核心、與負面清單管理方式相適應的事中事後監管體系。強化競爭政策的基礎性地位。配合做好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

(二)深化投資領域改革。

2. 深入推進投資自由化便利化。全面落實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探索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資本項目收入劃轉或結匯依法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支持外商獨資設立經營性教育培訓和職業技能培訓機構。支援外商投資設立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統一內外資人才中介機構投資者資質要求，由自貿試驗區管理機

構負責審批，報省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備案。

3. 完善投資促進和保護機制。建立健全外商投資服務體系，完善外商投資促進、項目跟蹤服務和投訴工作機制。鼓勵自貿試驗區在法定許可權內制定外商投資促進政策。

4. 提高境外投資合作水準。鼓勵金融機構提高對境外資產或權益的處置能力。支援“走出去”企業以境外資產和股權、採礦權等權益為抵押獲得貸款。支援自貿試驗區內企業開展出口信用保險項下貿易融資，在風險可控、商業可持續前提下，對效益好、資信良好的企業免抵押、免擔保。

(三)推動貿易轉型升級。

5. 提升貿易便利化水準。加快建設具有國際先進水準的國際貿易“單一視窗”，探索拓展至技術貿易、服務外包、維修服務等服務貿易領域，待條件成熟後，逐步將服務出口退(免)稅申報納入“單一視窗”管理。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全面實施貨物狀態分類監管。擴大第三方檢驗結果采信商品和機構範圍。創新出口貨物專利糾紛擔保放行方式。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優化鮮活產品檢驗檢疫流程，研究與周邊國家確定鮮活農副產品目錄清單。優化生物醫藥全球協同研發的試驗用特殊物品的檢疫查驗流程。支援在自貿試驗區符合條件的片區設立綜合保稅區。

6. 培育貿易新業態新模式。支援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建設。支援自貿試驗區內企業開展跨境電商進出口業務，逐步實現自貿試驗區內綜合保稅區依法依規全面適用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政策。對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有條件企業開展高附加值、高技術含量、符合環保要求的“兩頭在外”檢測、維修業態實行保稅監管。支援自貿試驗區的汽車整車進口口岸建設，允許自貿試驗區內汽車整車進口口岸開展平行進口汽車試點。支援哈爾濱片區申請設立國家文化出口基地。促進文物及文化藝術品在自貿試驗區內的綜合保稅區存儲、展示等。

(四)深化金融領域開放創新。

7. 促進跨境投融資便利化。研究開展直接投資、外債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支付便利化試點。在依法依規前提下，允許非銀行支付機構選擇自貿試驗區內有資質的備付金銀行開立跨境人民幣備付金帳戶。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允許金融機構和企業從俄羅斯等國家和地區融入人民幣資金，並納入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探索以第三方擔保、境內外資產、境外項目抵押等方式支援企業開展境內外融資。

8. 增強金融服務功能。允許銀行業金融機構與俄羅斯商業銀行開展盧布現鈔跨境調運業務資金頭寸清算，完善盧布現鈔跨境調運體系。支援自貿試驗區內金融機構依法依規參與租賃業境外融資、遠期結售匯、人民幣對外匯掉期、人民幣對外匯期權等涉外業務試點。加強對重大風險的識別和系統性金融風險的防範。強化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工作。

(五)培育東北振興發展新動能。

9. 加快實體經濟轉型升級。積極扶持高端裝備、智慧製造、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新材料等新興

產業發展。推動國防工業體系與地方工業體系深度融合，積極發展航空航太、海工裝備、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慧等軍民融合重點和新興產業。加快國家新藥臨床試驗基地建設。加快創新藥品審批上市，對抗癌藥、罕見病用藥等臨床急需的創新藥品實施優先審評審批。允許企業生產和出口符合進口國註冊產品標準的藥品。開展醫療器械註冊人制度試點，允許開展免疫細胞研究試點。支援醫藥企業申請特殊危險化學品運輸資質。支援中藥材種養殖規範化基地建設，允許委託省級藥品監管部門審批中藥材進口許可事項。開展國有資本投資、運營公司試點。支援成立股份制電力現貨交易機構。鼓勵實行工業用地彈性出讓和年租政策，允許採用協議方式續期。支援開展無車承運人試點。支援設立哈爾濱臨空經濟區，加強臨空經濟區與自貿試驗區的改革聯動、發展聯動。支援開展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試點。

10. 推進創新驅動發展。支援開展科技成果轉化激勵政策試點，支援金融機構開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鼓勵企事業單位採取科技成果作價入股、股權期權激勵、優先購買股份等方式，獎勵有突出貢獻的科技人才。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員經所在單位同意，按國家有關規定可在科技研發企業兼職並獲得報酬。允許高校、科研院所設立一定比例的流動崗位，吸引具有創新實踐經驗的企業家、科技人才兼職。推進黑龍江與廣東對口合作，複製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先進經驗，建設深圳(哈爾濱)產業園區。支援哈爾濱片區設立國家級自主創新示範區。支援新建擴建黑龍江石墨新材料實驗室、哈爾濱網絡安全實驗室等創新平台。

支援開展國際人才管理改革試點。開展海外人才離岸創新創業試點。允許在中國高校畢業的優秀留學生在自貿試驗區就業和創業。探索高校國際學生勤工助學管理制度。支援企業設立高寒、邊境地區人才津貼。對企業為解決關鍵技術難題引進海外高層次人才和智力的，按引進境外技術、管理人才項目給予立項支援。

(六)建設以對俄羅斯及東北亞為重點的開放合作高地。

11. 建設面向俄羅斯及東北亞的交通物流樞紐。進一步擴大內貿跨境運輸貨物範圍和進境口岸範圍。支援哈爾濱片區設立內陸無水港，根據運輸需求及境外鐵路建設情況，適時啟動綏化至黑河鐵路擴能改造，推進綏芬河至俄羅斯格羅傑闊沃區間鐵路擴能改造。加快推進哈爾濱國際航空樞紐建設，在對外航權談判中，在平等互利基礎上，積極爭取哈爾濱航空樞紐建設所需的包括第五航權在內的國際航權。支援綏芬河片區設立鐵路危險化學品辦理站。

12. 提升沿邊地區開放水準。建設進口能源資源國家儲備基地。支援自貿試驗區內企業自周邊國家進口鉀肥，滿足本省農業發展需要。支援成立獨立法人的對俄羅斯購電運營主體，將俄羅斯電力使用範圍擴大到黑河片區。支援自貿試驗區內企業“走出去”開展境外農業合作，建設境外農業合作園區，鼓勵企業對境外投資合作所得回運產品開展貿易和加工。加快推進對俄羅斯飼草准入進程，支援在一線口岸設立種

子種苗、冰鮮水產品等進口指定監管作業場地。建立與口岸貿易額、過貨量、鼓勵類與限制類產品等綜合因素掛鉤的邊境地區轉移支付增長機制。加快發展黑河黑龍江大橋橋頭區經濟，探索“兩國雙園”合作新模式。加快黑河寒區國際汽車研發試驗基地建設。

13. 暢通交往管道。進一步為來自自貿試驗區開展商務、旅遊等活動的外國人提供入出境便利。允許註冊在自貿試驗區內的符合條件的外資旅行社從事除台灣地區以外的出境旅遊業務。推進黑河口岸遊輪(艇)界江自由行，研究大黑河島設立國際遊艇碼頭口岸。積極吸引國際高端醫療企業和研發機構集聚，培育康復、健身、養生與休閒旅遊融合發展新業態。研究推進中俄博覽會永久會址建設。允許展會展品提前備案，以擔保方式放行。支持舉辦大型國際冰雪賽事。

四、保障機制

堅持和加強黨對改革開放的領導，把黨的領導貫穿於自貿試驗區建設的全過程。強化底線思維和風險意識，完善風險防控和處置機制，實現區域穩定安全高效運行，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安全。在國務院自由貿易試驗區工作部際聯席會議統籌協調下，充分發揮地方和部門積極性，抓好各項改革試點任務落實，高標準高質量建設自貿試驗區。黑龍江省要完善工作機制，構建精簡高效、權責明晰的自貿試驗區管理體制，加強人才培養，打造高素質管理隊伍；要加強地方立法，建立公正透明、體系完備的法治環境。自貿試驗區各片區要把工作做細，制度做實，嚴格監督，嚴格執紀執法。各有關部門要及時下放相關管理許可權，給予充分的改革自主權。本方案提出的各項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調整現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按規定程序辦理。重大事項及時向黨中央、國務院請示報告。

二、國務院關於同意新設 6 個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批覆

(2019 年 8 月 2 日國務院國函[2019]72 號)

山東省、江蘇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河北省、雲南省、黑龍江省人民政府，商務部：

你們關於新設有關自由貿易試驗區的請示收悉。現批覆如下：

一、同意設立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廣西)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河北)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雲南)自由貿易試驗區、中國(黑龍江)自由貿易試驗區。

二、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涵蓋濟南片區、青島片區、煙台片區，總面積 119.98 平方公里(具體四至範圍見附件，下同)；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涵蓋南京片區、蘇州片區、連雲港片區，總面積 119.97 平方公里；中國(廣西)自由貿易試驗區涵蓋南寧片區、欽州港片區、崇左片區，總面積 119.99 平方公里；中國(河北)自由貿易試驗區涵蓋雄安片區、正定片區、曹妃甸片區、大興機場片區，總面積 119.97

平方公里；中國(雲南)自由貿易試驗區涵蓋昆明片區、紅河片區、德宏片區，總面積 119.86 平方公里；中國(黑龍江)自由貿易試驗區涵蓋哈爾濱片區、黑河片區、綏芬河片區，總面積 119.85 平方公里。上述 6 個新設自由貿易試驗區地塊的落樁定界工作，經商務部、自然資源部審核驗收後報國務院備案，由商務部、自然資源部負責發布。

三、上述 6 個新設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的實施範圍和稅收政策適用範圍維持不變。

四、山東省、江蘇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河北省、雲南省、黑龍江省人民政府和商務部要會同有關部門做好新設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組織實施工作。

附件 1：

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四至範圍

一、濟南片區共 37.99 平方公里

四至範圍：東至西巨野河、春博路、春暉路、圍子山路、唐冶東路、港西路、鳳岐路、長嶺山、玉頂山，南至旅遊路、港源六路、蓮花山、龍奧北路、華奧路、經十路，西至舜華南路、奧體東路、奧體中路、華陽路，北至科創路、經十東路、圍子山、興元街、貞觀街、世紀大道、康虹路、工業南路。

二、青島片區共 52 平方公里

四至範圍：東至前灣港，南至嘉陵江路，西至王台鎮園區一路，北至龍門河路。

三、煙台片區共 29.99 平方公里

四至範圍：東至泰山路，南至嘉陵江路，西至台北路，北至黃河路、八角中心大街。

附件 2：

中國(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四至範圍

一、南京片區共 39.55 平方公里

四至範圍：東至長江、橫江大道、浦濱路，南至虎橋路、西江路，西至環山路、沿山大道、浦鳥路，北至錦繡路、凱天路、浦東路。

二、蘇州片區共 60.15 平方公里

四至範圍：東至園區行政區劃界線的滬甯高速公路至強勝路段、尖浦河的強勝路至園區行政區劃界線、星港街，南至園區行政區劃界線的尖浦河至勝浦路段、中新大道的勝浦路至唯勝路段、聽濤路、吳淞江、港田路、東方大道、鐘園路、蘇州大道東、金雞湖、西沈澱路、檳榔路、蘇慕路、蘇惠路，西至園區行政區劃界線的強勝路至新開河段、吳淞江西側、蘇嘉杭高速、星蘭街，北至揚清路南側、亞太紙業北側、市公路管理站東側、婁江、至和西路、漁涇河、蠡塘路北側、婁東路東側、至和東路、珠涇路、杏林街、吉田建材北側、唯勝路東側、亭平路、園區 13 號河道東側。

三、連雲港片區共 20.27 平方公里

四至範圍：東至廟嶺、新光路，南至隴海鐵路、港城大道、東方大道，西至海濱大道、玉竹路，北至 242 省道、海岸線。

附件 3：

中國(廣西)自由貿易試驗區四至範圍

一、南寧片區共 46.8 平方公里

四至範圍：東至陽峰路、冬花路、仙嶺路、夏林路、陽峰路、涇壇路、新良路、夏林路、涇繞路、涇壇路、良澤路、良玉大道、壇澤路、打鐵嶺路、六裡路、玉德路、新平路、蕾英路、六裡路、東風路、豐威路、那解嶺路、振邦路、華威路、慶華路、金海路、新英路、壇黎路、那約路、公岸路、平樂大道，南至英嶺路，西至龍堤路、五象大道、平樂大道、明輝路、明月東路、宋廂路、玉象路、秋月路、體強路、慶歌路、那黃大道、良興路、稔水路、慶林路、那黃大道、玉洞大道、體強路、冬花路、玉洞大道、五象新區第四實驗小學東側道路、鳳凰路、東風路、玉成路、紅玉路、鳳凰路、銀海大道、那安快速路、銀海大道、亮嶺路、亮嶺一街，北至平江路、龍村路、龍堤路、體強路、五象大道、那黃大道、歌海路、慶歌路、弘良路、延慶路、五象大道、新良路、良暉街、延慶路、玉洞大道、楞塘沖水系東側、鳳朝路、五象大道。

二、欽州港片區共 58.19 平方公里

四至範圍：東至六欽高速公路延長線、大欖坪四號路，南至果鷹大道、保稅港區十二大街，西至南港大道，北至宏業街、馬良路。

三、崇左片區共 15 平方公里

四至範圍：東至憑祥鎮南山村板那屯，南至弄懷，西至浦寨，北至憑祥鎮林東路。

附件 4：

中國(河北)自由貿易試驗區四至範圍

一、雄安片區共 33.23 平方公里

四至範圍：東至現狀容城縣張市村、容城縣大河鎮、安新縣大王鎮大陽村、各崗鎮張神堂村，南至現狀榮烏高速、大潏古潏北邊界、現狀各崗鎮許莊村，西至現狀容城縣白塔村、起步區第四組團西邊界、現狀大營鎮東照村，北至生態人文公園、環起步區綠化帶、現狀各崗鎮大蘆各村、大營鎮孫各莊村。

二、正定片區共 33.29 平方公里

四至範圍：東至諸福屯西街、河裡街、綜保區東圍網，南至河北大道，西至新元高速、107 國道、園博園大街，北至綜保區海關巡邏道。

三、曹妃甸片區共 33.48 平方公里

四至範圍：東至曹妃甸新城綠珠河西岸、青裳河西岸，南至納潮河北岸線、三號港池岸線，西至新興產業園區高新大街，北至曹妃甸工業區北邊路、曹妃甸新城新港大道。

四、大興機場片區共 19.97 平方公里

四至範圍：東至規劃京清路，南至天堂河，西至北京新機場高速，北至新機場北高速。

附件 5：

中國(雲南)自由貿易試驗區四至範圍

一、昆明片區共 76 平方公里

四至範圍：東至東繞城高速公路，南至廣福路、南繞城高速公路，西至盤龍江、明通河，北至人民東路。

二、紅河片區共 14.12 平方公里

四至範圍：東至南溪河岸邊，南至南溪河口岸，西至紅河岸邊，北至壩灑農場七隊。

三、德宏片區共 29.74 平方公里

四至範圍：東至芒良村民小組，南至瑞麗江、姐告國境線，西至賀哈村民小組、乘象路，北至北門村民小組、芒喊村民小組、帕色村民小組、允崗村民小組、姐勒村民小組。

附件 6：

中國(黑龍江)自由貿易試驗區四至範圍

一、哈爾濱片區共 79.86 平方公里

四至範圍：東至三環路，南至松花江，西至王萬鐵路線，北至宏盛路。

二、黑河片區共 20 平方公里

四至範圍：東至黑龍江大橋口岸聯檢區，南至白松路南側，西至船艇大隊圍牆東側，北至大黑河島。

三、綏芬河片區共 19.99 平方公里

四至範圍：東至國門邊境線，南至龍江進出口加工園規劃十八街，西至國家森林公園，北至向陽街、濱綏鐵路。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1988 年 11 月 3 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號公布，根據 1996 年 12 月 25 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6 號第 1 次修訂；根據 2000 年 12 月 1 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96 號第 2 次修訂；根據 2011 年 12 月 12 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 58 號第 3 次修訂；根據 2014 年 2 月 20 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 63 號第 4 次修訂；根據 2016 年 4 月 29 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 86 號第 5 次修訂；根據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 92 號第 6 次修訂；根據 2019 年 8 月 8 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 14 號第 7 次修訂)

第 1 條 根據《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制定本施行細則。

第 1 章 登記範圍

第 2 條 具備企業法人條件的全民所有制企業、集體所有制企業、聯營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和其他企業，應當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

本細則有關規定，申請企業法人登記。

第 3 條 實行企業化經營、國家不再核撥經費的事業單位和從事經營活動的科技性社會團體，具備企業法人條件的，應當申請企業法人登記。

第 4 條 不具備企業法人條件的下列企業和經營單位，應當申請營業登記：

- (一)聯營企業；
- (二)企業法人所屬的分支機構；
- (三)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的分支機構；
- (四)其他從事經營活動的單位。

第 5 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應當辦理登記的企業和經營單位，按照《條例》和本細則的有關規定申請登記。

第 2 章 登記主管機關

第 6 條 ①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是企業法人登記和營業登記的主管機關。登記主管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實行分級登記管理的原則。

②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管理和授權登記管理的原則。

③上級登記主管機關有權糾正下級登記主管機關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決定。

第 7 條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以下企業的登記管理：

(一)國務院批准設立的或者行業歸口管理部門審查同意由國務院各部門以及科技性社會團體設立的全國性公司和大型企業；

(二)國務院授權部門審查同意由國務院各部門設立的經營進出口業務、勞務輸出業務或者對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第 8 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以下企業的登記管理：

(一)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或者行業歸口管理部門審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門以及科技性社會團體設立的公司和企業；

(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授權部門審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門設立的經營進出口業務、勞務輸出業務或者對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三)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根據有關規定核轉的企業或分支機構。

第 9 條 市、縣、區(指縣級以上的市轄區，下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第 7 條、第 8 條所列企業外的其他企業的登記管理。

第 10 條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授權的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以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管理：

(一)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權機關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授權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管理；

(二)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權機關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授權的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管理。

第 11 條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將核准登記的企業的有關資料，抄送企業所在市、縣、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第 12 條 各級登記主管機關可以運用登記註冊檔案、登記統計資料以及有關的基礎信息資料，向機關、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各種形式的諮詢服務。

第 3 章 登記條件

第 13 條 申請企業法人登記，應當具備下列條件(外商投資企業另列)：

(一)有符合規定的名稱和章程；

(二)有國家授予的企業經營管理的財產或者企業所有的財產，並能夠以其財產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三)有與生產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經營管理機構、財務機構、勞動組織以及法律或者章程規定必須建立的其他機構；

(四)有必要的並與經營範圍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設施；

(五)有與生產經營規模和業務相適應的從業人員，其中專職人員不得少於 8 人；

(六)有健全的財會制度，能夠實行獨立核算，自負盈虧，獨立編製資金平衡表或者資產負債表；

(七)有符合規定數額並與經營範圍相適應的註冊資金，國家對企業註冊資金數額有專項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八)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經營範圍；

(九)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 14 條 外商投資企業申請企業法人登記，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符合規定的名稱；

(二)有合同、章程；

(三)有固定經營場所、必要的設施和從業人員；

(四)有符合國家規定的註冊資本；

(五)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經營範圍；

(六)有健全的財會制度，能夠實行獨立核算，自負盈虧，獨立編製資金平衡表或者資產負債表。

第 15 條 ①申請營業登記，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符合規定的名稱；

(二)有固定的經營場所和設施；

(三)有相應的管理機構和負責人；

(四)有經營活動所需要的資金和從業人員；

(五)有符合規定的經營範圍；

(六)有相應的財務核算制度。

②不具備企業法人條件的聯營企業，還應有聯合簽署的協議。

③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的從事經營活動的分支機構應當實行非獨立核算。

第 16 條 ①企業法人章程的內容應當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宗旨；

(二)名稱和住所；

(三)經濟性質；

(四)註冊資金數額及其來源；

(五)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

- (六)組織機構及其職權；
- (七)法定代表人產生的程序和職權範圍；
- (八)財務管理制度和利潤分配形式；
- (九)勞動用工制度；
- (十)章程修改程序；
- (十一)終止程序；
- (十二)其他事項。

②聯營企業法人的章程還應載明：

- (一)聯合各方出资方式、數額和投資期限；
- (二)聯合各方成員的權利和義務；
- (三)參加和退出的條件、程序；
- (四)組織管理機構的產生、形式、職權及其決策程序；

(五)主要負責人任期。

③外商投資企業的合營合同和章程按《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的有關規定制定。

第4章 登記註冊事項

第17條 ①企業法人登記註冊的主要事項按照《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②營業登記的主要事項有：名稱、位址、負責人、經營範圍、經營方式、經濟性質、隸屬關係、資金數額。

第18條 外商投資企業登記註冊的主要事項有：名稱、住所、經營範圍、投資總額、註冊資本、企業類型、法定代表人、營業期限、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第19條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的分支機構登記註冊的主要事項有：名稱、營業場所、負責人、經營範圍、隸屬企業。

第20條 企業名稱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登記主管機關的規定。

第21條 住所、地址、經營場所按所在市、縣、(鎮)及街道門牌號碼的詳細地址註冊。

第22條 ①經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的代表企業行使職權的主要負責人，是企業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業法人根據章程行使職權的簽字人。

②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必須是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人，並且應當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

第23條 ①登記主管機關根據申請單位提交的文件和章程所反映的財產所有權、資金來源、分配形式，核准企業和經營單位的經濟性質。

②經濟性質可分別核准為全民所有制、集體所有制。聯營企業應註明聯合各方的經濟性質，並標明“聯營”字樣。

第24條 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類型分別核准為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外商獨資經營。

第25條 登記主管機關根據申請單位的申請和所具備的條件，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以及規範化要求，核准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企業必須按照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冊的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從事經營活動。

第26條 ①註冊資金數額是企業法人經營管理的財產或者企業法人所有的財產的貨幣表現。除國家另有規定外，企業的註冊資金應當與實有資金相一致。

②企業法人的註冊資金的來源包括財政部門或者設立企業的單位的撥款、投資。

第27條 ①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是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在登記主管機關登記註冊的資本總額，是投資者認繳的出資額。

②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比例，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第28條 營業期限是聯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章程、協議或者合同所確定的經營時限。營業期限自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起計算。

第5章 開業登記

第29條 ①申請企業法人登記，應按《條例》第15條(一)至(七)項規定提交文件、證件。

②企業章程應經主管部門審查同意。

③資金信用證明是財政部門證明全民所有制企業資金數額的文件。

④驗資證明是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審計事務所及其他具有驗資資格的機構出具的證明資金真實性的文件。

⑤企業主要負責人的身分證明包括任職文件和附照片的個人簡歷。個人簡歷由該負責人的人事關係所在單位或者鄉鎮、街道出具。

第30條 ①外商投資企業申請企業法人登記，應提交下列文件、證件：

(一)董事長簽署的外商投資企業登記申請書；

(二)合同、章程；

(三)有關項目建議書或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准文件；

(四)投資者合法開業證明；

(五)投資者的資信證明；

(六)董事會名單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姓名、住址的文件以及任職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分證明；

(七)其他有關文件、證件。

②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還應當提交審批機關的批准文件和批准證書。

第31條 申請營業登記，應根據不同情況，提交下列文件、證件：

(一)登記申請書；

(二)經營資金數額的證明；

(三)負責人的任職文件；

(四)經營場所使用證明；

(五)其他有關文件、證件。

第32條 ①外商投資企業申請設立分支機構，應當提交下列文件、證件：

(一)隸屬企業董事長簽署的登記申請書；

(二)原登記主管機關的通知函；

(三)隸屬企業董事會的決議；

(四)隸屬企業的執照副本；

(五)負責人的任職文件；

(六)其他有關文件、證件。

②法律、法規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規章規定設立分支機構需經審批的，應提交審批文件。

第 33 條 ①登記主管機關應當對申請單位提交的文件、證件、登記申請書、登記註冊書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審查，經核准後分別核發下列證照：

(一)對具備企業法人條件的企業，核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二)對不具備企業法人條件，但具備經營條件的企業和經營單位，核發《營業執照》。

②登記主管機關應當分別編定註冊號，在頒發的證照上加以註明，並記入登記檔案。

第 34 條 登記主管機關核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是企業取得法人資格和合法經營權的憑證。登記主管機關核發的《營業執照》是經營單位取得合法經營權的憑證。經營單位憑據《營業執照》可以刻制公章，開立銀行帳戶，開展核准的經營範圍以內的生產經營活動。

第 6 章 變更登記

第 35 條 企業法人根據《條例》第 17 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時，應提交下列文件、證件：

(一)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原主管部門審查同意的文件；

(三)其他有關文件、證件。

第 36 條 ①企業法人實有資金比原註冊資金數額增加或者減少超過 20%時，應持資金信用證明或者驗資證明，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②登記主管機關在核准企業法人減少註冊資金的申請時，應重新審核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

第 37 條 企業法人在異地(跨原登記主管機關管轄地)增設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經核准後，向分支機構所在地的登記主管機關申請開業登記或者註銷登記。

第 38 條 因分立或者合併而保留的企業應當申請變更登記；因分立或者合併而新辦的企業應當申請開業登記；因合併而終止的企業應當申請註銷登記。

第 39 條 企業法人遷移(跨原登記主管機關管轄地)，應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遷移手續；原登記主管機關根據新址所在地登記主管機關同意遷入的意見，收繳《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撤銷註冊號，開出遷移證明，並將企業檔案移交企業新址所在地登記主管機關。企業憑遷移證明和有關部門的批准文件，向新址所在地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第 40 條 企業法人因主管部門改變，涉及原主要登記事項的，應當分別情況，持有關文件申請變更、開業、註銷登記。不涉及原主要登記事項變更的，企業法人應當持主管部門改變的有關文件，及時向原登記主管機關備案。

第 41 條 ①外商投資企業改變登記註冊事項，應當申請變更登記。申請變更登記時，應提交下列文件、證件：

(一)董事長簽署的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董事會的決議；

(三)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變更股東、註冊資本、經營範圍、經營期限時，應提交原審批機關的批准文件。

②法律、法規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規章規定設立分支機構需經審批的，應提交原審批機關的批准文件。

③外商投資企業變更住所，還應提交住所使用證明；增加註冊資本涉及改變原合同的，還應提交補充協議；變更企業類型，還應提交修改合同、章程的補充協議；變更法定代表人，還應提交委派方的委派證明和被委派人員的身分證明；轉讓股權，還應提交轉讓合同和修改原合同、章程的補充協議，以及受讓方的合法開業證明和資信證明。

④外商投資企業董事會成員發生變化的，應向原登記主管機關備案。

第 42 條 經營單位改變營業登記的主要事項，應當申請變更登記。變更登記的程序和應當提交的文件、證件，參照企業法人變更登記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 43 條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的分支機構改變主要登記事項，應當申請變更登記。變更登記的程序和應當提交的文件、證件，參照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登記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 44 條 登記主管機關應當在申請變更登記的單位提交的有關文件、證件齊備後 30 日內，作出核准變更登記或者不予核准變更登記的決定。

第 7 章 註銷登記

第 45 條 企業法人根據《條例》第 20 條規定，申請註銷登記，應提交下列文件、證件：

(一)法定代表人簽署的註銷登記申請書；

(二)原主管部門審查同意的文件；

(三)主管部門或者清算組織出具的負責清理債權債務的文件或者清理債務完結的證明。

第 46 條 ①外商投資企業應當自經營期滿之日或者終止營業之日，需經過批准的，在批准證書自動失效之日、原審批機關批准終止合同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並提交下列文件、證件：

(一)董事長簽署的註銷登記申請書；

(二)董事會的決議；

(三)清理債權債務完結的報告或者清算組織負責清理債權債務的文件；

(四)稅務機關、海關出具的完稅證明。

②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經原審批機關批准的，還應提交原審批機關的批准文件。

③不能提交董事會決議的以及國家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註銷另有規定的，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 47 條 經營單位終止經營活動，應當申請註銷登記。註銷登記程序和應當提交的文件、證件，參照企業法人註銷登記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 48 條 外商投資企業撤銷其分支機構，應當申請註銷登記，並提交下列文件、證件：

(一)隸屬企業董事長簽署的註銷登記申請書；

(二)隸屬企業董事會的決議。

第49條 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註銷登記或者吊銷執照，應當同時撤銷註冊號，收繳執照正、副本和印章，並通知開戶銀行。

第8章 登記審批程序

第50條 登記主管機關審核登記註冊的程序是受理、審查、核准、發照、公告。

(一)受理：申請登記的單位應提交的文件、證件和填報的登記註冊書齊備後，方可受理，否則不予受理。

(二)審查：審查提交的文件、證件和填報的登記註冊書是否符合有關登記管理規定。

(三)核准：經過審查和核實後，做出核准登記或者不予核准登記的決定，並及時通知申請登記的單位。

(四)發照：對核准登記的申請單位，應當分別頒發有關證照，及時通知法定代表人(負責人)領取證照，並辦理法定代表人簽字備案手續。

第9章 公示和證照管理

第51條 登記主管機關應當將企業法人登記、備案信息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

第52條 ①企業法人應當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登記主管機關報送上一年度年度報告，並向社會公示。

②年度報告公示的內容及監督檢查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執行。

第53條 ①《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執照》分為正本和副本，同樣具有法律效力。正本應懸掛在主要辦事場所或者主要經營場所。登記主管機關根據企業申請和開展經營活動的需要，可以核發執照副本若干份。

②國家推行電子營業執照。電子營業執照與紙質營業執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4條 登記主管機關對申請籌建登記的企業，在核准登記後核發《籌建許可證》。

第55條 執照正本和副本、《籌建許可證》、企業法人申請開業登記註冊書、企業申請營業登記註冊書、企業申請變更登記註冊書、企業申請註銷登記註冊書、企業申請籌建登記註冊書以及其他有關登記管理的重要文書表式，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統一制定。

第10章 監督管理與罰則

第56條 登記主管機關對企業進行監督管理的主要內容是：

(一)監督企業是否按照《條例》和本細則規定辦理開業登記變更登記和註銷登記；

(二)監督企業是否按照核准登記的事項以及章程、合同或協議開展經營活動；

(三)監督企業是否按照規定報送、公示年度報告；

(四)監督企業和法定代表人是否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

第57條 各級登記主管機關，均有權對管轄區域內的企業進行監督檢查。企業應當接受檢查，提供檢查所需要的文件、帳冊、報表及其他有關資料。

第58條 登記主管機關對轄區內的企業進行監督檢查時，有權依照有關規定予以處罰。但責令停業整頓、扣繳或者吊銷證照，只能由原發照機關作出決定。

第59條 ①上級登記主管機關對下級登記主管機關作出的不適當的處罰有權予以糾正。

②對違法企業的處罰許可權和程序，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分別作出規定。

第60條 ①對有下列行為的企業和經營單位，登記主管機關作出如下處罰，可以單處，也可以並處：

(一)未經核准登記擅自開業從事經營活動的，責令終止經營活動，沒收非法所得，處以非法所得額3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超過3萬元，沒有非法所得的，處以1萬元以下的罰款。

(二)申請登記時隱瞞真實情況、弄虛作假的，除責令提供真實情況外，視其具體情節，予以警告，沒收非法所得，處以非法所得額3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超過3萬元，沒有非法所得的，處以1萬元以下的罰款。經審查不具備企業法人條件或者經營條件的，吊銷營業執照。偽造證件騙取營業執照的，沒收非法所得，處以非法所得額3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超過3萬元，沒有非法所得的，處以1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吊銷營業執照。

(三)擅自改變主要登記事項，不按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的，予以警告，沒收非法所得，處以非法所得額3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超過3萬元，沒有非法所得的，處以1萬元以下的罰款，並限期辦理變更登記；逾期不辦理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扣繳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超出經營期限從事經營活動的，視為無照經營，按照本條第1項規定處理。

(四)超出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或者經營方式從事經營活動的，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沒收非法所得，處以非法所得額3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超過3萬元，沒有非法所得的，處以1萬元以下的罰款。同時違反國家其他有關規定，從事非法經營的，責令停業整頓，沒收非法所得，處以非法所得額3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超過3萬元，沒有非法所得的，處以1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五)侵犯企業名稱專用權的，依照企業名稱登記管理的有關規定處理。

(六)偽造、塗改、出租、出借、轉讓、出賣營業執照的，沒收非法所得，處以非法所得額3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超過3萬元，沒有非法所得的，處以1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七)不按規定懸掛營業執照的，予以警告，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以2,000元以下的罰款。

(八)抽逃、轉移資金，隱匿財產逃避債務的，責令補足抽逃、轉移的資金，追回隱匿的財產，沒收非

法所得，處以非法所得額 3 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超過 3 萬元，沒有非法所得的，處以 1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九)不按規定申請辦理註銷登記的，責令限期辦理註銷登記。拒不辦理的，處以 3,000 元以下的罰款，吊銷營業執照，並可追究企業主管部門的責任。

(十)拒絕監督檢查或者在接受監督檢查過程中弄虛作假的，除責令其接受監督檢查和提供真實情況外，予以警告，處以 1 萬元以下的罰款。

②登記主管機關對有上述違法行為的企業作出處罰決定後，企業逾期不提出申訴又不繳納罰沒款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 61 條 對提供虛假文件、證件的單位和個人，除責令其賠償因出具虛假文件、證件給他人造成的損失外，處以 1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 62 條 登記主管機關在查處企業違法活動時，對構成犯罪的有關人員，交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 63 條 登記主管機關對工作人員不按規定程序辦理登記、監督管理和嚴重失職的，根據情節輕重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對構成犯罪的人員，交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 64 條 企業根據《條例》第 31 條規定向上一級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覆議的，上一級登記主管機關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作出維持、撤銷或者糾正的覆議決定，並通知申請覆議的企業。

第 11 章 附則

第 65 條 根據《條例》第 35 條規定應當申請籌建登記的企業，按照國務院有關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專項規定辦理籌建登記。

第 66 條 港、澳、台企業，華僑、港、澳、台同胞投資舉辦的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獨資經營企業，參照本細則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 67 條 對在中國境內從事經營活動的外國(地區)企業的登記管理，按專項規定執行。

第 68 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四、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規定

(2010 年 1 月 29 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 第 47 號公布，根據 2014 年 2 月 20 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 第 63 號公布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修改〈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規定〉、〈個人獨資企業登記管理辦法〉、〈個體工商戶登記管理辦法〉等規章的決定》第 1 次修訂；根據 2019 年 8 月 8 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 第 14 號公布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修改〈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等 4 部規章的決定》第 2 次修訂)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了規範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的行為，便於外國企業或者個人以設立合夥企業的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擴大對外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依據《合夥企業法》(以下簡稱《合夥企業法》)、《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管理辦法》和《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辦法》)，制定本規定。

第 2 條 ①本規定所稱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是指 2 個以上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合夥企業，以及外國企業或者個人與中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合夥企業。

②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的設立、變更、註銷登記適用本規定。

③申請辦理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登記，申請人應當對申請材料的真實性負責。

第 3 條 ①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應當遵守《合夥企業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規定，應當符合外商投資的產業政策。

②國家鼓勵具有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的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促進現代服務業等產業的發展。

③《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禁止類和標註“限於合資”、“限於合作”、“限於合資、合作”、“中方控股”、“中方相對控股”和有外資比例要求的項目，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第 4 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經依法登記，領取《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營業執照》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

第 5 條 ①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主管全國的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登記管理工作。

②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授予外商投資企業核准登記權的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以下稱企業登記機關)負責本轄區內的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登記管理。

③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副省級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的登記管理。

第 2 章 設立登記

第 6 條 ①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應當具備《合夥企業法》和《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

企業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

②國有獨資公司、國有企業、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不得成為普通合夥人。

第7條 ①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的登記事項包括：

- (一)名稱；
- (二)主要經營場所；
- (三)執行事務合夥人；
- (四)經營範圍；
- (五)合夥企業類型；
- (六)合夥人姓名或者名稱、國家(地區)及住所、承擔責任方式、認繳或者實際繳付的出資數額、繳付期限、出資方式和評估方式。

②合夥協議約定合夥期限的，登記事項還應當包括合夥期限。

③執行事務合夥人是外國企業、中國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登記事項還應當包括外國企業、中國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委派的代表(以下簡稱委派代表)。

第8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的名稱應當符合國家有關企業名稱登記管理的規定。

第9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主要經營場所只能有一個，並且應當在其企業登記機關登記管轄區域內。

第10條 ①合夥協議未約定或者全體普通合夥人未決定委託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全體普通合夥人均為執行事務合夥人。

②有限合夥人不得成為執行事務合夥人。

第11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類型包括外商投資普通合夥企業(含特殊的普通合夥企業)和外商投資有限合夥企業。

第12條 ①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應當由全體合夥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託的代理人向企業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②申請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應當向企業登記機關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全體合夥人簽署的設立登記申請書；
- (二)全體合夥人簽署的合夥協議；
- (三)全體合夥人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者自然人身分證明；
- (四)主要經營場所證明；
- (五)全體合夥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託代理人的委託書；
- (六)全體合夥人對各合夥人認繳或者實際繳付出資的確認書；
- (七)全體合夥人簽署的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政策的說明；
- (八)與外國合夥人有業務往來的金融機構出具的資信證明；
- (九)外國合夥人與境內法律文件送達接受人簽署的《法律文件送達授權委託書》；
- (十)本規定規定的其他相關文件。

③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須經批准的，還應當提交有關批准文件。

④外國合夥人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者自然人身分證明和境外住所證明應當經其所在國家主管機構公證認證並經我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香港特別行政

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合夥人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者自然人身分證明和境外住所證明應當依照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⑤《法律文件送達授權委託書》應當明確授權境內被授權人代為接受法律文件送達，並載明被授權人姓名或者名稱、位址及聯繫方式。被授權人可以是外國合夥人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擬設立的外商投資合夥企業(被授權人為擬設立的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的，外商投資合夥企業設立後委託生效)或者境內其他有關單位或者個人。

第13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中有屬於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行業的，應當向企業登記機關提交批准文件。

第14條 外國合夥人用其從中國境內依法獲得的人民幣出資的，應當提交外匯管理部門出具的境內人民幣利潤或者其他人民幣合法收益再投資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核准件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15條 ①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或者其他財產權利出資，由全體合夥人協商作價的，應當向企業登記機關提交全體合夥人簽署的協商作價確認書；由全體合夥人委託法定評估機構評估作價的，應當向企業登記機關提交中國境內法定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作價證明。

②外國普通合夥人以勞務出資的，應當向企業登記機關提交外國人就業許可文件，具體程序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16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設立特殊的普通合夥企業，需要提交合夥人的職業資格證明的，應當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向企業登記機關提交有關證明。

第17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營業執照的簽發日期，為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成立日期。

第3章 變更登記

第18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該合夥企業應當自作出變更決定或者發生變更事由之日起15日內，向原企業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19條 ①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申請變更登記，應當向原企業登記機關提交下列文件：

- (一)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委派代表簽署的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全體普通合夥人簽署的變更決定書或者合夥協議約定的人員簽署的變更決定書；
- (三)本規定規定的其他相關文件。

②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變更事項須經批准的，還應當提交有關批准文件。

③變更執行事務合夥人、合夥企業類型、合夥人姓名或者名稱、承擔責任方式、認繳或者實際繳付的出資數額、繳付期限、出資方式和評估方式等登記事項的，有關申請文書的簽名應當經過中國法定公證機構的公證。

第20條 ①外商投資合夥企業變更主要經營場所的，應當申請變更登記，並提交新的主要經營場所使用證明。

②外商投資合夥企業變更主要經營場所在原企業登記機關轄區外的，應當向遷入地企業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遷入地企業登記機關受理的，由原企業登記機關將企業登記檔案移送遷入地企業登記機關。

第 21 條 ①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變更的，應當提交全體合夥人簽署的修改後的合夥協議。

②新任執行事務合夥人是外國企業、中國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還應當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託書和自然人身分證明。

③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變更的，應當提交繼任代表的委託書和自然人身分證明。

第 22 條 ①外商投資合夥企業變更經營範圍的，應當提交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政策的說明。

②變更後的經營範圍有屬於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行業的，合夥企業應當自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企業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③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被吊銷、撤銷許可證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許可證、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屆滿的，合夥企業應當自吊銷、撤銷許可證、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許可證、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屆滿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企業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或者註銷登記。

第 23 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變更合夥企業類型的，應當按照擬變更企業類型的設立條件，在規定的期限內向企業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依法提交有關文件。

第 24 條 ①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合夥人變更姓名(名稱)或者住所的，應當提交姓名(名稱)或者住所變更的證明文件。

②外國合夥人的姓名(名稱)、國家(地區)或者境外住所變更證明文件應當經其所在國家主管機構公證認證並經我國駐該國使(領)館認證。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合夥人的姓名(名稱)、地區或者境外住所變更證明文件應當依照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合夥人增加或者減少對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出資的，應當向原企業登記機關提交全體合夥人簽署的或者合夥協議約定的人員簽署的對該合夥人認繳或者實際繳付出資的確認書。

第 26 條 ①新合夥人入夥的，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應當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提交的文件參照本規定第 2 章的有關規定。

②新合夥人通過受讓原合夥人在外商投資合夥企業中的部分或者全部財產份額入夥的，應當提交財產份額轉讓協議。

第 27 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的外國合夥人全部退夥，該合夥企業繼續存續的，應當依照《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的程序申請變更登記。

第 28 條 合夥協議修改未涉及登記事項的，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應當將修改後的合夥協議或者修改合夥協議的決議送原企業登記機關備案。

第 29 條 外國合夥人變更境內法律文件送達接受人的，應當重新簽署《法律文件送達授權委託書》，並向原企業登記機關備案。

第 30 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變更登記事項涉及營業執照變更的，企業登記機關應當換發營業執照。

第 4 章 註銷登記

第 31 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解散，應當依照《合夥企業法》的規定由清算人進行清算。清算人應當自被確定之日起 10 日內，將清算人成員名單向企業登記機關備案。

第 32 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解散的，清算人應當自清算結束之日起 15 日內，向原企業登記機關辦理註銷登記。

第 33 條 ①外商投資合夥企業辦理註銷登記，應當提交下列文件：

(一)清算人簽署的註銷登記申請書；

(二)人民法院的破產裁定、外商投資合夥企業依照《合夥企業法》作出的決定、行政機關責令關閉、外商投資合夥企業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撤銷的文件；

(三)全體合夥人簽名、蓋章的清算報告(清算報告中應當載明已經辦理完結稅務、海關納稅手續的說明)。

②有分支機構的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申請註銷登記，還應當提交分支機構的註銷登記證明。

③外商投資合夥企業辦理註銷登記時，應當繳回營業執照。

第 34 條 經企業登記機關註銷登記，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終止。

第 5 章 分支機構登記

第 35 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設立分支機構，應當向分支機構所在地的企業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第 36 條 ①分支機構的登記事項包括：分支機構的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分支機構負責人的姓名及住所。

②分支機構的經營範圍不得超出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

③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有合夥期限的，分支機構的登記事項還應當包括經營期限。分支機構的經營期限不得超過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的合夥期限。

第 37 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設立分支機構，應當向分支機構所在地的企業登記機關提交下列文件：

(一)分支機構設立登記申請書；

(二)全體合夥人簽署的設立分支機構的決定書；

(三)加蓋合夥企業印章的合夥企業營業執照影本；

(四)全體合夥人委派執行分支機構事務負責人的委託書及其身分證明；

(五)經營場所證明；

(六)本規定規定的其他相關文件。

第 38 條 分支機構的經營範圍中有屬於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行業的，應

當向分支機構所在地的企業登記機關提交批准文件。

第39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申請分支機構變更登記或者註銷登記，比照本規定關於外商投資合夥企業變更登記、註銷登記的規定辦理。

第40條 分支機構營業執照的簽發日期，為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分支機構的成立日期。

第6章 登記程序

第41條 ①申請人提交的登記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企業登記機關能夠當場登記的，應予當場登記，發給(換發)營業執照。

②除前款規定情形外，企業登記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0日內，作出是否登記的決定。予以登記的，發給(換發)營業執照；不予登記的，應當給予書面答覆，並說明理由。

③對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沒有法定前置審批的限制類項目或者涉及有關部門職責的其他項目，企業登記機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5日內書面徵求有關部門的意見。企業登記機關應當在接到有關部門書面意見之日起5日內，作出是否登記的決定。予以登記的，發給(換發)營業執照；不予登記的，應當給予書面答覆，並說明理由。

第42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涉及須經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的，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投資項目核准手續。

第43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設立、變更、註銷的，企業登記機關應當同時將企業設立、變更或者註銷登記信息向同級商務主管部門通報。

第44條 企業登記機關應當將登記的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登記事項記載於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登記簿上，供社會公眾查閱、複製。

第45條 企業登記機關吊銷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營業執照的，應當發布公告。

第7章 年度報告公示和證照管理

第46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應當於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過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企業登記機關報送上一年度年度報告，並向社會公示。

第47條 ①營業執照分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②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及其分支機構根據業務需要，可以向企業登記機關申請核發若干營業執照副本。

③營業執照正本應當置放在經營場所的醒目位置。

第48條 ①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塗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轉讓營業執照。

②營業執照遺失或者毀損的，應當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聲明作廢，並向企業登記機關申請補領或者更換。

第49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及其分支機構的登記文書格式和營業執照的正本、副本樣式，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制定。

第8章 法律責任

第50條 ①未領取營業執照，而以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名義從事合夥業務的，由企業登記機關依照《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辦法》第36條規定處罰。

②從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禁止類項目的，或者未經登記從事限制類項目的，由企業登記機關和其他主管機關依照《無照經營查處取締辦法》規定處罰。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51條 提交虛假文件或者採取其他欺騙手段，取得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登記的，由企業登記機關依照《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處罰。

第52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未依照本規定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的，由企業登記機關依照《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辦法》第38條規定處罰。

第53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在使用名稱中未按照企業登記機關核准的名稱標明“普通合夥”、“特殊普通合夥”或者“有限合夥”字樣的，由企業登記機關依照《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辦法》第39條規定處罰。

第54條 ①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未依照本規定辦理不涉及登記事項的協議修改及清算人成員名單備案的，由企業登記機關依照《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辦法》第40條規定處罰。

②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未依照本規定辦理外國合夥人《法律文件送達授權委託書》備案的，由企業登記機關責令改正；逾期未辦理的，處2,000元以下的罰款。

第55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的清算人未向企業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或者報送的清算報告隱瞞重要事實，或者有重大遺漏的，由企業登記機關依照《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處罰。

第56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未將其營業執照正本置放在經營場所醒目位置的，由企業登記機關依照《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辦法》第44條規定處罰。

第57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塗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轉讓營業執照的，由企業登記機關依照《合夥企業登記管理辦法》第45條規定處罰。

第58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的分支機構有本章規定的違法行為的，適用本章有關規定。

第59條 ①企業登記機關違反產業政策，對於不應當登記的予以登記，或者應當登記的不予登記的，依法追究其直接責任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行政責任。

②企業登記機關的工作人員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收受賄賂、侵害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合法權益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9章 附則

第60條 中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合夥企業，外國企業或者個人入夥的，應當符合本規定，並依法向企業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61條 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境內投資的，應當依照國家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辦理。

第 62 條 外商投資的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的創業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合夥企業或者加入中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已經設立的合夥企業的，參照本規定。

第 63 條 外商投資合夥企業依照本規定辦理相關登記手續後，應當依法辦理外匯、稅務、海關等手續。

第 64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企業或者個人在內地設立合夥企業或者加入內地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已經設立的合夥企業的，參照本規定。

第 65 條 本規定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五、關於支援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的意見

(2019 年 8 月 9 日中共中央、國務院)

黨和國家作出興辦經濟特區重大戰略部署以來，深圳經濟特區作為我國改革開放的重要視窗，各項事業取得顯著成績，已成為一座充滿魅力、動力、活力、創新力的國際化创新型城市。當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新時代，支援深圳高舉新時代改革開放旗幟、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有利於在更高起點、更高層次、更高目標上推進改革開放，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擴大開放新格局；有利於更好實施粵港澳大灣區戰略，豐富“一國兩制”事業發展新實踐；有利於率先探索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新路徑，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提供有力支撐。為全面貫徹落實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和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深圳工作的重要講話和指示批示精神，現就支援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提出如下意見。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全會精神，緊緊圍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 and 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全面深化改革，堅持全面擴大開放，堅持以人民為中心，踐行高質量發展要求，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抓住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要機遇，增強核心引擎功能，朝著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的方向前行，努力創建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的城市範例。

(二)戰略定位

高質量發展高地。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在構建高質量發展的體制機制上走在全國前列。

法治城市示範。全面提升法治建設水準，用法治規範政府和市場邊界，營造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國際一流法治化營商環境。

城市文明典範。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構建高水準的公共文化服務體系和現代文化產業體系，成

為新時代舉旗幟、聚民心、育新人、興文化、展形象的引領者。

民生幸福標杆。構建優質均衡的公共服務體系，建成全覆蓋可持續的社會保障體系，實現幼有善育、學有優教、勞有厚得、病有良醫、老有頤養、住有宜居、弱有眾扶。

可持續發展先鋒。牢固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打造安全高效的生產空間、舒適宜居的生活空間、碧水藍天的生態空間，在美麗灣區建設中走在前列，為落實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提供中國經驗。

(三)發展目標。到 2025 年，深圳經濟實力、發展質量躋身全球城市前列，研發投入強度、產業創新能力世界一流，文化軟實力大幅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和生態環境質量達到國際先進水準，建成現代化國際化创新型城市。到 2035 年，深圳高質量發展成為全國典範，城市綜合經濟競爭力世界領先，建成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創新創業創意之都，成為我國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強國的城市範例。到本世紀中葉，深圳以更加昂揚的姿態屹立於世界先進城市之林，成為競爭力、創新力、影響力卓著的全球標杆城市。

二、率先建設體現高質量發展要求的現代化經濟體系

(四)加快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支援深圳強化產學研深度融合的創新優勢，以深圳為主陣地建設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在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中發揮關鍵作用。支援深圳建設 5G、人工智慧、網絡空間科學與技術、生命信息與生物醫藥實驗室等重大創新載體，探索建設國際科技信息中心和全新機制的醫學科學院。加強基礎研究和應用基礎研究，實施關鍵核心技術攻堅行動，務實產業安全基礎。探索知識產權證券化，規範有序建設知識產權和科技成果產權交易中心。支援深圳具備條件的各類單位、機構和企業在境外設立科研機構，推動建立全球創新領先城市科技合作組織和平台。支持深圳實行更加開放便利的境外人才引進和出入境管理制度，允許取得永久居留資格的國際人才在深圳創辦科技型企业、擔任科研機構法人代表。

(五)加快構建現代產業體系。大力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在未來通信高端器件、高性能醫療器械等領域創建製造業創新中心。開展市場准入和監管體制機制改革試點，建立更具彈性的審慎包容監管制度，積極發展智慧經濟、健康產業等新產業新業態，打造數字經濟創新發展試驗區。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研究完善創業板發行上市、再融資和併購重組制度，創造條件推動註冊制改革。支援在深圳開展數位貨幣研究與移動支付等創新應用。促進與港澳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和金融(基金)產品互認。在推進人民幣國際化上先行先試，探索創新跨境金融監管。

(六)加快形成全面深化改革開放新格局。堅持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改革方向，探索完善產權制度，依法有效保護各種所有制經濟組織和公民財產權。支持深圳開展區域性國資國企綜合改革試驗。高標準高質量

建設自由貿易試驗區，加快構建與國際接軌的開放型經濟新體制。支持深圳試點深化外匯管理改革。推動更多國際組織和機構落戶深圳。支持深圳舉辦國際大型體育賽事和文化交流活動，建設國家隊訓練基地，承辦重大主場外交活動。支援深圳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按程序組建海洋大學和國家深海科考中心，探索設立國際海洋開發銀行。

(七) 助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進一步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以制度創新為核心，不斷提升對港澳開放水準。加快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建設，探索協同開發模式，創新科技管理機制，促進人員、資金、技術和信息等要素高效便捷流動。推進深莞惠聯動發展，促進珠江口東西兩岸融合互動，創新完善、探索推廣深汕特別合作區管理體制機制。

三、率先營造彰顯公平正義的民主法治環境

(八) 全面提升民主法治建設水準。在黨的領導下擴大人民有序政治參與，堅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加強社會主義協商民主制度建設。用足用好經濟特區立法權，在遵循憲法和法律、行政法規基本原則前提下，允許深圳立足改革創新實踐需要，根據授權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加強法治政府建設，完善重大行政決策程序制度，提升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加大全面普法力度，營造尊法學法守法用法的社會風尚。

(九) 優化政府管理和服務。健全政企溝通機制，加快構建親清政商關係，進一步激發和弘揚優秀企業家精神，完善企業破產制度，打造法治化營商環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權力清單、責任清單、負面清單制度，推進“數位政府”改革建設，實現主動、精準、整體式、智慧化的政府管理和服務。改革完善公平競爭審查和公正監管制度，推進“雙隨機、一公開”監管，推行信用監管改革，促進各類市場主體守法誠信經營。

(十) 促進社會治理現代化。綜合應用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慧等技術，提高社會治理智慧化專業化水準。加強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率先構建統一的社會信用平台。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支持深圳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大數據中心。探索完善數據產權和隱私保護機制，強化網絡信息安全保障。加強基層治理，改革創新群團組織、社會力量參與社會治理模式。

四、率先塑造展現社會主義文化繁榮興盛的現代城市文明

(十一) 全面推進城市精神文明建設。進一步弘揚開放多元、相容並蓄的城市文化和敢闖敢試、敢為人先、埋頭苦幹的特區精神，大力弘揚粵港澳大灣區人文精神，把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融入社會發展各方面，加快建设區域文化中心城市和彰顯國家文化軟實力的現代文明之城。推進公共文化服務創新發展，率先建成普惠性、高質量、可持續的城市公共文化服務體系。支持深圳規劃建設一批重大公共文化設施，鼓勵國家級博物館在深圳設立分館，研究將深圳列為城

市社區運動場地設施建設試點城市。鼓勵深圳與香港、澳門聯合舉辦多種形式的文化藝術活動，開展跨界重大文化遺產保護，涵養同宗同源的文化底蘊，不斷增強港澳同胞的認同感和凝聚力。

(十二) 發展更具競爭力的文化產業和旅遊業。支援深圳大力發展數字文化產業和創意文化產業，加強粵港澳數字創意產業合作。支援深圳建設創新創意設計學院，引進世界高端創意設計資源，設立面向全球的創意設計大獎，打造一批國際性的中國文化品牌。用好香港、澳門會展資源和行業優勢，組織舉辦大型文創展覽。推動文化和旅遊融合發展，豐富中外文化交流內容。有序推動國際郵輪港建設，進一步增加國際班輪航線，探索研究簡化郵輪、遊艇及旅客出入境手續。

五、率先形成共建共治共用共同富裕的民生發展格局

(十三) 提升教育醫療事業發展水準。支持深圳在教育體制改革方面先行先試，高標準辦好學前教育，擴大中小學教育規模，高質量普及高中階段教育。充分落實高等學校辦學自主權，加快創建一流大學和一流學科。建立健全適應“雙元”育人職業教育的體制機制，打造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加快構建國際一流的整合型優質醫療服務體系和以促進健康為導向的創新型醫保制度。擴大優質醫療衛生資源供給，鼓勵社會力量發展高水準醫療機構，為港資澳資醫療機構發展提供便利。探索建立與國際接軌的醫學人才培養、醫院評審認證標準體系，放寬境外醫師到內地執業限制，先行先試國際前沿醫療技術。

(十四) 完善社會保障體系。實施科學合理、積極有效的人口政策，逐步實現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健全多層次養老保險制度體系，構建高水準養老和家政服務體系。推動統一的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率先落地，形成以社會保險卡為載體的“一卡通”服務管理模式。推進在深圳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民生方面享有“市民待遇”。建立和完善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長效機制，加快完善保障性住房與人才住房制度。

六、率先打造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美麗中國典範

(十五) 完善生態文明制度。落實生態環境保護“黨政同責、一崗雙責”，實行最嚴格的生態環境保護制度，加強生態環境監管執法，對違法行為“零容忍”。構建以綠色發展為導向的生態文明評價考核體系，探索實施生態系統服務價值核算制度。完善環境信用評價、信息強制性披露等生態環境保護政策，健全環境公益訴訟制度。深化自然資源管理制度改革，創新高度城市化地區耕地和永久基本農田保護利用模式。

(十六) 構建城市綠色發展新格局。堅持生態優先，加強陸海統籌，嚴守生態紅線，保護自然岸線。實施重要生態系統保護和修復重大工程，強化區域生態環境聯防共治，推進重點海域污染物排海總量控制

試點。提升城市災害防禦能力，加強粵港澳大灣區應急管理合作。加快建立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的經濟體系，構建以市場為導向的綠色技術創新體系，大力發展綠色產業，促進綠色消費，發展綠色金融。繼續實施能源消耗總量和強度雙控行動，率先建成節水型城市。

七、保障措施

(十七)全面加強黨的領導和黨的建設。落實新時代黨的建設總要求，堅持把黨的政治建設擺在首位，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个自信”，做到“兩個維護”。貫徹落實新時代黨的組織路線，激勵特區幹部新時代新擔當新作為。堅定不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縱深發展，持之以恆正風肅紀反腐。

(十八)強化法治政策保障。本意見提出的各項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調整現行法律的，由有關方面按法定程序向全國人大或其常委會提出相關議案，經授權或者決定後實施；涉及調整現行行政法規的，由有關方面按法定程序經國務院授權或者決定後實施。在中央改革頂層設計和戰略部署下，支持深圳實施綜合授權改革試點，以清單式批量申請授權方式，在要素市場化配置、營商環境優化、城市空間統籌利用等重點領域深化改革、先行先試。

(十九)完善實施機制。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下，中央和國家機關有關部門要加強指導協調，及時研究解決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工作推進中遇到的重大問題，重大事項按程序向黨中央、國務院請示報告。廣東省要積極創造條件、全力做好各項指導支持工作。深圳市要落實主體責任，繼續解放思想、真抓實幹，改革開放再出發，在新時代走在前列、新徵程勇當尖兵。

六、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流通促進商業消費的意見

(2019年8月16日國務院辦公廳國辦發[2019]42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發展流通擴大消費。近年來，各地區、各部門積極落實中央決策部署，取得良好成效，國內市場保持平穩運行。但受國內外多重因素疊加影響，當前流通消費領域仍面臨一些瓶頸和短板，特別是傳統流通企業創新轉型有待加強，商品和生活服務有效供給不足，消費環境需進一步優化，城鄉消費潛力尚需挖掘。為推動流通創新發展，優化消費環境，促進商業繁榮，激發國內消費潛力，更好滿足人民群眾消費需求，促進國民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經國務院同意，現提出以下意見：

一、促進流通新業態新模式發展。順應商業變革和消費升級趨勢，鼓勵運用大數據、雲計算、移動互聯網等現代信息技術，促進商旅文體等跨界融合，形成更多流通新平台、新業態、新模式。引導電商平台

以數據賦能生產企業，促進個性化設計和柔性化生產，培育定制消費、智慧消費、信息消費、時尚消費等商業新模式。鼓勵發展“互聯網+舊貨”、“互聯網+資源循環”，促進循環消費。實施包容審慎監管，推動流通新業態新模式健康有序發展。(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生態環境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市場監管總局、體育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推動傳統流通企業創新轉型升級。支援線下經營實體加快新理念、新技術、新設計改造提升，向場景化、體驗式、互動性、綜合型消費場所轉型。鼓勵經營困難的傳統百貨店、大型體育場館、老舊工業廠區等改造為商業綜合體、消費體驗中心、健身休閒娛樂中心等多功能、綜合性新型消費載體。在城市規劃調整、公共基礎設施配套、改擴建用地保障等方面給予支持。(工業和信息化部、自然資源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商務部、體育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三、改造提升商業步行街。地方政府可結合實際對商業步行街基礎設施、交通設施、信息平台和誠信體系等新建改建項目予以支持，提升質量化、數位化管理服務水準。在符合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商業步行街等具備條件的商業街區開展戶外行銷，營造規範有序、豐富多彩的商業氛圍。擴大全國示範步行街改造提升試點範圍。(住房城鄉建設部、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四、加快連鎖便利店發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探索進一步優化食品經營許可條件；將智慧化、品牌化連鎖便利店納入城市公共服務基礎設施體系建設；強化連鎖企業總部的管理責任，簡化店鋪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實行告知承諾管理；具備條件的企業從事書報刊發行業務實行“總部審批、單店備案”。支援地方探索對符合條件的品牌連鎖企業試行“一照多址”登記。開展簡化煙草、乙類非處方藥經營審批手續試點。(住房城鄉建設部、商務部、應急部、市場監管總局、新聞出版署、煙草局、藥監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五、優化社區便民服務設施。打造“互聯網+社區”公共服務平台，新建和改造一批社區生活服務中心，統籌社區教育、文化、醫療、養老、家政、體育等生活服務設施建設，改進社會服務，打造便民消費圈。有條件的地區可納入城鎮老舊社區改造範圍，給予財政支持，並按規定享受有關稅費優惠政策。鼓勵社會組織提供社會服務。(發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財政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衛生健康委、稅務總局、體育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六、加快發展農村流通體系。改造提升農村流通基礎設施，促進形成以鄉鎮為中心的農村流通服務網絡。擴大電子商務進農村覆蓋面，優化快遞服務和互聯網接入，培訓農村電商人才，提高農村電商發展水準，擴大農村消費。改善提升鄉村旅遊商品和服務供給，鼓勵有條件的地區培育特色農村休閒、旅遊、觀光等消費市場。(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郵政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七、擴大農產品流通。加快農產品產地市場體系建設，實施“互聯網+”農產品出村進城工程，加快發展農產品冷鏈物流，完善農產品流通體系，加大農產品分揀、加工、包裝、預冷等一體化集配設施建設支持力度，加強特色農產品優勢區生產基地現代流通基礎設施建設。拓寬綠色、生態產品線上線下銷售管道，豐富城鄉市場供給，擴大鮮活農產品消費。(發展改革委、財政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八、拓展出口產品內銷管道。推動擴大內外銷產品“同線同標同質”實施範圍，引導出口企業打造自有品牌，拓展內銷市場網絡。在綜合保稅區積極推廣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落實允許綜合保稅區內加工製造企業承接境內區外委託加工業務的政策。(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九、滿足優質國外商品消費需求。允許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設立保稅展示交易平台。統籌考慮自貿試驗區、綜合保稅區發展特點和趨勢，擴大跨境電商零售進口試點城市範圍，順應商品消費升級趨勢，抓緊調整擴大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清單。(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釋放汽車消費潛力。實施汽車限購的地區要結合實際情況，探索推行逐步放寬或取消限購的具體措施。有條件的地方對購置新能源汽車給予積極支援。促進二手車流通，進一步落實全面取消二手車限遷政策，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區域應允許符合在用車排放標準的二手車在本省(市)內交易流通。(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態環境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一、支援綠色智慧商品以舊換新。鼓勵具備條件的流通企業回收消費者淘汰的廢舊電子電器產品，折價置換超高清電視、節能冰箱、洗衣機、空調、智慧手機等綠色、節能、智慧電子電器產品，擴大綠色智慧消費。有條件的地方對開展相關產品促銷活動、建設信息平台和回收體系等給予一定支持。(工業和信息化部、生態環境部、商務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二、活躍夜間商業和市場。鼓勵主要商圈和特色商業街與文化、旅遊、休閒等緊密結合，適當延長營業時間，開設深夜營業專區、24小時便利店和“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飲街區。有條件的地方可加大投入，打造夜間消費場景和集聚區，完善夜間交通、安全、環境等配套措施，提高夜間消費便利度和活躍度。(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應急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三、拓寬假日消費空間。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充分利用開放性公共空間，開設節假日步行街、週末大集、休閒文體專區等常態化消費場所，組織開展特色促消費活動，探索培育專業化經營管理主體。地方政府要結合實際給予規劃引導、場地設施、交通安全保障等方面支持。(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應急部、市場監管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四、搭建品牌商品行銷平台。積極培育形成若

干國際消費中心城市，引導自主品牌提升市場影響力和認知度，推動國內銷售的國際品牌與發達國家市場在質量價格、上市時間、售後服務等方面同步接軌。因地制宜，創造條件，吸引知名品牌開設首店、首發新品，帶動擴大消費，促進國內產業升級。保護和發展中華老字號品牌，對於中華老字號中確需保護的傳統技藝，可按相關規定申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相關資金。(商務部、文化和旅遊部、市場監管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五、降低流通企業成本費用。推動工商用電同價政策儘快全面落實。各地不得干預連鎖企業依法申請和享受總分機構匯總納稅政策。(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稅務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六、鼓勵流通企業研發創新。研究進一步擴大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適用範圍。加大對國內不能生產、行業企業急需的高性能物流設備進口的支援力度，降低物流成本；研究將相關領域納入《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鼓勵類”，推動先進物流裝備產業發展，加快推進現代物流發展。(發展改革委、科技部、財政部、商務部、稅務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七、擴大成品油市場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發倉儲經營資格審批，將成品油零售經營資格審批下放至地市級人民政府，加強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後監管，強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實。鄉鎮以下具備條件的地區建設加油站、加氣站、充電站等可使用存量集體建設用地，擴大成品油市場消費。(發展改革委、自然資源部、生態環境部、住房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商務部、應急部、海關總署、市場監管總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八、發揮財政資金引導作用。統籌用好中央財政服務業發展資金等現有專項資金或政策，補齊流通領域短板。各地可因地制宜，加強對創新發展流通、促進擴大消費的財政支持。(財政部、商務部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勵金融機構創新消費信貸產品和服務，推動專業化消費金融組織發展。鼓勵金融機構對居民購買新能源汽車、綠色智慧家電、智慧家居、節水器具等綠色智慧產品提供信貸支援，加大對新消費領域金融支援力度。(人民銀行、銀保監會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十、優化市場流通環境。強化消費信用體系建設，加快建設覆蓋線上線下的重要產品追溯體系。嚴厲打擊線上線下銷售侵權假冒商品、發布虛假廣告等違法行為，針對食品、藥品、汽車配件、小家電等消費品，加大農村和城鄉結合部市場治理力度。修訂汽車、平板電視等消費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積極宣導企業實行無理由退貨制度。(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農業農村部、商務部、應急部、海關總署、市場監管總局、藥監局按職責分工負責)

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充分認識創新發展流通、推動消費升級、促進擴大消費的重要意義，切實抓好各項政策措施的落實落地。各地區要結合本地實際完善政策措施，認真組織實施。各有關部門要落實責任，

加強協作，形成合力，確保推動各項政策措施落實到位。

七、關於進一步深化生態環境監管服務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意見

(2019年9月8日生態環境部環綜合[2019]74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副省級城市生態環境廳(局)：

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貫徹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全國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電視電話會議有關要求，把服務“六穩”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以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便利為導向，深化“放管服”改革，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主動服務企業綠色發展，協同推進經濟高質量發展和生態環境高水準保護，現就進一步深化生態環境監管服務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提出以下意見。

一、加大“放”的力度，激發市場主體活力

(一)完善市場准入機制

進一步梳理生態環境領域市場准入清單，清單之外不得另設門檻和隱性限制。全面實施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加快推進“三線一單”(生態保護紅線、環境質量底線、資源利用上線和生態環境准入清單)編製和落地，引導產業布局優化和重污染企業搬遷。修改、廢止生態環境領域不利於公平競爭的市場准入政策。進一步規範生態環境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的儲備和建設，以中央環保投資項目儲備庫入庫項目為重點強化對污染防治攻堅戰任務的支撐，打破地域壁壘，清理招投標等環節設置的不合理限制，對各類企業主體公平對待、統一要求，防止不合理低價中標。

(二)精簡規範許可審批事項

整合中央層面設定的生態環境領域行政許可事項清單，明確行政許可範圍、條件和環節，整治各類變相審批。加快推進生態環境行政許可標準化，進一步精簡審批環節，提高審批效率，及時公開行政許可事項依據、受理、批覆等情況。持續推進“減證便民”行動，進一步減少行政申請材料。推進道路運輸車輛年審、年檢和機動車排放檢驗“三檢合一”。規範實施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擴大排污口審核行政許可，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登記，危險廢物經營授權管理，廢棄物海洋傾倒許可，臨時性海洋傾倒區審批許可等事項。

(三)深化環評審批改革

優化環境影響評價分類，持續推進環評登記表備案制。加強規劃環評與項目環評聯動，對符合規劃環評結論和審查意見的建設項目，依法簡化項目環評內容。落實並聯審批要求，規範環境影響報告書(表)技術評估評審，優化環評審批流程。建立國家重大項目、地方重大項目、外資利用重大項目清單，加強與部門和地方聯動，主動服務、提前介入重大基礎設施、民

生工程和重大產業布局項目，加快環評審批速度，進一步壓縮項目環評審批時間，切實做好穩投資、穩外資工作。推進將環評中與污染物排放相關的主要內容載入排污許可證。積極推進相關法律修改，完成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審批、海洋工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等行政許可事項取消。

二、優化“管”的方式，營造公平市場環境

(四)強化事中事後監管

推動出台關於全面實施環保信用評價的指導意見，完善環評、排污許可、危險廢物經營、生態環境監測、環保設施建設運維等領域環保信用監管機制，推動環保信用報告結果異地互認。嚴格環評中介市場監管，出台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編製監督管理辦法及其配套文件，加強環評文件質量管制。推動在評估評審環節中實施政府購買服務，各級生態環境部門或其他有關審批部門不得向企業轉嫁評估評審費用。督促企業及時在全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信息系統上備案自驗收報告。不斷提升排污許可證核發質量，督促和指導企業全面落實排污許可事項和管理要求，督促企業高質量如期提交排污許可證執行報告。全面落實企業主體責任，強化排污許可證後監管和執法，嚴肅查處無證排污、不按證排污行為，健全信息強制性披露、嚴懲重罰等制度。

(五)推行“雙隨機、一公開”

發布生態環境保護綜合行政執法事項指導目錄，進一步規範行政檢查、行政處罰、行政強制行為。根據環境影響程度，合理設置“雙隨機”抽查比例，及時公開抽查情況和抽查結果。2020年年底以前，各級生態環境部門實現“雙隨機、一公開”監管常態化，全面推進行政執法公示制度、執法全過程記錄制度、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制度。加快推進生態環境系統“互聯網+監管”系統建設，推動建立政府部門間、跨區域間協查、聯查和信息共享機制。依託線上監控、衛星遙感、無人機、移動執法等科技手段，優化非現場檢查方式，建立完善風險預警模型，推行熱點網格預警機制，提高監督執法的精準性。

(六)健全寬嚴相濟執法機制

出台關於做好引導企業環境守法工作的意見，讓守法企業獲得市場競爭優勢，讓違法企業付出高昂代價。定期評定並發布生態環境守法“標杆企業”名單，對守法記錄良好的企業大幅減少監管頻次，做到對守法者無事不擾。對群眾投訴反映強烈、違法違規頻次高的企業加密執法監管頻次；對案情重大、影響惡劣的案件，聯合公安機關掛牌督辦；推進生態環境行政執法與刑事司法銜接，依法嚴厲打擊環境犯罪。將環保信用信息納入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針對環境失信企業和自然人，實施聯合懲戒。

三、提升“服”的實效，增強企業綠色發展能力

(七)提升環境政務服務水準

推進“互聯網+政務服務”信息系統建設，構建實體政務大廳、網上辦事、移動用戶端等多種形式的

公共服務平台，優化政務服務流程。在全部行政審批事項“一網通辦”基礎上，持續推進政務服務標準化。2019 年年底，生態環境領域省級及以上政務服務事項網上可辦率不低於 90%，市縣可辦率不低於 70%。各地市、縣區級生態環境部門每月至少確定 1 天作為“服務企業接待日”，面對面解決企業的合理訴求和困難。建立政務服務“好差評”制度。建立政府失信責任追溯和承擔機制。

(八) 助力制定環境治理解決方案

創新環境治理模式，加快推進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業發展，進一步規範管理機制，細化運營要求，明確相關方責任邊界、處罰對象、處罰措施。依託國家生態環境科技成果轉化綜合服務平台，加強供需對接和交流合作，支撐地方各級政府部門生態環境管理、企業生態環境治理和環境服務產業發展。按年度發布國家先進污染防治技術目錄，舉辦系列生態環境科技成果推介活動。對進出口企業、外貿新業態發展，要積極主動提供環境服務，促進穩外貿工作。組織技術專家、行業協會等建立企業環境治理專家服務團隊，說明企業制定具體可行的環境治理方案。

(九) 加強經濟政策激勵引導

積極推動落實環境保護稅、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第三方治理企業所得稅、污水垃圾與污泥處理及再生水產品增值稅返還等優惠政策。促進環保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示範應用。推動完善污水處理費、固體廢物處理收費、節約用水水價、節能環保電價等綠色發展價格機制，落實鋼鐵等行業差別化電價政策。發展基於排汙權、碳排放權等各類環境權益的融資工具，拓寬企業綠色融資管道。加強經營服務性收費監督檢查，進一步規範生態環境涉企收費事項。全面推行項目環境績效評價，將按效付費作為生態環境治理項目主要付費機制。

(十) 大力推進環境基礎設施建設

推動各地按照“因地制宜、適度超前”原則，合理規劃布局，加強污水、生活垃圾、固體廢物等集中處理處置設施以及配套管網、收運儲體系建設，加快提升危險廢物處理處置服務供給能力，加快“一體化”環境監測、監控體系和應急處置能力建設，為企業經營發展提供良好配套條件。重點提升工業園區環境基礎設施供給和規範化水準，推廣集中供氣供熱或建設清潔低碳能源中心等，提高工業園區和產業集群監測監控能力，在企業污水預處理達標的基礎上實現工業園區污水管網全覆蓋和穩定達標排放，推進工業園區再生水循環利用基礎設施建設，引導和規範工業園區危險廢物綜合利用和安全處置，實現工業園區廢水和固體廢物的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推進生態工業園區建設。

四、精準“治”的舉措，提升生態環境管理水準

(十一) 穩妥推進民生領域環境監管

堅持以供定需、以氣定改、先立後破、不立不破，在確保群眾溫暖過冬的前提下推進清潔取暖，在改造完全到位並落實氣源、電源之前，不得先行拆除群眾現有取暖設施及裝備。加強餐飲、洗染、修理等生活

性服務業和畜禽養殖業的日常監督管理，對環境污染突出、群眾反映強烈的，依法予以查處，避免“突擊式”整治或關停。

(十二) 分類實施“散亂汙”企業整治

牢牢把握治“汙”這個核心，突出重點，聚焦問題，科學制定、嚴格執行“散亂汙”企業及集群認定和整治標準，建立清單式管理台帳，實施分類處置。對升級改造類企業，樹立行業標杆，實施清潔生產技術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準；已完成整治任務但手續不全的企業，依法支援按照相關要求辦理手續。對整合搬遷類企業，按照產業發展規模化、現代化原則，積極推動進區入園、升級改造。對違法違規、污染嚴重、無法實現升級改造的企業，應當依法關停取締。建立“散亂汙”企業動態管理機制，堅決杜絕“散亂汙”企業項目建設和已取締“散亂汙”企業異地轉移、死灰復燃。

(十三) 精準實施重污染天氣應急減排

深入開展重污染天氣應急預案編製和修訂，各地根據源解析結果和污染物排放構成確定優先管控行業，對同行業內企業根據環保績效水準進行分級並採取差異化管控措施，支援企業優先選取污染物排放量較大且能夠快速安全減排的工藝環節進行生產調控，避免出現所有涉氣企業、不可中斷工序全部臨時關停等脫離實際的情況。

(十四) 統籌規範生態環境督察執法

嚴禁為應付督察不分青紅皂白採取緊急停工停業停產等簡單粗暴措施，以及“一律關停”“先停再說”等敷衍應對做法。對相關生態環境問題整改，堅持依法依規，注重統籌推進，建立長效機制，按照問題輕重緩急和解決的難易程度，能馬上解決的不能拖拉；一時解決不了的，明確整改目標、措施、時限和責任單位，督促責任主體抓好落實。落實統籌規範強化監督工作實施方案，不增加地方負擔，不干擾地方日常監督檢查。完善問題審核標準和執法工作手冊，進一步規範適用環境行政處罰自由裁量權，防止因某一企業違法行為或某一類生態環境問題，對全區域或全行業不加區分一律實施停產關閉。

五、強化責任擔當，健全保障機制

(十五) 系統謀劃推動落實

各級生態環境部門要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放管服”改革、優化營商環境決策部署，組織制定具體實施方案，增強主動幫扶意識，重視並解決好企業對環境監管的合理訴求，堅決避免處置方式簡單粗暴，堅決杜絕平時不作為、急時“一刀切”和應對督察執法考核時亂作為等形式主義、官僚主義突出問題。建立監督檢查通報制度，切實解決一批企業、群眾關心的實際問題。

(十六) 完善法律法規標準體系

配合制修訂長江保護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海洋環境保護法、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推動制定排汙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監測條例。修訂新化學物質環境管理辦法、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研究制修訂環保信用評價管理條例、危險廢物經營授

權管理辦法。統籌謀劃國家和地方標準出台有關安排。在制定出台生態環境法律法規標準時，充分聽取企業和行業協會商會意見。在標準實施中，為企業治污設施改造升級預留必要時間，提高政策可預期性。

(十七)提供必要財政資金支援

堅持資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堅戰任務相匹配，建立常態化、穩定的財政資金投入機制。持續優化財政專項資金分配方式，積極爭取地方政府專項債券，加大對環境基礎設施建設、企業污染治理設施改造升級等的支持力度。加快推動設立國家綠色發展基金，鼓勵有條件的地方政府和社會資本共同發起區域性綠色發展基金，支援企業污染治理和綠色產業發展，有效帶動社會資本投入生態保護與環境治理。

(十八)加大宣傳教育力度

深入開展生態環境法律法規標準、政策措施的宣傳解讀，推動企業建設環境宣教基地，持續推進環保設施和城市污水垃圾處理設施向公眾開放，加強企業環境治理先進技術交流培訓，幫助企業及時瞭解和掌握國家生態環境保護要求和生態環境治理技術方向。及時報導企業生態環境治理先進典型、曝光反面案例，引導企業積極履行生態環境治理社會責任。

(十九)加強信息公開

及時向社會公開生態環境保護工作部署和進展情況，主動公開處置措施簡單粗暴問題查處和整改情況，公布主動服務企業發展各項舉措，自覺接受社會監督。督促企業公開生態環境信息，鼓勵企業在強制公開內容基礎上自願拓展信息公開內容。引導企業以“廠區開放日”等方式，邀請周邊居民參與企業生態環境守法的監督工作，增進企業與周邊居民的對話和理解，創造良好的守法環境。

(二十)強化公眾監督

暢通“12369”電話、網絡和微信舉報以及來信來訪等管道，及時回應群眾關切。鼓勵公眾監督、舉報環境違法行為。

八、關於促進新型研發機構發展的指導意見

(2019年9月12日科技部國科發政[2019]313號)

為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推動新型研發機構健康有序發展，提升國家創新體系整體效能，提出如下意見。

一、新型研發機構是聚焦科技創新需求，主要從事科學研究、技術創新和研發服務，投資主體多元化、管理制度現代化、運行機制市場化、用人機制靈活的獨立法人機構，可依法註冊為科技類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服務機構)、事業單位和企業。

二、促進新型研發機構發展，要突出體制機制創新，強化政策引導保障，注重激勵約束並舉，調動社會各方參與。通過發展新型研發機構，進一步優化科研力量布局，強化產業技術供給，促進科技成果轉移轉化，推動科技創新和經濟社會發展深度融合。

三、發展新型研發機構，堅持“誰舉辦、誰負責，誰設立、誰撤銷”。舉辦單位(業務主管單位、出資人)應當為新型研發機構管理運行、研發創新提供保障，引導新型研發機構聚焦科學研究、技術創新和研發服務，避免功能定位泛化，防止向其他領域擴張。

四、新型研發機構一般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內控制度健全完善。

(二)主要開展基礎研究、應用基礎研究，產業共性關鍵技術研發、科技成果轉移轉化，以及研發服務等。

(三)擁有開展研發、試驗、服務等所必需的條件和設施。

(四)具有結構相對合理穩定、研發能力較強的人才團隊。

(五)具有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出資方投入，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收入，政府購買服務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項目獲得的經費等。

五、多元投資設立的新型研發機構，原則上應實行理事會、董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決策制和院長、所長、總經理(以下簡稱“院所長”)負責制，根據法律法規和出資方協議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運行。

(一)章程應明確理事會的職責、組成、產生機制，理事長和理事的產生、任職資格，主要經費來源和業務範圍，主營業務收益管理以及政府支持的資源類收益分配機制等。

(二)理事會成員原則上應包括出資方、產業界、行業領域專家以及本機構代表等。理事會負責選定院所長，制定修改章程、審定發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財務預決算、薪酬分配等重大事項。

(三)法定代表人一般由院所長擔任。院所長全面負責科研業務和日常管理工作，推動內控管理和監督，執行理事會決議，對理事會負責。

(四)建立諮詢委員會，就機構發展戰略、重大科學技術問題、科研誠信和科研倫理等開展諮詢。

六、新型研發機構應全面加強黨的建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黨的組織，充分發揮黨組織在新型研發機構中的戰鬥堡壘作用，強化政治引領，切實保證黨的領導貫徹落實到位。

七、推動新型研發機構建立科學化的研發組織體系和內控制度，加強科研誠信和科研倫理建設。新型研發機構根據科學研究、技術創新和研發服務實際需求，自主確定研發選題，動態設立調整研發單元，靈活配置科研人員、組織研發團隊、調配科研設備。

八、新型研發機構應採用市場化用人機制、薪酬制度，充分發揮市場機制在配置創新資源中的決定性作用，自主面向社會公開招聘人員，對標市場化薪酬合理確定職工工資水準，建立與創新能力和創新績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機制。以項目合作等方式在新型研發機構兼職開展技術研發和服務的高校、科研機構人員按照雙方簽訂的合同進行管理。

九、新型研發機構應建立分類評價體系。圍繞科學研究、技術創新和研發服務等，科學合理設置評價

指標，突出創新質量和貢獻，注重發揮用戶評價作用。

十、鼓勵新型研發機構實行信息披露制度，通過公開管道面向社會公開重大事項、年度報告等。

十一、符合條件的新型研發機構，可適用以下政策措施。

(一)按照要求申報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等各類政府科技項目、科技創新基地和人才計畫。

(二)按照規定組織或參與職稱評審工作。

(三)按照《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等規定，通過股權出售、股權獎勵、股票期權、項目收益分紅、崗位分紅等方式，激勵科技人員開展科技成果轉化。

(四)結合產業發展實際需求，構建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探索長效穩定的產學研結合機制，組織開展產業技術研發創新、制訂行業技術標準。

(五)積極參與國際科技和人才交流合作。建設國家國際科技合作基地和國家引才引智示範基地；開發國外人才資源，吸納、集聚、培養國際一流的高層次創新人才；聯合境外知名大學、科研機構、跨國公司等開展研發，設立研發、科技服務等機構。

十二、鼓勵設立科技類民辦非企業單位(社會服務機構)性質的新型研發機構。科技類民辦非企業單位應依法進行登記管理，運營所得利潤主要用於機構管理運行、建設發展和研發創新等，出資方不得分紅。符合條件的科技類民辦非企業單位，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非營利組織企業所得稅、職務科技成果轉化個人所得稅、科技創新進口稅收等規定，享受稅收優惠。

十三、企業類新型研發機構應按照《公司登記管理條例》進行登記管理。鼓勵企業類新型研發機構運營所得利潤不進行分紅，主要用於機構管理運行、建設發展和研發創新等。依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119號)，企業類新型研發機構享受稅前加計扣除政策。依照《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企業類新型研發機構可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享受相應稅收優惠。

十四、地方政府可根據區域創新發展需要，綜合採取以下政策措施，支持新型研發機構建設發展。

(一)在基礎條件建設、科研設備購置、人才住房配套服務以及運行經費等方面給予支援，推動新型研發機構有序建設運行。

(二)採用創新券等支援方式，推動企業向新型研發機構購買研發創新服務。

(三)組織開展績效評價，根據評價結果給予新型研發機構相應支援。

十五、鼓勵地方通過中央引導地方科技發展專項資金，支持新型研發機構建設運行。鼓勵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支持新型研發機構轉移轉化利用財政資金等形成的科技成果。

十六、科技部組織開展新型研發機構跟蹤評價，建設新型研發機構數據庫，發布新型研發機構年度報告。將新型研發機構納入創新調查和統計調查制度實施範圍，逐步推動規模以下企業類新型研發機構納入

國家統計範圍。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門負責協調推動本地區新型研發機構建設發展、開展監測評價、進行動態調整等工作。

十七、建立新型研發機構監督問責機制。對發生違反科技計畫、資金等管理規定，違背科研倫理、學風作風、科研誠信等行為的新型研發機構，依法依規予以問責處理。

十八、地方可參照本意見，立足實際、突出特色，研究制定促進新型研發機構發展的政策措施開展先行先試。

九、關於建立健全企業家參與涉企政策制定機制的實施意見

(2019 年 9 月 12 日國家發展改革委發改體改[2019]1494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全國工商聯：

企業家是經濟活動的重要主體，在研究制定和實施涉企政策過程中充分聽取企業家意見建議，是增強涉企政策科學性規範性協同性、營造穩定透明可預期政策環境、推動政策落地落細落實的重要舉措，對構建親清新型政商關係、增強微觀主體活力、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營造企業家健康成長環境弘揚優秀企業家精神更好發揮企業家作用的意見》，按照《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在制定行政法規規章行政規範性文件過程中充分聽取企業和行業協會商會意見的通知》部署要求，深入推進“放管服”改革，使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更好發揮政府作用，經國務院同意，現就建立健全企業家參與涉企政策制定機制提出以下實施意見。

一、總體要求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全會精神，深入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激發和保護企業家精神、支持民營企業健康發展的決策部署，加強對企業家優質高效務實服務，創新政企互動機制，建立政府重大經濟決策主動向企業家問計求策的程序性規範，集思廣益、發揚民主，推動企業家積極參與涉企政策制定，調動廣大企業家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更好發揮企業家作用，堅定企業家信心，穩定企業家預期，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

二、主要任務

(一)明確分類聽取意見建議的規範性要求。編製和制定行業發展規劃、行業發展和改革政策、行業標準和規範，制定市場准入、環境保護、安全生產、招標投標、政府採購等對企業切身利益或者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影響企業生產經營的專項政策，起草部門應充分聽取企業家的意見建議。編製國民經濟和社會

發展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計畫、編製區域發展規劃、制定重大改革方案和對外開放政策、分析經濟形勢和制定宏觀調控政策、研究布局重大建設項目等經濟社會發展重大戰略、重大規劃、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項目，除依法需要保密和重要敏感事項外，牽頭部門應通過適當形式、在一定範圍內聽取企業家的意見建議。出台前依法需要保密的涉企政策，可通過簽訂保密協議等方式，盡可能聽取企業家的意見建議。

(二)充分聽取企業家對涉企政策的意見建議。涉企政策制定過程中，起草部門要深入調查研究，精準掌握企業政策需求，通過座談會、實地走訪、問卷調查、書面發函、主動上門、個別訪談、大數據分析等方式，廣泛聽取企業家和有關方面的意見建議，根據企業的痛點難點有針對性地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對關係企業切身利益、專業性較強的涉企專項政策，可吸收相關領域專家、企業家代表等共同參與起草，拓寬聽取意見管道。依託工商業聯合會、企業聯合會、行業協會商會等，科學合理選取參與涉企政策制定的企業家代表，兼顧不同所有制、不同類型、不同行業、不同規模的企業，做到覆蓋面廣、代表性強。

(三)暢通企業家提出意見訴求的管道。涉企政策出台前，適宜公開徵求意見的，要利用政府門戶網站、網上政務平台、實體政務大廳、商業網站、移動用戶端、廣播電視、報刊雜誌等線上線下載體，開闢涉企政策徵求意見專欄，設置合理期限公開徵求意見。與企業直接相關、影響企業生產經營的專項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外，起草部門要通過召開企業聽證會、論證會、第三方評估等方式，對政策的科學性、可行性及可能存在的風險進行全面評估。充分發揮國家政務服務平台作用，開通互動交流和信息回饋管道，方便企業家和社會公眾諮詢政策、反映問題、提出建議、表達訴求、監督舉報。各地區也要結合實際，完善涉企政策互動交流和信息回饋管道，為企業家和社會公眾參與政策制定、反映意見訴求創造便利條件。

(四)健全企業家意見處理和回饋機制。對企業家提出的意見建議，政策起草部門要認真梳理、逐條研究，對合理的意見建議要充分吸收採納。在當前涉企政策中難以回應的，要進行專題研究並在後續涉企政策制定中予以回應。確屬難以採納的，要列明理由並以適當方式與企業家做好溝通。充分運用網上政務平台、“兩微一端”、電子郵箱、電話、手機短信等方式，將意見採納情況向社會公布或向企業家回饋。對企業家提出的重大意見建議，要及時向同級政府報告，特別重大的按程序向國務院報告。

(五)完善涉企政策宣傳解讀和執行監督。涉企政策出台後，除依法需要保密外，要根據政府信息公開條例及時主動通過政府門戶網站、網上政務平台等予以公開，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開和推送制度。構建全方位、多層次的政策宣傳解讀體系，將政策起草部門的“官方解讀”和專家學者、企業家的“民間解讀”相結合，深入細緻做好涉企政策宣傳解讀工作，擴大涉企政策的知曉度。在政府門戶網站、實體政務大廳等線上線下載體開通監督舉報管道，接受企業家和社會公眾對涉企政策執行情況的監督。對反映政策

執行不到位或“選擇性執行”等問題線索，有關部門要及時核實，依法依規積極研究推動解決。

(六)健全涉企政策評估調整程序。涉企政策實施後，要及時主動瞭解企業家及有關方面對政策落實情況的意見建議，適時開展由工商業聯合會、企業聯合會、行業協會商會、諮詢機構等第三方機構主導、企業家代表參與的政策落實情況評估。對反映問題比較集中的涉企政策，要認真研究政策調整的必要性。對確需調整的涉企政策，要聽取企業家和有關方面意見建議，按程序調整。對可能增加企業成本、影響企業正常生產經營的政策調整，應在聽取相關行業企業意見的基礎上合理設置緩衝過渡期，給企業留出必要的適應調整時間。對因政策調整造成企業合法權益受損的，要依法依規予以補償。

(七)強化政府與企業家常態化溝通聯繫。各地區、各部門要經常性召開企業家座談會，聽取企業家對部門工作的意見建議，研究分析經濟運行和企業生產經營狀況，協調解決企業生產經營中遇到的問題。地方各級政府要加強與當地企業家的日常溝通聯繫，聽取企業家的意見建議，幫助企業解決實際困難和問題。鼓勵和支援企業家積極主動同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溝通交流，積極發揮工商業聯合會、企業聯合會、行業協會商會的橋樑紐帶作用，經常性瞭解企業動態、聽取企業訴求，及時按程序報告企業反映集中的重大問題和意見建議。要充分發揮企業家中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參與涉企政策制定的積極作用。通過適當方式對提出建設性意見的企業家給予褒獎，推動形成企業家建言獻策的良好氛圍。

三、組織實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各地區、各部門要高度重視企業家參與涉企政策制定在推動政府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中的重要作用，持續完善工作機制，充分調動企業家參與涉企政策制定的積極性和主動性。要進一步增強服務企業、服務市場的行動自覺，把推動企業家參與涉企政策制定作為推進親清新型政商關係建設的重要切入點，積極主動為企業服務，真誠坦蕩同企業家交往，支援企業改革創新，鼓勵企業提升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為企業發展營造公平競爭環境、提供更好制度保障。

(二)抓好督促落實。各地區要按照本意見要求，結合實際制定具體實施辦法，確保各項舉措落到實處、見到實效。及時總結推廣各地在推動企業家參與涉企政策制定方面的好經驗、好做法、好案例，進一步激發和保護企業家精神，創造條件支持廣大企業家在推動高質量發展、建設現代化經濟體系中發揮更大作用。

大陸稅收法規

一、中國大陸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重新簽訂協議

(2019 年 7 月 19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國家稅務總局)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修訂 2006 年 8 月 21 日在香港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及相關議定書，達成協議如下：

第 1 條

取消《安排》序言，用下列表述代替：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為進一步發展雙方的經濟關係，加強雙方稅收事務合作，亦為消除對所得的雙重徵稅，並防止通過逃避稅行為造成不徵稅或少徵稅(包括通過擇協避稅籌劃取得本安排規定的稅收優惠而使第三方稅收管轄區居民間接獲益的情況)，達成協議如下： ”

第 2 條

取消《安排》第 4 條第 3 款，用下列規定代替：

“三、由於第 1 款的規定，除個人以外，同時為雙方居民的人，雙方主管當局應在考慮其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其註冊地或成立地以及其它相關因素的基礎上，盡力通過協商確定該人在適用本安排時應認為是哪一方的居民。如雙方主管當局未能就其居民身分達成一致意見，該人不能享受本安排規定的任何稅收優惠或減免，但雙方主管當局就其可享受本安排待遇的程度和方式達成一致意見的除外。”

第 3 條

一、取消《安排》第 5 條第 5 款和第 6 款，用下列規定代替：

“五、雖有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規定，除適用第 6 款的規定以外，當一人在一方代表企業進行活動時，經常性地訂立合同，或經常性地在合同訂立過程中發揮主要作用(而該企業不對相關按慣例訂立的合同做實質性修改)，且相關合同：

(一)以該企業的名義訂立；或

(二)涉及該企業擁有或有權使用的財產的所有權轉讓或使用權授予；或

(三)涉及由該企業提供服務，該人為該企業進行的任何活動，應認為該企業在該一方設有常設機構，除非該人所進行的活動限於第 4 款所列活動，按照該款規定這些活動如果通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不會導致該固定營業場所構成常設機構。

六、如果一人作為獨立代理人在一方進行營業，在該一方代表另一方的企業進行活動，且代理行為是其常規經營的一部分，則第 5 款應不適用。然而，如果一人專門或者幾乎專門代表一個或多個與其緊密關聯的企業進行活動，則不應認為該人是這些企業中任何一個的本款意義上的獨立代理人。”

二、在《安排》第 5 條中增加第 5 款，規定如下：

“八、就本條而言，基於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如果某人和某企業中的一方控制另一方，或者雙方被相同的人或企業控制，則應認定該人與該企業緊密關聯。在任何情況下，如果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方超過 50% 的受益權益(如是公司的情況下，超過 50% 的表決權和公司股份價值，或者超過 50% 的公司受益股權權益)，或者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和該企業超過 50% 的受益權益(如是公司的情況下，超過 50% 的表決權和公司股份價值，或者超過 50% 的公司受益股權權益)，則應認定該人與該企業緊密關聯。”

第 4 條

取消《安排》第 13 條第 4 款、《安排》議定書第 2 條和《安排》第二議定書第 4 條，並用下列規定代替《安排》第 13 條第 4 款：

“四、一方居民轉讓股份或類似於股份的權益(如在合夥或信託中的權益)取得的收益，如果在轉讓行為前 3 年內的任一時間，這些股份或類似於股份的權益超過 50% 的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第 6 條所定義的位於另一方的不動產，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 5 條

一、取消《安排》第 14 條第 1 款，用下列規定代替：

“一、除適用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8 條(附)、第 19 條和第 20 條的規定以外，一方居民

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資和其它類似報酬，除在另一方從事受雇的活動以外，應僅在該一方徵稅。在另一方從事受雇的活動取得的報酬，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

二、在《安排》中增加下列規定：

“第18條(附)

教師和研究人員

一、任何受雇於一方的大學、學院、學校或政府認可的教育機構或科研機構的個人是、或者在緊接前往另一方之前曾是該一方居民，主要是為了在該另一方的大學、學院、學校或政府認可的教育機構或科研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該另一方，對其由於從事上述教學或研究取得的報酬中由其該一方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該雇主支付的部分，該另一方應在3年內免予徵稅，條件是該報酬應在該一方徵稅。

二、本條第1款規定的“3年”應自該個人因上述原因第一次到達該另一方之日，或本議定書第7條第2款所規定的開始適用之日中較後的一天，開始計算。

三、本條第1款的規定不適用於不是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為某人或某些人的私利從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第6條

取消《安排》第四議定書第4條，並在《安排》中增加下列規定：

“第24條(附)

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

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第7條

一、本議定書應在各自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互相書面通知後，自最後一方發出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本議定書的規定應適用於：

(一)在內地，在本議定書生效年度的次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納稅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本議定書生效年度的次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課稅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議定書上簽字為證。

本議定書於2019年7月19日在北京簽訂，一式2份，每份都用中文寫成。

二、關於進一步加強違規涉企收費治理工作的通知

(2019年8月3日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財政部、國資委、銀保監會國市監競爭[2019]150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黨中央、國務院高度重視涉企收費治理工作，近幾年來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舉措，違規收費明顯減少，取得積極成效。但是，一些地方、一些部門及其下屬單位、商業銀行分支機構、行業協會、中介機構等，仍然存在違規收費問題，影響簡政降費政策落實和營商環境優化，損害了企業正當利益。為確保黨中央、國務院有關決策部署貫徹到位，確保更大規模減稅降費政策效果，防止出現沖抵效應，要按照“依法依規、公開透明、系統清理、健全機制”的原則，進一步加強違規涉企收費治理。經國務院同意，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嚴格落實責任，加大違規涉企收費查處力度

(一)各部門組織開展自查自糾。國務院各部門要切實履行行業管理責任，對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文件要求，結合財政部公布的全國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業性收費目錄清單、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布的政府定價的經營服務性收費目錄清單，抓緊對涉企收費情況進行調研摸底，認真組織在本行業、本系統開展自查，嚴禁政府部門將自身應承擔的費用轉嫁企業承擔，嚴禁行業協會和政府部門下屬單位借用行政權力違規收費。對自查發現違規收費的，要立即整改，限期退還違規收取的費用，舉一反三改進內部管理，堅決杜絕本行業、本系統出現違規收費行為。(國務院各部門負責，2019年9月底前完成)

(二)各商業銀行開展自查自糾。銀保監會督促指導各商業銀行總行，嚴格對照“七不准、四公開”要求(“七不准”：不得以貸轉存、不得存貸掛鉤、不得以貸收費、不得浮利分費、不得借貸搭售、不得一浮到頂、不得轉嫁成本，“四公開”：收費項目公開、服務質價公開、效用功能公開、優惠政策公開)，在全行組織自查自糾，堅決清理規範商業銀行分支機構違規收費行為。(銀保監會負責，2019年9月底前完成)

(三)加強隨機抽查和典型案例曝光。市場監管總局、銀保監會、民政部、國資委結合各部門、各商業銀行自查自糾情況，對政府部門及其下屬單位，商業銀行分支機構，行業協會，以及企業反映問題較多的其他領域進行隨機抽查，重點抽查小微企業收費減免政策落實情況。對抽查發現的典型案件予以嚴肅查處並公開曝光。(市場監管總局、銀保監會、民政部、國資委按職責分工分別負責，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二、事項一律公開，充分接受社會監督

(四)公布要求企業接受第三方服務的事項。國務院各部門要梳理涉及本部門職責的有關法律法規和

政策文件，對確有依據要求企業接受第三方服務的事項，統一在本部門官方網站公布，並抄送市場監管總局；對法律法規依據不充分或實際不再需要企業接受第三方服務的事項，及時修訂相關規章、政策性文件，提出法律法規修改建議。（國務院各部門負責，2019年9月底前完成）

（五）**公布政府部門行政委託事項。**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和國務院各部門按照分級負責的原則，部署清理各級政府部門以文件、會議紀要等形式委託事業單位、行業協會、中介機構等辦理的事項。屬於政府自身職責範圍且適合通過市場化方式提供的服務事項，按規定納入有關部門政府購買服務指導性目錄並實施政府購買服務；確需以行政委託方式交由事業單位等承辦的行政管理事項，按規定納入政府部門委託事項清單並在官方網站公布。（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國務院有關部門負責，2019年9月底前完成）

（六）**集中公示下屬單位收費事項。**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部署所屬部門在官方網站統一公布下屬單位收費項目、收費標準、收費依據、收費性質和具體服務內容等，自覺接受社會監督，做到收費公開透明。（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負責，2019年9月底前完成）

（七）**公布行政審批中介服務事項。**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區統一的《保留為行政審批必要條件的中介服務事項》，取消沒有法定依據的行政審批中介服務項目，對保留的中介服務事項費用逐項明確由企業承擔還是審批部門承擔，並在官方網站公布。（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2019年9月底前完成）

三、加強綜合監管，建立健全治理長效機制

（八）**完善舉報投訴查處機制。**建立違規涉企收費舉報投訴線索高效查處、信息共享、聯合懲戒等工作制度，降低企業維權成本，提高監管效率。（工業和信息化部牽頭，減輕企業負擔部際聯席會議相關成員單位按職責分工負責，持續推進）

（九）**落實經費保障要求。**相關涉企收費項目取消、減免後，按照預算管理規定應由財政予以保障的支出，應當納入政府預算予以安排。各地區要對有關預算安排情況進行認真梳理，對保障不到位的要及時調整，確保合理經費。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不得以保障預算安排為由違規收費。財政部要持續加大預算監管力度，對有關違法違規行為予以嚴肅處理。（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財政部負責，持續推進）

（十）**依法依規規範中介機構行為。**各地區、國務院各部門要加快推進中介機構與審批部門脫鉤，放寬准入條件，加快市場培育，推進中介服務標準化，通過市場充分競爭形成合理價格。加強對中介機構的事中事後監管，糾正中介機構借用行政職能或行政資源壟斷經營、強制服務、不合理收費等問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門負責，持續推進）

（十一）**建立治理成效評估機制。**減輕企業負擔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結合企業減負調查評估工作，建立治理違規涉企收費成效評估機制，引入第三方對各地區、各部門降費減負和治理違規收費情況進行評估。

（工業和信息化部、市場監管總局牽頭負責，持續推進）

（十二）**健全治理法律體系。**研究推進收費監管立法，完善收費監管制度，進一步明確各類違規收費行為的法律責任，強化各類收費主體依法收費意識。（市場監管總局等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持續推進）

各地區、各部門要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工作部署，精心組織實施，積極協調配合，形成上下聯動治理違規涉企收費的工作格局，持續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創新監管方式，降低制度成本，進一步增強企業獲得感，激發市場活力。

三、關於在綜合保稅區推廣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的公告

（2019年8月8日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29號，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根據《國務院關於促進綜合保稅區高水準開放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9]3號），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決定在綜合保稅區推廣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現就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綜合保稅區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以下簡稱“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實行備案管理。符合下列條件的綜合保稅區，由所在地省級稅務、財政部門和直屬海關將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實施方案（包括綜合保稅區名稱、企業申請需求、政策實施準備條件等情況）向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和海關總署備案後，可以開展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

（一）綜合保稅區內企業確有開展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的需求；

（二）所在地市（地）級人民政府牽頭建立了綜合保稅區行政管理機構、稅務、海關等部門協同推進試點的工作機制；

（三）綜合保稅區主管稅務機關和海關建立了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工作相關的聯合監管和信息共享機制；

（四）綜合保稅區主管稅務機關具備在綜合保稅區開展工作的條件，明確專門機構或人員負責納稅服務、稅收徵管等相關工作。

二、綜合保稅區完成備案後，區內符合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登記管理有關規定的企業，可自願向綜合保稅區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海關申請成為試點企業，並按規定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登記。

三、試點企業自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生效之日起，適用下列稅收政策：

（一）試點企業進口自用設備（包括機器設備、基建物資和辦公用品）時，暫免徵收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以下簡稱進口稅收）。

上述暫免進口稅收按照該進口自用設備海關監管年限平均分攤到各個年度，每年年終對本年暫免的進口稅收按照當年內外銷比例進行劃分，對外銷比例

部分執行試點企業所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的稅收政策，對內銷比例部分比照執行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以下簡稱區外）稅收政策補徵稅款。

（二）除進口自用設備外，購買的下列貨物適用保稅政策：

1. 從境外購買並進入試點區域的貨物；
2. 從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試點區域除外）或海關保稅監管場所購買並進入試點區域的保稅貨物；
3. 從試點區域內非試點企業購買的保稅貨物；
4. 從試點區域內其他試點企業購買的未經加工的保稅貨物。

（三）銷售的下列貨物，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增值稅、消費稅：

1. 向境內區外銷售的貨物；
2. 向保稅區、不具備退稅功能的保稅監管場所銷售的貨物（未經加工的保稅貨物除外）；
3. 向試點區域內其他試點企業銷售的貨物（未經加工的保稅貨物除外）。

試點企業銷售上述貨物中含有保稅貨物的，按照保稅貨物進入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時的狀態向海關申報繳納進口稅收，並按照規定補繳緩稅利息。

（四）向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者海關保稅監管場所銷售的未經加工的保稅貨物，繼續適用保稅政策。

（五）銷售的下列貨物（未經加工的保稅貨物除外），適用出口退（免）稅政策，主管稅務機關憑海關提供的與之對應的出口貨物報關單電子數據審核辦理試點企業申報的出口退（免）稅。

1. 離境出口的貨物；
2. 向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試點區域、保稅區除外）或海關保稅監管場所（不具備退稅功能的保稅監管場所除外）銷售的貨物；
3. 向試點區域內非試點企業銷售的貨物。

（六）未經加工的保稅貨物離境出口實行增值稅、消費稅免稅政策。

（七）除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外，試點企業適用區外關稅、增值稅、消費稅的法律、法規等現行規定。

四、區外銷售給試點企業的加工貿易貨物，繼續按現行稅收政策執行；銷售給試點企業的其他貨物（包括水、蒸汽、電力、燃氣）不再適用出口退稅政策，按照規定繳納增值稅、消費稅。

五、稅務、海關兩部門要加強稅收徵管和貨物監管的信息交換。對適用出口退稅政策的貨物，海關向稅務部門傳輸出口報關單結關信息電子數據。

六、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關於開展賦予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企業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公告 2016 年第 65 號）、《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關於擴大賦予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企業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5 號）和《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關於進一步擴大賦予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企業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

公告 2019 年第 6 號）同時廢止。上述公告列名的昆山綜合保稅區等 48 個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按照本公告繼續開展一般納稅人資格試點。

特此公告。

四、廣州市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管理暫行辦法

（2019 年 8 月 13 日廣州市財政局、廣州市科學技術局、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市稅務局穗財規字[2019]5 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試行 1 年）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設粵港澳大灣區，規範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管理，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31 號）、省財政廳、省稅務局《關於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粵財稅[2019]2 號），結合廣州市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在廣州市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財政補貼範圍、補貼程序和監督檢查的，適用本辦法。

第 3 條 在廣州市行政區域範圍內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在廣州市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超過其按應納稅所得額的 15% 計算的稅額部分，給予財政補貼。該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

第 4 條 ① 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計算，以一個納稅年度為準。納稅年度，自西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② 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每年補貼 1 次，於次年的個人所得稅匯算清繳之後受理、發放。

第 5 條 本辦法的財政補貼按現行財政體制納入當年預算安排。

第 2 章 補貼範圍

第 6 條 本辦法第 3 條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應符合《廣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錄》標準（2019 年標準見附件 1）。

第 7 條 本辦法第 3 條所指的境外緊缺人才，應符合《廣州市緊缺人才需求目錄》（2019 年版見附件 2），且納稅年度的個人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達到 30 萬元人民幣以上。

第 8 條 ① 符合本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以下稱申請人），還應當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申請人屬於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計畫（優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的香港居民，台灣地區居民，外國國籍人士，或取得國外長期居留權的回國留學人員和海外華僑；

（二）申請人納稅年度內在廣州市註冊的企業和

其他機構任職、受雇，或在廣州市提供獨立個人勞務，且納稅年度內在廣州市工作累計滿 90 天，並在廣州市依法繳納個人所得稅；

(三)申請人在申請財政補貼前 3 年內，沒有重大稅收違法案件信息記錄，沒有虛報、冒領、騙取、挪用財政資金和違反科研倫理、科研誠信等不誠信行為記錄，沒有列入失信被執行人，沒有受到刑事處罰或者責令停產停業、吊銷許可證或者執照、較大數額罰款行政處罰等重大違法記錄；且申請人對其扣繳義務人的以上行為或記錄不負有直接或主要責任，也不擔任扣繳義務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

②以上記錄可通過“信用中國”“信用廣州”網站或共享政府信息等管道查詢。

第 9 條 《廣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錄》《廣州市緊缺人才需求目錄》實行動態管理，按照廣州市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由市科技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適時更新發布。

第 10 條 本辦法第 3 條所指的已繳稅額，為下列所得按照《個人所得稅法》規定繳納的個人所得稅：

- (一)工資、薪金所得；
- (二)勞務報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 (五)經營所得；

(六)入選區級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門、直屬機構人才工程或人才項目獲得的補貼性所得。

第 11 條 ①財政補貼根據個人所得項目，按照分項計算(綜合所得進行綜合計算)、合併補貼的方式進行。

②個人所得為綜合所得、經營所得的，其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應以次年辦理匯算清繳並補退稅後的全年實際繳納稅額為準。

第 12 條 ①申請人取得本辦法第 10 條所得的，其應享受的廣州市年度財政補貼按下列方式計算：

財政補貼 = $\sum$ (分項分年度的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 $\times$ 分項已繳稅額占比)；

分項已繳稅額占比 = 分項分年度在廣州市的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 $\div$ 分項分年度在中國境內的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

②各分項分年度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

1.(1)居民個人綜合所得分項(居民個人綜合所得包含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 4 項)：分年度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 = 綜合所得的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 - 綜合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times 15\%$ ；

(2)非居民個人工資、薪金所得分項：分年度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 = 工資、薪金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times 15\%$ ；

非居民個人勞務報酬所得分項：分年度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 = 勞務報酬所得的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 - 勞務報酬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times 15\%$ ；

非居民個人稿酬所得分項：分年度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 = 稿酬所得的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 - 稿酬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times 15\%$ ；

非居民個人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分項：分年度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 =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的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 - 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times 15\%$ 。

2.經營所得分項：分年度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 = 經營所得的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 - 經營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times 15\%$ 。

3.入選人才工程或人才項目獲得的補貼性所得分項：

分年度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 = 入選人才工程或人才項目獲得的補貼性所得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 - 入選人才工程或人才項目獲得的補貼性所得應納稅所得額 $\times 15\%$ 。

第 3 章 補貼程序

第 13 條 ①財政補貼每年辦理 1 次，當年度的財政補貼申請於次年 7 月 1 日~8 月 15 日受理。

②符合補貼條件而未在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的，可在下一年度的補貼申請期限內補辦申請。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補貼。

第 14 條 申請人個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的，一般由扣繳義務人代為辦理財政補貼申請手續。申請人自行申報繳納個人所得稅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請。

第 15 條 ①申請財政補貼時需遞交下列材料：

(一)申請人申領個人所得稅財政補貼申請表；

(二)扣繳義務人和申請人承諾配合監督檢查，承諾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的承諾書；

(三)申請人有效身分證明證件影本：

1.外國國籍人士提交護照。

2.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和赴港澳定居的內地居民提交港澳居民身分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3.台灣地區永久性居民提交台灣居民身分證、《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4.取得香港入境計畫(優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的香港居民提交香港居民身分證、香港入境事務處簽發的相關簽證。

5.取得國外長期居留權的海外華僑和歸國留學人才提交中國護照、中國身分證、國外長期(或永久)居留憑證。其中，歸國留學人才還應當提交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開具的《國外學歷學位認證書》。必要時，受理單位可以要求取得國外長期居留權的海外華僑和歸國留學人才提供住在中國使領館出具的長期(或永久)居留權公證書、認證書或住在國駐華使領館出具的公證書和住在國居留記錄。

申請人使用多個不同身分證明登記納稅的，需一併提交相對應的所有身分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獲國家、省級政府、廣州市認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有關榮譽證書、聘書、確認函、證明函、認定文件，或執業資格證、職稱證、技能證、外國人工作許可證(或許可通知)等材料影本。

(五)申請人在廣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數是否達到累計 90 天的材料：

1.申請人因工作關係而在廣州市註冊的企業和其他機構任職、受雇的，提供：

(1)申請人與扣繳義務人所簽訂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約定的工作地點為廣州市內);該申請人屬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該申請人的中國境外僱傭公司與廣州市接收企業簽訂的派遣合同;

(2)申請人在廣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數達到累計滿90天的承諾書。

2.申請人因工作關係而在廣州市提供獨立個人勞務,須提供:

(1)申請人與在廣州市設立的企業、機構所簽訂的勞務合同;

(2)申請人在廣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數達到累計滿90天的承諾書。

(六)申請人年度個人所得稅納稅記錄及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表、個人所得稅年度自行納稅申報表、個人所得稅經營所得納稅申報表等申報表。

(七)申請人本人在中國內地開戶的銀行帳號資料,申請人收款帳號存摺或銀行卡影本。

②上述材料第一項填報表格一式4份,其他全部一式1份。申請材料需加蓋扣繳義務人公章和側面騎縫章。

第16條 ①申請人或扣繳義務人向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科技局共同使用的網辦系統提出財政補貼申請,屬於廣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的,由市科技局負責辦理;屬於廣州市境外緊缺人才的,由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負責辦理。

②受理審核部門應核對提交的申請個人所得稅財政補貼資料是否齊全。符合條件且資料齊備的,予以受理,並開具受理回執。

第17條 受理審核部門完成申請個人所得稅財政補貼資料初審後,相關人才認定或管理部門、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市稅務局等應開展協助審核工作。審核完成後,受理審核部門應將擬給予財政補貼的人才名單在本部門網站公示7個工作日。

第18條 對經審核和公示的人才無異議的,受理審核部門形成正式財政補貼名單,通過市財政國庫集中支付系統將財政補貼直接撥付至申請人的個人帳戶。

第4章 監督管理

第19條 申請人和扣繳義務人應如實提供申請材料,並對申請材料完整性、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對於虛報、冒領、騙取財政補貼資金的行為,一經查實,收回已安排的財政補貼,取消該申報人3年內申請財政補貼的資格,並依據《財政違法行為處罰處分條例》(國務院令 第427號)等法律法規予以處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20條 申請人和扣繳義務人應自覺接受財政、審計等部門對個人所得稅財政補貼資金情況的檢查監督。

第5章 附則

第21條 本辦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試行1年。申請人申請補貼的所屬納稅年度在本辦法有效期內的,適用本辦法。

附件:(略)

- 1.《廣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錄》(2019年標準)
- 2.《廣州市緊缺人才需求目錄》(2019年版)
- 3.廣州市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單位申請表及承諾書
- 4.廣州市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個人申請表及承諾書
- 5.獨立個人勞務-個人聲明範本

五、關於實施第二批便民辦稅繳費新舉措的通知

(2019年8月13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函[2019]243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局內各單位:

為持續推進“放管服”改革,針對納稅人、繳費人反映的突出問題,現進一步推出便民辦稅繳費新舉措,讓納稅人、繳費人獲得更多的便捷。

一、全面推行小規模納稅人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稅務總局進一步擴大小規模納稅人自行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範圍,小規模納稅人(其他個人除外)發生增值稅應稅行為、需要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可以自願使用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自行開具。

二、完善納稅信用修復管理機制。稅務總局明確納稅信用修復條件、統一修復標準、規範修復流程、暢通修復管道,積極引導納稅人主動糾正失信行為,消除不良影響,修復自身納稅信用。

三、推行電子發票公共服務平台。稅務總局建設全國統一的電子發票公共服務平台,為納稅人提供電子發票開具等基本公共服務。

四、大力推動房地產交易事項一窗辦理。各省稅務機關會同自然資源、住房城鄉建設等部門通過在政務服務大廳設置綜合辦理視窗等方式,一次性收取房地產交易業務全部資料,實現“一窗受理、並行辦理”。同時,稅務總局、各省稅務機關根據國務院要求,完成與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等國家平台對接工作,加強與同級政府部門協作,依託信息共享積極推進“一網通辦”。

五、實現《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網上撤銷。稅務總局優化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填報錯誤的,納稅人可以網上辦理撤銷業務。

六、提升稅收政策宣傳推送精準度。稅務機關根據稅收政策的適用對象,為納稅人、繳費人提供宣傳輔導精準推送服務。納稅人可減少自主查找、篩選適用稅收政策的學習負擔和時間。

七、網上辦理跨區域涉稅事項。有條件的省稅務機關試點通過電子稅務局,為納稅人提供網上辦理跨區域涉稅事項報告、報驗、回饋以及增值稅預繳申報等服務,讓納稅人辦理跨區域涉稅業務更輕鬆。

八、推動一般退抵稅全程網上辦。各省稅務機關

通過電子稅務局為納稅人提供網上辦理誤收多繳、入庫減免、匯算清繳結算多繳等一般退抵稅服務，納稅人網上提出申請，稅務機關全程線上審核辦結後，完成後續退稅。

九、提供納稅申報提示提醒服務。各省稅務機關在電子稅務局“我的消息”中增加對臨近申報期限還未申報納稅人的提示提醒功能，幫助納稅人及時履行納稅義務。

十、大力推廣智能諮詢。稅務總局加快推出智慧諮詢系統，推廣智慧諮詢平台網頁端、APP 端和小程序端，提供“7×24 小時”智慧諮詢服務；各省稅務機關積極探索開發語音智慧諮詢，為納稅人提供便捷諮詢服務。

各級稅務機關要聚焦為民服務解難題目標，堅持問題導向、推進自我革新，全力推動第二批便民辦稅繳費新舉措紮實落地，真正解決納稅人和繳費人反映強烈的問題。在落實稅務總局兩批 20 條新舉措基礎上，各級稅務機關要積極探索、勇於創新，努力形成一批有本地特色的服務措施，更好服務納稅人、繳費人。

六、關於加強個人所得稅納稅信用建設的通知

(2019 年 8 月 20 日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發改辦財金規[2019]860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牽頭部門，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社會信用體系建設部際聯席會議成員單位辦公廳(室)：

為貫徹落實《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務院關於印發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發[2018]41 號)、《國務院關於印發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綱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國發[2014]21 號)、《國務院關於建立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加快推進社會誠信建設的指導意見》(國發[2016]33 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構建以信用為基礎的新型監管機制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9]35 號)，強化個人所得稅納稅信用協同共治，促進納稅人依法誠信納稅，現就加強個人所得稅納稅信用建設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總體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是黨中央、國務院著眼於優化稅收制度、推動經濟發展、惠及百姓民生作出的一項重大決策部署。各地區、各部門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全會精神，按照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的總體要求和部署，以培育誠信意識、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為根本，建立健全個人所得稅

納稅信用記錄，完善守信激勵與失信懲戒機制，加強個人信息安全和權益維護，有效引導納稅人誠信納稅，公平享受減稅紅利，推動稅務領域信用體系建設邁上新台階。開展個人所得稅納稅信用建設，要堅持依法推進原則，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個人所得稅納稅信用機制；要堅持業務協同原則，充分發揮各業務主管部門在個人所得稅納稅信用建設中的組織引導和示範推動作用，形成個人所得稅納稅信用建設合力；要堅持權益保護原則，注重納稅人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健全信用修復機制，維護納稅人合法權益。

二、建立個人所得稅納稅信用管理機制

(一)**全面實施個人所得稅申報信用承諾制。**稅務部門在個人所得稅自行納稅申報表、個人所得稅專項附加扣除信息表等表單中設立格式規範、標準統一的信用承諾書，納稅人需對填報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作出守信承諾。信用承諾的履行情況納入個人信用記錄，提醒和引導納稅人重視自身納稅信用，並視情況予以失信懲戒。

(二)**建立健全個人所得稅納稅信用記錄。**稅務總局以自然人納稅人識別號為唯一標識，以個人所得稅納稅申報記錄、專項附加扣除信息報送記錄、違反信用承諾和違法違規行為記錄為重點，研究制定自然人納稅信用管理的制度辦法，全面建立自然人納稅信用信息採集、記錄、查詢、應用、修復、安全管理和權益維護機制，依法依規採集和評價自然人納稅信用信息，形成全國自然人納稅信用信息庫，並與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數據共享機制。

(三)**建立自然人失信行為認定機制。**對於違反《稅收徵管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違背誠實信用原則，存在偷稅、騙稅、騙抵、冒用他人身分信息、惡意舉報、虛假申訴等失信行為的當事人，稅務部門將其列入重點關注對象，依法依規採取行政性約束和懲戒措施；對於情節嚴重、達到重大稅收違法失信案件標準的，稅務部門將其列為嚴重失信當事人，依法對外公示，並與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

三、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機制

(一)**對個人所得稅守信納稅人提供更多便利和機會。**探索將個人所得稅守信情況納入自然人誠信積分體系管理機制。對個人所得稅納稅信用記錄持續優良的納稅人，相關部門應提供更多服務便利，依法實施綠色通道、容缺受理等激勵措施；鼓勵行政管理部門在頒發榮譽證書、嘉獎和表彰時將其作為參考因素予以考慮。

(二)**對個人所得稅嚴重失信當事人實施聯合懲戒。**稅務部門與有關部門合作，建立個人所得稅嚴重失信當事人聯合懲戒機制，對經稅務部門依法認定，在個人所得稅自行申報、專項附加扣除和享受優惠等過程中存在嚴重違法失信行為的納稅人和扣繳義務人，向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相關信息並建立信用信息數據動態更新機制，依法依規實施聯合懲戒。

四、加強信息安全和權益維護

(一)強化信息安全和隱私保護。稅務部門依法保護自然人納稅信用信息，積極引導社會各方依法依規使用自然人納稅信用信息。各地區、各部門要按最小授權原則設定自然人納稅信用信息管理人員許可權。加大對信用信息系統、信用服務機構數據庫的監管力度，保護納稅人合法權益和個人隱私，確保國家信息安全。

(二)建立異議解決和失信修復機制。對個人所得稅納稅信用記錄存在異議的，納稅人可向稅務機關提出異議申請，稅務機關應及時回覆並回饋結果。自然人在規定期限內糾正失信行為、消除不良影響的，可以通過主動做出信用承諾、參與信用知識學習、稅收公益活動或信用體系建設公益活動等方式開展信用修復，對完成信用修復的自然人，稅務部門按照規定修復其納稅信用。對因政策理解偏差或辦稅系統操作失誤導致輕微失信，且能夠按照規定履行涉稅義務的自然人，稅務部門將簡化修復程序，及時對其納稅信用進行修復。

五、強化組織實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和統籌協調。各地區、各部門要統籌實施個人所得稅納稅信用管理工作，完善配套制度建設，建立聯動機制，實現跨部門信用信息共享，構建稅收共治管理、信用協同監管格局。要建立工作考核推進機制，對本地區、本部門個人所得稅納稅信用建設工作要定期進行督促、指導和檢查。

(二)加強納稅人誠信教育。各地區、各部門要充分利用報紙、廣播、電視、網絡等管道，做好個人所得稅改革的政策解讀和輿論引導，加大依法誠信納稅的宣傳力度；依託街道、社區、居委會，引導社會力量廣泛參與，褒揚誠信、懲戒失信，提升全社會誠信意識，形成崇尚誠信、踐行誠信的良好風尚。

七、開展稅務證明事項告知承諾制試點工作方案

(2019 年 8 月 25 日國家稅務總局稅總函[2019]266 號)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持續開展“減證便民”行動的決策部署，進一步優化稅務執法方式，改善稅收營商環境，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做好證明事項清理工作的通知》(國辦發[2018]47 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便民辦稅繳費 10 條新舉措的通知》(稅總函[2019]223 號)要求，參照《司法部關於印發開展證明事項告知承諾制試點工作方案的通知》(司發通[2019]54 號，以下簡稱《通知》)的有關規定，現就開展稅務證明事項告知承諾制試點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總體要求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全會精神，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創新管理服務方式，圍繞依申請辦理的稅務事項，積極開展稅務證明事項告知承諾制試點，切實減少事前證明材料報送，加強事中事後公正監管，著力打造法治化、便利化稅收營商環境，不斷增強納稅人的獲得感和滿意度。

二、工作目標

選取有代表性的稅務證明事項進行告知承諾制試點，推動形成標準公開、規則公平、預期合理、各負其責、信用監管的治理模式，進一步從制度層面解決辦事難、辦事慢、多頭跑、來回跑等問題。通過試點，探索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證明事項告知承諾標準和規範。

三、試點範圍

根據試點需要和有關單位工作基礎，確定在國家稅務總局河北、江蘇、浙江、大連、廈門等 5 個省(市)稅務局對部分稅務證明事項開展試點；試點省(市)稅務局根據實際情況，確定部分稅務機關為試點實施單位，具體開展試點工作(見附件)。

試點省(市)稅務局確定的試點實施單位，同時被地方人民政府確定為試點單位的，要加強與地方人民政府試點牽頭部門的溝通協調，做好工作銜接。

四、試點任務

本方案所指稅務證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在依法向稅務機關申請辦理行政許可、行政確認、稅收減免等事項時，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機關或其他機構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觀事實或表明符合特定條件的有關材料。本方案所指稅務證明事項告知承諾制，是指稅務機關在辦理有關事項時，以書面(含電子文本)形式將法律法規中規定的證明義務和證明內容一次性告知申請人，申請人書面承諾已經符合告知的條件、標準、要求，願意承擔不實承諾的法律責任，稅務機關不再索要有關證明而依據書面(含電子文本)承諾辦理相關事項。

對於納入試點範圍的稅務證明事項，申請人可自主選擇是否採用告知承諾替代證明。非申請人代為承諾的，要有申請人的特別授權。申請人納稅信用級別為 D 級的，不適用告知承諾制。申請人不願承諾或無法承諾的，應當提交法律法規要求的證明。

試點實施單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公布試點事項清單。試點實施單位及所在省(市)稅務局通過門戶網站、辦稅服務廳等管道公布納入告知承諾制試點範圍的稅務證明事項清單。清單內容包括證明名稱、證明用途、設定依據、索要單位、開具單位、告知承諾適用對象、承諾方式、事中事後核查方式、試點實施單位等。

(二)規範告知承諾工作流程。試點實施單位要科學編製稅務證明事項告知承諾工作規程，修改完善辦

稅指南。對實行告知承諾的稅務證明事項，按照內容完備、邏輯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製作告知承諾書格式文本。書面告知的內容應包括辦稅事項的名稱、設定證明的依據、證明的內容、承諾的方式、虛假承諾的責任等。書面承諾的內容應包括申請人已知曉告知事項、已符合相關條件、願意承擔虛假承諾的責任以及承諾意思表示真實等。告知承諾書格式文本要在試點實施單位及所在省(市)稅務局辦稅服務廳、門戶網站上公示，方便申請人索取或下載。

(三)**加強事中事後核查**。試點實施單位要針對試點稅務證明事項的特點，分類確定核查辦法，明確核查時間、核查標準、核查方式等。試點實施單位要認真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線上政務服務的若干規定》，梳理試點工作中需進行核查的信息需求，通過全國一體化線上政務服務平台、國家數據共享交換平台、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府部門內部核查和部門間行政協助等方式，對申請人的承諾內容予以核實。確需進行現場檢查的，要優化工作程序、加強業務協同，避免隨意檢查，防止增加納稅人負擔。

(四)**探索失信懲戒模式**。對試點中發現申請人故意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虛假承諾辦理有關事項的，要依法處理處罰，按規定記入納稅信用，且不得再對該申請人適用告知承諾。要加大失信聯合懲戒力度，加強跨部門聯動回應，完善“一處失信、處處受限”的聯合懲戒機制。

(五)**強化風險防範措施**。試點實施單位對社會關注的事項等，探索建立告知承諾書公示制度，鼓勵申請人主動公開接受社會監督。同時，要梳理工作環節重大風險，制定防控措施。

五、工作步驟

(一)**做好試點準備**。2019 年 9 月 10 日前，試點實施單位要做好公開試點事項目錄、對試點事項逐項制定告知承諾書格式文本、編製告知承諾工作規程、修改完善辦事指南等工作，細化任務措施，明確時間節點，試點省(市)稅務局要加強對試點準備工作的指導和服務，並將具體實施舉措匯總，通過 FTP 報送稅務總局。

(二)**組織開展試點**。試點時間為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試點實施單位要積極有序推進試點工作，確保完成試點任務，取得工作實效。

(三)**總結經驗做法**。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試點省(市)稅務局對試點工作情況、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的問題和建議等進行總結，通過 FTP 報送稅務總局(政策法規司)。

六、組織實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試點省(市)稅務局和試點實施單位要充分認識試點工作的重要意義，結合“不忘初心、牢記使命”主題教育，聚焦“為民服務解難題”，堅持目標導向、問題導向、效果導向，強化組織領導，明確任務分工，落實工作責任，確保試點質量。

(二)**注重務實創新**。試點實施單位要把握試點工作方向，結合試點任務和自身實際，針對突出問題集中力量攻關，深入推進證明事項告知承諾標準化規範化，創新事中事後監管措施和風險防範措施，廣泛收集人民群眾和市場主體對試點工作及成效的評價意見，持續改進工作，提升納稅人滿意度和獲得感，努力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典型經驗。

(三)**做好總結評估**。試點省(市)稅務局要及時上報試點工作進展以及有關制度建設、工作機制、工作規範、標準、指南、典型案例等成果資料。稅務總局將認真研究試點工作中的新情況、新問題，定期交流、通報試點進展情況，對試點工作進行總結評估，研究提出在稅務系統全面推廣試點經驗的意見。

八、關於明確部分先進製造業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31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號)

為進一步推進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現將部分先進製造業納稅人退還增量留抵稅額有關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部分先進製造業納稅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後納稅申報期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

1. 增量留抵稅額大於零；
2. 納稅信用等級為 A 級或者 B 級；
3.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發生騙取留抵退稅、出口退稅或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情形；
4.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因偷稅被稅務機關處罰 2 次及以上；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徵即退、先徵後返(退)政策。

二、本公告所稱部分先進製造業納稅人，是指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生產並銷售非金屬礦物製品、通用設備、專用設備及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 50% 的納稅人。

上述銷售額比重根據納稅人申請退稅前連續 12 個月的銷售額計算確定；申請退稅前經營期不滿 12 個月但滿 3 個月的，按照實際經營期的銷售額計算確定。

三、本公告所稱增量留抵稅額，是指與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稅額。

四、部分先進製造業納稅人當期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允許退還的增量留抵稅額＝增量留抵稅額×進項構成比例

進項構成比例，為 2019 年 4 月至申請退稅前一稅款所屬期內已抵扣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含稅控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解繳稅款完稅憑證註明的增值稅額占同期全部已抵扣進項稅額的比重。

五、部分先進製造業納稅人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的其他規定，按照《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號，以下稱 39 號公告）執行。

六、除部分先進製造業納稅人以外的其他納稅人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的規定，繼續按照 39 號公告執行。

七、符合 39 號公告和本公告規定的納稅人向其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留抵退稅申請。對符合留抵退稅條件的，稅務機關在完成退稅審核後，開具稅收收入退還書，直接送交同級國庫辦理退庫。稅務機關按期將退稅清單送交同級財政部門。各部門應加強配合，密切協作，確保留抵退稅工作穩妥有序。

特此公告。

九、重點稅源企業自查(檢查)通用提綱

(2019 年 9 月 9 日國家稅務總局)

一、增值稅

(一)進項稅額

1. 用於抵扣進項稅額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是否真實合法：是否有開票單位與收款單位不一致或票面所記載貨物與實際入庫貨物不一致的發票用於抵扣。

2. 用於抵扣進項稅額的運輸業發票是否真實合法：是否有用於非增值稅應稅項目、免徵增值稅項目、集體福利和個人消費、非正常損失的貨物(勞務)、非正常損失的在產品、產成品所耗用的購進貨物(勞務)所發生的運費抵扣進項；是否有與購進和銷售貨物無關的運費申報抵扣進項稅額；是否有以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發票和國際貨物運輸發票抵扣進項；是否存在以開票方與承運方不一致的運輸發票抵扣進項；是否存在以項目填寫不齊全的運輸發票抵扣進項稅額等情況。

3. 是否存在未按規定開具農產品收購統一發票申報抵扣進項稅額的情況。具體包括：擴大農產品範圍，把非免稅農產品(如方木、枕木、道木、鋸材等)開具成免稅農產品(如原木)；虛開農產品收購統一發票(虛開數量、單價，抵扣稅款)。

4. 用於抵扣進項稅額的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是否真實合法；進口貨物品種、數量等與實際生產是否相匹配。

5. 發生退貨或取得銷售折讓是否按規定作進項稅額轉出。

6. 從供貨方取得的與商品銷售量、銷售額掛鉤的各種返還收入，是否沖減當期的進項稅額。是否存在將返利掛入其他應付款、其他應收款等往來帳或沖減營業費用，而不作進項稅額轉出的情況。

7. 用於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免徵增值稅項目、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的購進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是否抵扣進項稅額。

8. 非正常損失的購進貨物，以及相關的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和交通運輸服務是否抵扣進項稅額。

9. 非正常損失的在產品、產成品所耗用的購進貨物(不包括固定資產)、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和交通運輸服務是否抵扣進項稅額。

10. 非正常損失的不動產，以及該不動產所耗用的購進貨物、設計服務和建築服務是否抵扣進項稅額。

11. 非正常損失的不動產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購進貨物、設計服務和建築服務是否抵扣進項稅額。

12. 購進的旅客運輸服務、貸款服務、餐飲服務、居民日常服務和娛樂服務，是否抵扣進項稅額。

(二)銷項稅額

1. 銷售收入是否完整及時入帳：是否存在現金收入不按規定入帳的情況；是否存在不給客戶開具發票，相應的收入不按規定入帳的情況；是否存在以貨易貨、以貨抵債收入未記收入的情況；是否存在銷售產品不開發票，取得的收入不按規定入帳的情況；是否存在銷售收入長期掛帳不轉收入的情況；是否收取外單位或個人水、電、汽等費用，不計、少計收入或沖減費用；是否將應收取的銷售款項，先支付費用(如購貨方的回扣、推銷獎、營業費用、委託代銷商品的手續費等)，再將餘款入帳作收入的情況。

2. 是否存在視同銷售行為、未按規定計提銷項稅額的情況：將自產或委託加工的貨物用於非增值稅應稅項目、集體福利或個人消費，如用於內設的食堂、賓館、醫院、托兒所、學校、俱樂部、家屬社區等部門，不計或少計應稅收入；將自產、委託加工或購買的貨物用於投資、分配、無償捐助、贈送及將外購的材料改變用途對外銷售等，不計或少計應稅收入。

3. 是否存在開具不符合規定的紅字發票沖減應稅收入的情況：發生銷貨退回、銷售折讓，開具的紅字發票和帳務處理是否符合稅法規定。

4. 向購貨方收取的各種價外費用(例如手續費、補貼、集資費、返還利潤、獎勵費、違約金、運輸裝卸費等等)是否按規定納稅。

5. 設有 2 個以上的機構並實行統一核算的納稅人，將貨物從一個機構移送到其他機構(不在同一縣市)用於銷售，是否作銷售處理。

6. 對逾期未收回的包裝物押金是否按規定計提銷項稅額。

7. 增值稅混合銷售行為是否依法納稅：對增值稅稅法規定應視同銷售徵稅的行為是否按規定納稅；從事貨物運輸業務的單位和個人，發生銷售貨物並負責運輸所售貨物的混合銷售行為，是否按規定繳納增值稅。

8. 兼行銷售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納稅人，適用不同稅率或者徵收率的，是否按規定分別核算適用不同稅率或者徵收率的銷售額；對不分別核算或者不能準確核算的，是否按主管稅務機關核定的貨物或者應稅勞務的銷售額繳納增值稅。

9. 按照增值稅稅法規定應徵收增值稅的代購貨物、代理進口貨物的行為，是否繳納了增值稅。

10. 免稅貨物是否依法核算：增值稅納稅人免徵增值稅的貨物或應稅勞務，是否符合稅法的有關規定；有無擅自擴大免稅範圍的問題；兼營免稅項目的

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其免稅額、不予抵扣的進項稅額計算是否準確。

11. 根據《關於中央財政補貼增值稅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3 年 3 號)按照現行增值稅政策，納稅人取得的中央財政補貼，不屬於增值稅應稅收入，不徵收增值稅。不應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12. 是否存在不按文件規定的時間確認收入，遞延納稅義務。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並收訖銷售款項或者取得索取銷售款項憑據的當天；先開具發票的，為開具發票的當天；納稅人提供建築服務、租賃服務採取預收款方式的，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收到預收款的當天；納稅人從事金融商品轉讓的，為金融商品所有權轉移的當天；納稅人發生視同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情形的，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服務、無形資產轉讓完成的當天或者不動產權屬變更的當天；增值稅扣繳義務發生時間為納稅人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的當天。

13. 企業是否存在不符合差額徵稅規定，而按照差額徵稅方法計算增值稅的情形。

14. 企業是否存在按稅法規定負有增值稅扣繳義務的扣繳義務人未依法履行扣繳稅款義務。

二、企業所得稅

各項應稅收入是否全部按稅法規定繳稅，各項成本費用是否按照所得稅稅前扣除辦法的規定稅前列支。具體項目應至少涵蓋以下問題：

(一)收入方面

1. 企業資產評估增值是否併入應納稅所得額。

2. 企業從境外被投資企業取得的所得是否併入當期應納稅所得稅計稅。

3. 持有上市公司的非流通股份(限售股)，在解禁之後出售股份取得的收入是否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4. 企業取得的各種收入是否存在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計稅問題。

5. 是否存在利用往來帳戶、中間科目如“其他應付款”、“遞延收入”、“預提費用”等延遲實現應稅收入或調整企業利潤；收取的授權生產、商標權使用費等收入是否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6. 取得非貨幣性資產收益是否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7. 是否存在視同銷售行為未作納稅調整。

8. 是否存在各種減免流轉稅及各項補貼、收到政府獎勵，未按規定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9. 是否存在接受捐贈的貨幣及非貨幣資產，未計入應納稅所得額。

10. 是否存在企業分回的投資收益，未按地區稅率差補繳企業所得稅。

(二)成本費用方面

1. 是否存在利用虛開發票或虛列人工費等虛增成本費用。

2. 是否存在使用不符合稅法規定的發票及憑證，列支成本費用。

3. 是否存在不予列支的“返利”行為，如接受本企業以外的經銷單位發票報銷進行貨幣形式的返利並在成本中列支等。

4. 是否存在不予列支的應由其他納稅人負擔的費用。

5. 是否存在將資本性支出一次計入成本費用：在成本費用中一次性列支達到固定資產標準的物品未作納稅調整；達到無形資產標準的管理系統軟件，在營業費用中一次性列支，未進行納稅調整。

6. 企業發生的工資、薪金支出是否符合稅法規定的工資薪金範圍、是否符合合理性原則、是否在申報扣除年度實際發放。

7. 是否存在計提的職工福利費、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超過計稅標準，未進行納稅調整。

8. 是否存在超標準、超範圍為職工支付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未進行納稅調整。是否存在應由基建設工程、專項工程承擔的社會保險等費用未予資本化；是否存在只提不繳納、多提少繳虛列成本費用等問題。

9. 是否存在擅自改變成本計價方法，調節利潤。

10. 是否存在未按稅法規定年限計提折舊；隨意變更固定資產淨殘值和折舊年限；不按稅法規定折舊方法計提折舊等問題。

11. 是否存在超標準列支業務招待費、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未進行納稅調整等問題。

12. 是否存在擅自擴大研究開發費用的列支範圍，違規加計扣除等問題。

13. 是否存在扣除不符合國務院財政、稅務部門規定的各項資產減值準備、風險準備金等支出。如按照財稅[2009]64號文件的規定，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不屬於風險資產範圍，不應計入風險資產減值準備基數，應調整相應的應納稅所得額。根據財稅[2012]5號文件的規定，涉農和中小企業貸款中的正常類貸款和非正常類貸款不允許同時計提貸款損失準備金，正常類貸款已按1%計提的準備金應予調整。

14. 是否存在從非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支出超過按照金融機構同期貸款利率計算的數額，未進行納稅調整；是否存在應予資本化的利息支出；關聯方利息支出是否符合規定。

15. 是否存在已作損失處理的資產部分或全部收回的，未作納稅調整；是否存在自然災害或意外事故損失有補償的部分，未作納稅調整。

1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扣除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將回扣、提成、返利、進場費等計入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收取對象是否是具有合法經營資格的中介機構及個人；稅前扣除比例是否超過稅法規定。

17. 是否存在不符合條件或超過標準的公益救濟性捐贈，未進行納稅調整。

18. 子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管理性的服務費是否符合規定：是否以合同(或協議)形式明確了服務內容、收費標準及金額；母公司是否提供了相應服務；子公司是否實際支付費用。

19. 是否以融資租賃方式租入固定資產，視同經營性租賃，多攤費用，未作納稅調整。

20. 是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用於環境保護、生態恢復的專項資金；專項資金改變用途後，是否進行納稅調整。

(三)資產損失方面

企業發生的資產損失，應按規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後方能在稅前扣除。對有證據證明申報扣除的資產損失不真實、不合法的，應依法作出稅收處理。

(四)關聯交易方面

是否存在與其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不按照獨立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收取或者支付價款、費用而減少應納稅所得額和應納企業所得稅的情況。

(五)扣繳預提所得稅

境內企業向境外投資股東分配股利，是否按規定代扣代繳預提所得稅。

(六)其他方面

總分支機構計算企業所得稅額分配比例時是否按照文件規定進行計算，有無利用地區間優惠稅率少交稅款的情況。

三、個人所得稅

重點檢查以各種形式向個人支付的應稅收入是否依法扣繳個人所得稅：

- (一)為職工發放的年金、績效獎金。
- (二)為職工購買的各種商業保險。
- (三)超標準為職工支付的養老、失業和醫療保險。
- (四)超標準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
- (五)以報銷發票形式向職工支付的各種個人收入。
- (六)車改、通信補貼。
- (七)為職工個人所有的房產支付的暖氣費、物業費。
- (八)股票期權收入。實行員工股票期權計畫的，員工在行權時獲得的差價收益，是否按工薪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 (九)以非貨幣形式發放的個人收入是否扣繳個人所得稅。
- (十)企業為股東個人購買汽車是否扣繳個人所得稅。
- (十一)贈送給其他單位個人的禮品、禮金等是否按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十二)是否按規定履行全員、全額代扣代繳義務。

四、房產稅

- (一)土地價值是否計入房產價值繳納房產稅。
- (二)是否存在與房屋不可分割的附屬設施未計入房產原值繳納房產稅。
- (三)未竣工驗收但已實際使用的房產是否繳納房產稅。
- (四)無租使用房產是否按規定繳納房產稅。
- (五)應予資本化的利息是否計入房產原值繳納房產稅。

五、土地使用稅

土地實際面積與土地使用證存有差異情況下，是否按照土地實際面積繳納土地使用稅。

六、印花稅

(一)是否混淆合同性質，從低適用稅率或擅自減少計稅依據，未按全部所載金額計稅，將應稅憑證劃為非稅憑證，漏繳印花稅。

(二)是否應納稅憑證書立或領受時不進行貼花，而直到憑證生效日期才貼花，導致延期繳納印花稅。

(三)增加實收資本和資本公積後是否補繳印花稅。

附件：(略)

1. 自查報告簡要格式
2. 企業基本情況表
3. 隨機抽查對象自行補稅明細表

十、關於國內旅客運輸服務進項稅抵扣等增值稅徵管問題的公告

(2019 年 9 月 16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號)

現將國內旅客運輸服務進項稅抵扣等增值稅徵管問題公告如下：

一、關於國內旅客運輸服務進項稅抵扣

(一)《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號)第 6 條所稱“國內旅客運輸服務”，限於與本單位簽訂了勞動合同的員工，以及本單位作為用工單位接受的勞務派遣員工發生的國內旅客運輸服務。

(二)納稅人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以取得的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上註明的稅額為進項稅額的，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上註明的購買方“名稱”“納稅人識別號”等信息，應當與實際抵扣稅款的納稅人一致，否則不予抵扣。

(三)納稅人允許抵扣的國內旅客運輸服務進項稅額，是指納稅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後實際發生，並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稅扣稅憑證註明的或依據其計算的增值稅稅額。以增值稅專用發票或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為增值稅扣稅憑證的，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後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或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

二、關於加計抵減

(一)《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號)第 7 條關於加計抵減政策適用所稱“銷售額”，包括納稅申報銷售額、稽查查補銷售額、納稅評估調整銷售額。其中，納稅申報銷

售額包括一般計稅方法銷售額，簡易計稅方法銷售額，免稅銷售額，稅務機關代開發票銷售額，免、抵、退辦法出口銷售額，即徵即退項目銷售額。

稽查補銷售額和納稅評估調整銷售額，計入查補或評估調整當期銷售額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適用增值稅差額徵收政策的，以差額後的銷售額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

(二)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設立，且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銷售額均為零的納稅人，以首次產生銷售額當月起連續 3 個月的銷售額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後設立，且自設立之日起 3 個月的銷售額均為零的納稅人，以首次產生銷售額當月起連續 3 個月的銷售額確定適用加計抵減政策。

(三)經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或者其授權的財政和稅務機關批准，實行匯總繳納增值稅的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以總機構本級及其分支機構的合計銷售額，確定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適用加計抵減政策。

三、關於部分先進製造業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符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部分先進製造業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號)規定的納稅人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辦理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退稅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號)的規定辦理相關留抵退稅業務。《退(抵)稅申請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號附件)修訂並重新發布(附件 1)。

四、關於經營期不足一個納稅期的小規模納稅人免稅政策適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 1 個季度為納稅期限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因在季度中間成立或註銷而導致當期實際經營期不足 1 個季度，當期銷售額未超過 30 萬元的，免徵增值稅。《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稅收徵收管理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號發布，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號修改)第 6 條第(三)項同時廢止。

五、關於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

適用《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號發布，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號修改並發布)的增值稅納稅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開展互聯網物流平台企業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工作的通知》(稅總函[2017]579 號)規定的互聯網物流平台企業為其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並代辦相關涉稅事項的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應符合以下條件：

提供公路貨物運輸服務的(以 4.5 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從事普通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的除外)，取得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道路運輸證》；提供內河貨物運輸服務的，取得《國內水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船舶營業運輸證》。

六、關於運輸工具艙位承包和艙位互換業務適用稅目

(一)在運輸工具艙位承包業務中，發包方以其向承包方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為銷售額，按照“交通運輸服務”繳納增值稅。承包方以其向托運人收取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為銷售額，按照“交通運輸服務”繳納增值稅。

運輸工具艙位承包業務，是指承包方以承運人身分與托運人簽訂運輸服務合同，收取運費並承擔承運人責任，然後以承包他人運輸工具艙位的方式，委託發包方實際完成相關運輸服務的經營活動。

(二)在運輸工具艙位互換業務中，互換運輸工具艙位的雙方均以各自換出運輸工具艙位確認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為銷售額，按照“交通運輸服務”繳納增值稅。

運輸工具艙位互換業務，是指納稅人之間簽訂運輸協議，在各自以承運人身分承攬的運輸業務中，互相利用對方交通運輸工具的艙位完成相關運輸服務的經營活動。

七、關於建築服務分包款差額扣除

納稅人提供建築服務，按照規定允許從其取得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中扣除的分包款，是指支付給分包方的全部價款和價外費用。

八、關於取消建築服務簡易計稅項目備案

提供建築服務的一般納稅人按規定適用或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的，不再實行備案制。以下證明材料無需向稅務機關報送，改為自行留存備查：

(一)為建築工程老項目提供的建築服務，留存《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建築工程承包合同；

(二)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築服務、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築服務，留存建築工程承包合同。

九、關於圍填海開發房地產項目適用簡易計稅

房地產開發企業中的一般納稅人以圍填海方式取得土地並開發的房地產項目，圍填海工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註明的圍填海開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屬於房地產老項目，可以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 5%的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

十、關於限售股買入價的確定

(一)納稅人轉讓因同時實施股權分置改革和重大資產重組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間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轉股，以該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開盤價為買入價，按照“金融商品轉讓”繳納增值稅。

(二)上市公司因實施重大資產重組多次停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改增試點若干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號發布，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號修改)第 5 條第(三)項所稱的“股票停牌”，是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申請作出予以核准決定前的最後一次停牌。

十一、關於保險服務進項稅抵扣

(一)提供保險服務的納稅人以實物賠付方式承擔機動車輛保險責任的，自行向車輛修理勞務提供方購進的車輛修理勞務，其進項稅額可以按規定從保險公司銷項稅額中抵扣。

(二)提供保險服務的納稅人以現金賠付方式承擔機動車輛保險責任的，將應付給被保險人的賠償金直接支付給車輛修理勞務提供方，不屬於保險公司購進車輛修理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從保險公司銷項稅額中抵扣。

(三)納稅人提供的其他財產保險服務，比照上述規定執行。

十二、關於餐飲服務稅目適用

納稅人現場製作食品並直接銷售給消費者，按照“餐飲服務”繳納增值稅。

十三、關於開具原適用稅率發票

(一)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納稅人需要通過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開具 17%、16%、11%、10% 稅率藍字發票的，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開具原適用稅率發票承諾書》(附件 2)，辦理臨時開票許可權。臨時開票許可權有效期限為 24 小時，納稅人應在獲取臨時開票許可權的規定期限內開具原適用稅率發票。

(二)納稅人辦理臨時開票許可權，應保留交易合同、紅字發票、收訖款項證明等相關材料，以備查驗。

(三)納稅人未按規定開具原適用稅率發票的，主管稅務機關應按照現行有關規定進行處理。

十四、關於本公告的執行時間

本公告第 1 條、第 2 條自公告發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第 5 條至第 12 條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發生未處理的事項，按照本公告執行，已處理的事項不再調整。《貨物運輸業小規模納稅人申請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號發布，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號修改並發布)第 2 條第(二)項、《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開展互聯網物流平台企業代開增值稅專用發票試點工作的通知》(稅總函[2017]579 號)第 1 條第(二)項、《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化建築服務增值稅簡易計稅方法備案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43 號發布，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號修改)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廢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退(抵)稅申請表(略)

2. 開具原適用稅率發票承諾書(略)

十一、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台灣)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606770 號令公告)

第 1 條 本辦法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6 項後段及第 8 條第 7 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稱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 20% 以上。

二、營利事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將其境外轉投資事業納入該營利事業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或採權益法處理該境外轉投資事業投資損益之情形。

第 3 條 ①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其經申請核准並於規定期間內匯回之境外資金，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及綜合所得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② 前項個人境外資金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有關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之規定。

③ 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其經申請核准並於規定期間內匯回之境外轉投資收益，免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基本稅額，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④ 前項營利事業境外轉投資收益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有關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之規定。

第 4 條 ① 個人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2 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個人選擇適用本條例申請書。

二、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

② 營利事業選擇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2 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登記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一、營利事業選擇適用本條例申請書。

二、營利事業及境外轉投資事業設立登記資料。

三、營利事業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證明文件、該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及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

四、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

③前項第3款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最遲應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1個月內補送，逾期補送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④第1項第1款及第2項第1款申請書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⑤第2項第2款及第3款之文件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第5條 ①稽徵機關受理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後，應進行適用資格審查，並於受理之日起算3個工作日內，將前條第1項及第2項各款申請資料函送申請人指定受理銀行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表示審查意見。

②前項受理銀行應於申請資料送達之日起算7個工作日內，將審查意見以書面通知稽徵機關，並由稽徵機關於接獲通知之日起算3個工作日內，將適用資格審查結果併同受理銀行審查意見函復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一、經稽徵機關審查不符合前條規定。

二、經受理銀行審查不符合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定。

三、其他不符合本條例或本辦法之規定。

③前2項審查經稽徵機關或受理銀行認為應補正事項者，應分別由稽徵機關及受理銀行通知申請人於7個工作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不計入所定審查期間。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

④稽徵機關函復申請人時，應副知受理銀行、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及中央銀行。

第6條 ①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稽徵機關核准文書發文之日起算1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及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該專戶，每一核准文書應個別開立專戶；未能於期限內匯回存入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稽徵機關申請展延1次，展延期間以1個月為限。

②前項境外資金及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時，應由受理銀行依匯回外幣金額按下列稅率代為扣取稅款，並以當日實際成交匯率結售為新台幣金額，依第12條規定向國庫繳納及辦理申報：

一、在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為8%。

二、在本條例施行滿1年之次日起算1年內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者，稅率為10%。

③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於扣除前項稅款後，應依第7條至第10條規定管理運用。

④第1項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具2種以上幣別者，應按不同幣別依前2項規定扣取稅款及管理運用。

第7條 ①個人及營利事業於前條資金存入外匯存款

專戶之日起算1年內，向經濟部申請並經核准投資產業或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者，應檢附該部核准投資函，依該函核准投資期程向受理銀行申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從事投資。

②個人及營利事業應於投資期間之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或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情形及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情形報經濟部備查；其已依前項規定提取資金，但未依期程從事投資或從事投資後尚有剩餘者，應於各該投資期程結束1個月內，依下列方式將該部分資金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10條規定辦理：

一、該部分資金為新台幣或原提取幣別以外之外幣者，以實際成交匯率結購原幣存回。

二、該部分資金為原提取幣別者，以該幣別存回。

③依第1項規定提取之資金，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未依前項規定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報經濟部備查，經該部通知期限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部分資金依前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稅率換算稅前金額，並按下列方式核定補徵稅款；該稅前金額已依該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一、該部分資金為新台幣者，以其稅前金額按20%稅率計算稅款。

二、該部分資金為外幣者，以其稅前金額按20%稅率計算稅款，並以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日之當年度首一工作日台灣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其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

第8條 ①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第6條第3項扣除稅款後之資金按25%計算之限額內，檢附其與受理銀行或證券商簽訂之信託契約、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保管契約，向該受理銀行申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

②前項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應自其依第6條第1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5年始得提取3分之2，屆滿6年得再提取3分之2，屆滿7年得全部提取；其已依前項規定從事金融投資，但所屬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於存續期間屆滿前終止或屆滿終止，且未達規定得提取之年限者，應於各該契約終止後1個月內，依下列方式將該部分資金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並依第10條規定辦理：

一、該部分資金為新台幣或原提取幣別以外之外幣者，以實際成交匯率結購原幣存回。

二、該部分資金為原提取幣別者，以該幣別存回。

③依第1項規定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有未依規定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之情形者，或未依前項規定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者，應由受理銀行於各該情形發生時，就該部分資金依第6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稅率換算稅前金額，並按下列方式代為扣取稅

款，依第12條規定向國庫繳納及辦理申報；該稅前金額已依該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一、該部分資金為新台幣者，以其稅前金額按20%稅率計算稅款。

二、該部分資金為外幣者，以其稅前金額按20%稅率計算稅款，並以當日實際成交匯率結售為新台幣金額。

第9條 ①個人及營利事業得於第6條第3項扣除稅款後之資金按5%計算之限額內，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自由運用。

②依前項規定提取之資金，經稽徵機關查獲自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5年內有用於購置不動產、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情形者，應由稽徵機關就該部分資金依第6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稅率換算稅前金額，並按下列方式核定補徵稅款：該稅前金額已依該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一、該部分資金為新台幣者，以其稅前金額按20%稅率計算稅款。

二、該部分資金為外幣者，以其稅前金額按20%稅率計算稅款，並以稽徵機關核定補徵日之當年度首一工作日台灣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其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

第10條 ①個人及營利事業未依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規定提取之資金，及依第7條第2項及第8條第2項規定存回原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除屬前條第1項規定得自由運用者外，應自其依第6條第1項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5年始得提取3分之2，屆滿6年得再提取3分之2，屆滿7年得全部提取。

②前項資金有未依規定提取、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之情形者，應由受理銀行於各該情形發生時，就該部分資金依第6條第2項規定適用之稅率換算稅前金額，按20%稅率代為扣取稅款，並以當日實際成交匯率結售為新台幣金額，依第12條規定向國庫繳納及辦理申報；該稅前金額已依該項規定繳納之稅款，得予扣除。

第11條 ①受理銀行應自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個人及營利事業依前5條規定於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及證券全權委託專戶管理及運用資金之情形，函報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備查。

②前項函報稽徵機關備查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③受理銀行未依第1項規定辦理者，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應發函通知該受理銀行於文到15日內補辦並副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12條 ①受理銀行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一月內依第6條第2項、第8條第3項及第10條第2項規定所扣稅款之新台幣金額向國庫繳清，並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之稽徵機關申報扣繳憑單。

②受理銀行依前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報之扣繳憑單，應同時填發個人及營利事業收執。

第13條 ①個人及營利事業依第7條第1項規定從事投資，經向經濟部申請並核發完成證明者，應自取得該部核發完成證明之日起算6日內，檢附下列文件

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稅款：

一、退稅申請書。

二、經濟部核發之完成證明。

三、依第6條第2項規定繳納稅款相關證明文件。

②前項退還稅款，以個人及營利事業實際完成投資部分，依第6條第2項規定繳納稅款之50%計算。

第14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已擇定依本條例規定課稅者，不得就該同一資金之投資適用其他法令所定之租稅優惠。

第15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對稽徵機關依本辦法所作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16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十二、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台灣)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804603600 號令公告)

第 1 條 本辦法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7條第6項前段及第8條第7項前段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辦理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得邀請相關機關組成審議小組。

第 3 條 ①依本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包括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②個人及營利事業(以下簡稱投資方)依本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投資產業者，應以下列方式進行國內投資：

一、營利事業自行執行投資計畫。

二、投資方以現金出資新設營利事業，並由該新設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畫。

三、投資方以現金為對價取得他營利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並由該他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畫。

③前項第3款他營利事業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有關洽由特定人認購之方式或依證券交易法有關有價證券私募規定發行新股。

④投資方依第2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取得之全數股份或出資額應持有達4年，期間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並應載明於投資計畫；違反前開規定者，屬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之情形。

⑤投資方因該新設營利事業或他營利事業減資或其他事由致退還股款或取回出資額者，應依本條例第7條第5項後段規定，將資金存回外匯存款專戶，並依本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

第 4 條 ①依前條規定投資者，其投資計畫支出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支出。

二、購置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

三、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

②前項第3款之支出，不得超過同項第1款及第2款支出合計數之20%。

③前條第 2 項各款投資計畫之執行者(以下簡稱被投資事業)取得第 1 項第 1 款建築物者,其使用及持有限期應至投資方之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 7 年之日止,期間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

第 5 條 ①投資方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產業者,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

一、投資計畫,應載明預定投資方式、投資期程、投資產業項目、第 3 條第 4 項所定事項、投資金額與其支出範圍、使用與持有前條第 1 項第 1 款建築物之年限及預計自外匯存款專戶提領投資之金額。

二、被投資事業最新登記影本,屬許可行業者,併附許可文件。依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投資者,應附籌備新設營利事業之說明資料。

三、被投資事業同意執行投資計畫之證明文件影本。但依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投資者免附。

四、稽徵機關核准投資方適用本條例之文件影本。

五、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②被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計畫係由數投資方共同投資者,各投資方應委任被投資事業擬具投資計畫辦理前項申請。

③投資方取得本部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後,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依前條規定執行投資計畫,其資金之結售,應依該核准函所載新台幣金額及投資期程洽受理銀行辦理;經核准保留原幣,以外匯支應前條第 1 項第 2 款支出項目者,應依該核准函所載金額之等值外幣,洽受理銀行撥付。撥付方式以匯票、本票、劃撥、電匯及轉帳為限,並載明收款人。

第 6 條 ①投資方依前條規定取得投資計畫核准函後,應於計畫期間之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依規定格式報本部備查。

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函知其於文到 15 日內補報。

③本部為調查第 1 項備查案件之投資計畫辦理進度、投資資金是否移作他用等相關事項,得請投資方補充說明,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投資方及被投資事業應予配合。

④未依本部核准之投資計畫從事投資且未存回外匯存款專戶、資金移作他用或未依第 2 項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通報該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未存回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並通知投資方之受理銀行協助該稽徵機關確認資金是否存回外匯存款專戶。

第 7 條 被投資事業應於本部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之日起 2 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者,得由投資方於期限屆滿前,載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 1 次,展延期間以 2 年為限。

第 8 條 ①投資方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產業者,應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6 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一、投資計畫完成說明。

二、會計師查核投資計畫各項支出之證明文件。

三、依前條申請投資計畫期間展延者,應附核准文件影本。

四、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者,應附該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

五、投資方實際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用於投資計畫之說明資料及實際投資剩餘金額匯回外匯存款專戶之證明文件。

六、依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投資者,應附投資計畫期間持股符合合同條第 4 項規定之說明文件。

七、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②本部為審查前項申請案件,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投資方及被投資事業應予配合。

③第 1 項申請案件,經本部審查投資方實際運用於投資計畫之支出金額未達本部核准之投資計畫支出金額者,該不足金額屬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應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存回外匯存款專戶,並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定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如下:

一、智慧機械、物聯網、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循環經濟、新農業產業。

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高值石化及紡織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資通訊服務業、積體電路設計業、電信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

四、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

五、長期照顧服務事業。

六、文化創意產業。

第 10 條 ①投資方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投資者,其資金自投入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日(以下簡稱投資基準日)起算應達 4 年,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所有股份或出資額,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除應符合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外,其於前開投資期間內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投資前條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金額,除以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於投資基準日後完成變更登記之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以下簡稱資本母數)之比率,應於第 3 年度達 20%、第 4 年度達 50%。

二、投資前款以外之其他國內產業,以未上市、未上櫃事業為限。

三、境外投資限於非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掛牌之事業,且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母數之 25%。

四、未運用之資金限存放於國內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②前項所稱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指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 3 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

③第 1 項第 1 款之投資金額,依創業投資事業或

私募股權基金於查核年度終了時持有該款所定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原始投資金額認定之。

④投資方之投資未符合第 1 項前段規定，或其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未符合第 1 項後段規定者，均屬未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之情形。

第 11 條 ①投資方依前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准：

一、投資申請書，應載明預計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及基本資料、該事業或基金預計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產業別及比率、預計自外匯存款專戶提領投資之金額。

二、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最新登記影本。

三、稽徵機關核准投資方適用本條例之文件影本。

四、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②前項第 1 款所定私募股權基金之認定，本部得邀集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

③投資方取得本部核發之投資核准函後，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其資金之結售，應依該核准函所載新台幣金額洽受理銀行辦理。撥付方式以匯票、本票、劃撥、電匯及轉帳為限，並載明收款人。

第 12 條 ①投資方依前條規定取得投資核准函後至第 10 條第 1 項本文所定投資期間期滿之日，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依同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情形，依規定格式報本部備查。

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函知其於文到 15 日內補報。

③本部為調查第 1 項備查案件之投資案辦理進度、投資資金是否移作他用等相關事項，得請投資方補充說明，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投資方及其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應予配合。

④未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依第 2 項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通報該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

第 13 條 ①投資方依第 10 條規定從事投資，有本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但書情形，並向本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其變更次數以 1 次為限：

一、原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未能於投資期間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達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比率之理由。

二、原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預計退還投資款項之切結書正本。

三、預計變更投資其他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及基本資料、該事業或基金預計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產業別及比率、變更投資後之金額。

四、預計變更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最新登記影本。

五、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②前項所定其他私募股權基金之認定，本部得依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③第 1 項變更之申請經本部核准，投資方應於核准變更函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檢送完成變更投資之證明文件報本部備查。未依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通報該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該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

第 14 條 ①投資方依第 10 條規定從事投資，自投資基準日起算達 4 年者，應依規定格式於期滿之日起算6 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

一、足資證明資金已投入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達 4 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基本資料及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投資之金額及比率計算說明。

三、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符合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四、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

②本部得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前項第 2 款未上市、未上櫃事業符合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所屬之類別。

③第 1 項申請人所提供之文件經本部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補件必要時，本部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 15 條 本部辦理下列事項時，應副知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被投資事業、被投資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資方、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及受理銀行：

一、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

二、依第 6 條第 4 項規定通報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及通知受理銀行。

三、第 7 條規定投資計畫展延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

四、第 8 條第 1 項或前條第 1 項規定完成證明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

五、依第 12 條第 4 項或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通報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

六、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變更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

第 16 條 投資方依本辦法從事投資，其投資產業項目或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類別非屬本部主管者，該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投資產業項目及支出金額之審認。

二、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及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情形之確認。

三、投資計畫期程展延理由之審認。

四、完成證明項目之審認。

五、行政救濟程序之辦理。

六、其他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

第 17 條 投資方依第 8 條規定取得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或依第 14 條規定取得完成證明後，得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或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向其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稅款。

第 18 條 本部為辦理第 6 條、第 12 條所定備查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十三、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台灣)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6186 號令公告)

第 1 條 本辦法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①個人或營利事業依本條例規定，向受理銀行辦理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以下簡稱外匯存款專戶)開戶及將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存入該專戶，得申請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

②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業務應依本條例及銀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③金融機構辦理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業務，應分別適用本條例、信託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相關規定。

④外匯存款專戶、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間之資金撥轉及結匯事宜，應洽受理銀行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①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範圍，以下列為限：

一、國內有價證券。

二、在我國期貨交易所進行之證券相關期貨、選擇權交易。

三、國內保險商品。

②個人透過前項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範圍，以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為限；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從事金融投資之範圍，以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為限。

③第 1 項金融投資之額度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資金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扣除稅款後之金額按 25% 計算之額度為限；其中個人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之額度，不得超過依前開扣除稅款後之金額之 3%。

④資金運用於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者，應採信託方式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方式為之。所稱信託方式，應為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且以個人或營利事業擔任委託人及受益人，由信託業擔任受託人之自益信託為限。

⑤個人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應採信託方式為之，並應以該個人擔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除要保人身故者外，不得變更要保人。

第 4 條 ①前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國內有價證券，以下列為限：

一、政府債券、募集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

二、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但不包括私募股票。

三、上市、上櫃認售權證。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五、期貨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六、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

②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前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資金運用於任一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

二、資金運用於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國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之 20%。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不得超過運用於國內有價證券總金額之 10%。

三、資金運用於前項第 3 款及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者，應為避險需要，且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專戶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六、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

七、不得投資槓桿或反向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投資證券。

第 5 條 ①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國內保險商品，以下列為限：

一、傳統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

二、利率變動型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

三、無生存保險金且符合一定保障比例之傳統型人壽保險。但不包括萬能及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

四、健康保險(不包括生存保險金)。

五、傷害保險(不包括生存保險金)。

六、長期照顧保險。

七、實物給付型保險。

八、健康管理保險。

九、小額終老保險。

②國內保險商品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亦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

第 6 條 ①個人或營利事業從事金融投資，而須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者，應依契約所載信託財產或委託投資資產之幣別存入之。其存入新台幣信託專戶或新台幣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涉及個人每日結售金額達等值 50 萬美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每日結售達等值 100 萬美元以上者，並應依契約所載信託財產或委託投資資產金

額結售。

②個人或營利事業與證券商簽訂信託契約開立信託專戶，證券商應於同一受理銀行開立受託信託財產存款專戶，並與受理銀行簽訂契約，約定雙方就信託專戶管理運用及資金取回之控管作業，且由受理銀行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申報及控管等事宜。

第 7 條 ①第 3 條金融投資之資金，應自其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 5 年始得取回 3 分之 1，屆滿 6 年得再取回 3 分之 2，屆滿 7 年得全部取回。

②受理銀行應控管前項及本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後段所定資金於期限屆滿後得分年取回 3 分之 1，並計算個人或營利事業於期限屆滿後得分年取回之金額。

③如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終止，應存入原外匯存款專戶達規定年限後，依規定取回資金。

④個人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時，信託業、保險業及要保人應約定，除依保險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發生而給付者外，相關款項應存入原信託專戶達規定年限後，依規定取回資金。

⑤信託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保管契約應依本條例及本辦法有關規定約定從事金融投資之範圍、方式、運用限制、分年取回等事項，並於契約中載明。

⑥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違反第 3 條至第 5 條之規定者，視為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所定之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

第 8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海關法規

一、關於執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有關問題

(2019 年 7 月 24 日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125 號)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商務部第 27 號令公布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規定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現就海關執行中的有關問題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對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範圍的外商投資項目(包括增資項目，下同)，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上述設備進口的技術和配套件、備件，除相關《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和《進口不予免稅的重大技術裝備和產品目錄》所列商品外，按照《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國發[1997]37 號)和海關總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號及其他相關規定免徵關稅，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

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施行後，投資主管部門按照該目錄出具的《國家鼓勵發展的內外資項目確認書》以及商務主管部門按照該目錄出具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增資)批覆或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備案回執等相關文件中，有關外商投資項目適用的產業政策條目代碼、項目性質種類分別為：

(一)《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中“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所列條目的代碼由“T”和 4 位數字組成，例如，某外商投資項目適用“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第 1 條有關要求，則其適用產業政策條目及代碼為“木本食用油料、調料和工業原料的種植及開發、生產(T0001)”；

(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中“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所列條目的代碼由“U”和 4 位數字組成，例如，某外商投資項目適用“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山西省第 7 條有關要求，則其適用產業政策條目及代碼為“煤層氣和煤炭伴生資源綜合開發利用(U1407)”；

(三)外商投資項目適用《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中“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所列條目的，“項目性質”為“中外合資”、“中外合

作”、“外商獨資”或“外資項目內資商品”。

外商投資項目適用《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中“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所列條目的，“項目性質”為“外資中西部優勢產業”。

三、為保持政策的連續性，對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前(不含當日，下同)審批、核准或備案(以項目的審批、核准或完成備案的日期為準，下同)的外商投資項目，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 年修訂)》鼓勵類或者《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2017 年修訂)》範圍的，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上述設備進口的技術和配套件、備件，可繼續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免徵進口關稅、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手續。但有關項目單位須取得投資主管部門於 2020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具的《國家鼓勵發展的內外資項目確認書》、商務主管部門於 2020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具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增資)批覆或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備案回執等相關文件(上述文件中“項目產業政策條目”或“適用產業政策條目”仍按項目適用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 年修訂)》鼓勵類或《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2017 年修訂)》有關條目及代碼填寫)，按規定向海關辦理減免稅審核確認手續。

對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前審批、核准或備案的外商投資項目，同時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範圍的，有關項目單位取得投資主管部門按照《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出具的《國家鼓勵發展的內外資項目確認書》、商務主管部門按照《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出具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增資)批覆或外商投資企業設立(變更)備案回執等相關文件的，可按規定向海關辦理減免稅審核確認手續。

四、對不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 年修訂)》鼓勵類、《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2017 年修訂)》範圍的外商投資在建項目，但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 年版)》範圍的，該項目進口的自用設備以及按照合同隨上述設備進口的技術和配套件、備件，可參照本公告第 1 條的規定享受進口稅收優惠政策，但進口設備已經徵稅的，所徵稅款不予退還。

特此公告。

二、關於開展“兩步申報”改革試點

(2019 年 7 月 31 日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127 號，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實施)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放管服”改革要求，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促進貿易便利化，海關總署決定在部分海關開展進口貨物“兩步申報”改革試點。現就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兩步申報”內容

在“兩步申報”通關模式下，第一步，企業概要申報後經海關同意即可提離貨物；第二步，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完整申報。

(一)對應稅貨物，企業需提前向註冊地直屬海關關稅職能部門提交稅收擔保備案申請；擔保額度可根據企業稅款繳納情況循環使用。

(二)第一步概要申報。企業向海關申報進口貨物是否屬於禁限管制、是否依法需要檢驗或檢疫(是否屬法檢目錄內商品及法律法規規定需檢驗或檢疫的商品)、是否需要繳納稅款。

不屬於禁限管制且不屬於依法需檢驗或檢疫的，申報 9 個項目，並確認涉及物流的 2 個項目，應稅的須選擇符合要求的擔保備案編號；屬於禁限管制的需增加申報 2 個項目；依法需檢驗或檢疫的需增加申報 5 個項目(詳見附件 1)。

(三)第二步完整申報。企業自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起 14 日內完成完整申報，辦理繳納稅款等其他通關手續。稅款繳庫後，企業擔保額度自動恢復。如概要申報時選擇不需要繳納稅款，完整申報時經確認需要繳納稅款的，企業應當按照進出口貨物報關單撤銷的相關規定辦理。

(四)加工貿易和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以及保稅監管場所的貨物申報在使用金關二期系統開展“兩步申報”時，第一步概要申報環節不使用保稅核註清單，第二步完整申報環節報關單按原有模式，由保稅核註清單生成。

(五)報關單申報項目填製要求按照《海關總署關於修訂〈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製規範〉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18 號)執行。

(六)啓動“兩步申報”試點同時保留現有申報模式，企業可自行選擇上述二種模式之一進行申報。

二、試點海關範圍

(一)滿洲裏海關隸屬十八裏海關；

(二)杭州海關隸屬錢江海關駐下沙辦事處、舟山海關；

(三)甯波海關隸屬梅山海關；

(四)青島海關隸屬煙台海關駐港口辦事處、駐機場辦事處；

(五)深圳海關隸屬深圳灣海關、蛇口海關；

(六)黃埔海關隸屬新港海關、穗東海關。

三、“兩步申報”試點條件

試點期間，適用“兩步申報”需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一)境內收發貨人信用等級是一般信用及以上的；

(二)經由試點海關實際進境貨物的；

(三)涉及的監管證件已實現聯網核查的(見附件 2)。

轉關業務暫不適用“兩步申報”模式。

本公告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實施。

特此公告。

附件：1.概要申報項目(略)

2.已實現聯網的監管證件(略)

三、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第三批)加徵關稅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23 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稅委會公告[2019]4 號)

2019 年 8 月 15 日，美國政府宣布，對從中國進口的約 3,000 億美元商品加徵 10%關稅，分兩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12 月 15 日起實施。美方措施導致中美經貿摩擦持續升級，極大損害中國、美國以及其他各國利益，也嚴重威脅多邊貿易體制和自由貿易原則。

根據《海關法》《對外貿易法》《進出口關稅條例》等法律法規和國際法基本原則，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對原產於美國的 5,078 個稅目、約 750 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關稅。有關事項如下：

一、自 2019 年 9 月 1 日 12 時 1 分起，對附件 1 第一部分所列 270 個稅目商品加徵 10%的關稅，對附件 1 第二部分所列 646 個稅目商品加徵 10%的關稅，對附件 1 第三部分所列 64 個稅目商品加徵 5%的關稅，對附件 1 第四部分所列 737 個稅目商品加徵 5%的關稅，具體商品範圍見附件 1。

二、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 12 時 1 分起，對附件 2 第一部分所列 749 個稅目商品加徵 10%的關稅，對附件 2 第二部分所列 163 個稅目商品加徵 10%的關稅，對附件 2 第三部分所列 634 個稅目商品加徵 5%的關稅，對附件 2 第四部分所列 1,815 個稅目商品加徵 5%的關稅，具體商品範圍見附件 2。

三、對原產於美國的附件所列進口商品，在現行適用關稅稅率基礎上分別加徵相應關稅，現行保稅、減免稅政策不變，此次加徵的關稅不予減免。

四、相關進口稅收的計徵：

加徵關稅稅額=關稅完稅價格×加徵關稅稅率

關稅=按現行適用稅率計算的應納關稅稅額+加徵關稅稅額

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按相關法律法規等規定計徵。

附件：1.清單一(略)

2.清單二(略)

四、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部件恢復加徵關稅的公告

(2019 年 8 月 23 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稅委會公告[2019]5 號)

為落實中美兩國元首阿根廷會晤共識，2018 年 12 月 14 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發布公告，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部件暫停加徵關稅 3 個月。2019 年 3 月 31 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發布公告，從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繼續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部件暫停加徵關稅，暫停加徵關稅措施截止時間另行通知。

2019 年 5 月 9 日，美國政府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對從中國進口的 2,000 億美元清單商品加徵的關稅稅率由 10% 提高到 25%。2019 年 8 月 15 日，美國政府宣布，對從中國進口的約 3,000 億美元商品加徵 10% 關稅，分兩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12 月 15 日起實施。美方上述措施導致中美經貿摩擦持續升級，嚴重違背兩國元首阿根廷會晤共識和大阪會晤共識。

根據《海關法》《對外貿易法》《進出口關稅條例》等法律法規和國際法基本原則，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決定，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 12 時 1 分起，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部件恢復加徵關稅。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對《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汽車及零部件暫停加徵關稅的公告》(稅委會公告[2018]10 號)附件 1 所列 28 個稅目商品，恢復徵收《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 500 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稅委會公告[2018]5 號)所加徵 25% 的關稅；對稅委會公告[2018]10 號附

件 2 所列 116 個稅目商品，恢復徵收《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約 160 億美元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公告》(稅委會公告[2018]7 號)所加徵 25% 的關稅；對稅委會公告[2018]10 號附件 3 所列 67 個稅目商品恢復徵收《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約 600 億美元進口商品實施加徵關稅的公告》(稅委會公告[2018]8 號)所加徵 5% 的關稅。

五、關於第一批對美加徵關稅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單的公告

(2019 年 9 月 11 日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稅委會公告[2019]6 號)

根據《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試行開展對美加徵關稅商品排除工作的公告》(稅委會公告[2019]2 號)，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組織對申請主體提出的有效申請進行審核，並按程序決定，對第一批對美加徵關稅商品，第一次排除部分商品，分兩個清單實施排除措施。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對清單一所列商品，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1 年)，不再加徵我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徵的關稅。對已加徵的關稅稅款予以退還，相關進口企業應自排除清單公布之日起 6 個月內按規定向海關申請辦理。

對清單二所列商品，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1 年)，不再加徵我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徵的關稅。已加徵的關稅稅款不予退還。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將繼續開展對美加徵關稅商品排除工作，適時公布後續批次排除清單。

附件 1：

第一批對美加徵關稅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單一

序號	EX	稅則號列	商品名稱
1		03063610	其他小蝦及對蝦種苗
2		12141000	紫苜蓿粗粉及糰粒
3	ex	12149000	其他紫苜蓿(粗粉及糰粒除外)
4		23012010	飼料用魚粉
5		27101991	潤滑油
6		27101992	潤滑脂
7	ex	29349990	環線威、殺蟲環、殺蟲釘、多噁烷等(包括甲基硫環磷、噻嗪酮、惡蟲酮、茚蟲威)
8	ex	29349990	地西他濱、氟脲苷、環磷醯胺、吉非替尼、卡培他濱、雷替曲塞、磷酸氟達拉濱、替加氟、鹽酸阿糖胞苷、鹽酸吉西他濱、鹽酸埃克替尼、異環磷醯胺
9		34021300	非離子型有機表面活性劑
10		34031900	礦物油<70%的潤滑劑
11		34039900	不含石油或從瀝青礦物提取油類的潤滑劑
12		90221400	醫用直線加速器

註：1.ex 表示排除商品為在該稅則號列相應的稅目項下，以“商品名稱”為準。

2. 為《進出口稅則(2019)》的稅則號列。

附件 2：

第一批對美加徵關稅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單二

序號	EX	稅則號列	商品名稱
1	ex	04041000	飼料用乳清(按重量計蛋白含量 2%~7%，乳糖含量 76%~88%)
2	ex	27101299	脫模劑(按重量計石油及從瀝青提取的油≥70%)
3	ex	27101919	異構烷烴溶劑(初沸點 225℃，閃點 92℃，密度 0.79g/cm ³ ，粘度 3.57mm ² /s)
4	ex	27101993	潤滑油基礎油(產品粘度 100 攝氏度時 37~47，粘度指數 80 及以上，顏色實測 2.0 左右，傾點實測-8 攝氏度左右)

註：1.ex 表示排除商品為在該稅則號列相應的稅目項下，以“商品名稱”為準。

2. 為《進出口稅則(2019)》的稅則號列。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其他法規

一、關於進一步加強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8 月 6 日中國銀保監會、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版權局銀保監發[2019]34 號)

各銀保監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計畫單列市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管理部門)、版權局，各政策性銀行、大型銀行、股份制銀行，郵儲銀行，外資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各保險集團(控股)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其他會管經營類機構：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知識產權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促進銀行保險機構加大對知識產權運用的支持力度，擴大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優化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服務體系

(一)銀行保險機構、知識產權質權登記機構應當統一思想認識、保持戰略定力，高度重視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工作的重要性。鼓勵銀行保險機構積極開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業務，支援具有發展潛力的創新型(科技型)企業。

(二)支持商業銀行建立專門的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管理制度。大型銀行、股份制銀行應當研究制定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業務的支持政策，並指定專門部門負責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工作。

(三)鼓勵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通過單列信貸計畫、專項考核激勵等方式支援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業務發展，力爭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年累放貸款戶數、年累放貸款金額逐年合理增長。

(四)支持商業銀行建立適合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特點的風險評估、授信審查、授信盡職和獎懲制度，創新信貸審批制度和利率定價機制。鼓勵商業銀行通過科技支行重點行銷知識產權質押貸款等金融產品。鼓勵商業銀行積極探索知識產權金融業務發展模式，根據自身業務特色和經營優勢，重點支援知識產權密集的創新型(科技型)企業的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需求。

二、加強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服務創新

(五)鼓勵商業銀行對企業的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等相關無形資產進行打包組合融資，提升企業複合型價值，擴大融資額度。研究擴大知識產權質押物範圍，積極探索地理標誌、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作為知識產權質押物的可行性，進一步拓寬企業融資管道。

(六)鼓勵商業銀行建立對企業科技創新能力的評價體系，通過綜合評估企業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價值等方式，合理分析企業創新發展能力和品牌價值，通過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業務把握企業發展方向。商業銀行應當積極同相關部門合作，完善對創新型(科技型)企業的認定及評價機制。支援商業銀行運用雲計算、大數據、移動互聯網等新技術研發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新模式。鼓勵商業銀行在提供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服務基礎上，為企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七)支持商業銀行與知識產權密集型產業園區開展戰略性合作，給予園區合理的意向性授信額度。鼓勵商業銀行加大對產業供應鏈中的創新型(科技型)小微企業的融資支持力度，促成小微企業知識產權質押“首貸”，進一步探索將小微企業納入知識產權金融服務體系的有效途徑。

(八)支援商業銀行與投資基金等具備投資能力和條件的機構開展合作，積極支援擁有較高技術水準、良好市場前景的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借款人。支援保險機構依法合規投資知識產權密集的創新型(科技型)小微企業，有效提升保險機構金融綜合服務能力。

三、健全知識產權質押融資風險管理

(九)商業銀行開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業務應當對出質人及質物進行調查，辦理質權登記，加強對押品的動態管理，定期分析借款人經營情況，對可能產生風險的不利情形要及時採取措施。

(十)鼓勵商業銀行培養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專門人才，建立知識產權資產評估機構庫，加強對知識產權第三方資產評估機構的合作准入與持續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知識產權內部評估體系，加強內部風險評估、資產評估能力建設，探索開展內部評估。支持商業銀行探索以協商估值、壞帳分擔為核心的中小微企業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模式。

(十一)商業銀行知識產權質押融資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項貸款不良率3個百分點(含)以內的,可不作為監管部門監管評級和銀行內部考核評價的扣分因素。商業銀行應當進一步建立健全符合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特點的內部盡職免責機制和科學的績效考核機制。對經辦人員在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業務辦理過程中已經盡職履責的,實行免責。

(十二)鼓勵保險機構在風險可控前提下,開展與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相關的保證保險業務。鼓勵保險機構開展知識產權被侵權損失保險、侵權責任保險等保險業務,為知識產權驅動創新發展提供保險服務。

四、完善知識產權質押融資保障工作

(十三)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與知識產權管理部門、版權管理部門建立知識產權金融協同工作機制,加強信息數據共享,共同推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相關支持政策的制定和實施工作。

(十四)各銀保監局、地方知識產權管理部門、地方版權管理部門等應當加強對本地區知識產權金融工作的組織領導,制定和完善本地區知識產權金融工作的具體措施。各銀保監局、地方知識產權管理部門、地方版權管理部門要與地方政府有關部門加強合作,推動建立和完善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的風險分擔和損失補償機制,促進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業務可持續發展。

(十五)各銀保監局、地方知識產權管理部門、地方版權管理部門應當積極為商業銀行與創新型(科技型)企業創造對接機會與平台。推動建立知識產權資產評估機構庫、專家庫和知識產權融資項目數據庫,推進知識產權作價評估標準化,為商業銀行開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創造良好條件。地方知識產權管理部門和地方版權管理部門應當加強對商業銀行知識產權質押品動態管理的專項服務,聯合商業銀行探索知識產權質物處置、流轉的有效途徑,充分發揮國家知識產權運營公共服務平台等各類知識產權交易平作用,做好質物處置工作。

(十六)知識產權管理部門、版權管理部門推動建立統一的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質押登記公示信息平台,便於商業銀行、社會公眾等進行查詢。對於商業銀行行使質權獲得的知識產權等,可按程序減免維持費用。知識產權質權登記機構應當不斷優化知識產權質押登記流程,縮短登記時間。

(十七)商業銀行應當加強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業務的統計分析,定期向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報送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統計數據及相關工作情況。各級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知識產權管理部門、版權管理部門應當積極促進銀行保險機構之間、銀行保險機構與知識產權運營服務機構之間的交流,適時對轄內銀行保險機構、知識產權運營服務機構開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業務情況進行評估,對業務開展良好的商業銀行可按規定實施監管激勵。

(十八)鼓勵商業銀行以外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以及經銀保監會或銀保監局批准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參照本通知的規定,積極開展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業

務,支援具有發展潛力的創新型(科技型)企業。

(十九)各級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知識產權管理部門、版權管理部門要及時總結交流知識產權質押融資典型案例和良好經驗;對於政策執行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和困難,要加強研究,及時報告上級主管部門。

二、關於實施中國—日本社會保障協定的通知

(2019年8月27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人社廳發[2019]81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局):

為有效解決中國、日本兩國在對方國工作的人員雙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問題,兩國於2018年5月9日正式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日本國政府社會保障協定》(以下簡稱《協定》)。為保證《協定》順利實施,我部與日本主管機關於2019年4月18日簽署了《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日本國政府社會保障協定的行政協議》(以下簡稱《行政協議》)。雙方商定,《協定》和《行政協議》於2019年9月1日正式生效。為確保《協定》和《行政協議》的貫徹執行,現就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協定》主要內容

(一)互免險種範圍

中國為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日本為國民年金(國民年金基金除外)和厚生年金(厚生年金基金除外)。

(二)中方適用免除在日本繳納相關社會保險費的人員

1. 派遣人員。指受雇於在中國領土上有經營場所的雇主,依其僱傭關係被該雇主派遣至日本領土上為其工作的人員。

2. 航海船舶上的雇員。指在懸掛中國船旗的航海船舶上受雇的人員,及通常居住在中國領土上,在懸掛日本船旗的航海船舶上受雇的人員。

3. 航空器上的雇員。指受雇於在中國領土上的雇主,在國際航線的航空器上工作的人員。

4. 外交領事機構人員、公務員。外交領事機構人員指《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和《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中定義的相關人員。公務員指中國派遣到日本領土上工作的公務員及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同等對待的人員。

5. 例外。中日兩國主管機關或經辦機構可同意就特定人員或人群,對《協定》第5至8條作例外處理,條件是此人或此類人受中日兩國任一國法律規定管轄。

6. 隨行配偶和子女。派遣人員、公務員、例外人員的隨行配偶和子女,可以免除日本國民年金(國民年金基金除外)繳費,條件是滿足日本法律規定關於社會保障協定實施的要求。但是,應其配偶和子女申請,前述規定將不適用。

(三) 日本適用免除在華繳納相關社會保險費的人員

日本適用免除在華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員與中方 1 至 5 類適用人員的條件類同。

(四) 派遣人員免除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期限

派遣人員首次申請免除繳費期限最長為 5 年。如派遣期限超過 5 年，經中日兩國主管機關或經辦機構同意，可予以延長。

(五) 主管機關、經辦機構

1. 主管機關：中國為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日本為主管日本國民年金（國民年金基金除外）、厚生年金（厚生年金基金除外）制度的任何政府機關。

2. 經辦機構：中國為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或該部指定的其他機構；日本為負責實施日本國民年金（國民年金基金除外）、厚生年金（厚生年金基金除外）制度的保險機構或其協會。

二、依據《協定》免除繳納相關社會保險費的管理辦法

(一) 中方在日本人員辦理免繳相關社會保險費《參保證明》的管理辦法

已在中國國內按規定參加了職工基本養老保險，並按時足額繳納保險費的人員，按照以下程序辦理申請免除在日本繳納相關社會保險費。

1. 個人申請人訪問“國家社會保險公共服務平台”首頁，實名註冊使用者信息。網址：<http://si.12333.gov.cn>。個人申請人登錄國家平台，選擇“境外免繳申請”服務，線上填寫本人詳細申請信息，保存並提交申請。

2. 派遣人員國內派出單位可申請註冊單位使用者，為本單位派出人員填寫申請信息，保存並提交申請。

3. 部社保中心後台審核申請信息。符合條件的，於 7 個工作日內出具參保證明並郵寄給申請人。不符合條件的，說明理由。需要補充材料的，予以告知。

4. 部社保中心也受理申請人通過郵寄紙質申請材料方式提交的申請，審核通過後，出具參保證明。線下辦理流程可在部門戶網站查閱“中日社會保障協定參保證明線下申請辦事指南”。

5. 申請人向日本經辦機構提交《參保證明》，申請免除繳納相應的社會保險費。

(二) 日本在華人員免除繳納相關社會保險費的管理辦法

1. 日本在華人員向參保所在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提交由日本經辦機構出具的《參保證明》，其參保所在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原件，留存影本備案。核准信息後，依據其《參保證明》上規定的期限免除其相關社會保險繳費義務。

2. 凡不能提交《參保證明》的日本在華人員，各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按《社會保險法》和《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令第 16 號）的規定，督促其參加中國的社會保險。

3. 除《協定》規定的免繳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外，

日本在華人員應按社會保險法和部令第 16 號的規定，參加中國其他社會保險險種。

以上規定自《協定》生效之日起開始執行。各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要高度重視此項工作，積極穩妥推動貫徹落實。各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應按照《關於做好雙邊社會保障協定參保證明網上經辦有關事項的通知》（人社險中心函[2019]32 號）要求，做好宣傳解釋工作，推動社保協定參保證明網上辦理。同時，要保證線上線下經辦模式平穩過渡，最大程度方便群眾辦事。各地要本著如實、便捷的原則及時辦理核准和免繳有關手續。在審核時要認真核對相關信息，防止欠費和虛假現象發生。各地在執行中如發現問題，請及時向我部報告。

附件：（略）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日本國政府社會保障協定
2. 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日本國政府社會保障協定的行政協議
3. 中方《參保證明》（樣表）
4. 日方《參保證明》（樣表）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1986 年 6 月 25 日第 6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根據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 7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關於修改〈土地管理法〉的決定》第 1 次修正；1998 年 8 月 29 日第 9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訂；根據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 10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關於修改〈土地管理法〉的決定》第 2 次修正；根據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 13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關於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決定》第 3 次修正）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了加強土地管理，維護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保護、開發土地資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實保護耕地，促進社會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 2 條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

② 全民所有，即國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權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

③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

④ 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

⑤ 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但是，國家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除外。

第 3 條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實保護耕地是我國的基本國策。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全面規劃，嚴格管理，保護、開發土地資源，制止非法佔用土地的行為。

第 4 條 ①國家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②國家編製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規定土地用途，將土地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嚴格限制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控制建設用地總量，對耕地實行特殊保護。

③前款所稱農用地是指直接用於農業生產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農田水利用地、養殖水面等；建設用地是指建造建築物、構築物的土地，包括城鄉住宅和公共設施用地、工礦用地、交通水利設施用地、旅遊用地、軍事設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農用地和建設用地以外的土地。

④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 5 條 ①國務院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統一負責全國土地的管理和監督工作。

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的設置及其職責，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國務院有關規定確定。

第 6 條 國務院授權的機構對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以及國務院確定的城市人民政府土地利用和土地管理情況進行督察。

第 7 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規的義務，並有權對違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規的行為提出檢舉和控告。

第 8 條 在保護和開發土地資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進行有關的科學研究等方面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由人民政府給予獎勵。

第 2 章 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

第 9 條 ①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

②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農民集體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屬於農民集體所有。

第 10 條 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有保護、管理和合理利用土地的義務。

第 11 條 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依法屬於村農民集體所有的，由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經營、管理；已經分別屬於村內 2 個以上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的農民集體所有的，由村內各該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小組經營、管理；已經屬於鄉（鎮）農民集體所有的，由鄉（鎮）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經營、管理。

第 12 條 ①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

②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第 13 條 ①農民集體所有和國家所有依法由農民集體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於農業的土地，採取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內部的家庭承包方式承包，不宜採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溝、荒丘、

荒灘等，可以採取招標、拍賣、公開協商等方式承包，從事種植業、林業、畜牧業、漁業生產。家庭承包的耕地的承包期為 30 年，草地的承包期為 30 年至 50 年，林地的承包期為 30 年至 70 年；耕地承包期屆滿後再延長 30 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屆滿後依法相應延長。

②國家所有依法用於農業的土地可以由單位或者個人承包經營，從事種植業、林業、畜牧業、漁業生產。

③發包方和承包方應當依法訂立承包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承包經營土地的單位和個人，有保護和按照承包合同約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義務。

第 14 條 ①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爭議，由當事人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處理。

②單位之間的爭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處理；個人之間、個人與單位之間的爭議，由鄉級人民政府或者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處理。

③當事人對有關人民政府的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處理決定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④在土地所有權和使用權爭議解決前，任何一方不得改變土地利用現狀。

第 3 章 土地利用總體規劃

第 15 條 ①各級人民政府應當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國土整治和資源環境保護的要求、土地供給能力以及各項建設對土地的需求，組織編製土地利用總體規劃。

②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規劃期限由國務院規定。

第 16 條 ①下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應當依據上一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編製。

②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編製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中的建設用地總量不得超過上一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控制指標，耕地保有量不得低於上一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控制指標。

③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編製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應當確保本行政區域內耕地總量不減少。

第 17 條 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按照下列原則編製：

（一）落實國土空間開發保護要求，嚴格土地用途管制；

（二）嚴格保護永久基本農田，嚴格控制非農業建設佔用農用地；

（三）提高土地節約集約利用水準；

（四）統籌安排城鄉生產、生活、生態用地，滿足鄉村產業和基礎設施用地合理需求，促進城鄉融合發展；

（五）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續利用；

（六）佔用耕地與開發復墾耕地數量平衡、質量相當。

第 18 條 ①國家建立國土空間規劃體系。編製國土空間規劃應當堅持生態優先，綠色、可持續發展，科學有序統籌安排生態、農業、城鎮等功能空間，優化

國土空間結構和布局，提升國土空間開發、保護的質量和效率。

②經依法批准的國土空間規劃是各類開發、保護、建設活動的基本依據。已經編製國土空間規劃的，不再編製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

第19條 ①縣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應當劃分土地利用區，明確土地用途。

②鄉(鎮)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應當劃分土地利用區，根據土地使用條件，確定每一塊土地的用途，並予以公告。

第20條 ①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實行分級審批。

②省、自治區、直轄市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報國務院批准。

③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口在100萬以上的城市以及國務院指定的城市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經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審查同意後，報國務院批准。

④本條第2款、第3款規定以外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逐級上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鄉(鎮)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可以由省級人民政府授權的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⑤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一經批准，必須嚴格執行。

第21條 ①城市建設用地規模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充分利用現有建設用地，不占或者儘量少占農用地。

②城市總體規劃、村莊和集鎮規劃，應當與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相銜接，城市總體規劃、村莊和集鎮規劃中建設用地規模不得超過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城市和村莊、集鎮建設用地規模。

③在城市規劃區內、村莊和集鎮規劃區內，城市和村莊、集鎮建設用地應當符合城市規劃、村莊和集鎮規劃。

第22條 江河、湖泊綜合治理和開發利用規劃，應當與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相銜接。在江河、湖泊、水庫的管理和保護範圍以及蓄洪滯洪區內，土地利用應當符合江河、湖泊綜合治理和開發利用規劃，符合河道、湖泊行洪、蓄洪和輸水的要求。

第23條 ①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土地利用計畫管理，實行建設用地總量控制。

②土地利用年度計畫，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國家產業政策、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以及建設用地和土地利用的實際狀況編製。土地利用年度計畫應當對本法第63條規定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作出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計畫的編製審批程序與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編製審批程序相同，一經審批下達，必須嚴格執行。

第24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將土地利用年度計畫的執行情況列為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情況的內容，向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報告。

第25條 ①經批准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修改，須經原批准機關批准；未經批准，不得改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

②經國務院批准的大型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礎設施建設用地，需要改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根據

國務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總體規劃。

③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礎設施建設用地，需要改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屬於省級人民政府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批准許可權內的，根據省級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總體規劃。

第26條 ①國家建立土地調查制度。

②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有關部門進行土地調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應當配合調查，並提供有關資料。

第27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有關部門根據土地調查成果、規劃土地用途和國家制定的統一標準，評定土地等級。

第28條 ①國家建立土地統計制度。

②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統計機構和自然資源主管部門依法進行土地統計調查，定期發布土地統計資料。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應當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報、遲報，不得提供不真實、不完整的資料。

③統計機構和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共同發布的土地面積統計資料是各級人民政府編製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依據。

第29條 國家建立全國土地執行信息系統，對土地利用狀況進行動態監測。

第4章 耕地保護

第30條 ①國家保護耕地，嚴格控制耕地轉為非耕地。

②國家實行佔用耕地補償制度。非農業建設經批准佔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墾多少”的原則，由佔用耕地的單位負責開墾與所佔用耕地的數量和質量相當的耕地；沒有條件開墾或者開墾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應當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繳納耕地開墾費，專款用於開墾新的耕地。

③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制定開墾耕地計畫，監督佔用耕地的單位按照計畫開墾耕地或者按照計畫組織開墾耕地，並進行驗收。

第31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要求佔用耕地的單位將所佔用耕地耕作層的土壤用於新開墾耕地、劣質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32條 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嚴格執行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土地利用年度計畫，採取措施，確保本行政區域內耕地總量不減少、質量不降低。耕地總量減少的，由國務院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組織開墾與所減少耕地的數量與質量相當的耕地；耕地質量降低的，由國務院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組織整治。新開墾和整治的耕地由國務院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會同農業農村主管部門驗收。

②個別省、直轄市確因土地後備資源匱乏，新增建設用地後，新開墾耕地的數量不足以補償所佔用耕地的數量的，必須報經國務院批准減免本行政區域內開墾耕地的數量，易地開墾數量和質量相當的耕地。

第33條 ①國家實行永久基本農田保護制度。下列耕地應當根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劃為永久基本農田，實行嚴格保護：

(一)經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或者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確定的糧、棉、油、糖等重要農產品生產基地內的耕地；

(二)有良好的水利與水土保持設施的耕地，正在實施改造計畫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產田和已建成的高標準農田；

(三)蔬菜生產基地；

(四)農業科研、教學試驗田；

(五)國務院規定應當劃為永久基本農田的其他耕地。

②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劃定的永久基本農田一般應當占本行政區域內耕地的 80%以上，具體比例由國務院根據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耕地實際情況規定。

第 34 條 ①永久基本農田劃定以鄉(鎮)為單位進行，由縣級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會同同級農業農村主管部門組織實施。永久基本農田應當落實到地塊，納入國家永久基本農田數據庫嚴格管理。

②鄉(鎮)人民政府應當將永久基本農田的位置、範圍向社會公告，並設立保護標誌。

第 35 條 ①永久基本農田經依法劃定後，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佔用或者改變其用途。國家能源、交通、水利、軍事設施等重點建設項目選址確實難以避讓永久基本農田，涉及農用地轉用或者土地徵收的，必須經國務院批准。

②禁止通過擅自調整縣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鄉(鎮)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等方式規避永久基本農田農用地轉用或者土地徵收的審批。

第 36 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引導因地制宜輪作休耕，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維護排灌工程設施，防止土地荒漠化、鹽漬化、水土流失和土壤污染。

第 37 條 ①非農業建設必須節約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佔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佔用好地。

②禁止佔用耕地建窯、建墳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採石、採礦、取土等。

③禁止佔用永久基本農田發展林果業和挖塘養魚。

第 38 條 ①禁止任何單位和個人閒置、荒蕪耕地。已經辦理審批手續的非農業建設佔用耕地，1 年內不用而又可以耕種並收穫的，應當由原耕種該幅耕地的集體或者個人恢復耕種，也可以由用地單位組織耕種；1 年以上未動工建設的，應當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規定繳納閒置費；連續 2 年未使用的，經原批准機關批准，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無償收回用地單位的土地使用權；該幅土地原為農民集體所有的，應當交由原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恢復耕種。

②在城市規劃區範圍內，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房地產開發的閒置土地，依照《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 39 條 ①國家鼓勵單位和個人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在保護和改善生態環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開發未利用的土地；適宜開發為農用地的，應當優先開發成農用地。

②國家依法保護開發者的合法權益。

第 40 條 ①開墾未利用的土地，必須經過科學論證和評估，在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劃定的可開墾的區域內，經依法批准後進行。禁止毀壞森林、草原開墾耕地，禁止圍湖造田和侵佔江河灘地。

②根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對破壞生態環境開墾、圍墾的土地，有計畫有步驟地退耕還林、還牧、還湖。

第 41 條 開發未確定使用權的國有荒山、荒地、荒灘從事種植業、林業、畜牧業、漁業生產的，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確定給開發單位或者個人長期使用。

第 42 條 ①國家鼓勵土地整理。縣、鄉(鎮)人民政府應當組織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對田、水、路、林、村綜合整治，提高耕地質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積，改善農業生產條件和生態環境。

②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改造中、低產田，整治閒散地和廢棄地。

第 43 條 因挖損、塌陷、壓占等造成土地破壞，用地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負責復墾；沒有條件復墾或者復墾不符合要求的，應當繳納土地復墾費，專項用於土地復墾。復墾的土地應當優先用於農業。

第 5 章 建設用地

第 44 條 ①建設佔用土地，涉及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應當辦理農用地轉用審批手續。

②永久基本農田轉為建設用地的，由國務院批准。

③在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城市和村莊、集鎮建設用地規模範圍內，為實施該規劃而將永久基本農田以外的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計畫分批次按照國務院規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機關或者其授權的機關批准。在已批准的農用地轉用範圍內，具體建設項目用地可以由市、縣人民政府批准。

④在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城市和村莊、集鎮建設用地規模範圍外，將永久基本農田以外的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由國務院或者國務院授權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 45 條 ①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確需徵收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實施徵收：

(一)軍事和外交需要用地；

(二)由政府組織實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郵政等基礎設施建設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組織實施的科技、教育、文化、衛生、體育、生態環境和資源保護、防災減災、文物保護、社區綜合服務、社會福利、市政公用、優撫安置、英烈保護等公共事業需要用地；

(四)由政府組織實施的扶貧搬遷、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需要用地；

(五)在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城鎮建設用地範圍內，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組織實施的成片開發建設需要用地；

(六)法律規定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徵收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

②前款規定的建設活動，應當符合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和專項規劃；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建設活動，還應當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年度計畫；第(五)項規定的成片開發並應當符合國務院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

第 46 條 ①徵收下列土地的，由國務院批准：

- (一)永久基本農田；
- (二)永久基本農田以外的耕地超過 35 公頃的；
- (三)其他土地超過 70 公頃的。

②徵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

③徵收農用地的，應當依照本法第 44 條的規定先行辦理農用地轉用審批。其中，經國務院批准農用地轉用的，同時辦理徵地審批手續，不再另行辦理徵地審批；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在徵地批准許可權內批准農用地轉用的，同時辦理徵地審批手續，不再另行辦理徵地審批，超過徵地批准許可權的，應當依照本條第 1 款的規定另行辦理徵地審批。

第 47 條 ①國家徵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後，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並組織實施。

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擬申請徵收土地的，應當開展擬徵收土地現狀調查和社會穩定風險評估，並將徵收範圍、土地現狀、徵收目的、補償標準、安置方式和社會保障等在擬徵收土地所在的鄉(鎮)和村、村民小組範圍內公告至少 30 日，聽取被徵地的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及其成員、村民委員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③多數被徵地的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認為徵地補償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組織召開聽證會，並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聽證會情況修改方案。

④擬徵收土地的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應當在公告規定期限內，持不動產權屬證明材料辦理補償登記。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測算並落實有關費用，保證足額到位，與擬徵收土地的所有權人、使用權人就補償、安置等簽訂協議；個別確實難以達成協議的，應當在申請徵收土地時如實說明。

⑤相關前期工作完成後，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請徵收土地。

第 48 條 ①徵收土地應當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保障被徵地農民原有生活水準不降低、長遠生計有保障。

②徵收土地應當依法及時足額支付土地補償費、安置補助費以及農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著物和青苗等的補償費用，並安排被徵地農民的社會保障費用。

③徵收農用地的土地補償費、安置補助費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通過制定公布區片綜合地價確定。制定區片綜合地價應當綜合考慮土地原用途、土地資源條件、土地產值、土地區位、土地供求關係、人口以及經濟社會發展水準等因素，並至少每 3 年調整或

者重新公布 1 次。

④徵收農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地上附著物和青苗等的補償標準，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制定。對其中的農村村民住宅，應當按照先補償後搬遷、居住條件有改善的原則，尊重農村村民意願，採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貨幣補償等方式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並對因徵收造成的搬遷、臨時安置等費用予以補償，保障農村村民居住的權利和合法的住房財產權益。

⑤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將被徵地農民納入相應的養老等社會保障體系。被徵地農民的社會保障費用主要用於符合條件的被徵地農民的養老保險等社會保險繳費補貼。被徵地農民社會保障費用的籌集、管理和使用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制定。

第 49 條 ①被徵地的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應當將徵收土地的補償費用的收支狀況向本集體經濟組織的成員公布，接受監督。

②禁止侵佔、挪用被徵收土地單位的徵地補償費用和其他有關費用。

第 50 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支持被徵地的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和農民從事開發經營，興辦企業。

第 51 條 大中型水利、水電工程建設徵收土地的補償費標準和移民安置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 52 條 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論證時，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可以根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土地利用年度計畫和建設用地標準，對建設用地有關事項進行審查，並提出意見。

第 53 條 經批准的建設項目需要使用國有建設用地的，建設單位應當持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有關文件，向有批准權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提出建設用地申請，經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審查，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

第 54 條 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設用地，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劃撥方式取得：

- (一)國家機關用地和軍事用地；
- (二)城市基礎設施用地和公益事業用地；
- (三)國家重點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礎設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用地。

第 55 條 ①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

②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設用地的土地有償使用費，30%上繳中央財政，70%留給有關地方人民政府。具體使用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財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定，並報國務院批准。

第 56 條 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該幅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

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第 57 條 ①建設項目施工和地質勘查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的臨時用地，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權屬，與有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約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

②臨時使用土地的使用者應當按照臨時使用土地合同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並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築物。

③臨時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過 2 年。

第 58 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報經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關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

(一)為實施城市規劃進行舊城區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確需使用土地的；

(二)土地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約定的使用期限屆滿，土地使用者未申請續期或者申請續期未獲批准的；

(三)因單位撤銷、遷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劃撥的國有土地的；

(四)公路、鐵路、機場、礦場等經核准報廢的。

②依照前款第(一)項的規定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對土地使用權人應當給予適當補償。

第 59 條 鄉鎮企業、鄉(鎮)村公共設施、公益事業、農村村民住宅等鄉(鎮)村建設，應當按照村莊和集鎮規劃，合理布局，綜合開發，配套建設；建設用地，應當符合鄉(鎮)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土地利用年度計畫，並依照本法第 44 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62 條的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第 60 條 ①農村集體經濟組織使用鄉(鎮)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建設用地興辦企業或者與其他單位、個人以土地使用權入股、聯營等形式共同舉辦企業的，應當持有關批准文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規定的批准許可權，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佔用農用地的，依照本法第 44 條的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②按照前款規定興辦企業的建設用地，必須嚴格控制。省、自治區、直轄市可以按照鄉鎮企業的不同行業和經營規模，分別規定用地標準。

第 61 條 鄉(鎮)村公共設施、公益事業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經鄉(鎮)人民政府審核，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規定的批准許可權，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佔用農用地的，依照本法第 44 條的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第 62 條 ①農村村民 1 戶只能擁有 1 處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積不得超過省、自治區、直轄市規定的標準。

②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 1 戶擁有 1 處宅基地的

地區，縣級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農村村民意願的基礎上，可以採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規定的標準保障農村村民實現戶有所居。

③農村村民住宅，應當符合鄉(鎮)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村莊規劃，不得佔用永久基本農田，並儘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內閒空地。編製鄉(鎮)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村莊規劃應當統籌並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農村村民居住環境和條件。

④農村村民住宅用地，由鄉(鎮)人民政府審核批准；其中，涉及佔用農用地的，依照本法第 44 條的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⑤農村村民出賣、出租、贈與住宅後，再申請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⑥國家允許進城落戶的農村村民依法自願有償退出宅基地，鼓勵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及其成員盤活利用閒置宅基地和閒置住宅。

⑦國務院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負責全國農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關工作。

第 63 條 ①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確定為工業、商業等經營性用途，並經依法登記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可以通過出讓、出租等方式交由單位或者個人使用，並應當簽訂書面合同，載明土地界址、面積、動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規劃條件和雙方其他權利義務。

②前款規定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出讓、出租等，應當經本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會議 3 分之 2 以上成員或者 3 分之 2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③通過出讓等方式取得的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可以轉讓、互換、出資、贈與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者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權人簽訂的書面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

④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的出租，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的出讓及其最高年限、轉讓、互換、出資、贈與、抵押等，參照同類用途的國有建設用地執行。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第 64 條 集體建設用地的使用者應當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鄉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第 65 條 在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的建築物、構築物，不得重建、擴建。

第 66 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報經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權：

(一)為鄉(鎮)村公共設施和公益事業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

(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三)因撤銷、遷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

②依照前款第(一)項規定收回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對土地使用權人應當給予適當補償。

③收回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使用權，依照雙方簽訂的書面合同辦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 6 章 監督檢查

第 67 條 ①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對違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規的行為進行監督檢查。

②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對違反農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規的行為進行監督檢查的，適用本法關於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監督檢查的規定。

③土地管理監督檢查人員應當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規，忠於職守、秉公執法。

第 68 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履行監督檢查職責時，有權採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檢查的單位或者個人提供有關土地權利的文件和資料，進行查閱或者予以複製；

(二)要求被檢查的單位或者個人就有關土地權利的問題作出說明；

(三)進入被檢查單位或者個人非法佔用的土地現場進行勘測；

(四)責令非法佔用土地的單位或者個人停止違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規的行為。

第 69 條 土地管理監督檢查人員履行職責，需要進入現場進行勘測、要求有關單位或者個人提供文件、資料和作出說明的，應當出示土地管理監督檢查證件。

第 70 條 有關單位和個人對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就土地違法行為進行的監督檢查應當支援與配合，並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絕與阻礙土地管理監督檢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

第 71 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在監督檢查工作中發現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行為，依法應當給予處分的，應當依法予以處理；自己無權處理的，應當依法移送監察機關或者有關機關處理。

第 72 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在監督檢查工作中發現土地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應當將案件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應當依法給予行政處罰。

第 73 條 依照本法規定應當給予行政處罰，而有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不給予行政處罰的，上級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有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作出行政處罰決定或者直接給予行政處罰，並給予有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的負責人處分。

第 7 章 法律責任

第 74 條 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對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擅自將農用地改為建設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轉讓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恢復土地原狀，對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沒收在非法轉讓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可以並處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75 條 違反本法規定，佔用耕地建窯、建墳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採石、採礦、取土等，破壞種植條件的，或者因開發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鹽漬化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農

業農村主管部門等按照職責責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76 條 違反本法規定，拒不履行土地復墾義務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責令繳納復墾費，專項用於土地復墾，可以處以罰款。

第 77 條 ①未經批准或者採取欺騙手段騙取批准，非法佔用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對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擅自將農用地改為建設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恢復土地原狀，對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沒收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可以並處罰款；對非法佔用土地單位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②超過批准的數量佔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佔用土地論處。

第 78 條 ①農村村民未經批准或者採取欺騙手段騙取批准，非法佔用土地建住宅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農業農村主管部門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②超過省、自治區、直轄市規定的標準，多占的土地以非法佔用土地論處。

第 79 條 ①無權批准徵收、使用土地的單位或者個人非法批准佔用土地的，超越批准許可權非法批准佔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違反法律規定的程序批准佔用、徵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無效，對非法批准徵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應當收回，有關當事人拒不歸還的，以非法佔用土地論處。

②非法批准徵收、使用土地，對當事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80 條 侵佔、挪用被徵收土地單位的徵地補償費用和其他有關費用，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 81 條 依法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當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臨時使用土地期滿拒不歸還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國有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責令交還土地，處以罰款。

第 82 條 擅自將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通過出讓、轉讓使用權或者出租等方式用於非農業建設，或者違反本法規定，將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通過出讓、出租等方式交由單位或者個人使用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罰款。

第 83 條 依照本法規定，責令限期拆除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必須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對繼續施工的，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有權制止。建設單位或者個人對責令限期拆除的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責令限期拆除決定之日起 15 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

期滿不起訴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依法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費用由違法者承擔。

第 84 條 自然資源主管部門、農業農村主管部門的工作人員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第 8 章 附則

第 85 條 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土地的，適用本法；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 86 條 在根據本法第 18 條的規定編製國土空間規劃前，經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和城鄉規劃繼續執行。

第 87 條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

(1994 年 7 月 5 日第 8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8 次會議通過，根據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 10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關於修改〈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決定》第 1 次修正；根據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 11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第 2 次修正；根據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 13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關於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的決定》第 3 次修正)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了加強對城市房地產的管理，維護房地產市場秩序，保障房地產權利人的合法權益，促進房地產產業的健康發展，制定本法。

第 2 條 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區國有土地(以下簡稱國有土地)範圍內取得房地產開發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交易，實施房地產管理，應當遵守本法。

②本法所稱房屋，是指土地上的房屋等建築物及構築物。

③本法所稱房地產開發，是指在依據本法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上進行基礎設施、房屋建設的行為。

④本法所稱房地產交易，包括房地產轉讓、房地產抵押和房屋租賃。

第 3 條 國家依法實行國有土地有償、有限期使用制度。但是，國家在本法規定的範圍內劃撥國有土地使用權的除外。

第 4 條 國家根據社會、經濟發展水準，扶持發展居民住宅建設，逐步改善居民的居住條件。

第 5 條 房地產權利人應當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規，依法納稅。房地產權利人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第 6 條 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國家可以徵收國有土

地上單位和個人的房屋，並依法給予拆遷補償，維護被徵收人的合法權益；徵收個人住宅的，還應當保障被徵收人的居住條件。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 7 條 ①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土地管理部門依照國務院規定的職權劃分，各司其職，密切配合，管理全國房地產工作。

②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土地管理部門的機構設置及其職權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

第 2 章 房地產開發用地

第 1 節 土地使用權出讓

第 8 條 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將國有土地使用權(以下簡稱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給土地使用人，由土地使用人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

第 9 條 城市規劃區內的集體所有的土地，經依法徵收轉為國有土地後，該幅國有土地的使用權方可有償出讓，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 10 條 土地使用權出讓，必須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城市規劃和年度建設用地計畫。

第 11 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讓土地使用權用於房地產開發的，須根據省級以上人民政府下達的控制指標擬訂年度出讓土地使用權總面積方案，按照國務院規定，報國務院或者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第 12 條 ①土地使用權出讓，由市、縣人民政府有計畫、有步驟地進行。出讓的每幅地塊、用途、年限和其他條件，由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會同城市規劃、建設、房產管理部門共同擬定方案，按照國務院規定，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後，由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實施。

②直轄市的縣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行使前款規定的許可權，由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第 13 條 ①土地使用權出讓，可以採取拍賣、招標或者雙方協議的方式。

②商業、旅遊、娛樂和豪華住宅用地，有條件的，必須採取拍賣、招標方式；沒有條件，不能採取拍賣、招標方式的，可以採取雙方協議的方式。

③採取雙方協議方式出讓土地使用權的出讓金不得低於按國家規定所確定的最低價。

第 14 條 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由國務院規定。

第 15 條 ①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書面出讓合同。

②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由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人簽訂。

第 16 條 土地使用人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未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土地管理部門有權解除合同，並可以請求違約賠償。

第 17 條 土地使用人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提供出讓的土地；未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提供出讓的土地的，土地使用人有權解除合同，

由土地管理部門返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土地使用者並可以請求違約賠償。

第18條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須取得出讓方和市、縣人民政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的同意，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變更協議或者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相應調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第19條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應當全部上繳財政，列入預算，用於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和土地開發。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上繳和使用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20條 國家對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在出讓合同約定的使用年限屆滿前不收回；在特殊情況下，根據社會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並根據土地使用者使用土地的實際年限和開發土地的實際情況給予相應的補償。

第21條 土地使用權因土地滅失而終止。

第22條 ①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使用年限屆滿，土地使用者需要繼續使用土地的，應當至遲於屆滿前1年申請續期，除根據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該幅土地的，應當予以批准。經批准准予續期的，應當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依照規定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②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使用年限屆滿，土地使用者未申請續期或者雖申請續期但依照前款規定未獲批准的，土地使用權由國家無償收回。

第2節 土地使用權劃撥

第23條 ①土地使用權劃撥，是指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繳納補償、安置等費用後將該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將土地使用權無償交付給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為。

②依照本法規定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沒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第24條 下列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確屬必需的，可以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劃撥：

- (一)國家機關用地和軍事用地；
- (二)城市基礎設施用地和公益事業用地；
- (三)國家重點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項目用地；
-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用地。

第3章 房地產開發

第25條 房地產開發必須嚴格執行城市規劃，按照經濟效益、社會效益、環境效益相統一的原則，實行全面規劃、合理布局、綜合開發、配套建設。

第26條 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房地產開發的，必須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土地用途、動工開發期限開發土地。超過出讓合同約定的動工開發日期滿1年未動工開發的，可以徵收相當於土地使用權出讓金20%以下的土地閒置費；滿2年未動工開發的，可以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關部門的行為或者動工開發必

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動工開發遲延的除外。

第27條 ①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的有關標準和規範。

②房地產開發項目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

第28條 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可以依照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價入股，合資、合作開發經營房地產。

第29條 國家採取稅收等方面的優惠措施鼓勵和扶持房地產開發企業開發建設居民住宅。

第30條 ①房地產開發企業是以營利為目的，從事房地產開發和經營的企業。設立房地產開發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自己的名稱和組織機構；
- (二)有固定的經營場所；
- (三)有符合國務院規定的註冊資本；
- (四)有足夠的專業技術人員；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②設立房地產開發企業，應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設立登記。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應當予以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對不符合本法規定條件的，不予登記。

③設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的，還應當執行公司法的有關規定。

④房地產開發企業在領取營業執照後的1個月內，應當到登記機關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規定的部門備案。

第31條 ①房地產開發企業的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的比例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

②房地產開發企業分期開發房地產的，分期投資額應當與項目規模相適應，並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約定，按期投入資金，用於項目建設。

第4章 房地產交易

第1節 一般規定

第32條 房地產轉讓、抵押時，房屋的所有權和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同時轉讓、抵押。

第33條 基準地價、標定地價和各類房屋的重置價格應當定期確定並公布。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34條 ①國家實行房地產價格評估制度。

②房地產價格評估，應當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按照國家規定的技術標準和評估程序，以基準地價、標定地價和各類房屋的重置價格為基礎，參照當地的市場價格進行評估。

第35條 ①國家實行房地產成交價格申報制度。

②房地產權利人轉讓房地產，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規定的部門如實申報成交價，不得瞞報或者作不實的申報。

第36條 房地產轉讓、抵押，當事人應當依照本法第5章的規定辦理權屬登記。

第2節 房地產轉讓

第 37 條 房地產轉讓，是指房地產權利人通過買賣、贈與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將其房地產轉移給他人的行為。

第 38 條 下列房地產，不得轉讓：

(一)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不符合本法第 39 條規定的條件的；

(二)司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依法裁定、決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產權利的；

(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權的；

(四)共有房地產，未經其他共有人書面同意的；

(五)權屬有爭議的；

(六)未依法登記領取權屬證書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轉讓的其他情形。

第 39 條 ①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轉讓房地產時，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按照出讓合同約定已經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

(二)按照出讓合同約定進行投資開發，屬於房屋建設工程的，完成開發投資總額的 25%以上，屬於成片開發土地的，形成工業用地或者其他建設用地條件。

②轉讓房地產時房屋已經建成的，還應當持有房屋所有權證書。

第 40 條 ①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轉讓房地產時，應當按照國務院規定，報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審批。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准予轉讓的，應當由受讓方辦理土地使用權出讓手續，並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②以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轉讓房地產報批時，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按照國務院規定決定可以不辦理土地使用權出讓手續的，轉讓方應當按照國務院規定將轉讓房地產所獲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繳國家或者作其他處理。

第 41 條 房地產轉讓，應當簽訂書面轉讓合同，合同中應當載明土地使用權取得的方式。

第 42 條 房地產轉讓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載明的權利、義務隨之轉移。

第 43 條 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轉讓房地產後，其土地使用權的使用年限為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使用年限減去原土地使用者已經使用年限後的剩餘年限。

第 44 條 以出讓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的，轉讓房地產後，受讓人改變原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約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須取得原出讓方和市、縣人民政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的同意，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變更協議或者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相應調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第 45 條 ①商品房預售，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

(二)持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三)按提供預售的商品房計算，投入開發建設的資金達到工程建設總投資的 25%以上，並已經確定施工進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辦理預售登記，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明。

②商品房預售人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預售合同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和土地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③商品房預售所得款項，必須用於有關的工程建設。

第 46 條 商品房預售的，商品房預購人將購買的未竣工的預售商品房再行轉讓的問題，由國務院規定。

第 3 節 房地產抵押

第 47 條 房地產抵押，是指抵押人以其合法的房地產以不轉移佔有的方式向抵押權人提供債務履行擔保的行為。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抵押權人有權依法以抵押的房地產拍賣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

第 48 條 ①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權連同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可以設定抵押權。

②以出讓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可以設定抵押權。

第 49 條 房地產抵押，應當憑土地使用權證書、房屋所有權證書辦理。

第 50 條 房地產抵押，抵押人和抵押權人應當簽訂書面抵押合同。

第 51 條 設定房地產抵押權的土地使用權是以劃撥方式取得的，依法拍賣該房地產後，應當從拍賣所得的價款中繳納相當於應繳納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款額後，抵押權人方可優先受償。

第 52 條 房地產抵押合同簽訂後，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不屬於抵押財產。需要拍賣該抵押的房地產時，可以依法將土地上新增的房屋與抵押財產一同拍賣，但對拍賣新增房屋所得，抵押權人無權優先受償。

第 4 節 房屋租賃

第 53 條 房屋租賃，是指房屋所有權人作為出租人將其房屋出租給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為。

第 54 條 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第 55 條 住宅用房的租賃，應當執行國家和房屋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規定的租賃政策。租用房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由租賃雙方協商議定租金和其他租賃條款。

第 56 條 以營利為目的，房屋所有權人將以劃撥方式取得使用權的國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應當將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繳國家。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 5 節 中介服務機構

第 57 條 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包括房地產諮詢機構、房地產價格評估機構、房地產經紀機構等。

第 58 條 ①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自己的名稱和組織機構；
- (二)有固定的服務場所；
- (三)有必要的財產和經費；
- (四)有足夠數量的專業人員；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②設立房地產中介服務機構，應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設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後，方可開業。

第 59 條 國家實行房地產價格評估人員資格認證制度。

第 5 章 房地產權屬登記管理

第 60 條 國家實行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登記發證制度。

第 61 條 ①以出讓或者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核實，由同級人民政府頒發土地使用權證書。

②在依法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地上建成房屋的，應當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產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產管理部門核實並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書。

③房地產轉讓或者變更時，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產管理部門申請房地產變更登記，並憑變更後的房屋所有權證書向同級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申請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經同級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核實，由同級人民政府更換或者更改土地使用權證書。

④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辦理。

第 62 條 ①房地產抵押時，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規定的部門辦理抵押登記。

②因處分抵押房地產而取得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的，應當依照本章規定辦理過戶登記。

第 63 條 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由一個部門統一負責房地產管理和土地管理工作的，可以製作、頒發統一的房地產權證書，依照本法第 61 條的規定，將房屋的所有權和該房屋佔用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的確認和變更，分別載入房地產權證書。

第 6 章 法律責任

第 64 條 違反本法第 11 條、第 12 條的規定，擅自批准出讓或者擅自出讓土地使用權用於房地產開發的，由上級機關或者所在單位給予有關責任人員行政處分。

第 65 條 違反本法第 30 條的規定，未取得營業執照擅自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房地產開發業務活動，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

第 66 條 違反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的規定轉讓土地使用權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

第 67 條 違反本法第 40 條第 1 款的規定轉讓房地產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責令繳納土

地使用權出讓金，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

第 68 條 違反本法第 45 條第 1 款的規定預售商品房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房地產管理部門責令停止預售活動，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

第 69 條 違反本法第 58 條的規定，未取得營業執照擅自從事房地產中介服務業務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房地產中介服務業務活動，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

第 70 條 沒有法律、法規的依據，向房地產開發企業收費的，上級機關應當責令退回所收取的錢款；情節嚴重的，由上級機關或者所在單位給予直接責任人員行政處分。

第 71 條 ①房地產管理部門、土地管理部門工作人員怠忽職守、濫用職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行政處分。

②房地產管理部門、土地管理部門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行政處分。

第 7 章 附則

第 72 條 在城市規劃區外的國有土地範圍內取得房地產開發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從事房地產開發、交易活動以及實施房地產管理，參照本法執行。

第 73 條 本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2019 年 10 月第 156 期

發行人：史芳銘會計師

總編輯：史芳銘會計師

執行編輯：祁新榮 游博超 李敏延 林淑芬 陳傳宗

編輯委員：李仁祥 劉家輝 洪欣宜 祁新芳

出版者：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16 樓

電話：(02)8712-6660

傳真：(02)8712-6670

定價：一年 6 期 NT\$1,200 元

劃撥帳號：1885928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47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5706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版權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